

田賦會要

孔祥熙



編纂者

關吉玉
劉國明
余欽悌

田賦會要
第四篇

田賦法令

承印者 正中書局

弁言

一、本篇所收法令，分中央及地方兩類，中央法令依其性質別爲官規、官制、賦制、土地陳報、土地稅、契稅、重要命令，及關於現行法令之重要解釋八項，地方法規則以省爲綱，類其目次。

二、本篇之輯，匪僅供施政之參考，抑亦爲史料之保存，故取材標準關於中央法令，以能反映一時措施爲限，瑣碎者不錄，關於地方單行法規，除征購實物基本辦法外，以能表示一地特殊措施爲限，一般僅有補充性者不錄。

三、本篇所稱現行法令，指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底繼續生效之法令而言，其三十二年一月後之修改，以時間關係，不及探入，容再版時補充訂正。

四、戰時交通困難，地方情形特殊，各省單行法規，間難一一報部，本篇所收，以在財政部田賦管理委員會檔卷中查到者爲限，掛一漏萬，在所難免，詳細補充，惟有俟諸異日。

目次

中央現行法令

一、官制	一
一、財政部田賦管理委員會組織暫行條例	一
二、財政部田賦管理委員會會計室組織規程	五
三、財政部各省(市)田賦管理處組織規程	八
四、財政部各縣(市)田賦管理處組織規程	一四
五、財政部各省縣(市)田賦管理處徵收處設置辦法	一九
六、修正財政部各縣(市)土地陳報辦事處組織規程	二一
七、財政部各縣(市)田賦管理處土地陳報編查隊及編查分隊組織通則	二三
八、財政部各縣(市)徵購糧食監察委員會組織通則	二五
九、財政部整理田賦人員訓練所組織規程	二八

一三、	財政部田賦管理委員會督導人員服務規則	七四
一四、	財政部田賦管理委員督導工作提要	七八
一五、	財政部田賦管理委員會督導證使用規則	八六
三	賦制	八七
一、	戰時田賦征收實物暫行通則	八七
二、	欠賦催征通則	九〇
三、	修正田賦征收實物滯納處分辦法	九一
四、	修正田賦推收通則	九二
五、	辦理田賦推收應行注意事項	九七
六、	財政部田賦征收實物驗收暫行通則	九八
七、	修正勘報災歉規程	一〇二
八、	修正土地賦稅減免規程	一〇四
九、	修正戰區土地稅減免及耕地荒廢救濟暫行辦法	一〇八
一〇、	各省田賦改征實物後業主收租不敷完糧補救辦法	一一〇

五、民國三十一年糧食庫券領換憑證領換辦法：……………一五四

四 土地陳報：

：……………：……………：……………：……………：……………：……………：……………：……………：……………：……………：……………：……………：……………

一、各省田賦管理處接管省土地陳報處辦法：……………一五五

二、修正辦理土地陳報綱要：……………一五六

三、各省縣頒發土地管業執照辦法：……………一六一

四、加速限期完成陳報辦法：……………一六三

五、辦理各縣（市）業戶總歸戶辦法：……………一六四

六、三十三年全國各省縣（市）舉辦業戶總歸戶推進辦法：……………一六五

七、土地陳報業務競賽實施辦法：……………一六七

八、田賦經征人員派征時期協助辦理土地陳報暫行辦法：……………一七〇

九、土地陳報督導計劃綱要：……………一七二

一〇、土地陳報督導須知：……………一七八

二、土地陳報復查更正工作要點：……………一八〇

三、辦理土地陳報注意事項：……………一八一

一、安徽省戰時田賦征收實物暨隨賦購糧實施辦法	三三八
二、安徽省各縣戰時田賦征收實物監察委員會組織規程	三九五
三、安徽省縣級公糧查征辦法	三九八
三 河南省	四〇〇
河南省戰區各縣征收田賦暫行辦法	四〇〇
四 河北省	四〇二
五 山東省	四〇二
六 山西省	四〇二
七 陝西省	四〇三
一、陝西省各縣征收賦糧古範意外緊急處置暫行辦法	四〇三
二、陝西省田賦管理處辦理各縣土地陳報改訂科則辦法	四〇五
一八 甘肅省	四〇五
甘肅省糧政局經收田賦實物暫行辦法	四〇六
一九 甯夏省	四〇九

一、甯夏省戰時地價稅征收實物實施辦法	………	四〇九
二、甯夏省戰時地價稅征收實物實施辦法施行細則	………	四一九
三、甯夏省各縣農地地價稅征收規則	………	四二二
二 青海省	………	四二三
三 西康省	………	四二三
一、西康省田賦科則暫行辦法	………	四二四
二、西康省田賦征收實物考成規則	………	四二五
三、西康省田賦管理處康屬各縣局牧地稅征收章程	………	四二七
三 綏遠省	………	四三〇
三 察哈爾	………	四三〇

中央現行法令

一 官制

一 財政部田賦管理委員會組織暫行條例

三十一年七月二十五日府令公布

第一條 財政部爲管理全國田賦設立田賦管理委員會

第二條 田賦管理委員會設總務稽徵收儲整理四處

第三條 總務處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文件收發保管事項

二、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三、關於人事事項

四、關於庶務事項

五、關於經費出納事項

六、關於契據簿冊有價證券保管事項

七、其他不屬各處事項

第四條 稽征處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經征實物制度機構事項
- 二、關於實物折征標準事項
- 三、關於核定各省田賦管理經費事項
- 四、關於地價稅征收事項
- 五、關於契稅征收事項
- 六、關於修訂田賦及契稅稅率事項
- 七、關於清理欠賦事項
- 八、關於核定免賦案件事項
- 九、關於經征考成事項
- 十、關於審查交代及核派監催事項
- 十一、關於審核行政訟願案件事項
- 十二、其他有關稽征事項

第五條 收儲處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收儲制度及機構事項
- 二、關於倉廩建築修葺配備事項
- 三、關於實物收納事項
- 四、關於實物儲存事項
- 五、關於實物撥交事項
- 六、其他有關收儲事項

第六條 整理處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土地陳報事項
- 二、關於整理編造賦冊事項
- 三、關於改訂科則事項
- 四、關於推收事項
- 五、關於除糧復糧事項
- 六、關於土地升科事項

七、關於管理公有地產事項

八、其他有關整理事項

第七條 田賦管理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簡派承部長之命綜理本會事務委員五人至七人由部長聘任或派充輔助主任委員處理會務

第八條 田賦管理委員會設祕書二人至四人其中一人簡派餘荐派承長官之命辦理機要文件及長官交辦事項

第九條 田賦管理委員會設處長四人簡派科長十人荐派科員八十人至百人辦事員三十人至四十人均委派技正二人至四人其中一人簡派餘荐派技士八人至十人技佐六人至八人均委派承長官之命分任各項事務

第一〇條 田賦管理委員會設會計主任一人統計員一人承主計長之命分別受財政部會計長統計長之監督指揮並依法受田賦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之指揮主辦歲計會計統計事務

第一一條 田賦管理委員會設督導四十人至六十人荐派承長官之命督察征收成績及辦理情形視導陳報
推收並調查交辦事件

第一二條 田賦管理委員會因事實需要得設專門人員十人至十八人由部長就其有專門學識及熟悉各省

田賦情形者派充之

第一三條 田賦管理委員會得酌用雇員

第一四條 田賦管理委員會對外公文以財政部名義行之但關於左列事項得發命令

一、遵照部令應行轉飭事項

二、依照部令所定辦法督率進行事項

三、曾經呈部核准事項

第一五條 田賦管理委員會辦事細則由會擬訂呈請財政部核定之

第一六條 本暫行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二 財政部田賦管理委員會會計室組織規程

三十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府令公布

第一條 本規程依照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國民政府主計處辦理各機關歲計會計統計人員暫行規程暨中央各機關會計室組織及辦事通則制定之

第二條 財政部田賦管理委員會會計主任辦事處所定名為財政部田賦管理委員會會計室

第三條 會計室之職掌如左

- 一、關於籌劃預算所需事實之調查事項
- 二、關於概算決算之核編整理事項
- 三、關於預算內各款項依法流用之登記事項
- 四、關於擬訂會計制度事項
- 五、關於製具記帳憑證事項
- 六、關於帳目登記事項
- 七、關於收支憑單之核簽事項
- 八、關於編送會計報告書表事項
- 九、關於財務上增進效力及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事項
- 十、關於其他有關會計事項

第四條 會計室對於口賦管理委員會之所屬機關歲計會計事務經主計處或財政部會計處之指定應負責辦理左列各事項

- 一、關於所屬機關會計人員之指導事項

二、關於所屬機關概算決算會計表冊書據等格式及帳目登記報表編製之審訂統一事項

三、關於所屬機關計算、預算核事項

四、關於所屬機關其他一切歲計會計事務之指導事項

第五條 會計主任或會計長 命受主計主任管理局長之指導及財政部會計長之指揮監督並依法受田賦

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之指揮主辦田賦管理委員會歲計會計事務

第六條 會計主任或田賦管理委員會有關其職掌之各項會議

第七條 會計室設科員十六人至二十人辦事員六人至十人雇員二人至六人并依職掌事務之需要得分

股辦事處股股長一人由科員兼任除雇員由會計主任呈請財政部會計長派充並呈報主計處備案外其

餘佐理人員均由財政部會計長轉呈主計處委任承長官之命佐理各項事務

第八條 會計室視事實之需要得呈請田賦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調派人員襄助同時並呈由財政部會計

處轉呈主計處備案

第九條 會計室如有會計組織之更改會計制度之設計修訂實施等事項應擬具方案呈請財政部會計長

核轉主計處核定

第一〇條 會計室對於主計處之歲計會計報告及工作報告應依照主計處之規定辦理

第一一條 會計室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一二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改之

第一三條 本規程自呈准之日施行

三 財政部各省(市)田賦管理處組織規程

三十一年十月十四日府令公布

第一條 財政部爲管理各省(市)田賦特設立各省(市)田賦管理處(以下簡稱本處)

第二條 本處設處長一人簡任綜理全處事務必要時得設簡任或荐任副處長一人協理全處事務均由財

政部呈請任命之

第三條 本處設祕書一人至二人荐任辦理機要文電及交辦事項

第四條 本處設技正一人至二人均荐任技士二人至四人均委任辦理倉儲驗收整理地賦及其冊籍等技

術事項

第五條 本處分設四科及會計室

(甲)第一科掌理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征收及整理人員之甄詢訓練任免調遷事項
 - (二) 關於經辦田賦人員之保證調查考核獎懲事項
 - (三) 關於經辦田賦人員之保障及福利事項
 - (四) 關於文件收發繕校及檔案保管事項
 - (五) 關於編擬工作報告事項
 - (六)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七) 關於庶務及出納事項
 - (八) 關於本處交代事項
 - (九) 關於不屬其他各科室事項
- 乙 條二科掌理左列事項
- (一) 關於田賦土地稅各種計劃章則之擬定及征收機構之改進事項
 - (二) 關於田賦及土地稅征額之核定事項
 - (三) 關於田賦及土地稅之稽征事項
 - (四) 關於田賦及土地稅之督征宣傳事項

五、關於清理舊賦事項

六、關於覆勘災歉及賦稅減免之核報事項

（七）關於征收憑證冊籍之稽核事項

（八）關於征收業務之考成事項

（九）其他有關征收事項

（丙）第三科掌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實物收儲保管撥交各項計劃章則之擬定及收儲制度之改進事項

（二）關於田賦征收實物種類折征標準及各種實物折合率之擬定事項

（三）關於驗收實物成色及驗收方法事項

（四）關於驗收及存儲工具之統籌製頒事項

（五）關於倉庫之設計修建及配置事項

（六）關於實物驗收保管翻晒及撥交指導事項

（七）關於實物之防濕防霉及鼠虫雀害之防治與其他保護事項

（八）關於實物收儲業務之考核稽查事項

(九)關於折征國幣及倉庫損耗率之核定事項

(十)其他有關實物收儲事項

(丁)第四科掌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整理編造賦地冊籍事項

(二)關於田賦土地稅稅率之擬定事項

(三)關於土地之升科除糧復糧事項

(四)關於田賦推收事項

(五)關於清理及管理國有土地事項

(六)關於頒發土地管業憑證事項

(七)關於整理田賦事項

(八)關於整理田賦及清理公有土地各項業務之考成事項

(九)關於契稅之整理及稽征事項

(十)其他有關整理田賦事項

(戊)會計室掌理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歲人之綜合登記及會計報告之編製事項
- (二) 關於實物征收存儲及撥交之登記事項
- (三) 關於所屬田賦管理機關會計制度之審計事項
- (四) 關於歲入預算計算決算暨分配預算之籌劃核編事項
- (五) 關於本處及所屬機關經費預算決算暨分配預算之籌劃核編事項
- (六) 關於所屬機關經費流用審核登記事項
- (七) 關於所屬機關歲入歲出帳目之稽核事項
- (八) 關於所屬機關會計人員之考核事項
- (九) 關於本處經費會計及其所屬機關經費之請領撥發事項
- (一〇) 關於所屬機關交代案件之審核事項
- (一一) 關於田賦土地稅契稅之統計事項
- (一二) 其他有關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六條 本處各科室得視其業務情形分股辦事

第七條 本處設科長四人 主任科員十五人至五十人 辦事員十一人至二十八人均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

各科主管事務

第八條 本處會計室設會計主任一人由本處主任會計長之命受主計處主管局長之指揮財政部會計長之監督指揮並依本處處長副處長之指揮主辦本處歲計會計事項

第九條 會計主任得出席本處有關其職掌之會議

第一〇條 會計室視事務之繁簡設科員五人至十五人助理員三人至十人均由財政部會計長轉呈主計處任用承長官之命佐理各項事務

第十一條 本處設督導員八人至四十五人內三人至十五人荐任餘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督征調查視察等事務

第十二條 第七八十一四條所列人員得斟酌各地實際情形擬具編制表呈請核定之

第十三條 本處得酌用員若干人辦理繕寫校對事務

第十四條 本處職員之任除主計人員另有規定外荐任職員由中央主管田賦機關先行派代依法呈請任用委任人員由省處遴選合格人員依法任用雇員由處僱用呈報中央主管田賦機關備案

第十五條 本處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一六條 各縣市田賦管理處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一七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四 財政部各縣(市)田賦管理處組織規程

三十一年十月十四日府令公布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財政部各省(市)田賦管理處組織規程第十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處定名為財政部某某省某某縣(市)田賦管理處

第三條 本處設處長一人荐任綜理全處事務必要時得設副處長一人荐任助理全處事務均由中央主管

機關先行派代依法呈請任用

各縣(市)田賦管理處長以該縣(市)長兼任為原則受省田賦管理處之監督指揮辦理田賦管理事務

第四條 本處設祕書一人委任辦理機要文電及彙辦事項事務簡單之縣處得兼任本處科長

第五條 本處設二科至四科分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經辦田賦人員之訓練任免調遷保證考核懲懲事項

二、關於文件之收發繕校及檔卷保管事項

三、關於編擬工作報告事項

- 四、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五、關於庶務及出納事項
- 六、關於田賦征收之糾紛控訴案件事項
- 七、關於交代事項
- 八、關於田賦土地稅之徵收及實物收撥章則之擬定事項
- 九、關於徵額之擬定事項
- 一〇、關於鄉鎮征收處之設置管理事項
- 一一、關於田賦土地稅之催征報解事項
- 一二、關於勘報災歉及賦稅減免事項
- 一三、關於征冊串票等之編發保管事項
- 一四、關於賦稅之調查統計事項
- 一五、關於徵收業務之考成事項
- 一六、關於經收實物倉庫之配備修理事項
- 一七、關於所用量衡器具折算比率公告事項

- 一八、關於驗收實物方法及其工具之查核校正保管事項
- 一九、關於實物成色之鑑定事項
- 二〇、關於征存實物之驗收保管翻晒撥交事項
- 二一、關於實物之防溼防腐及鼠蟲雀害之防治與其他保護事項
- 二二、關於實物收管業務之考核稽查事項
- 二三、關於所屬征收機關及倉庫經費之支配事項
- 二四、關於賦地冊籍之整理編造之保管事項
- 二五、關於土地之升科除糧復糧事項
- 二六、關於田賦推收及契稅之整理與稽征事項
- 二七、關於土地管業憑證之審核及頒發事項
- 二八、關於田賦及土地稅稅率之擬訂事項
- 二九、關於田賦之整理事項
- 三〇、關於國有土地之清理保管事項
- 三一、關於佃業納糧糾紛之調解事項

三二、關於田賦及其他有關整理各項業務之考成事項

第六條 各縣(市)處設科數目由省田賦管理處依照賦稅之多寡及業務繁簡情形分別擬訂呈請中央主管田賦機關核定之

各科職掌之劃分其設二科者自第一項至第十五項爲第一科掌理事務餘爲第二科掌理事務設三科者自第一項至第七項爲第一科掌理事務第八項至二十三項爲第二科掌理事務餘爲第三科掌理事務設四科者自第一項至第七項爲第一科掌理事務第八項至第十五項爲第二科掌理事務第十六項至二十三項爲第三科掌理事務餘爲第四科掌理事務

第七條 本處設會計室掌理左列事務

- 一、關於歲入之登記及會計報告之編製事項
- 二、關於實物征收存儲及撥交之登記報告事項
- 三、關於本處所屬各徵收處倉庫會計制度之審訂及會計事務之指導監督事項
- 四、關於歲入預算計算決算暨分配預算之籌劃核編事項
- 五、關於本處及所屬征收處倉庫經費預算計算決算及分配預算之籌劃核編事項
- 六、關於本處及所屬征收處倉庫經費流用之審核登記事項

七、關於所屬征收處倉庫歲入歲出帳目之查核事項

八、關於本處經會計及查核所屬征收處交代事項

九、關於所屬機關征收及倉儲經費之請領撥發事項

一〇、關於田賦土地稅契稅之統計事項

一一、其他有關歲計會計統計事項

第八條 本處整理賦地冊籍舉辦土地陳報時應設編查隊其組織及員額另訂之

第九條 本處設科長二人至四人科員四人至十六人辦事員二人至十人均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科主

管事務

第一〇條 本處設技士一人其僱設二科者增設一人均委任承處長副處長之命辦理倉儲驗收及整理賦地

冊籍等技術事項

第一一條 科長技士由本省處依法任用其餘人員由縣處遴選合格人員依法呈請省處任用

第一二條 本處會計室設會計員一人會計助理員一人至五人均委任受長官之監督指揮並依國民政府主

計處組織法之規定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務

第一三條 本處得酌用僱員若干人辦理繕校或催征事務報請省處備案

第一四條 第八條至第十二條所列人員得斟酌各地實際情形擬具編制表呈請核定之

第一五條 本處得於全縣(市)衝要地點設置征收處辦理田賦土地稅契稅之征收推收及其他有關事項

第一六條 本處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一七條 本規程自公佈日起施行

五 財政部各省縣(市)田賦管理處征收處設置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財政部各縣市田賦管理處組織規程第十四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各縣市征收處冠以所在地名爲其名稱(如某某縣(市)田賦管理處某某征收處)

第三條 各縣(市)得按糧區分佈情形糧額之多寡及交通狀況分等設置征收處以不超過八處爲原則

第四條 各縣(市)征收處設置數目應按征收之淡旺分別規定旺征時期以田賦開征前後計滿四個月爲限期滿應即裁併

第五條 征收處轄境之半徑以一日能挑運往返者爲原則但賦額不及實征稻谷一萬市石者應改設巡迴征收處其每一駐留地之倉庫地點日期及征收之區域應於開征前布告周知

第六條 征收處之設立地點應擇交通便利人口較多及距離適中之地點以便糧戶完納及集中實物

第七條 征收處設主任一人承縣(市)處長副處長之命指揮全處經征經收人員辦理田賦土地稅契稅之

征收及所轄各倉庫之管理事宜

第八條 征收處分設稽征及收儲兩股各設股長一人承主任之命辦理本股主管事務

第九條 稽征股股長之下設稽征員二人至五人分任核算管串催征會計等事務並以一人專辦或兼辦土

地稅契稅及推收業務

第一〇條 收儲股股長之下設倉庫管理員三人至五人助理員六人至十人派駐各倉庫担任實物之收撥成

色之鑑別糧倉之管理工具之保管等事項

尙未實行公庫代收稅款之征收處得由收儲股兼辦賦稅款項之收納繳解事宜

第一一條 征收處應按轄區實征糧額之多寡配設倉庫三所至五所以與本處在同一地點為原則

第一二條 前條倉庫之管理應照財政部各省縣(市)糧倉管理暫行通則之規定辦理

第一三條 征收處主任股長稽征員倉庫管理員及助理員均由縣處甄詢合格或具有經驗人員取具保證

後派充並應於每屆征收完畢之後就各處間互調服務

第一四條 征收處各級人員之編制應盡量緊縮以能辦理經常業務為度旺稅期間得呈請酌量加雇臨時員

丁淡征時期裁併分處餘留之人員調集縣處辦理造填冊串復查賦籍及清理業務等工作

第一五條 征收處人員於任期滿後得協助辦理土地陳報事務

第一六條 各省縣(市)征收處組織規程由省處依照本辦法之規定並參酌地方實際情形擬訂報由省處核定報部備案施行

第一七條 本辦法不適用於田賦征收法幣之各縣市區域

第一八條 本辦法自財政部公布日起施行並報請行政院備案

六 修正財政各縣(市)土地陳報辦事處組織暫行規程

三十一年五月二十五日行政院令准備案

第一條 本規程依照財政部各縣市田賦管理處組織規程第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處定名為財政部某某省某某縣市土地陳報辦事處直隸於省田賦管理處或其他主辦土地陳報機關

第三條 本處設處長一人由縣市長兼任副處長一人荐任由省主管機關遴選呈報財政部呈荐

第四條 本處分設二股

甲、第一股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經辦土地陳報人員之訓練任免遷調考核獎懲事項
 - 二、關於編擬工作報告事項
 - 三、關於庶務及出納事項
 - 四、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五、關於土地陳報之宣傳事項
 - 六、不屬第二股事項
- 乙、第二股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土地陳報實施計劃及表單之編擬事項
 - 二、關於表單圖冊之審核事項
 - 三、關於覆查抽丈公告統計及造冊事項
 - 四、關於改訂科則及地價評定事項
 - 五、關於土地陳報糾紛之調解處理事項
 - 六、關於土地陳報有關資料之搜集事項
 - 七、其他有關事項

第五條 本處設編查隊辦理土地陳報外業事宜其組織另定之

第六條 本處設股長二人股員四人至六人均委任由處遴選合格人員報請省主管機關核委承長官之命辦理其主管事務

第七條 本處設會計員一人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及國民政府主計處辦理各機關歲計會計統計人員暫行規程之規定辦理會計事務

第八條 本處得酌用雇員若干人報請省主管機關備案

第九條 本處辦事細則由省主管機關擬訂呈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

第一〇條 本規程自公佈日施行

七 財政部各縣(市)田賦管理處土地陳報編查隊及編查分隊組織通則

三十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行政院令准備案

第一條 本通則依照財政部各縣(市)田賦管理處組織規程第五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各縣(市)田賦管理處(以下簡稱縣(市)田管處)于舉辦各該縣(市)土地陳報時設立編查隊辦理全縣(市)土地陳報外業事宜

第三條 各縣(市)田管處編查隊人員之設置及職掌規定如左

一、隊長一人由縣(市)田管處主管科科長兼任承處長副處長之命指揮所部職員辦理各項事宜

二、分隊長若干人(視全縣(市)面積大小酌定)由省主管機關甄送訓練合格人員分發任用承長官之命督率分隊職員辦理各項事宜

三、編繪員及查丈員各若干人(視全縣(市)面積大小酌定)由縣(市)處考選訓練任用承承長官之命辦理各項事宜

四、助理員若干人秉承長官之命辦理各項事宜

五、編查隊得設技術員若干人辦理城區及重要鄉鎮土地陳報技術事宜

第四條 編查隊因事實之需要得於各鄉鎮設立編查分隊辦事處置正副主任各一人主任由鄉鎮長兼任副主任由分隊長兼任督率各職員辦理各項事宜

第五條 編查隊各級人員之考核獎懲辦法由縣(市)田管處擬訂呈省核定

第六條 呈准設立縣(市)土地陳報辦事處縣份其編查隊及編查分隊之組織准適用本通則之規定

第七條 本通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八條 本通則自公佈日施行

八 財政部各縣(市)征購糧食監察委員會組織通則

三十一年十一月十七日院令公布

第一條 爲協助征購糧食工作進行並加強監察力量起見凡征購糧食縣市在縣市臨時參議會未成立以前得依本通則之規定組織征購糧食監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九人至十五人由縣市政府遊聘縣市黨部縣市三民主義青年團分團部縣市農會縣市農業改進機關縣市合作指導機關縣市糧食商同業公會代表各一人及當地公正士紳三人至九人充任之(一二等縣九人三四等縣五人五六等縣三人)

第三條 本會設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各一人由委員互選之

主任委員主持會務副主任委員輔助主任委員處理會務

第四條 本會每半月開會一次遇有特別事故得由主任委員召開臨時會議本會會議時對於縣市及鄉(鎮)征購機關如有質詢征購機關應由負責人出席說明或提出書面報告

第五條 本會辦理事項如左

一、宣傳征購糧食之意義

二、勸導糧戶踴躍輸納

三、協助征購機關推進征購工作

四、調查評議征購糧食糾紛事件

五、檢舉征購弊端

六、建議征購改進辦法

第六條 本會得向縣市田賦管理機關及縣市糧食機關建議推進征購工作辦法及檢舉征購弊端如不採納時並得呈請上級主管機關處理

第七條 前條之檢舉如經查明為不實不公者應由省政府立即改組該監察委員會如係委員個人徇私挾嫌故意誣陷者該委員應負刑事罪責

第八條 本會委員應隨時分赴各鄉（鎮）征購場所巡視查考

第九條 本會委員為無給職但因公下鄉時得酌支交通費

第一〇條 本會依事務之繁簡得設事務員一人至三人承辦會內各項事務以就有關機關人員調用為原則其專設之事務員並得酌支薪給

第一一條 本會對縣市以上各機關用呈縣市同級及縣市以下各機關法團用函外對人民用通知或答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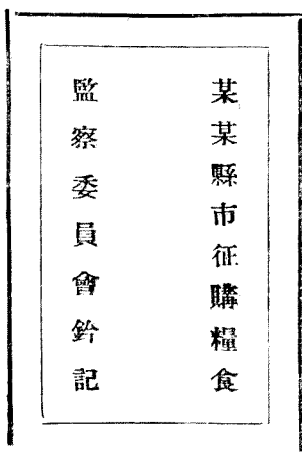
第一二條 本會經費編入縣市預算按月由縣市款項下撥支

第一三條 本會由縣市政府刊製木質鈐記一顆頒發啓用（其文字式樣尺度如附件）

第一四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一五條 本通則自行政院公佈之日施行

← 50公厘 →



（書篆文陽）

九 財政部整理田賦人員訓練所組織規程

三十年五月九日院令公布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財政部整理田賦籌備委員會規程第七條第四項第一款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所所長由財政部部長兼任副所長由財政部次長兼任

第三條 本所設教育長一人副教育長一人承所長副所長之命處理全所事務

前項教育長由賦稅司司長兼任之

第四條 本所設教務訓導總務三股各股掌管事項如左

一、教務股

1. 關於課程之編定事項
2. 關於教官之延聘事項
3. 關於學員之註冊事項
4. 關於學員考試及成績考核事項
5. 關於其他有關教務事項

二、訓導股

1. 關於學員生活思想行動之指導考核事項
2. 關於學員課外活動之計劃與實施事項
3. 關於學員軍事訓練之計劃與推進事項
4. 關於其他有關訓練事項

三、總務股

1. 關於文件撰擬及收發事項
2. 關於典守印信及保管文卷事項
3. 關於營所設備及公物購置與管理事項
4. 關於經費出納及預算之編造事項
5. 關於不屬於其他各股事項

第五條 各股設主任一人由所長就本部職員中調升或長官之命掌理各該股事務

第六條 各股設幹事一人至三人助理幹事及書記若干人由所長儘先就本部職員中調用

第七條 本所視課程之需要延聘專任或兼任教官各千人並爲鍛練學員體格得延聘軍事教官施以軍事

訓練其辦法另定之

第八條 凡學員中途退學或于規定服務期內擅離職守者應追繳其一切訓練費用

第九條 本所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一〇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一一條 本規程經呈奉核准後施行

一〇 財政部各省縣(市)田賦管理處征收處淡征時間緊縮辦法

三十一年十月二十九日頒部並呈奉行政院三十一年十一月十三日順伍字第二二八七九號令准備案

一、本辦法根據財政部各省縣(市)田賦管理處征收處設置辦法草案第四條訂定之

二、征收處分經常臨時兩種經臨合計全省平均每縣不得超過八處經常征收處以全省平均每縣不得超過

五處爲限其餘均爲臨時征收處

三、經常征收處之員丁在淡征時期平均每縣得留用二分之一其餘停薪留職

四、臨時征收處設置期間以四個月爲原則但欠額過多之區得由縣(市)田賦管理處酌予延長惟最多不

得超過一個月

- 五、臨時征收處設置期滿除留用主任一人倉庫管理員一人及員丁二人外其餘一律裁撤
- 六、各縣（市）田賦管理處應商各該縣（市）糧政機關將所屬臨時征收處存之糧儘先撥交
- 七、本辦法自財政部公布日起施行並報請行政院備案

二 官規

一 修正財政部職員考勤規則

三十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本部職員之考勤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本部職員除例假或公出外應遵照規定時間到部辦公不得遲到早退

第三條 本部職員應依照規定出席 國父紀念週國民月會小組會議學術會議及其他各種會議無故不到者以曠職半日論

第四條 本部職員連續曠職二日者申誡連續至三日或一年中累積至五日者記過連續至五日或一年中累積至十日者撤職

第五條 辦公時間內除因公接洽外不得接見賓客

第二章 簽到

第六條 本部各署司廳處會室各置備簽到簿以每月更換一次為原則其格式另定之

第七條 各單位人事管理人員應於每日上下午辦公開始前二十分鐘將簽到簿放置指定處所備簽在辦公開始後三十分鐘收回並得隨時注視簽到

第八條 職員應（按規定時間到公）在簽到簿上親自簽名不得託人代簽違者每代簽一次以曠職半日論其受託人予以申誡

第九條 職員因不得已事故遲到者應向該管長官陳明理由並由該管長官在簽到簿上註明其遲到在二小時以上者應照請假規定補具手續無故遲到者每三次以曠職一日論

第一〇條 職員因不得已事故早退時應向該管長官陳明理由經許可後方得離部其須早退在二小時以上者應依請假規定辦理無故早退者每三次以曠職一日論

第一一條 各單位簽到簿收回後應由人事管理人員查明公出請假遲到曠職等情加蓋戳記送呈該管長官核閱如該管長官缺席時得由幫辦或主管科長代閱

第一二條 各單位簽到簿應由人事司分別於每日上下午辦公開始一小時內派人收回查明應到實到公出

請假遲到曠職各若干人填具考勤日報表簽請部長核閱

各單位辦公地點距離本部較遠者前項考勤日報表由各該署處人事管理人員依照前項辦法負責填送每月月終送人事司復核簽呈部長核閱

第三章 請假

第一三條 凡職員非因婚喪分婉或確有要事者不得請假

第一四條 請假人職務在請假期內應委託同事一人負責代理（委託代理辦法見後）

第一五條 請假或委託代理人應填請假三聯單如病假逾五日以上者并須隨單呈驗醫生證明書請假單式另定之

第一六條 請假單填就後應由各該單位人事管理人員註明該員在本年內已請假日數送由各級長官核閱委任職員請假不滿六日者由該管長官核准其在六日以上者或繼續請假在十日以上者應由該管長官轉呈部長核准委任職員請假在三日以內者由該管長官核准其超過三日者應呈請部長核准

第一七條 請假單經核定後發交人事司除登入職員請假登記簿外并以請假單第一聯通知請假人第二聯存人事司第三聯存各單位備查

第一八條 請假人應俟長官核准後方得離部如因緊急情形不及守候時應在請假單內詳敘理由請求追

認但因病請假者不在此限

第一九條 請假人假期屆滿應即銷假如必須續假時仍應申敘理由依照請假程序辦理

第二〇條 婚喪准給假十五日分娩准給假兩個月喪假以父母承重祖父母及配偶爲限

第二一條 事假每年合計准給假二十日逾限應按日扣半薪病假每年合計准給假三十日逾限時得以事假抵銷如不足抵銷時應按日扣半薪上兩項假期合併計算全年不得超過八十日逾限應即解職但有特殊情形經部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二二條 凡因婚喪或要事請假須回原籍而路途較遠者得呈請部長酌給程假

第二三條 未經請假或請假不准而擅離職守者或假期已滿延不銷假者以曠職論但有特殊障礙不及請假或續假經長官查明屬實准予補假者不在此限

第二四條 各職員請假情形應由人事司查核登記并分別填入考勤日報表(見前)考勤月報表及考勤年報表按時呈送部長核閱并分送各主管單位以備平時考核及年終考績參考依本規則應受處分人員應由人事司隨時簽請部長核定執行之

第二五條 凡職員服務滿一年以上者全年不請假或全年請假不滿五日並無遲到早退情事者得由人事司查明會同有關單位簽請部長核准傳令嘉獎頒給獎章記功晉級或調升以資鼓勵

第四章 委託代理

第二六條 本部職員請假時應委託同級人員或平時互習其職務明瞭工作內容者代理之

第二七條 代理人應在請假單上簽名蓋章除本人原有工作外并對請假人之職務切實負責執行不得因循

貽誤

第二八條 請假人如有承辦之重要文件應於一定期限完成者代理人仍應依限完成如有逾期或遺失應由

代理人負責但代理人不能負責辦理時呈請改派他人辦理

第二九條 職員請假如超過本規則第二十條或二十一條上半段規定尙須延續時代理人得呈請長官改派

他員辦理

第五章 出差銷差

第三〇條 本部職員因公出差應於出差前填具出差通知單送請該管長官核准并分別通知人事司及有關

單位

第三一條 出差人員於公務辦理完竣雖期限未滿亦應即時回部銷差不得在外逗留

第三二條 出差人員因公務稽延不能如期回部銷差應先期報告該管長官請求延期并通知人事司

第三三條 出差人員回部銷差應填具差竣通知單送經該管長官核准并分別通知人事司及有關單位人事

司并應置備出差銷差登記冊隨時登記以便查考

第六章 值勤

第三四條 本部職員值勤時間如左

一、每日下午退公後值勤二小時

二、星期日及例假日起迄時間依當時辦公時間之規定

第三五條 值勤以署司廳處會室爲單位由各單位主管長官及科長負責督飭科員以下職員輪流担任之如遇請假者應由代理人代值

第三六條 值勤人員每次每科（或於相當於科之部份）以一人至二人爲準由各單位自行排定輪值表送由人事司登記每月更換一次

第三七條 各單位應置備值勤記事簿由人事管理人員保管按時送與值勤人員備用記載完畢仍交還原保管人并於每月終了送人事司查核登記一次

第三八條 值勤人員負責有接待來賓辦理偶發事件之責任如接有電報及有時間性之文件應即報請主管長官核辦

第三九條 值勤人員應按時到值并認真服務如無故不到或遲到早退者以曠職論

第四〇條 夜間值勤辦法另定之

第七章 附則

第四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四二條 本規則自布之日施行

二 財政部田賦管理委員會辦事細則

三十二年三月十五日呈部備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財政部田賦管理委員會組織暫行條例第十五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會事務除財政部法令別有規定外均依本細則辦理

第二章 職掌

第三條 本會主任委員承部長之命綜理本會事務委員襄助處理會務

第四條 本會祕書承長官之命辦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辦理機要文牘事項

二、關於核閱各處室文稿事項

三、關於查核各項章則事項

四、關於編撰各種報告彙編各種計劃及編譯刊物事項

五、關於特交辦理事項

第五條 本會各處處長副處長承長官之命督率各科職員辦理各該處事務

第六條 總務處設三科如左

甲、人事科辦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甄審訓練及登記事項

二、關於任免調遷及考績事項

三、關於控訴事項

四、關於保障及福利事項

五、其他有關人事事項

乙、文書科辦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二、關於繕校收發文件事項

三、關於編訂保管檔案及圖書事項

四、關於編製會議記錄及議事日程事項

丙、事務科辦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採購配發登記保管公物事項

二、關於修建租佃房屋事項

三、關於警衛及消防衛生事項

四、關於出納經費及現金保管事項

五、關於保管契據簿冊有價證券及收支憑證事項

六、其他有關庶務及不屬於各處室事項

第七條 稽征處設三科如左

甲、賦政科辦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田賦各種計劃制度及章則事項

二、關於征收實物折征標準及征額事項

三、關於隨賦征購糧食及帶征縣級公糧事項

四、關於田賦舊欠事項

五、關於田賦減免案件事項

六、關於田賦附加事項

七、關於督征宣傳事項

八、關於田賦經征之考核事項

九、其他有關田賦經征事項

乙、地稅科辦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土地稅各種計劃制度及章則事項

二、關於土地稅征額與稅率事項

三、關於地價稅折征實物事項

四、關於土地稅欠稅事項

五、關於免稅案件事項

六、關於土地稅征收之考核事項

七、其他有關土地稅事項

丙、稽核科辦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審核征收機構之配置事項

二、關於稽核經征經費事項

三、關於稽核賦稅征收實數事項

四、關於審核交代案件及核派監盤事項

五、關於賦稅行政訴願案件事項

六、關於賦稅征收考成事項

七、關於稽核收征憑證冊籍事項

八、其他有關賦稅稽核事項

八條 收儲處設三科如左

甲、收納科辦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經收計劃制度及章則事項

二、關於經收實物種類及容量重量折合標準及折征事項

三、關於驗收實物之成色及方法事項

四、關於驗收工具之統籌事項

五、關於經收業務之考核事項

六、其他有關經收事項

乙、倉儲科辦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實物儲藏保管撥交及改進倉儲各項章則事項

二、關於稽核各省修建倉庫經費及倉容與經收人員配備事項

三、關於存儲工具之統籌事項

四、關於實物之防治溼腐及蟲雀鼠害事項

五、關於實物儲存之損耗事項

六、關於倉儲業務之考核事項

七、其他有關倉儲事項

第九條 整理處設二科如左

甲、賦籍科辦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土地陳報事項

二、關於整理編造賦地冊籍事項

三、關於管理公有土地事項

四、關於改訂科則事項

五、關於第一至第三項整理經費之審核事項

六、關於第一至第三項業務之考核事項

七、其他有關整理事項

乙、推收科辦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契稅之征收及整理事項

二、關於田賦推收及升科除糧復糧事項

三、關於土地管業契照事項

四、關於契稅推收經費之審核事項

五、關於征收契稅及推收業務之考核事項

六、其他有關契稅推收事項

第一〇條 本會技術室承長官之命由簡派技正督率各職員辦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劃一量衡事項

二、關於鑑定實物成色事項

三、關於修建收納倉庫之技術事項

四、關於倉庫工程之設計審核及驗收事項

五、其他有關技術事項

第一一條 本會會計主任承主計長之命受財政部會計長之監督指揮並依法受本會主任委員之指揮督率會計室職員辦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田賦土地稅契稅收入之總核登記及會計報告之編製事項

二、關於各級田賦管理機關會計制度之審訂事項

三、關於田賦土地稅契稅收入預算決算暨分配預算之籌劃核編事項

四、關於田賦管理經費預算決算暨分配預算之籌劃核編事項

五、關於實物經收及倉儲之會計整理審核事項

六、關於各級田賦管理機關經費流用之審核登記事項

七、關於各級田賦管理機關請款領款撥解款之查核事項

八、關於各級田賦管理機關賬目之查核事項

九、關於本會經費會計事項

十、其他有關會計事項

第一二條 本會統計員承主計長之命受財政部統計長之監督指揮並依法受本會主任委員之指揮辦理左

列事項

一、關於田賦各項統計冊籍表格之擬訂事項

二、關於田賦統計方案之編訂及推行事項

三、關於田賦土地發契稅及地籍之調查統計事項

四、關於實物收納倉儲之調查統計事項

五、關於各級機構人事經費之調查統計事項

六、關於各地糧價及產銷供需之調查統計事項

七、關於土地價格之調查統計事項

八、關於各省市縣田賦推收之調查統計事項

九、關於各省市縣土地承糧之調查統計事項

十、關於各項統計材料報告之整理事項

十一、其他有關統計事項

第一三條 本會督導承長官之命辦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各級田賦管理機關奉部頒命令及法令章則是否切實遵行之視導事項

二、關於各級田賦管理機關人員之配備及能否稱職之視導事項

三、關於各級田賦管理機關經費是否經濟使用之視導事項

四、關於各級田賦管理機關工作計劃能否如期完成及其進度之督導事項

五、關於各省市縣征收實物土地稅契稅及倉儲督導事項

六、關於賦地冊籍之整理編造及推收升科督導事項

七、關於劃定督導區域登記督導勸懲事項

八、關於整理督導報告及彙編事項

九、關於調查交辦事項

十、其他有關督導事項

第一四條 本會專員除兼任副處長四人照第五條辦理外餘承長官之命辦理設計及交辦事項

第一五條 本會科員辦事員雇員之分配由主任委員按照各處室事務之繁簡核定之

第三章 公文處理

第一六條 本會對外公文及發布會令應按照本會組織規程第十八條之規定辦理

第一七條 各處室承辦事務有涉及二處以上者由主任委員視其性質指定一處室主辦送其他處室會簽呈

核其性質較爲重要者由主任委員簽請部長核示辦理

第一八條 各處室人員擬辦或覆核文稿如有改易均應蓋章

第一九條 各處室人員對於機密及未經公布文件應遵照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保守秘密

第四章 收發程序

第二〇條 收到文件由總務處主管科折封摺由編號登入收文簿送由秘書室查核分別「緊急」「次要」「普通」

「普通」呈主任委員核閱後發交主管處室分科承辦如有請示文件應由主管處室擬具辦法簽請主任委員核示

員核示

第二一條 凡到文封面有「密件」或「親啓」字樣者應立即編號登入收文簿並於摺由欄註明「密」字

送由秘書原封轉呈主任委員核閱

第二二條 收到明電經翻譯後按照到文手續提前送閱密電應送由祕書室譯呈主任委員核閱

以上文電較爲重要者由主任委員呈部長核閱並擬具辦法簽請核示辦理

第二三條 本會與本部各署處會司室會簽會稿文件依照本部祕書處呈經核定之改進會簽辦法分別辦理

第二四條 發出文件應由收發人員摘由分類編號登入發文簿

第二五條 送發文件應製備送達簿由收受機關或收文本入於簿內加蓋圖章並註明收到字樣郵寄文件及

拍發電報亦均須取具郵戳或收據以便查考

第二六條 文件發出後應即將原稿連同附件一併送交管理檔案人員查收登記編號歸檔

第五章 附則

第二七條 本會考勤依照修正本部職員考勤規則辦理

第二八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准部長修正之

第二九條 本細則經呈奉部長核准之日施行

三 財政部各省縣田賦管理處接管田賦辦法施行細則

三十年九月十五日部令公布

甲 省管理處接收財政廳所管田賦部份

一、財政廳應將所有經辦田賦契稅人員職別姓名月薪與所辦事務造冊咨送省田賦管理處以憑調用請
委

一、財政廳應檢齊有關田賦契稅各種案卷造冊咨交省管理處

一、財政廳應將所領契紙官印單與其他各種有關票照原編號碼編造收發清冊並附發出有關文件如有
遺漏亦須於清冊內註册咨交省田賦管理處備查

一、財政廳應將全部田賦契稅省款部份全部征收賬冊由經管人與主管人簽名蓋章後咨交省田賦管理
處如田賦收入均已記入庫賬不能分割而又無各縣明細分類賬時得按各縣征解實況另造清冊咨交省田
賦管理處查明呈請中央備案

一、財政廳應將各縣呈送有關田賦契稅各種征收表報檢齊造冊咨送交省管理處備查

一、財政廳如有代領整理田賦各項臨時事業經費其事業須移交省田賦管理處者其經費已送審部份應
檢送審核通知書與核准狀至於未能逕行送審部份應由經手人及主管人在所有單據上加蓋名章後連

同結存現金一併咨交省田賦管理處

乙、縣管理處接收縣政府或稅務局所管田賦部份

一、原經征田賦機關應將所有經辦田賦契稅人員職別姓名月薪與所辦事務造冊咨送省田賦管理處以憑調用請委

如該縣里冊書或經造實際未能廢除時應由原經征機關查明其姓名或住址咨交縣田賦管理處備查

一、原有經征田賦契稅機關應檢齊有關田賦契稅案卷造冊咨交縣田賦管理處

一、原有經征田賦契稅機關應將所領契紙官印單與其他有關票照按照原編號碼造送收發清冊並附各

區鄉鎮具領有關文件如有遺漏須於冊內註明

一、原有經征機關應將全部徵冊造冊咨交縣田賦管理處

一、原有經征機關應將所徵收田賦契稅全部賬冊除由經辦與主管人分別簽名蓋章外並造清冊咨交縣

田賦管理處

一、原有經征機關應將全部新舊賦糧串連同按年分期別編造應征已完清冊一併咨交縣管理處

如縣管理處接收時未及盤查應照慣例責成原保管人其實存糧串數額保管切結

一、原有經征機關應將各糧櫃或征收處所呈送有關田賦征收各種表冊編造清冊咨交縣管理處備查

四 財政部田賦管理委員會會計室辦事細則

三十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府令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照財政部田賦管理委員會會計室組織規程第十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室事務由會計主任分配所屬各股職員辦理之遇有事務增繁原有職員不敷分配時得按照組織規程第七條之規定呈請調員襄助

第三條 本室人事事項由會計主任呈請財政部會計長轉呈主計處核辦

第四條 本室應行請示或報告財政部會計長及本會主任委員各事項應按其性質分別行之

第五條 本室收入文件由收發人員摘由登記註明收到年月日時附件數送會計主任核閱後分交主管股簽具意見再分別核轉辦理

第六條 本室辦理文件應查案者得填具調卷單向管卷人員調取閱畢送還仍將原調卷單收回

第七條 本室文件經主管股辦竣後送由會計主任核閱判行其屬本會交辦文稿送經會計主任核閱後依會定判稿手續辦理

第八條 本室收到文件如與本會各部份有關聯性質者應會核辦理之

第九條 本室發出文件由收發人員檢由編號填註發出年月日時附件數登記發文簿分別送發將稿件連同來文歸檔編存如屬於本會之文件應依照會定發文歸檔手續辦理

第一〇條 本室行文程式規定如下：

一、對外行文以田賦管理委員會名義行之

二、對內行文：

對主計處及各局暨財政部會計處均用呈

對主計處所派其他機關之主辦會計統計人員用函

對本會所屬機關主辦會計人員用函

對本會主任委員用呈

對本會所屬職員用函

對本會其他各部份視其組織性質酌辦或依照本會局例辦理之

第一一條 關於款項收支本室依照會計法之規定由主管股依據本會核准各憑單製具傳票送經會計主任蓋章如係現金收付同時須由出納人員在傳票暨憑單上蓋章證明收訖或付訖後送還會計主任核閱轉交主管股記帳保管

第一二條 每日現金結存數應與當日出納人員所製現金結存表互相核對

第一三條 每旬或每月款項收支依照規定繕具報表分呈備核

第一四條 每屆本會編製年度概算之前擬具本室下年度工作計劃呈送財政部會計處轉呈主計處核定後

會同本會各主管部份審議擬具本會施政計劃後事業計劃由本室依據編製收支概算

第一五條 每月編製收支計算表類由會計主任呈由本會主任委員核署後再呈財政部核轉審計部核銷

第一六條 本室對於本會所屬機關歲入歲出預算之增減應隨時會同本會主管部份辦理

第一七條 本室對於本會所屬機關歲入歲出預算之增減應隨時會同本會主管部份辦理

第一八條 本室辦公時間依本會之規定

第一九條 本室職員按時辦公親自簽到

第二〇條 本室職員請假辦法依會定規則辦理

第二一條 本室職員於各種例假循例休息時如有緊要事件仍得臨時召集辦公

第二二條 本室職員應照本會規定輪流值日或值星

第二三條 本室對於主計處歲計會計報告及工作報告依照主計處之規定每種備具二份按期呈財政部會

計處核轉

第二四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呈請財政部會計處轉呈主計處備案

第二五條 本細則自呈奉主計處核准之日施行

五 財政部經辦田賦推收人員考核辦法

三十年十月八日院令公布

第一條 各省縣(市)經辦田賦推收人員之功過均依本辦法考核之

第二條 各省縣(市)辦理田賦推收人員經查覺有不稱職守情事應照下列規定加以處分

甲、各縣(市)辦理田賦推收主管人員有故爲延滯不如期竣事者記大過一次辦理錯誤不可恕宥者記

大過二次有受賄情弊者分別情節輕重撤職或移送司法機關處理

乙、土地移轉逾期不聲請推收全縣(市)在五戶以上者主管人員應予記過一次在十戶以上者記大過

一次二十戶以上者記大過二次三十戶以上者撤職

丙、土地移轉逾期不聲請推收全鄉鎮在三戶以下者該鄉鎮辦理推收人員應予記大過一次在三戶以上

者記大過二次六戶以上者減薪一成二個月十戶以上者撤職

丁、各鄉鎮辦理推收人員有濫職受賄情事分別情節輕重予以撤職或送嚴懲處

第三條 各省縣（市）辦理田賦推收人員經查明能恪盡職守者應照下列規定加以獎勵

甲、各縣（市）主管人員辦理田賦推收毫無錯誤迅速確實者記大功二次

乙、人民於土地移轉後悉能按期聲請推收縣（市）主管人員應予記大功二次或晉升一級該鄉鎮辦理

推收人員應酌予晉級加薪

第四條 全省各縣（市）主管田賦推收人員有百分之三十以上受處分者省主管人員應予記大過二次有百分之四十以上者應予降級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應予撤職

第五條 依照第二條第三條所行之考核事宜由省或中央主管機關派員調查分別呈請執行之其關於鄉鎮辦理推收人員考核部份並得由縣主管機關派員查明執行並呈報省主管機關備查

第六條 依照第四條所行之考核事宜由中央主管機關於每年年終執行之

第七條 凡依本辦法獎懲者其功過得對等相抵

第八條 本辦法施行細則由各省辦理田賦推收之主管機關擬定呈准施行

第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一〇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六 財政部經辦土地陳報人員考核辦法

三十一年七月十七日院令公布

第一條 各省縣經辦土地陳報人員之功過均依本辦法考核之

第二條 各省縣辦理土地陳報不能如期竣事其各級主管人員應照左列規定加以處分但有特殊困難經上級主管機關查明屬實者不在此限

甲、各省辦理土地陳報每期不能如期辦竣縣份佔舉辦縣份百分之十以上者該省主管人員應記過一次
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記大過一次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撤職

乙、各縣主管人員辦理土地陳報逾期一個月以上者記過一次二個月以上者記大過一次三個月以上者

撤職

第三條 各省縣辦理土地陳報如能如期竣事其主管人員應照下列規定加以獎勵

甲、各省縣主管人員辦理土地陳報能如期辦竣而成績優良者記大功二次或晉升一級

乙、各省縣主管人員辦理土地陳報能提前一個月辦竣而成績優良者晉升二級

第四條 省縣主管科長及縣土地陳報辦事處編查隊長及股長其獎懲辦法得比照第二條及第三條之規

定辦理

第五條 各縣主管機關所設編查隊之編繪員查丈員助理員等其工作成績超過或不及規定標準者得分別按工加給酬金并予加薪晉級之獎勵或予減薪降級之處分

第六條 依照第二條及第三條所行之考核由中央主管機關報請主管部執行之

第七條 依照第四條所行之考核由各省主管機關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執行之

第八條 依照第五條所行之考核由各縣主管機關報請省主管機關執行之

第九條 經銓敘合格人員辦理土地陳報之成績除依本辦法規定考核外餘依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暫行條例辦理

第一〇條 本辦法施行細則應由各省主管機關擬訂呈准施行

第一一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內政財政兩部隨時會同呈請修正之

第一二條 本辦法自行政院公布之日施行

七 田賦征收實物考成辦法

三十年八月十五日財政部頒行

第一條 田賦徵收實物之考成依本辦法辦理之其經核准折價徵收之考成亦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各省(市)田賦管理處正副處長爲省(市)經徵官各縣(市)田賦管理處正副處長爲縣(市)經徵

官按其職責與徵收成績分別考核之

第三條 田賦徵收實物以每期開徵後兩個月爲初限以截至次年二月底止爲截限初限爲給獎期限截限

爲考成期限

第四條 各省縣(市)經徵官應於初限截限屆滿之後按照應徵數分別將已完未完數額造具簡明清冊彙

報財政部以憑考核

第五條 各縣(市)經徵官在初限期內實徵數超過該縣(市)應徵數七成以上者其超過七成之數額依左

列各款規定提獎

一、超過在八成以上者每市石提獎一元

二、超過不滿九成者其超過八成部份每市石提獎二元

三、超過在九成以上者其超過九成部份每市石提獎三元

前項獎金縣(市)徵收人員及協催人員各半分配

第六條 各縣(市)經徵官於截限以前該縣(市)應徵數收足八成五以上者嘉獎九成以上者記功一次九

成五以上者記大功一次照額全數徵費者記大功二次

第七條 各縣(市)經徵官於截限以前照該縣(市)應徵數征收不足八成五者申誦不足八成者記過一次不足七成五者記大過一次不足七成者免職

第八條 各省(市)經徵官在初限內實徵數超過該省(市)應徵數七成以上者其超過七成之數額依左列各款規定提獎

一、超過在八成以下者每市石提獎三角

二、超過不滿九成者其超過八成部份每市石提獎六角

三、超過在九成以上者其超過九成部份每市石提獎一元

前項獎金省(市)徵收人員及協催人員各半分配

第九條 各省(市)經徵官於截限以前照該省(市)應徵數收足八成以上者嘉獎八成五以上者記功一次九成以上者記大功一次九成五以上者記大功二次照額全數徵齊者給予特別優

第一〇條 各省(市)經徵官於截限以前照該省(市)應徵數征收不足八成者申誦不足七成五者記過一次不足七成者記大過一次不足六成五者免職

第一一條 各省縣(市)經徵官應得功過得就其相當部份互相抵銷(如記功可與記過抵銷嘉獎可與申誦

抵銷等餘類推)

第一二條 各省縣(市)應徵數遇有災歉經呈報核准減免者應予剔除計算如經徵官一年數任者得依照限額合前後任并計仍於已完未完分數內各就在任日期攤算考核之並得除去停徵日期

第一三條 各省縣(市)經徵官之獎懲由財政部核定施行並呈報行政院備案

第一四條 田賦徵收實物催徵欠賦考成辦法另訂之

第一五條 各省(市)田賦徵收實物考成辦法施行細則由各省(市)田賦管理處依照本辦法之規定并參酌其實際情形擬定呈請財政部核定施行

第一六條 各縣(市)長及各級自治人員協催田賦徵收實物考成辦法施行細則由各省省政府參照本辦法縣經徵官之規定并斟酌其實際情形擬定咨請財政部核定施行

第一七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八 田賦征收實物催征欠賦考成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照修正田賦徵收實物考成辦法第十四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田賦徵收實物催征欠賦考成辦法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第三條 前條所稱欠賦指下列兩款而言

一、依修正田賦徵收實物考成辦法第三條截限以後至開徵滿一年之前一日止之本年新賦

二、開徵滿一年以後之以前各年份舊賦

第四條 各省縣（市）田賦管理處應將截限以前民欠總額分別年度列表層報備案

第五條 各省縣（市）催徵欠賦應按照截至每年二月底止截限以前民欠總額分作十成核計自三月一日起以三個月爲一期第一期徵收六成第二期徵收四成均須如期照數徵齊其徵收成績每三個月考核一次

第六條 各縣（市）處應將各糧戶欠完年份賦額及其真實姓名與住址等實造欠賦清冊於各規定期內分別催追

第七條 各縣（市）處正副處長爲縣（市）經徵官是催徵欠賦照每期應徵數徵足八成者記功一次徵足九成者記大功一次如期徵齊者記大功二次

第八條 各縣（市）經徵官催徵欠賦每期徵起數不及應徵數五成者申誠不及四成者記過一次不及三成者紀大過一次不及二成者免職

第九條 各縣（市）每期徵收欠賦在各該縣（市）每期應徵數七成以上者除依第七條敘功外本年新

賦每市石准提給獎金一元以前年份舊賦每市石准提給獎金兩元

前項獎金縣（市）徵收人員及協催人員各半分配

第一〇條 各省（市）正副處長爲省（市）經徵官其催徵欠賦照各該省（市）每期應徵數徵足七成者記功一次徵足八成者記大功一次徵足九成者記大功二次照額徵齊者給予特別優

第一一條 各省（市）經徵官催徵欠賦每期徵足成數不及各該省（市）應徵數四成者申誦不及三成者記過一次不及二成者記大過一次不及一成者免職

第一二條 各省（市）每期徵起欠賦在各該省（市）每期應徵數七成以上者除依第十條絀功外本年新賦每市石准提給獎金一角以前年份舊賦每市石提給獎金二角

前項 金省（市）徵收人員及協催人員各半分配

第一三條 第一期未徵足之欠賦應併入第二期應徵數內如數徵足

第一四條 各省縣（市）經徵官應得獎懲得就其相當部份互相抵銷（如記功可與記過抵銷等等餘類推）

第一五條 各省縣（市）催徵欠賦以徵收之新賦作抵欠賦而爲虛僞之報告者依刑法第二百十三條送司

法機關治罪

第一六條 本辦法自呈奉行政院備案後施行

九 財政部各省縣(市)田賦征實員丁保證規則

三十一年七月二十日財政部滄田字第六七七一號令公布

第一條 各省縣(市)田賦徵實員丁應遵照本規則取據相當金額之商舖或相當租額之業主保證

第二條 本規則所指田賦徵實員丁暫以征收主任以下各級員丁爲限

第三條 田賦徵實員丁所取商舖或業主保證應以商舖領有營業牌照業主持有合法田產契據者爲限其金額或租額規定如下

(一) 徵收處主任股長及倉庫管理員每人應具資金五萬元以上之商舖或租額二百石以上之業主書面保證

(二) 徵收處稽徵員倉庫助理員及臨時雇員每人應具資金三萬元以上之商舖或租額一百石以上之業主書面保證

(三) 徵收處稽警及倉庫庫丁每名應具資金五千元以上之商舖或租額二十石以上之業主書面保證
各倉庫保管實物在一萬石以上者徵收人員保證金額或租額得由縣依照本條第一項至第三項各規定酌

量增加並擬訂數目報省核定

第四條 商舖資金或業主租谷收入不敷保證金額或租額者得由兩家合保但同一商舖或業主不得保證兩人

第五條 徵收處稽徵股長稽徵員及糧警如覓具商舖及業主保證確係困難經查明屬實者得覓取當地其他機關薦任或委任高級人員兩人之書面保證呈請核定

第六條 保證書應由商店店主或保證負責人依式填載簽名蓋章商店並加蓋請領營業牌照時或用之舖戳或圖章如係合股須加蓋經理人對外負責之姓名私章方能生效

第七條 保證書上應粘貼被保人最近四寸半身像片

第八條 受委人員之保證手續應於到職一週內辦竣其因升降調任更動職務者亦同逾限須暫停其職務

第九條 被保人員在職期內有侵蝕公糧公款損失公物及其他違法舞弊情事保證人應負全部賠償責任

第一〇條 保證書每年須更換一次每十年須復查一次均由該管縣(市)田賦管理處負責辦理如該縣處辦理疏忽致失保證效力時該縣(市)處主管長官應負保證人之全責

第一一條 縣(市)田賦管理處接到保證人所填之保證書時應隨即辦理對保查保手續經對保及查明合格後即將保證書內應填各項填齊加蓋印章存案備查並彙填田賦徵實員丁保證書報告表二份呈報省處

以憑存轉一面書面通知該保證人即從核准之日起負具保之全責

第一二條 保證人除負保證書所具金額或租額賠償責任外並負交人歸案之全責

第一三條 被保人中途辭職或更換保證時應俟奉准辭職或新保核准半年後方能退保原證人須俟退還保證書後方能解除責任

第一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一〇 財政部暨附屬機關經管公款公物人員保證暫行辦法

第一條 財政部爲加強管理本部及附屬機關公款公物起見特頒訂財政部暨附屬機關經管公款公物人員保證暫行辦法

第二條 左列人員應由與本人擬任職務同等官職以上之公務員二人保證之

一、現金出納人員

二、稅款經收人員

三、倉庫保管人員

四、票據保管人員

五、其他有關經管公款公物人員

前項保證人得由本人覓取殷實鋪保二家呈經核准合格者代替之

第三條 同居之親屬及直屬之長官不得爲保證人

第四條 在保證期中如被保證人浸蝕公款偷漏公物及損失票據經查實有據畏罪逃匿時保證人應如數

賠償並負指交被保證人之責

第五條 應行保證之人員於發表後應即妥覓保證人依式填具保證書一份送交任職機關經核准後始得

到職

第六條 保證書不確實或保證人聲請退保或任職機關認爲有換保必要時得通知被保證人限期另覓保

證保證人聲請退保須俟新保證人經認可後始得解除責任

第七條 保證人住址變更時被保證人應通知本機關登記否則以保證不確實論

第八條 被保證人改任職務或遣調時原保證效力終止應另覓保證但原保證人書面聲明願繼續保證時

經核准後繼續有效

第九條 無保證人者得令其解職

第一〇條 本辦法有修正必要時得隨時修正之

第一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一一 財政部各省縣(市)田賦管理處交代規則

三十一年十二月十一日院令備案

第一條 本規則依照公務員交代條例並參照各省辦理田賦征實征購實際情形訂定之

第二條 各省縣(市)田賦管理處主管人員(以下簡稱各省縣(市)田管處主管人員)前後任交代時應依公務員交代條例第三條之規定由其上級主管機關派員爲監盤委員

第三條 前後任交代事項其期限及責任依照公務員交代條例第四條辦理

第四條 卸任人員辦理交代時得調用原機關各經辦人員幫同辦理接任人員對於卸任人員調卷核算造報圖表等事項應予以充分之便利

第五條 各省縣(市)田賦管理處主管人員除於更迭或裁併時應正式辦理交代外每逢年度之六月末日應辦理假交代但接任人員到任不足一月者爲得併入下期辦理

第六條 各省縣(市)田管處主管人員辦理假交代一次或若干次後若值正式交卸應即銜接末次假交代截至交卸前一日止之任期造具清冊連同原存各次假交代清冊一併移交後任接收

後任人員接到該項清冊後應即會同監盤委員依照公務員交代條例第七條之規定一併予以盤查盤查完竣後將正式交卸清冊呈上級主管機關查核所有假交代清冊仍留原機關備查

第七條 各省縣（市）田管處主管人員前後任應交代之事如左

一、經費實領實支及其餘存數

二、征實征購與帶征之縣級公糧及田賦稅款已繳解或劃撥及其餘存數

三、賦額各款民欠結存數及蠲免數

四、票照存根及未用票照與票照性質類似之各種單據

五、田賦契稅土地稅全部征冊及舉辦土地陳報地方所有圖冊

六、公有土地及公有產業之冊籍契據及其他有關憑證

七、民田及其他各種土地（如公學屯營衛田等）畝額賦額之冊籍

八、倉庫驗收工具及其他各種設備

九、員役及其名冊

十、印章電本及各種文卷圖書表冊簿記收支憑證

十一、施政計劃工作報告及考核記錄

十二、法規章則及各項印刷冊籍

十三、其他應行專案移交之公有財產及物品

前列第四款要照存根祇交後任接收備查無庸列冊呈核又第五至第十三各款清冊在分期編造假交代時得免于造報待正式交代時再行加造移交後任接收呈報

第八條 前條交代事項在縣市田管處包括所屬各征收處及倉庫

第九條 假交代各項清冊應同式造具三份除以一部呈送上級主管機關查核外其餘由各該機關及各該主管人員各存一份備查至正式交卸時即將所存各該機關之一份移交後任接收不得缺略

交代清冊冊式另訂之

第一〇條 假交代清冊呈核期限不得逾本年之八月

第一一條 每期假交代截止以後繼續辦理各項表冊簿籍之登記及征解實物或款項之手續均應與前期假交代分截劃清並由主管人員及經辦人員會蓋印章作一總結不得前後混列致礙查核惟簿冊等件除必要事項須經規定分年另立外其餘祇須另起一頁加劃紅線由主管人員及經辦人員會章啓用無庸更換以節糜費

第一二條 後任人員接收前任假交代清冊後未將辦理假交代而奉令正式交卸時應就前任截至交卸前一

日止所造之交代清冊會同監盤委員依照公務員交代條例第六條及第七條之規定限十日內一併切實盤查如認交代清楚除假交代清冊祇須將會同盤查經過具報直屬上級主管機關備查外其餘正式交代清冊應由接收人員會同監盤委員查明後會銜呈送上級主管機關查核並出具交代清結證明書交由卸任人員轉報備查

正式交代清冊亦應造具同式三份除以一份呈上級主管機關查核外其餘由各該機關及卸任人員各存一份備查

第一三條 各省縣（市）田管處兼處長與副處長同時奉令交卸時其交代事項應由卸任兼處長督同卸任副處長負責辦理均應造具正式監盤清冊經監盤委員核明後會銜呈報上級主管機關備核副處長單獨交代時應辦假交代一次依本辦法第九條辦理之

前項交盤清冊依本辦法第七條第四款以前各款所造各項交代清冊應銜接前任交代清冊或本任末次假交代清冊其第五款以後各項交代清冊應銜接前任兼處長或副處長交代清冊以免重複

第一四條 卸任人員應俟交代清楚取得新任及監盤委員會銜出具交代清結證明書後始得離去任地副處長如奉令單獨他調時並應取得兼處長清結證明書否則如有交代不清情事該兼處長仍應負責

第一五條 後任人員對於卸任人員交代案內無論假交代或正式交代清冊如發現有虧挪實物短少款項財

產文卷圖冊暨公務交代條例第十二條之情形時應即揭報上級主管機關依法懲處核追賠償其結報期限得呈請延長之

第一六條 卸任人員接准新任咨轉或奉上級主管機關令咨前條新任揭報事項時應即隨時查明呈復如有應繳實物或款項亦應照數補繳倘延不補繳或未申復者除照公務員交代條例第九條之規定分別停止任用外並得依其情節移送司法機關或軍法機關依法懲處

第一七條 卸任人員依公務員交代條例第四條但書之規定或其他事故以該機關辦理人員代辦交代時應先呈報上級主管機關核准

前項代辦交代人員對於交辦文件應署名蓋章但仍以卸任人員名義行之

第一八條 各省田管處前後任交代清冊應呈報財政部查核各縣（市）田管處前後交代清冊應呈報該管省田賦管理處查核並轉報財政部備案

第一九條 後任人員對於卸任人員移交糧款公物如有私自挪用情事一經查實應即予以撤職並按情節輕重依法懲辦

第二〇條 卸任人員如交卸時尚有應領及抵解之款項或劃撥之實物應於一個月內由新任負責代為分別請領抵解清楚不得有另立交抵冊單冊情事

第二一條 田賦已徵者應隨時繳解或劃撥未徵者歸後任接徵不得於交代時預行裁券抵解違則應由新任據實呈核追賠議處

第二二條 前後任辦理交代逾限處分除正式交代依照公務員交代條例第九條及第十一條之規定辦理外其假交代清冊逾本辦法第十條費核期限一個月以上者申誡二個月以上者記過逾限阿三個月以上者記大過逾限四個月以上者撤職

第二三條 各省縣(市)田管處會計人員辦理交代時應依照修正各級政府機關主辦會計人員辦理交代細則之規定辦理之

第二四條 各省縣(市)田賦管理處所屬徵收處主管人員前後任交代時准用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二五條 各省縣(市)土地陳報辦事處主管人員前後任交代時准用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二六條 各縣(市)田賦管理處糧倉管理員交代辦法另定之

第二七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二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一一一 各縣(市)田賦管理處糧倉管理員交代暫行辦法

三十一年七月二十日 部渝田字第六七七一二號令頒行

第一條 各縣(市)田賦管理處糧倉管理員關於交代事項除公務員交代條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糧倉管理員辦理交代時由縣(市)田賦管理處派員監盤徵收處主任負責監辦

第三條 卸任管理員應於卸任後二日內將經營實物工具材料圖記文卷賬簿表冊及經手經費現金分別造冊四份移交新任管理員不得藉故稽延或遺漏

第四條 新任管理員應依照移交清冊會同監盤人員限五日內分別查核盤倉接收清楚出具接交清結證明書會同卸任管理員蓋章呈報前項交代清冊以二份呈省縣(市)田賦管理處核備以二份存徵收處及該倉庫備查

第五條 卸任管理員未交代清結前不得擅離任地但因重病呈經縣(市)田賦管理處特准派員代表移交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前後任辦理交接期間所有經收工作及其他庫務仍應銜接照常辦理不得停頓

第七條 盤查實務應按照該倉用量或用衡成案過量或過衡其損耗率不得超過糧食管理暫行通則第十條之規定

第八條 卸任管理員如有侵蝕公款及糧食情事應於縣（市）田賦管理處函送當地縣政府分別追繳治罪倘於交接清結後經主管機關查出有前項情弊或經人告發查實者新任管理員及監盤人員除受蒙蔽毫無過失者外應以串通舞弊論

第九條 卸任管理員移交事項經呈准核備後其保證人責任之解除按照各省縣（市）田賦徵實員丁保證規則第十三條之規定辦理

第一〇條 凡管理員因倉庫裁撤或合併而卸任者其辦理交代時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一一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一二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一三 財政部田賦管理委員會督導人員服務規則

三十一年八月財政部頒行

第一條 財政部田賦管理委員會為確定督導人員服務守則起見特訂定本規則

第二條 督導人員秉承各級長官之意旨辦理左列各事項

- 一、關於各級田賦管理機關奉部頒命令及法令章程則是否切實遵行之視導事項
- 二、關於各級田賦管理機關人員之配備及能否稱職之視導事項
- 三、關於各級田賦管理機關經費是否經濟適用之視導事項
- 四、關於各級田賦管理機關工作計劃能否如期完成及其進度之督導事項
- 五、關於各省市縣徵收實物隨賦徵購糧食及倉儲督導視察事項
- 六、關於賦地冊籍之整理編造及推收升科督導事項
- 七、關於各省督導事務之督導事項
- 八、關於契稅及地價稅督導視察事項
- 九、關於辦理交辦事項
- 十、其他有關督導事項

第三條 督導人員之督導區域以命令指定之

第四條 督導人員赴各省縣督導時除審查事件外應與該省縣田賦管理處取得聯繫必要時並得會同考

察督導

第五條 爲使各督導人員工作便利起見由部印製督導證頒發備用

前項督導證使用規則及格式另訂之

第六條 督導人員於奉派出發前應就督導或調查事項之有關法令檔案詳細閱覽研究並徵詢各處主管人員之意見俾資遵循而利工作

第七條 督導人員奉令後應即趕速出發並按照出差及銷差日期報告登記辦法第二三兩項之規定內督導室報告出差日期在督導期間非經呈准不得擅離職所差竣返會並應按照出差及銷差日期報告登記辦法第四條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 督導人員於出發後應將每日行程按照規定之行程週報表填寫本會督導室每週彙齊呈核

第九條 督導人員到達指定督導地點後應就糧額較多與整理特具成效或情形特殊及交通便利之縣市先行督導其情形類似之縣市得於行政督察專員駐在地或其他適當地點召集各該主管人員攜帶資料會

集督導商討

第一〇條 督導人員應儘量聽取有關人員之意見並切實實地考察

第一一條 督導人員執行職務必要時得電部核准後臨時封存有關機關文卷帳冊票照及其他有關文件並得提取全部或一部

第一二條 督導人員每當一縣視察完竣後應即按照督導工作提要規定事項繕具報告快郵呈核對於特別注意督導報告事項應儘先辦理

第一三條 督導人員對於委查案件應詳明確切不得臆測武斷或以含混閃爍之詞敷衍塞責

第一四條 督導人員視察時應客觀公正力避感情用事並不得稍涉徇私

第一五條 督導人員執行職務時應態度和平服裝整潔

第一六條 督導人員對於被督導機關長官不得有損失威信之行爲

第一七條 督導人員對於調查事項之有祕密性者應絕對嚴守祕密不得洩漏

第一八條 督導人員不得憑藉職務辦理私事或接受招待與餽贈及行爲不檢情事

第一九條 督導人員於到達或更換地點時應將起程及到達日期電報備查

第二〇條 督導人員到達督導地區除當地確無適當食宿處所外不得在被督導機關寄膳寄宿

第二一條 督導人員支用旅費及報銷辦法應遵照修正國內出差旅費規則及本會出差人員預支旅費標準

暫行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二條 督導人員所到之地得接受人民有關本會職掌事項之陳訴或建議一律加具意見呈會核辦但不得自行批答或內外發表意見

第三三條 督導人員如發覺被督導機關人員有重大舞弊情事應急電報告候令辦理如有關人員確有逃亡之虞者得以書面通知當地行政或警察機關先行看管仍急電報告

第二四條 被督導機關對於督導人員指導改進事項如有因循敷衍或調查事項不予協助者得列舉事實報會核辦

第二五條 本規則如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二六條 本規則呈部核准後施行

一四 財政部田賦管理委員會督導工作提要

三十一年八月財政部頒行

查督導工作求其發揮最高效能不應僅以消極的視察為滿足尤須注重於積極的督促指導其要點在設法督促指導各地工作人員工作之進行解決各項工作推進上之困難與激發工作人員之情緒提高其工作效率率茲特就本會各項主要業務分別項目訂定督導工作提要並於其中關係重大為督導工作上必須特加注意者規定「特別督導事項」七款督導人員每到遠一地應先將各該款所列事項切實視導提前報告其餘「一般督導事項」內所列各節及未為本「提要」所列舉而在推進業務上有督導之必要者均應于法令及職權

範圍內隨時督導擇要報告務期把握時機順利推進以速成任務

特別督導事項

- 一、徵實徵購截至到達日截止實收若干有無依限足額把握
- 二、土地陳報進度如何成果精確程度如何併可否即據以徵收口賦
- 三、辦事人能力與熱情如何應詳加視察分別加具考語列表報告並設法激發其工作情緒
- 四、經費支配是否合於經濟原則各級應領經費是否能按期發給
- 五、各級田管人員對於頒行法令能否切實遵守並執行業務有無詳密計劃
- 六、對於便民除弊之要求能否達到應列舉事實具報
- 七、各級田賦管理機關對於推進業務有何優點與缺點應加具意見具報

一般督導事項

第一項 一般工作

- 一、工作計劃有無不合實際之處
- 二、工作是否按照原定進度實施
- 三、奉行法令是否切實有無困難

四、一般工作情緒如何並應設法激發使之熱烈

五、工作人員是否足額

六、除正處長外有無兼職人員

七、已否辦過訓練訓練學員若干任用情形如何

八、奉頒經費支配標準是否適當各項目間應否酌予增減

九、應督促按期造具概算及報銷如有稽延須查明其原因所在

十、所領經費是否按照預算科目支出

十一、各省領到經費能否按期轉發各縣各縣領到經費能否按期轉發各徵收處及土地陳報編

查分隊辦事處並應隨時檢查督促

十二、稅款收入是否按照公庫法規定辦理有無自行保管濫支挪用及私貸生息情事

十三、各項田賦徵課會計報表應隨時督促按期編造

第二項 田賦徵實及徵購糧食

一、省縣田賦管理處已否按新組織規程調整完竣

二、徵收處及附設之倉庫之設置是否按照規定辦理

三、各縣徵購糧食分配數額應督導早日擬定

四、縣間或區間如有輕重懸殊負擔失平情事可按實際情形會同省處妥為調整

五、除必不可少之公學糧外有無以土地為對象之任何攤派

六、徵收處及徵收人員應按淡旺月分別調整

七、徵收處倉庫及驗收人員之配合與徵收手續是否便民糧戶納糧能否隨到隨完隨掣串票
每日是否於糧戶全部收後始行收倉

八、購糧付款處及徵收處人員以在同一地點辦公為原則如採用巡迴付款辦法須妥切配合
糧民集結之時間

九、督促從速籌設收納倉庫應先儘量利用舊倉公倉民倉銀行倉棧及祠廟等不足時再行修
補或新建

一〇、修建之倉庫是否完整合用有無水淹空襲之虞附近有無翻晒場所曾否按照部定辦法修
建露天倉囤各項倉容合計是否足容納總額之五成

一一、驗收工具是否檢定烙印是否合用倉庫設置地點是否與徵收處同在一地有無分散情事

一二、督促趕造串冊於開徵前一月完竣

一三、督促造具需要糧食庫券之面額張數總數及應付現款數額清冊呈報核發

一四、驗收員丁是否足用驗收工具是否合法驗收標準是否與規定相合集體納糧有無流弊車餘斗餘是否悉交業戶攜回

一五、徵獲糧食是否按規定手續繳交有無倉容將滿尚未撥交情事撥糧時有無妨礙徵收情事

一六、收糧人員有否勒索舞弊情事

一七、應與糧食部委員商酌指導田管糧管機關按期舉行幹部聯席會議如有特殊決定並會報財糧兩部

一八、應與糧食部委員商酌指導田管機關與糧管機關密切聯繫

一九、糧食徵購發生困難會商糧食部委員指導田糧主管機關會商解決如有不能解決者會報財糧兩部

二〇、隨時檢查倉存糧食有無潮濕霉爛虫蝕鼠嚼等情事隨時指示補救辦法並應督促主管機關預行防止或翻晒

二一、各級徵實員丁及倉管人員會否依法取具保證有無該項業務知識

二二、倉存糧食有無虧挪及未奉主管機關命令撥出如有此情事督促管理機關先將管理員扣

折繳費並呈報上級機關備查

三、指導推行完糧監察制度

四、購糧價款支付完畢後應促將結存各種庫券現款或公債等即行繳還國庫

五、歷年田賦積欠若干何以不能催清及有無查催特效方法

六、歷年災免流抵已否清結如未清結原因何在

七、現行修正土地賦稅減免規程及修正勸報災歉規程施行有否困難

八、公學產及其賦額各若干有否呈准免賦如未免賦係屬徵實抑折徵貨幣

九、當地生產糧食種類每畝產量及總產額如何

十、每畝負擔情形如何

十一、徵收實物種類及其折算標準

十二、本年徵實購種之總額截至督導時止徵收及購實物各若干

十三、徵收實物有無折徵貨幣情事其折徵標準關係及折徵標準如何有無必要

第三項 地籍整理

一、遵照部頒土地陳報督導

土地陳報督導須知切實督導

二、督導經徵田賦人員在徵期間協辦土地陳報

三、辦理陳報縣份外業完成者應隨即督促利用其成果徵收新賦

四、土地陳報正在進行之縣份應督促其切實趕速完成

五、地籍未經整理縣份須趁徵期屆依照部頒整理徵冊暫行辦法辦理

六、督促辦理覆查更正工作

七、督促各省縣依照部頒辦法辦理全縣總歸戶於三十一年底以前完成

八、指導利用各級學校員生協助整理地籍工作

九、本年利用陳報成果徵實縣份其辦理情形如何

一〇、編查繪圖計積能否依照規定辦理並其精度如何

二、辦理土地陳報平均每畝需費若干

第四項 契稅與推收

一、國府新頒修正契稅條例應督促切實遵行

二、稅契範圍擴大稅率提高後進行上是否順利

三、稅契與推收能否密切聯繫

四、查擠白契方法及成效如何

五、各徵收處辦理推收人員或鄉鎮公所辦理產權移轉監證人是否遵章辦理按月表報

六、推收事務有否仍派由原有冊書里書辦理情事

七、應設法促起辦理田賦人員對於推收工作之重視

八、凡設有地政局科之縣(市)辦理推收與縣(市)田賦管理處之聯繫若何

第五項 協助地價申報與舉辦土地稅

一、地價申報完成造就地價冊區域是否即開徵地價及土地增徵稅

二、舉辦地價稅區域其稅率與舊日田賦科則比較如何

三、地價稅及土地增徵稅是否規定適宜

四、徵收方法是否便民有無流弊

五、對舉辦土地稅之改善辦法如何

第六項 宣傳與督導

一、督促並指導田管處聯絡當地黨部及發動各級學校員生及公教人員協助宣傳

二、指導省田管處教諭政府要員下縣宣導及地方紳耆倡導應徵

三、省級督導方法如何並指導其工作

一五 財政部田賦管理委員會督導證使用規則

三十一年八月財政部頒行

一、督導人員持本證向有關機關團體或個人就督導之業務查詢或調閱文卷簿籍憑證及其他有關文件各該負責人不得隱匿或拒絕遇有疑問并應有詳實答復

二、督導人員於必要時得電部核准持本證臨時封存各項有關簿籍憑證及其他文件并得提取其全部或一部

三、督導人員於必要時得持本證商請司法或警察機關協助

四、督導人員得持本證接洽舟車並請各交通機關予以便利

五、督導人員於任務完畢返會後應將本證繳銷

六、本證不得借用

三 賦制

一 戰時田賦徵收實物暫行通則

三十一年十二月五日行政院公布

- 第一條 爲調劑戰時各地軍糧民食平均人民負擔 見特訂定本通則
- 第二條 凡未依法舉辦土地登記區域仍應依核定科則徵收田賦
- 第三條 原有田賦正附各稅應即合併徵收
- 第四條 土地陳報完成縣(市)田地面積應一律按市賦計算分等課稅新訂科則至多以三等九則爲限
- 第五條 戰時田賦一律徵收實物其有特殊情形地方經呈准後得將應徵實物按照當地市價折納國幣
- 第六條 各省田賦徵收實物以三十年度省縣正附稅總額每元折徵稻谷四市斗或小麥二市斗八升爲標準其賦額較輕或較重之區域由中央酌量增減
- 第七條 各省農地如已依法辦理測量登記及地價申報辦他價稅或經辦竣土地陳報改訂科則者應依其稅額徵收實物其折徵率由各省(市)比照前條折徵率擬定呈請核定之
- 第八條 徵收實物以各省主產稻谷或小麥徵收之不產稻谷或小麥之地方得折徵糧糧其折徵比例另定

之

第九條 徵收實物概以市石爲計算單位其尾數至合爲止合以下四捨五入

第一〇條 田賦向土地所有權人徵收之但另有契約習慣者得從其契約習慣

第一一條 田賦應由納稅人自向徵收處繳納不得有任個人及團體代收代納但糧戶自願組織團體集中納糧者不在此限

第一二條 凡田賦改徵實物地方其經徵收事宜由田賦徵收機關分股負責辦理徵收國幣或金收國幣地方其已實行公庫銀行代收稅款制者經收款項專宜由代理公庫之銀行辦理未實行公庫銀行代收稅款制者應依「未設國庫地方各國稅機關收解稅款臨時處理辦法」處理其無法依照上項辦法處理者得呈准由徵收機關之經收部份辦理之

第一三條 徵收機關應依轄區收糧額之多寡附設倉庫辦理實物之收儲檢交事項

第一四條 田賦每年徵收一次其開徵日期由主管田賦機關參照所徵實物收發時期呈請核定

第一五條 在田賦開徵前一個月徵收機關應將開徵日期及一切納稅須知事項佈告周知並印發通知單分送納賦人

第一六條 徵收實物應於農產物收穫後一個月內開徵自開徵之日起滿三個月仍不繳納者應分別予以滯

納處分之處分辦法另訂之

第一七條 戶如有短匿糧額情事准由人民密告經查屬實後即按其短匿糧額罰以二倍以上之處罰其罰額以半數充歸國庫其餘半數獎給密告人

前項處罰之實物其充獎部份照官價折合國幣撥給之

第一八條 戰區田賦徵收實物依修正戰區土地租稅減免及耕地荒廢救濟暫行辦法辦理

第一九條 田賦減免依「修正田賦勸報災歉規程」及「修正土地賦稅減免規程」辦理

第二〇條 五十年度上期以前舊欠田賦正附各稅一律按其原應納國幣數照三十年度規定徵實標準折徵實物

第二一條 田賦徵收經費列入預算作正開支不得另徵

第二二條 各省(市)田賦按照中央核定徵率徵收實物後除積谷一項仍照舊辦理外不得再以土地為對象帶徵或攤派任何雜捐

第二三條 各省縣(市)政府對於田賦徵收實物應負責督飭辦理並列為該省縣(市)政府總政中心工作

第二四條 各省(市)徵收田賦事宜應由田賦管理處依照本通則之規定擬具實行辦法呈請財政部核定施行轉呈行政院備案

第二五條 本通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二 欠賦催征通則

三十一年六月二十三日行政院第五七一次院會修正通過

第一條 財政部爲催征各省田賦欠賦特制定本通則

第二條 凡截至次年六月底止尙未繳納之田賦稱舊賦前條欠賦除舊賦外並包括截至次年二月底止尙

未繳納之當年新賦

第三條 富紳大戶欠賦應提前限期清完逾限未清者應予傳案追繳

第四條 公共團體欠賦應提前限期清完逾限未清者應將該團體負責人或經管人員傳案追繳

第五條 行政機關欠賦限期清完逾限未清者應由經征機關查明欠賦數額函請發放經費機關在其應領

經費內扣除

第六條 公共團體機關欠賦其滯納加罰款應由其主管負責人賠償

第七條 欠賦抗完經傳追未清者得移請司法機關拍賣其欠賦財產抵償餘款發還

第八條 羈戶遠出或住址不明無法或不便傳追應由佃戶代完抵納地租

第九條 經征人員明知完納未清而報完清或所報與事實不符者送司法機關依刑法第二百一十三條處罪

第一〇條 凡密報欠賦經查實追清者准按實收額提給密報人員百分之十之獎金征收機關對於密報人姓名並應嚴守秘密

前項 賦如係實物對於密報人之提獎應照官價折實法幣給予之

第一一條 各省欠賦催征施行細則由省田賦管理處依照本通則擬定呈部核定施行

第一二條 本通則經核定公布後施行

三 修正田賦征收實物滯納處分辦法

三十一年六月二十三日行政院第五七一次院會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行政院頒布戰時田賦征收實物暫行通則第一十六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各縣（市）田賦征收實物共滯納處分悉依本辦法辦理

第三條 田賦征收實物限自開征之日起兩個月內征齊由限滿之日起第一個月內完納者照欠額加徵百分之五第二個月內完納者照欠額加徵百分之十

第四條 由限滿之日起逾期兩個月以上尙未完納者應由縣(市)田賦管理處開列欠賦名單送請縣(市)政府傳案追繳並依照欠額加徵百分之十

第五條 欠戶經傳案追繳仍不繳納者應由縣(市)田賦管理處聲請該管司法機關強制提取其收益或其他資金抵償欠賦

第六條 前條收益不足抵償或無收益及其他資金提抵時應由縣(市)田賦管理處聲請當管司法機關將欠賦人之欠賦土地及其定着物拍賣抵償如有餘款交還原欠賦人

前項土地及其定着物如可劃分拍賣一部份即足抵償欠賦者得僅拍賣其一部份

第七條 本辦法自呈奉行政院備案後施行

四 修正田賦推收通則

二十一年十月六日行政院公佈

第一條 各省縣(市)辦理田賦推收悉依本通則之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 凡土地產權移轉無論買賣繼承分析併贈與交換或其他依法取得產權之土地受讓人均應聲請推收過戶推收事務由縣(市)田賦管理處設科辦理所有縣(市)坵戶圖冊並應由該科整理保管其

已設有地政局科之縣（市）推收事務卽由地政局科辦理

第三條 土地典權之設定與變更得辦理推收手續準參照土地產權移轉推收各條規定辦理

第四條 外國人通商口岸或外國教會在內地依法取得永租權之土地其辦理推收手續準適用前條之規定但如查明其土地與國防或公共建設事業有妨礙者縣（市）田賦管理處得呈明上級主管機關拒絕推收

第五條 鄉鎮公所應派員爲土地產權移轉監證人遇有土地產權移轉事項發生應將受讓人及原業人之姓名住址移轉性質買賣等類移轉年月日土地面積及價額等卽行登記按月列表彙報縣（市）田賦管理處以便稽攷

第六條 鄉鎮公所應派員赴縣（市）田賦管理處將該管區域內之坵戶圖冊抄錄副本保存備查以後土地所有權如有移轉並應隨時分別改註每屆年終須赴縣（市）田賦管理處對勘一次

第七條 受讓人聲請推收時應於聲請書內載明左列事項

一、受讓人姓名住址（住址應將所屬保甲及居住街村敘明）

二、原業人姓名住址

三、移轉性質（如買賣繼承等類）

四、土地種類段號坵號座落四至及面積

五、賦額及原有糧區戶名

六、產價及土地總收益

七、移轉日期

八、契約（包括土地管業執照買賣契遺囑分關贈字併字換約等）

九、原業人最近年份納糧收據

前兩項契據於聲請推收時由受讓人呈驗驗畢白契交經徵稅機關課稅其應換之管業執照由縣（市）田賦管理處換發其餘應即發還

第八條 受讓人聲請推收應具真實姓名其契約所載如係堂名或別號者仍須加註真實姓名倘屬共有者並應詳列其有人姓名但其有人總額數超過二十人者得僅表明代表人之姓名

第九條 縣（市）田賦管理處接到聲請書及證件後應將籍戶與土地有關之冊籍（如坵領戶冊戶領坵冊之類）逐一分別改註至原有土地管業執照並應換發新照前項執照得酌收工本費解入國庫

第一〇條 受讓人聲請推收過戶自土地產權移轉之日起不得超過三個月其逾期不聲請者得分別逾期遠近酌處罰鍰其最高額以不超過契價十分之十為限其無契價或契價過低者得另行估價依照前項規定辦

理前項餒應解入國庫

第一一條 土地之新墾升科及除糧復糧等事項均由縣（市）田賦管理處辦理

第二二條 推收應與稅契同時辦理承辦推收人員得兼辦稅契事務業戶投完契稅時應即繳請推收俟過戶

字畢始准將原契蓋印發還

第一三條 田賦推收事務不得由田賦經收人員兼辦以防流弊

第一四條 辦理推收及其他有關事項應實地考查或勘丈不得專憑書面辦理

第一五條 各縣（市）辦理推收情形須按月表報上級主管機關其表式由各省縣市主管機關擬訂呈報備

查

第一六條 縣（市）辦理推收所需經費應列入縣（市）田賦管理處預算作正開支除別有規定者外不得

收任何費用

第一七條 各省縣（市）辦理推收及升科除糧復糧等事項應依本通則之規定擬訂章程呈送內政財政兩

部會核備案

第十八條 本通則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第一九條 本通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縣田賦推收聲請書

具聲請人

今因於

年

月

日承原業人

坐落

鎮鄉

街村

土名

地方第

段第

坵號東至

西至

南至

北至

田地

畝分

厘

計產價國幣

元角

分所在原業人應完糧區

山蕩

元角

分應請過入聲請人戶下遵章完納除檢同原執照

契約等件請求驗訖發還並換給新照外理合呈請

戶賦額國幣

元角

分應請過入聲請人戶下遵章完納除檢同原執照

契約等件請求驗訖發還並換給新照外理合呈請
審核准予推收過戶實為公便

謹呈

縣市田賦管理

附呈

(簽名蓋章)

聲請人

住

鄉鎮

街村

保

甲

原業人

住

鄉鎮

街村

保

甲

鎮長

住

鄉鎮

街村

保

甲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具

一、承字下應填寫賣典及承租遺贈分析交換等字樣

二、附呈下應填寫土地管業執照買賣遺囑分關贈字併字換約典契或永租約及原 人上契並最近年份納糧收據等

三、在同一契內如有兩坵號以上者應將各坵號數分別另紙開列附貼於契請書上由鄉鎮公所加蓋騎縫印章

四、鄉鎮村街田地山蕩字樣如屬某鄉村則填某某鄉某某村將鎮字街字塗銷如屬田則將地山蕩等字塗銷餘類推

五 辦理田賦推收應行注意事項

三十年十二月三十日部電

一、辦理田賦推收旨在保持「戶」「地」「糧」三者之密切聯繫各級承辦人員務須認真辦理不得因循敷衍總期精隨地轉地歸實戶務一切飛洒詭奇偷糧換柱之弊澈底杜絕

二、各縣經徵分處或鄉鎮承辦推收人員應隨時調查該管區域內之土地產權移轉受讓人有無匿不申請推收或逾期不申請推收情事並應按照規定詳細登記按月彙報縣主管機關查核

三、承辦推收人員接到業戶申請推收後應立即簽 所填各項有無遺漏錯誤並應尅期前往實地調查勘丈以期核實而杜弊端

四、業戶申請推收實地查勘認爲確定後承辦人員隨即在戶領坵冊坵領戶冊土將有圖「戶」「地」「糧」各項逐一分別填註並應通知業戶向稅務機關投稅後領取營業執照不得稍有贖徇

五、關於升科除糧復糧等事項亦應按照第三第四兩項規定辦理

六、承辦推收人員對於每日經辦事項務須詳細記入登記簿逐日填註表報每五日彙送縣（市）田賦管理處以憑稽考

七、縣（市）田賦管理處或地政局科主管人員接到上項所述推收表報應詳細審核必要時須派員實地復查勘丈並將全縣推收情形按月造報省田賦管理處以便依期彙報中央主管機關查

八、自業戶申請推收起至換戶營業執照止所有各項手續承辦人員應在規定期限內辦竣不得藉詞稽延

九、縣市主管機關對於各鄉鎮土地產權移轉監證人應隨時嚴密監督務須依法監證不得藉端需索影響推收

十、承辦推收人員對於業戶申請推收不得故意刁難額外需索

六 財政部田賦征收實物驗收暫行通則

三十一年七月十一日行政院頒行

第一條 田賦征收實物之驗收悉依本通則之規定

第二條 征收實物暫以稻谷小麥包谷三種爲限不屬上列三種之其他雜糧得經呈准後征收之

第三條 征收實物以品質乾潔顆粒充實者爲限並依左列規定鑑定之

1. 稻谷含雜質（稗糠砂粒泥土虫蝕及其他雜物）不滿千分之三水分不滿百分之一五每市石在一百零八市斤以上者爲合格

2. 小麥含雜質不滿千分之四水分不滿百分之一四五每市石在一百四十五市斤以上者爲合格

3. 包谷含雜質不滿千分之四水分不滿百分之一七、七每市石在一百三十五市斤以上者爲合格

第四條 征收雜糧其驗收標準應按實際情形參照第三條之規定辦理

第五條 實物合於第三條之標準不得拒絕驗收其不合前條規定者得令糧戶自行翻晒或除去雜質後收之

第六條 驗收實物以最近一年內收穫之谷物爲限其有潮濕發芽霉爛變質不堪存儲或粘有泥漫砂土過多不堪食用者概予拒收食物遭受虫傷鼠嚼或雜有稗糠飄回顆粒不純者應令糧戶自行過車除去後驗收之

第七條 驗收人員徇私受賄不照規定標準驗收者除將劣質實物勒令退換外並依法嚴加懲處

第八條 驗收實物以市制衡器及量器爲主其無市制衡量器地方得用當地習慣量器折合市制呈經本

部核准後使用之

第九條 每一驗收單位衡量器限用一種但應將其他一種製備一套以便互相校正

第一〇條 每一驗收單位用衡器爲主要驗收工具者應製秤兩具用量器爲主要驗收工具者應製備升斗各

兩套（每套包括五斗或三斗一斗五升一升五合一合各一具）

第一一條 新衡量器使用前應經度量衡機關檢定並加烙印每年田賦開征前應將原用衡量工具送經度量

衡檢定機關校驗一次

第一二條 衡量器具應置於乾燥處所以免潮溼伸縮致失準確

第一三條 衡量器如發現不準確情事應即停止使用送請檢驗修理其不能修理者應即繳銷另行製備並依

法烙印後使用

第一四條 未設衡量器檢定機關之縣應由縣政府遴選幹員會同縣田賦管理處辦理衡量器烙印及校正事

宜

第一五條 衡量器發生誤差如不依法校正致有糧戶負擔加重或田賦收入減少經查實後責由管理人員負

責賠償

第一六條 驗收實物使用量器者平口硬括使用衡器者秤桿應成水平並用正當公平方法爲之其以技巧使

驗收實物發生過大差率者應予懲處

第一七條 征收機關應將各保完糧日期先行妥當分配公布週知逾期不完者應填發通知書交由保長通知完納

第一八條 驗收實物應發給號牌依序驗收完糧如不擁擠者並應隨到隨驗隨收隨收完畢隨製證據不得故意延緩

第一九條 凡過斗過秤過車所餘實物應悉由糧戶攬回

第二〇條 旺收時期應臨時加雇員丁並得分組驗收便利糧戶完納

第二一條 驗收實物所在地應有休息蓆棚及茶水之設置

第二二條 糧戶對於驗收標準有異議時得以口頭向該管征收處申請覈驗如仍有異議時得申請征糧監察委員會議定

第二三條 驗收員丁如有故意變更經鑑定合法之衡器容量或重量及浮收勒索或收受規費等情事應分別依刑法或懲治貪污暫行條例處斷

第二四條 各省實物驗收規則應根據本通則訂定呈准施行

第二五條 本通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七 修正勘災賑款規程

三十一年四月二十六日院令公布

第一條 各地遇有水旱風雹虫傷諸災及他項災情應行勘報者均依本規程辦理

第二條 縣（市）地畝被災應由鄉鎮公所造具災狀表送交縣（市）政管會同縣（市）田賦管理

處派員實地初勘屬實後一面電報財政廳民政廳省田賦管理處備案同時造具災狀表快郵呈核

第三條 縣（市）災案財政廳民政廳省田賦管理處備案後應即會同派員實地覆勘並會電自政部財政部查核覆勘屬實後財政廳民政廳省田賦管理處應會同造具災狀表送請內政部財政部核定內財兩部認為有必要時得派員抽查之

第四條 報災限期夏災限立秋前一日秋災限立冬前一日爲止俱隨時急變因而成災者不在此限氣候較遲之區域得酌量展限

第五條 勘災限期縣市初勘旱虫各災應隨時履勘至遲不得逾十日風水雹災及他項急災應立時履勘至遲不得逾三日省市委員復勘限十五日

第六條 地方積被災傷除旱虫各災仍依限勘報外他項積災原報災情之日未滿十五日者應併入原限

勘報者初災勘限已過續被重災准另起勘報

第七條 地方勘報夏災察看情形較輕尙可播種秋禾者統俟秋獲時再行勘定分數其向不播種秋禾者即在夏災時勘定分數

第八條 各省市核定被災減免分數應以被災地畝中稔年成收穫總量爲標準其收穫不及一分者准免全賦不及二分者減免正稅十分之七不及三分者減免正稅十分之五不及四分者減免正稅十分之三不及五分者減正稅十分之一其收穫在中稔半數以上者以不成災論

土地賦稅項下一切附加雜稅同正稅減免

第九條 被災地方經勘報後應行減免土地賦稅者其標準及程序應依照土地賦稅減免規程辦理

第一〇條 被災地方如有應行振濟者由省市政府機關撥款振濟並分咨內政財政兩部及振濟委員會備案

第一一條 但遇地方災區廣大或被災區被毀時得將被災確實情形咨請內政財政兩部及振濟委員會轉

請中央酌予補助

第一二條 縣(市)長(市長)因職管理處長勘報災款有左列各款之一者依照公務員獎戒法辦理之

一、地方遇有災傷不即履勘或履勘不實不呈報或呈報不實者

二、地方報災後若將所報災地留待勘報分數不合起種致誤農事者

三、初勘復勘逾本規程所定期限者

等一二條 會勘委員會有前條第一款第三款情事者其懲戒依前條之規定辦理

第一三條 直隸行政院或省政府之特別行政區域其轄境內地畝發生災歉時應比照本規程省縣之規定辦理之

第一四條 各省(市)田賦管理處應會同各該省(市)政府財政廳民政廳依照本規程之規定體察各該省(市)情形擬具勘報災歉實施辦法呈候核定施行

第一五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八 修正土地賦稅減免規程

三十一年四月二十八日院令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程依土地法第二百二十七條三百二十八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土地賦稅減免事宜悉依本規程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土地賦稅之減免以依照本規程檢定者為限其減免賦稅原因業經變更後應即照常徵收

第二章 減免賦稅標準

第四條 公有土地及因公徵用之土地應一律免稅但不作公用之土地不在此限

第五條 業經立案之私立學校及具有學校性質之私立學術機關辦理具有成績者其用地如不以營利為

目的得呈請免稅

第六條 業經立案之私立公園及體育場如係絕對公開不以營利為目的者其用地得呈請酌予減稅但所

減稅額不得超過原稅額之半

第七條 業經立案之私立農林試驗場辦理十年以上具有成績者其用地得呈請酌予減稅但所減稅額不

得超過原稅額之半

第八條 業經立案之公共醫院辦理五年以上對於公共福利具有成績者其用地得呈請酌予減稅但所減

稅額不得超過原稅額之半

第九條 業經立案之廠設慈善機關辦理社會救濟事業五年以上具有成績者其用地如不以營利為目的

得呈請免稅

第十條 業經立案之私立公共墳場如不以營利為目的其用地得呈請免稅

第十一條 私有森林用地減免賦稅依森林法及森林法施行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人民或團體辦理其他公益事業如不以營利爲目的其用地得呈請酌予減免賦稅

第十三條 民營鐵路及汽車路與地方交通及生產事業有重大關係者其用地得呈請減免賦稅

私有土地供土地法第三百二十七條第二款至第九款各項事業及民營鐵路或汽車路租用時其應納土地賦額仍由原來主完納

第十四條 勘報災歉之地方應稟發災年份按照核定被災成數實減實免未依法改征土地稅地方得仍照省

(市) 政府咨部核准減免田賦成案辦理

第十五條 被災地畝如係因山崩地陷水冲沙壓永遠不能墾復者應予免稅

第十六條 因調劑社會經濟狀況得由地方政府察酌實際需要轉請減免賦稅

第三章 減免賦稅程序

第十七條 依照本規程第十四條至第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請求減免賦稅土地應由主管機關或與辦事業人造具清冊送請縣(市)田賦管理處會同縣(市)政府勘查屬實後會呈省田賦管理處會同財政廳及主管地政機關復核並造具減免賦稅簡明表轉請內政部財政部及有關部會同核定後予以減免並轉呈備案前項清冊應造二份分存省縣(市)田賦管理處簡明表應造五份一份送內政部一份送關係部會三份送財政部分別呈轉

第十八條 依照本規程第十五條規定減免賦稅者應於規定核定後先行減免同時由縣田賦管理處會同財政廳及主管地政機關將其減免賦稅簡明表轉送內政財政兩部會核轉呈備案前項清冊應造二份一份留存縣田賦管理處一份送存省田賦管理處備案簡明表應造四份一份送內政部三三份送財政部各一份

第十九條 依照本規程第十六條規定減免賦稅者應由縣（市）政府會同縣（市）田賦管理處開具詳細事實及減免賦稅清冊等案呈請省田賦管理處會同財政廳及主管地政機關核填簡明表四份一份呈內政部三份呈財政部會同轉呈予以減免

第二十條 中央直轄市區域減免賦稅事項應比照本章各條關於省 規定辦理

減免賦稅冊表式樣另訂之

第四章 附則

第二一條 土地增產稅及市地改良物稅應比照地價減免稅數一律減免未依法改征土地稅地方田賦附加應隨同正稅減免稅數一律減免

第二二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九 修正戰區土地租稅減免及耕地荒廢救濟暫行辦法

三十一年一月十三日部令

第一條 戰區土地賦稅與佃租之減免及荒廢耕地之救濟依本辦法之規定

戰區田賦改徵實物得遵照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戰區指左列各種地區

甲、已經淪陷為敵人控制之地區

乙、淪陷後經克復之地區

丙、為我游擊武力控制能行使政權之地區

丁、接近戰區及將成為戰區之地區

前項各種地區及其範圍由省府認定之

第三條 第二條各款地區之土地賦稅應酌予減免如左

一、甲種地區之土地賦稅確實無法徵收者豁免

二、乙種地區之土地賦稅在克復後一年內照原稅額減半改徵實物

三、丙種地區之土地賦稅照原稅額減半改徵實物必要時得按當地官價折徵法幣

四、丁種地區之土地賦稅照原稅額改徵實物必要時得按當地官價折徵法幣

第四條 第二種及丙種地區承租人家屬之租額以不超過原租額三分之二為限

第五條 第二種各級地區佃農之土地租稅之減免應按實際情形照第三條及第四條之規定辦理

第六條 乙丙丁三種地區之耕地如地主離鄉無人經營得由鄉鎮公所（聯保辦事處）代為管理收取

租代納賦稅並得為代管餘額酌收代管費但不得超過代管餘額十分之二

前項代管之耕地應收之佃租應繳之賦稅代管之餘額及所收之代管費應彙報縣政府備案

第七條 前條耕地如無人耕種時得由鄉鎮公所（聯保辦事處）暫行指定當地農民耕種依前條之規定

代收佃租代納賦稅並就代管餘額酌收代管費

第八條 前條耕地抗敵軍人家屬有優先承租權

抗敵軍人之土地如無丁不能耕種時得由縣政府指定當地農民代為耕種其耕地收穫除繳納佃租外由

代耕農人與抗敵軍人家屬平均分配之

第九條 本辦法施行細則由各省政府訂定呈行政院及軍事委員會備案

第一〇條 本辦法由行政院會同軍事委員會公布施行俟戰事結束時廢止之

一〇 各省田賦改徵實物後業主收租不敷完糧補救辦法

行政院訓令廳伍字一二九二號三十一年七月三日

一、耕地租賃契約如原係訂定以金錢繳納地租而不敷完糧者自田賦徵收實物後應按其耕地收穫之正產物改徵實物其繳納實物之數額以民國二十五年所繳金額折算當年耕地之價額為準民國二十六年以後立約者以其約定金額折算立約時耕地正產物之價額為準

二、耕地租賃契約訂定繳納實物或改繳實物仍不敷完糧者得請求增加地租但不得超過耕地正產物收穫總額千分之三百七十五

三、關於前二條之爭議或佃戶抗不繳納得向司法機關起訴司法機關就其佃戶付租之判決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一一 田賦徵收實物集體納糧暫行規則

三十一年七月二十日

一、田賦徵實縣份為減輕納糧旅費加驗徵收效率實行集體納糧 辦法依本規則之規定

二、各縣田賦開徵前應由徵收機關倡導糧民實行集體納糧

三、集體納糧以保爲單位得按糧戶數多寡組設若干小組每組以十戶至五十戶爲限并以自由組合爲原則但賦額較多之戶不願參加者得聽其單獨納

前項單獨納之糧戶如不於限期內自動完納該保長應負責報告徵收機關收警傳催

四、保長對於該保內集體納糧事務負組合指揮監督之責

五、集體納糧之小組應以「△△縣△△鄉△△保第△△集體納糧組」等字樣其組織如下：

(一) 設組長一人由該組糧戶公推主持集體納糧事宜

(二) 登記員一人由該組糧戶公推負責登記該組糧戶戶名糧額並彙集通知單繕造名冊領發糧票之責

(三) 保管員一人由該組糧戶公推負初驗運送及完納之責

(四) 運佚若干人由糧戶充担

六、集體納糧辦法規定如左：

(一) 先將組內各糧戶應完賦糧根據納糧通知單填造糧額清冊由組長攜赴徵收處復核並請示完糧日期

(二) 擇定保內適中地點爲組內糧戶集合賦糧之所

(三) 如期運送賦糧赴徵收處完納領回糧票轉發糧戶

- 七、徵收處對於集體納糧應予優先驗收之便利
- 八、集體納糧費用應按糧額多少比例負擔不得巧立名目另有任何攤派或需索
- 九、鄉鎮保長辦理集體納糧應立為考成之一
- 一〇、各省集體納糧辦法應根據本規則訂定之
- 二、本規則自頒布日施行

十一 財政部各省縣(市)田賦管理處露天倉囤脩建辦法

財政部頒行三十一年七月十三日

第一條 財政部各省縣(市)田賦管理處修建露天倉囤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各省縣(市)原有倉廩不敷存儲實物時得修建露天倉囤作臨時存放之用

第三條 露天倉囤之修建應擇院內或院外高爽堅實之地為之如在院外其四週並應掘溝排水以免雨水滯積侵害穀物

第四條 露天倉囤應就地平之地面上將圍簾合縫處以竹片搭釘成圈毋使伸縮圍之直徑不得大於一市

丈五六尺

第五條 圍底應逐層舖以約六寸厚之卵石二寸厚之稻草二寸厚之薯蕷以便通風去濕圍之四週並應加捆稻草一層以防熱濕侵入

第六條 摺蓆應視穀物入圍量逐圍增加之其腹部以上並應較底部圍周稍大使上蓋漏水不致侵近底部

第七條 摺蓆上下兩接合處應佔蓆寬三分之一以前積重處

第八條 露天倉圍大高度不得大於底圍直徑之二倍全圍重心並應在底圍中心所作之垂直線上不得偏傾圍之中心加置通風筒以爲散熱之用

第九條 穀物堆積至最上層時宜積集圍頂成錐形以四覆蓋竹蓆

前項覆蓋之竹蓆最少應鋪三層並以竹篾搭成三狀覆蓋與圍圍接合處並應嚴密縫合以防鼠雀

第一〇條 穀物入圍應以枕板架於樑梁上枕板長短及樑梁高低應視實際需要製備之

第一一條 露天倉圍之四週不得連接於引火及具有鼠雀隱藏之建築物如在院外並應圍以竹籬或土牆

以資防範

第一二條 露天倉圍應派倉庫管理員負責保管如在院外並應於圍傍搭蓋臨時臥室一所以便夜間看守

第一三條 露天倉圍應備有夜鏡日標並加修裝

第一四條 露天倉圍存儲穀物在平時不得超過四個月在雨季不得超過兩個月

第一五條 露天倉圍之管理適用財政部各省縣（市）糧倉管理暫行通則之規定

第一六條 本辦法由財政部公佈施行

一三 財政部各縣（市）糧倉管理暫行通則

行政院五九〇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部各縣（市）田賦管理處糧倉之管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通則辦理

第二條 各縣（市）糧倉應冠以「財政部某某省某某縣（市）田賦管理某某徵收處」等字樣同一徵收處設有數個糧倉者並應依次稱第一糧倉第二糧倉每類推

第三條 各縣（市）糧倉所用量衡器經法定機關依法檢查烙印後由縣（市）田賦管理處編號配發各糧倉使用並列別備查

第四條 各縣（市）糧倉所用一切工具糧倉管理員應負善良保管之責管理員交卸時並應悉數列冊移交後任接管

糧倉工具除因不可抗力及因使用之自然損耗者外如有遺失損壞情事應由管理員負責賠償

第五條 各縣（市）糧倉驗收實物應依照財政部田賦徵收實物驗收暫行通則辦理

第六條 糧倉管理員應隨時檢查糧倉如發現所儲實物有潮溼或霉爛情事時應即報請該管縣（市）田

賦管理處派員勸諭迅予處置或請語調解另訂之

第七條 各縣(市)糧倉爲減少糧食損耗實施技術管理得購置溫度計殺蟲藥劑及捕鼠器等技術管理用具

第八條 各縣(市)糧倉於假期或退休時應派員輪流看守夜間應指派員丁梭巡必要時並得報請縣(市)田賦管理處派警戒備

第九條 倉存實物以無損耗爲原則如因事實上不可避免之損耗得按下列標準由縣(市)田賦管理處報請省田賦管理處查明核銷轉報本部備案

一、收交損耗 每撥交一次最高不得超過千分之〇五

二、倉儲損耗

甲、凡保管在一月以內者非正當理由經調查證實不得列爲損耗

乙、凡保管在一月以上至六個月以內之損耗率稻谷爲百分之〇·五糙米爲百分之一熟米爲百分之
一·五小麥爲百分之一·五包谷爲百分之一·五粟谷爲百分之〇·五小米爲百分之一·五豆類爲
百分之一·五

丙、凡保管在六個月以上至一年以內之損耗率稻谷爲百分之一糙米爲百分之二熟米爲百分之二五

小麥爲百分之二包谷爲百分之二粟谷爲百分之一小米爲百分之二豆類爲百分之二

丁、凡保管在一年以上至二年以內之損耗率稻谷爲百分之二糙米爲百分之三熟米爲百分之三·五

小麥爲百分之三包谷爲百分之三粟谷爲百分之二小米爲百分之三豆類爲百分之三

戊、凡呈准翻晒之實物如有損耗應併在倉儲損耗內列報

第一〇條 實物收交及倉儲損耗如不及前條規定者仍應按實報核但如過不可抵抗之損失或超過規定標

準之損耗時亦得由縣(市)田賦管理處查明事實檢具證明文件呈由省田賦管理處轉報本部核辦

第一一條 各縣(市)糧食收撥實物應按日填製收撥實物日報表送縣(市)田賦管理處備查日報表格

式另訂之

第一二條 各縣(市)田賦管理處主管長官應躬自或派員經常巡視所屬糧倉並指導糧倉業務各省田賦

管理處亦應指派人員分區巡視

各縣(市)田賦管理處巡視結果應呈報省田賦管理處備核各省處應將巡視結果及各縣處巡視報告摘

要彙報本部備案

第一三條 各級田賦管理機關派員赴倉檢查如發現管理人員未奉主管長官命令擅自撥糧及虧挪盜賣儲

糧或說報損耗等情事應即扣押澈查並報上級機關依懲治貪污條例懲處之

第一四條 非持有各級田賦管理機關巡視命令者一律拒絕入倉檢查或參觀

第一五條 糧倉員丁應依法取具保證

第一六條 糧倉人員工作考核辦法應由各省田賦管理處擬訂呈經本部核准後嚴予執行

第一七條 本通則由財政部呈准行政院備案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一四 財政部各省縣市田賦管理處改修倉庫工程實施原則

三十一年八月二十九日財政部頒行

甲 總則

一、各省縣(市)田賦管理處改修倉庫工程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悉依照本原則辦理但情形特殊之地區得

酌予變通

。

二、各省縣(市)田賦管理處改修倉庫工程由各縣(市)田賦管理處指派專人負責主持施工時並應分派監工人員一人常行駐在工程處所監工

三、改修倉庫以利用公有房屋如廟宇公祠及其他公有建築物為原則必要時並得租用民房

四、各縣(市)田賦管理處改修倉庫應於省田賦管理處規定經費範圍內擬具改修計劃並編造概算呈

請省田賦管理處核定省田賦管理處亦須於財政部規定經費範圍內彙擬全省改修計劃並彙編概算書呈請財政部核定

前項改修倉庫經費由財政部撥發各省田賦管理處轉發

乙 倉址查勘

五、改修倉庫之地點應以與徵收處同在一處為原則並須注意左列各點

1. 基地高亢洪水不致為患

2. 交通便利易於搬運

3. 附近有空間可資翻晒稻穀之場地

4. 四週無顯著之空曠目標

5. 治安無虞

6. 不毗連易於着火之建築物

六、倉址 定應繪繪其地盤圖（圖內附交通總略圖及房屋平面圖）連同倉址查勘報告表及當地建築材

料價格表一併報該管省田賦管理處備查一面進行工程設計

七、經勘定作為倉址房屋如係私產應協訂租約抄同租約副本連同第六條規定之圖表報請該管省田賦管

理處備查

丙 工程設計大綱

八、改修倉庫應以經濟及適用爲原則就房屋原有狀態設計之並注意左列各點

1. 屋頂單薄者應在桁條間加做平頂
2. 西晒之牆壁過薄者應加厚牆身（或於倉板裏裏牆面中間加添木層）
3. 屋頂有明瓦或密洞者應將瓦口及內者應設法取消明瓦或改換密洞位置
4. 基地潮濕有應鋪地板惟距地面最少須四十五公分以上
5. 倉庫好通氣設備者應於外牆上下開設通氣孔及通風洞
6. 倉房外特窗洞上部應加做擋雨遮板
7. 房屋在山坡下應於坡上加做圍水溝並於坡脚加做保坎
8. 基地低窪易於積水者應開砌排水溝
9. 房屋外牆有裂隙可通者應設法堵塞
10. 牆脚四周地坪鬆軟易爲鼠類穴穿出入者應用石灰三合土夯打堅實
11. 用竹籬笆泥牆作棧壁者棧壁與外牆間其底脚離地一公尺處部份應鋪屑碎石磚墊實

12 倉房之四壁及地板露而部份務求平滑

13 倉房之改修利用舊料者應用石灰水洗刷一遍

14 倉房外牆應採用不燃材料建築如高度未出屋面七十五公分時應設法加高之

15 倉庫於廚房相接者應設法將廚房遷移

16 房屋相連達十八公尺以上時應設法折去一部使有六公尺之空地

17 倉房外牆如有顯著顏色應改塗灰色

九、改修倉庫應利用房屋原有立柱用木板或竹筴泥牆隔成四壁上蓋天花板下鋪地板依左列規定設計改善之

1. 原有房屋 支柱之中距在一公尺以上者均須酌添五寸小頭間柱以資加固

2. 地坪地 質鬆軟者應將鬆土夯打堅實上敷六寸厚碎石再用一、二、四、五灰三合土敷鋪一寸厚

3. 地龍牆 地龍牆 十寸磚砌者牆下須做寬六十公分厚三十公分 牆外邊者可免惟原地面須用木

夯打實倉房之間距在三公尺以內者做地龍牆一道三公尺以上時即做二道或每道間距每每一公尺

中距置條石墩一個

4. 地欄柵 地欄柵 十三公分圓徑杉木其中距以四十公分為限

5. 地板 地板均用二·五公分厚企口板（或松板）並須乾燥以免日後發生裂縫地板距離地面至少須四十五公分以上

6. 倉壁 倉壁所用材料視當地之產量及價格而定在未產木區用二·五公分厚企口板倘在產竹區域內可用竹筴牆以紫泥或底雙面粉紙筋石灰木筋用七、五公分圓徑杉木中插橫檔及斜撐其橫檔中距由地板起五十公分但至二公尺以上時其中距檔七十公分至平頂爲止

7. 穿板及拉木 柱與柱之間上下端均須加做七、五公分圓徑杉木穿枋一道柱與倉門檔等處應加橫檔俾能互相連繫以求堅固

8. 倉門 倉門寬度爲一公尺用三公分厚企口間板門在倉門之下端做十二、五公分圓出谷門一個及裝置鐵塔扣每倉上下共二付

9. 平頂氣窗 每間倉房之平頂上做八十公分寬五十公分高木格氣窗二檔內置竹絲網一道以防雀鼠

10. 氣窗 每間倉房平頂之下在板壁上應做六十公分寬三十公分高木格氣窗二檔在窗之裏層須裝置竹絲網眼一道以免鳥雀飛入

11. 通氣木盒 用三面二、五公分厚木板釘成於適中之應上開圓孔其大小須配合通氣篾筒（約十五公分）將缺口面向地板釘固內淨高十五公分寬二十公分每間應設通風盒二道前後對開以利通風並在牆壁

外做木窗一樞裏層做三分厚木格子一道其格子空眼大小不得超過二公分每間廩倉最少須設通風篾筒二個

12 通風洞 低於地板面部份之外牆底脚每間應做通風洞四個前後對開長寬十公分至二十五公分內做木格子

13 通氣篾筒 用二分慈竹或毛竹編成下端插於通氣盒內上端用板條固釘於桁條中惟上端須高於穀物表面二十公分

14 米谷高度 倉庫以一層爲原則最高不得過五公尺谷物上都與天花板間必須留出六公分以上淨空以利換氣故谷物堆積以四公尺爲宜

丁、招包施工

10 工程應招商承辦並以工料全體出包爲原則適無股實營造廠商能工料全體承包時該經辦工程之縣田賦管理處得報請核准自行購料包工

11 招商承包應以公開招標方式辦理之設地處偏僻無法舉行招標時可用比賬方法至少以三家爲限如比賬亦無法施行時得用協議方式

12 開標（或比賬核定或協議成立）在省會時應請各省審計處派員參加如在各縣開標審計機關不便派員

得由省田賦管理處商請該審計機關同意由縣田賦管理處主辦會計人員參加開標決標後應即簽訂合同正本二份副本三份以正本兩份由縣田賦管理處及包商分別保存以副本一份由監工員攜往工地使用其餘副本二份報該管省田賦管理處查核備轉呈備案

13 監工員每日須填報監工日報及材料進場報告表各一式或二份以一份留備考查以一份咨報縣田賦管理處備核

14 工程款應依照合同之付款條件由監工員簽請縣田賦管理處核發之

15 工程增減應由監工員詳填變更工程報告單三份呈送縣田賦管理處查核縣田賦管理處核定後以一份留備考以二份報請該管省田賦管理處分別存查轉報備案

16 工程完竣應即量具工程結算如有加減賬並應附加減賬計算單各三份以一分存查二分報請該管省田賦管理處分別存查轉呈備查

戊 工程驗取

17 工程完竣後縣田賦管理處應派員前往查勘是否與合同圖說相符如有不符之處應令包商立即改善事後並仍應複勘是否已照指示改善

18 工程驗收由縣田賦管理處報請該省田賦管理處會同審計機關雙方派員驗收如距離省會較遠之縣省田

賦管理處及會計機關不同派員驗收由省田賦管理處商得審計機關同意即由縣田賦管理處主辦會計人員參加監視驗收如屬無憑單者亦收證明書

19 各縣(市)田賦管理處應設會計室工程完竣後填具工程完竣報告表內容須載明倉址容量工程費額開工竣工日期三份以一份留存報該省田賦管理處分別轉報備查

己 附則

20 經辦工程人員不得收受承造人之回拆饋贈及賄賂違則依法嚴懲

財政部 省 縣(市)田賦管理處修倉庫工程合同

財政部 省 縣(市)田賦管理處(以下簡稱甲方)

工程包與 (以下簡稱乙方)

承辦雙方訂立合同如左

第一條 總則

本工程之名稱、地點與工程日期工程總價開列如下

一、工程名稱

二、工程範圍 計包括

三、工程地點

四、開工日期

五、竣工日期

六、承包工料總價

七、雜項工程 道路顯頭保坎圍牆陰溝陰井曬場等以實做數量與核定單價計算之

第二條

乙方於簽訂本合同時應覓取保舖保一家或二家其資本須有本工程工料總價半數以上經甲方調查屬實始能認為合格倘在工程進行期內乙方如有不能完工或攔截逃避及違背合同等情應由該舖保擔負依原定工料價一切損失之責任倘該舖保在本合同見效期間中途停業乙方應另覓舖保不得隱瞞

第三條 圖說之遵守及偷工減料之處罰

本工程設計圖樣及施工說明書等之方均應由原標單切實遵辦其由雙方簽字蓋章附入本合同以資信守倘乙方如有漏賬及將物料運過有剩餘時雙方均不得於原標價之外加以增減如乙方有偷工減料或其他舞弊情事一經甲方查出無論已否完成各工程應即改做外得向甲方嚴議處罰各情節重者並得取消合同

第四條 監督及檢查與駐工代表

本工程應受甲方監工員之監督及檢查乙方應供給在監督及檢查上所需要之充分便利並受其指示乙方須

派富有經驗之監工常用駐場督促並須聽甲方監工員之指揮如甲方認乙方所派之監工不能稱職時得通知
承包人立即撤換之

第五條 工匠材料及工具

本工程所需各項人工材料工具及工作所需一切設備主工程用水等均在包價之內倘進行中損及公私建築物或工人發生糾葛須由乙方負責賠償工程上所需各項材料乙方應先將樣品送請甲方查驗認爲合格後方准運進工場在工作中如發現不合格劣貨甲方得令隨時運出

第六條 增減工程

甲方對於本工程各部份有隨時更改或增減之權其因更改或增減而致工料有所增減時得按乙方標準所開單價計算而增減之此項增減工程均須由甲方書面通知乙方於結算加減賬時有上項通知書作爲憑證方爲有效但僅變更式樣或零瑣之處或爲慣例所不可少者雖圖樣及施工說明未經載明乙方亦應照做不得推諉及另索造價

第七條 逾期罰款

全部工程應限於第一條規定期限內完工乙方於必要時得甲方同意可加做夜工以速進行但過人力不能抵抗之事故發生如空襲兵燹或整月大風雨實在無法工作時乙方應隨時具報一經甲方核准得照日數扣除此

外逾限一日罰款（按總造價千分之一計算）元按日計算在包價內扣除倘過限十日仍未完工時由第十一天起每日罰款按總造價千分之二計算之若再逾限五日除照前規定分別按日計算罰款以償損失外甲得將本合同取消另行招商承辦並將未領之款以及場內存料一併扣罰以抵甲方損失倘有不足或乙方有虧用工款以及欠交罰款無力賠償等情事應由舖保完全負責賠償

第八條

本工程竣工期限倘因工程之增減或變更得由雙方另訂增減日期如逾續訂期限仍應照第五條辦

第九條 付款辦法

本工程付款辦法如下表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第四期

第五期

第六期

第一〇條 保固修建

本工程完竣經驗收後應由乙方向出保固二年保滿六個月之切結在保固期內各房屋如發現裂縫傾斜崩塌等情均由乙方向修理或重建不另給資並須由股實之商號資本在包價半數以上者擔任倘在保固期內停業時須另召妥保不得隱瞞並於末期工程款內扣發工程總價款百分之五作為保固金此款須俟保固期滿方能發給乙方向乙方向收到甲方向通知書五日後不能遵辦修理時甲方向得另招商修理其款由保固金內扣除不足時由乙方向償還

第一一條 保護責任

全部工程在未經正式驗收以前之時期內所有已成工程均由乙方向負責保護倘因保護不周致發生損壞時由乙方向負責修理或重建不另給資

第一二條 損失

本工程進行中如遇爆炸或天災人禍非人力所能抵抗致使工程蒙受損失時其已成工作由甲方向估價補償未成工作及所造材料不給補償

第一三條 取消合同

乙方向如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取消本合同另交他商承辦倘本工程之工料費用因此而超過本合同所訂

總價之外其超過銀額一併歸乙方負責交付如無法追繳時應由保證人賠償之

1. 乙方不如期開工

2. 工作不合圖樣說明書或不遵從甲方督導人員之指揮及檢查經甲方通知而不遵辦者

3. 乙方工作進行遲緩甲方認為不能如期完成者

4. 乙方無正當理由半途停止工作者

5. 因工程而發現違犯法律或施行賄賂情事者

6. 其他一切違背本合同事項

第一二條 遵守建築規則

乙方須遵守當地省市政府之建築取締規則

第一四條 清除廢物

本工程完竣後乙方應將所有剩餘材料及設備等件一律遷移場外並將本工作地內外及附近掃除清潔始得申請驗收

第一五條 禁止轉包

乙方對於本工程除工匠之工作係分包外不得將本工程一部或全部轉讓他人商藉圖漁利如發生上項情

形除解除合同外乙方尙應負一切損失之責任

第一六條 合同份數及有效期間

本合同共繕 份甲乙兩方各執一份其餘應分別呈報存查自雙方簽字之日起至工竣驗收後六個月內有效

第一七條 合同附件

下列各件均與本合同發生同樣效力計

圖樣全份 張

施工說明書全份

標單 張

工程估價單 張

立合同人 財政部 省 縣

田賦管理處處長

副 處 長

包工人名稱

負責人姓名

對 保 人

住 址

鋪保商號名稱

住 址

負責人姓名

鋪保商號名稱

住 址

負責人姓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訂

保 證 書

具保人 茲因 (以下簡稱承包人) 與財政部 省 縣(市)田賦管理處(以下簡

稱業主)訂立合同承包 倉庫工程如承包人有合同第十一條所列情形之一者業主得取消所訂合同另

交他商承辦倘本工程之工料費用因此超過原合同所訂總價時其超過金額及業主所受一切損失均由具保

人經業主通知后立即負責賠償具保人自願放棄中華民國民法第七四五條之權利

具保人 商號名稱

開設所在

負責人姓名

具保人 商號名稱

開設所在

負責人姓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具

對 保 人

附錄中華民國民法第七四五條之全文

保證人於債權人未就主債務人之財產強制執行而無效果前對於債權人得拒絕清償

一五 田賦改征實物收納劃撥暫行辦法

二十一年五月七日國務院備案施行

第一條 田賦改徵實物之收納及劃撥事務依照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實物之收納除本辦法有規定者外依照田賦徵收實物各縣市經征經收機關聯繫辦法之規定

辦理

第三條 糧食部應於年度開始時會同財政部編具田賦實物劃撥數量預計表呈請行政院核定後由院通知主計處及審計部

第四條 前項預計表之編列方法如左

1. 各省駐軍及各戰區所需軍糧由糧食部會同軍政部財政部審核提經軍糧計核委員會議決認為可在田賦征實項下劃撥者彙案編列之

2. 各省請撥公教警團人員公糧由各該省政府依照各該省呈准之非常時期改善公務員生活單行辦法核計所需糧食數量咨經糧食部會同財政部審核後彙案編列之

3. 各機關專案請撥囚糧工糧等由各該主管機關核計所需糧食數量咨經糧食部會同財政部審核後彙案編列之

4. 各省請撥民糧由各該省政府擬具調濟銷售計劃咨經糧食部會同財政部審核後彙案編列之

第五條 前項預計表得由糧食部隨時體察實際情形會同財政部呈請行政院核准追加追減或修正後由院通知主計處及審計部

第六條 財政部遵照行政院核定之預計表核撥田賦實物應填發三聯實物支付證以一聯存查一聯送由

糧食部交省糧政局或儲運機關一聯送由各該主管機關交領糧機關

實物支付證之格式另訂之

第七條 各領糧機關接到實物支付證應在核定實物數量範圍內向各該指定撥糧機關陸續接收糧食分

批填具四聯實物收據以一聯存查一聯交發糧機關其餘二聯交由撥糧機關遞轉糧食部及財政部

實物收據之格式另訂之

第八條 各地軍糧民食遇有緊急需要不及依照本辦法規定手續辦理時得由財政糧食兩部會同核准先

用電報通知撥仍依照規定辦法手續

第九條 軍糧之作價應由財政糧食軍政三部商擬價格呈請核定並將其價款編入國家預算

第一〇條 各省公教警團人員公糧作價比照各該省當地糧價九折計算由財政糧食兩部會同核定之

第一一條 專案請撥因糧工糧等之作價及其繳款辦法於核定各該專案時分別訂定之

第一二條 各省民糧作價得按當時當地市價九五折計算由財政廳及省糧政局會同核定呈報財政糧食兩

部備案

第一三條 糧食機關撥售實物所得之價款應於當日填具繳款書連同現款解繳當地國庫核收

繳款書之格式另訂之

第一四條 實物價款如係指定國家預算所列出支出劃抵者應由領糧機關出具實物價款劃帳證交由撥糧機

關遞送糧食部轉交財政部核明通知國庫扣抵依法轉列收支庫帳

實物價款劃帳證之格式另訂之

第一五條 各省田賦管理機關應報具實物征解月報表各省糧食機關應造具實物收支月報表及實物價款

收解月報表分送財政部糧食部審計部查核其格式另定之

第一六條 本辦法由財政部糧食都會呈行政院核准施行

一六 田賦征收實物經收業務交接辦法

三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院令公布

第一條 田賦征收實物經收業務自三十一年度起交由田賦管理機關統一辦理

第二條 各省縣糧食機關經辦之經收業務應於三十一年七月一日起悉交由各該省縣田賦管理處接辦其交接日期由省縣糧食機關與省縣田賦管理處會商決定

第三條 自交接之日起歷年田賦舊欠經收事宜悉由省縣田賦管理處辦理其已收實物數及應收而未收結之實物數應分別註明

第四條 各省縣糧食機關應將有關田賦經收之文卷冊籍器具驗收工具及未了案件等分別造冊移交該省縣田賦管理處接收

第五條 各縣糧政科或縣經收處所應將所轄征實各糧區收納倉庫按其地點座數間數容量等項分別新建借用租用情形造冊移交該縣田賦管理處接收

前項收納倉庫如尙儲有實物糧政科或經收處所應速分別劃撥或集中以利交倉

第六條 各縣糧食機關應將原辦經收人員姓名年齡籍貫學歷履歷現任職務及待遇等項造冊送交縣田賦管理處分別儘先任用

第七條 各縣交接手續辦清後縣政府（或經收處所）與田賦管理處應照本辦法各條規定造具移交清冊會報省局處核備

省局處於該省各縣移交辦竣時並應將各縣移交辦理情形會報財政糧食兩部存查

第八條 本辦法由財政糧食兩部會同公布施行

一七 各省徵收徵購糧食交接辦法

行政院第五〇九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田賦管理機關征收征購所得糧食由撥交糧食機關接收其交接辦法除四川省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屬於軍糧部份之接收轉運經軍政部糧食部會同指定專管機關接收其交接手續比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二條 各縣(市)糧食機關應隨時向當地田賦管理處接收糧食田賦管理處非因倉無存糧不得拒交其接收時應分別征收征購填具六聯接糧收據除以存根聯存查外以正副報告聯分送省糧政局及糧食部以正收據一聯副收據二聯送交糧機關除由其抽存副收據一聯備查外以副收據一聯送省田賦管理處正收據一聯送財政部並由財政部轉送糧食部蓋印後退還前項接糧收據由省糧政局印製並編號蓋印發交各縣糧食機關應用其格式另定之

第三條 各縣(市)田賦管理處應按月分別征收征購及實物品種填具撥交糧食報告表報由省田賦管理處彙編總表呈報財政部各縣糧食機關應按月分別征收征購及實物品種填具接收糧食報告表報由省糧食部但征收糧食部份各省田賦管理處及各省糧政局應造送之各項月報表仍應依

照田賦改征實物收納劃撥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四條 各縣(市)田賦管理處遇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應即通知當地糧食機關辦理交接手續糧食機關不得拒收或緩收

一、倉庫容量達百分之七十時

二、糧額少數征齊裁撤機關時

三、收得玉蜀黍等不耐久儲之實物時

第五條 在省糧政局印製之接糧收據尚未發到時各縣(市)糧食機關因撥運需要得依其上級機關之命令分別征收征購出具臨時收據向當地田賦管理處接收糧食田賦管理處非因倉無存糧不得拒絕仍應於接糧收據發到後依照第二條之規定換回臨時收據以備存轉換期限。多不得逾半個月就地撥交之軍糧由軍糧機關出具應備印收並會同當地糧食機關逕向當地田賦管理處倉庫接收糧食以省輾轉交接之煩仍分別辦理轉賬手續

第六條 交接糧食應就征收處附設之收納倉庫辦理並不得限制每次交接數量

第七條 各縣(市)田賦管理處借用糧食機關集中或聚點倉庫作為收納倉庫者於驗收糧食時由糧食機關原有倉庫管理人員陪同入倉即視同交接其出具印收及繳存辦法依第二條之規定

第八條 交接糧食雙方均應力求迅速不得妨礙工作

第九條 交接糧食時應使用檢定合法之量器或衡器並應以正常方法量交或衡交不得使用技巧致生差額

第一〇條 交接糧食雙方如有爭執得請當地征糧監察機關爲調解人

第一一條 各縣(市)田賦管理處帶征縣級公糧應依照本辦法有關收款之規定隨時撥交縣(市)政府並製取收據報由省田賦管理處轉報財政部備查

第一二條 本辦法由財政糧食兩部會同公布施行並呈報行政院備案修正時亦同

一八 各省在征實項下請價撥公教團警食米處理原則

一、各省地方公務人員及保安團隊警察等所需食米應由省府遵照非常時期改善公務員生活辦法第二十九條之規定擬定單行辦法呈請行政院核准施行後再行算明數額咨經糧食財政兩部會同呈請行政院核准後在該處徵實項下劃撥

二、核撥之糧以稻谷爲準并以谷二石折米一石計算其谷價准照各該省當地谷價九折計算其價款應向糧食部繳付現款如確無現款可繳時得由請購機關在財政部應發該機關經費項下指定款日報請糧食部

商得財政部同意扣抵

三、各省請撥公務人員等食米以不超過該省全年田賦征實額百分之三十爲度

四、田賦未改征實物之省份不在此例

一九 價撥各省田賦征實餘糧調劑民食辦法大綱

三十一年三月二十四日行政院第五五六次會議通過

一、各省三十年田賦征實除抵撥軍糧價撥公糧及專案調撥之囚糧工食及其他指撥糧食等項外所餘糧食悉作調劑民食之用

二、各省政府欲以征實餘糧調劑民食者須就餘糧數量擬具調劑銷售計劃咨請財政糧食兩部會同核定

三、征實餘糧調劑民食由財政部命令征收機關撥交省糧政局或省政府指定之糧食業務機關接收依照計劃妥爲運用並應由接收機關填具印收遞報糧食部轉送財政部備查

四、前項征實餘糧係就地所收原物就地撥交其運輸加工等手續概由各省接糧機關辦理

五、前項徐糧得按當時當地市價減低百分之五定價出售以符調劑民食穩定糧價之旨其價格由財政廳及省糧政局會同核定並同時報財政糧食兩部查核其所收價款應由糧食部負責督促各承辦機關隨時填報

繳款書繳款書之存項以田賦爲項餘糧售價爲日連同現金一併解交當地糧庫分庫核驗

六、前項餘糧之倉儲運輸加工推銷等費用由經辦機關糧具概算經省政府審核後咨送財政糧食兩部會同核定此項費用概算可能時應與所擬調劑銷售計劃同時送核

七、前項餘糧之調撥銷售及糧款收支經費出納均須由經辦機關按旬報告財政糧食兩部核查

二〇 財政部各省縣(市)糧倉管理須知

三十一年七月二十日財政部頒行

一 糧倉檢查

(一)糧倉房屋以乾爽爲主屋頂務使堅密免被雨雪浸漏其牆壁務使完整勿留空隙牆內地面須增加棚圍及地板勿使儲糧接近地層潮溼倉屋四週之水溝必暢流無阻屋下不得暗藏水溝

(二)糧倉受日射最烈之屋頂與西方及西南方牆壁應有相當之厚度屋頂以內須加天花板西方及西南方離牆應開設簷摺應栽植樹木以避日光直射屋內如無地板必厚鋪糠壳約一尺以上

(三)糧倉門窗須嚴密無縫以便發現蟲害時易用藥物薰除倉內各部務求平滑以利掃除清潔

(四)糧倉門口須設防鼠板窗上須釘蓋竹網以防鼠雀潛入倉屋牆壁地面均應堅固使鼠不易鑽空

(五)倉屋之窗宜開橫長形約寬三尺高二尺兩壁之窗務須相對以便通風倉之窗數每十五尺至十八尺開設

一個位置須在高處天花板上每平面二方丈至三方丈設七八寸直徑之圓形通氣孔一個孔外須加蓋

(六)如係利用祠堂廟宇公屋修改之簡易糧倉尤須注意考察是否堅固不致傾圮

二 實物保管

(七)糧倉內外須絕對保持清潔如發現塵埃或不潔物品應即掃除

(八)在天氣晴朗之日於午後六時以後開放窗戶二三小時如遇陰雨或鬱熱時絕對禁止開窗

(九)散置之糧倉內應多置通氣筒並隨時梳拭散放實物上熱氣濕氣

(一〇)貯存實物應充分乾燥如發現潮濕應速報請翻晒

(一一)貯存實物應隨時防蟲防雀防鼠如發現害虫鼠雀黴類依照下列辦法就糧倉現有設備予以適當之處

置

1. 篩簸

2. 藥物毒殺

3. 人工捕殺

如實施藥物應報請核准由專門技術人負責指導不可輕易處置

(一) 糧倉應置備捕鼠器如發現鼠穴立即封閉必要時並得以毒餅毒殺鼠類

(二) 虫鼠雀類絕對防止侵入倉中

三 實物收發

(一) 糧倉收發實物時應分別遵照財政部田賦征收實物暫行驗收通則及財政部田賦征實撥交辦法之規定力求迅捷不得延擱留難

(二) 糧倉收受實物如發現有不合規定標準之實物時應拒絕驗收

(三) 糧倉翻晒應有之消耗得專案呈報核銷並應於收撥實物日報表內列入

(四) 儲糧發出應查對征收處糧食發出憑證及撥糧機關印收照數撥交如憑證及印收內記載缺略名章訛

誤或不清晰均不得擅行發出或動用

四 實物檢查

(一) 糧倉管理員所管實物每日須檢查一次征收處主任每週須檢查一次縣田賦管理處至少每月須派員親赴所屬各糧倉檢查二次省管理處於派員視察時並應加意檢查

(二) 檢查糧倉應注意左列事項

1. 倉存數量是否與報表列數相符

3. 存糧有無品質不純及受潮濕變壞發熱發芽生虫情事

4. 牆壁門窗地板等有無鼠穿雀啄妨害存儲及損壞糧食情事

5. 糧食用具設備是否完善

6. 其他有關收儲事項

(二) 檢查糧倉人員查出數量如與報表相符應立海表記數之並行註載查倉年月日及查訖字樣加蓋私章但糧食管理員自行檢查時不須記載

五 戒備

(一) 凡倉庫所在地或附近駐有軍警或保甲隊丁者應商請予以保護如有必要時得請派警丁担任守衛

(二) 倉外人員非因公接洽不許進倉更不得引居倉內違者嚴懲

(三) 糧倉面積廣大目標顯著為應有偽裝或迷彩等設備

(四) 關於消防事務各糧食管理員應有左列之設施

1. 督促員丁講習預防事務

2. 發動糧倉附近民衆組織消防隊宣傳救護義務及其獎賞以資激勵

3. 糧倉內外絕對禁止吸烟

4. 糧倉附近禁止堆積木料枯草及易於引火之物

(二五) 縣田賦管理處對於各糧倉員丁應灌輸防空常識

二二 財政糧食兩部糧倉工具借撥辦法

三十一年八月二日 糧食部餘儲字第二三一六號代電頒行
財政部渝田字第六八一大九

第一條 各省主管田賦及糧食機關關於糧倉工具之相互借撥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各省主管田賦及糧食機關應將該機關所有糧倉種類（如收納倉庫集中倉庫及聚點倉庫）坐落地點座數容量及處理糧食必須用具分別造具清冊，相通知新設倉庫及新置工具應隨時造冊通知

第三條 糧食機關所有之集中及聚點倉庫與征收處同在一地者應借撥田賦管理機關作收納倉庫

第四條 前條借撥之倉庫由糧食機關派員管理在征收征購糧食期內田賦管理機關並應派員駐倉辦理經征及驗收事務由糧食機關所派之管理員眼同入倉即視同撥交其撥交手續依各省征收征購糧食交接

法第七條之規定

第五條 各縣（市）田賦管理處征收征購所得糧食除應隨時撥交糧食機關接收外於每年征收征購事務辦理完竣時應將該管收納庫餘糧掃數撥交縣糧食機關如糧食機關不能隨即運撥完竣得仍借原收納

倉庫存儲但自撥交之日起倉存糧食應改由糧食機關負責保管其原有管理員丁亦由糧食機關加委僱用所有薪工各費均改由糧食機關負擔前項借用收納倉庫存儲之糧食應由糧食機關陸續運撥至遲應於次年度征收征購開始前一個月將原倉庫騰空交還田賦管理處

第六條 借用糧倉工具機關應負善意保管之責其有損失毀壞者由借用機關修理或賠償

第七條 本辦法由財政糧食兩部會同公佈施行

二二一 財政部田賦經征人員淡徵時期整理徵冊暫行辦法

三十一年四月財政部頒行

一、田賦淡征時期（開征前後七個月以外之時間）在末舉辦測量登記或土地陳報之縣（市）經征人員應以整理征冊為中心工作

二、各縣（市）整理征冊工作應由縣（市）主辦經征機關參照舊有糧區及現行自治區域劃分整理區分別派定經征人員負該區征收整理之責

三、各區舉辦整理征收工作應由縣（市）主辦經征機關考查各整理區征冊需要整理之緩急情形定其次序之先後

長
四、全縣經征人員應由縣(市)主辦經征機關分別編成若干組每組以三人至五人為原則并指定一人兼組

五、各區整理征冊工作應視各該整理區域之大小及工作之繁簡每區派定一組至三組負責辦理
六、整理征冊工作辦理事項規定如左

甲、調查整理區內關於戶地糧之真實情況

乙、調查整理區內插花飛糧情形

丙、調查整理區內近年升科復糧除糧等情形

丁、調查整理區內糧戶有無詭名析產寄莊頂戶化整為零欺隱減購情事

戊、其他一切有關整理征冊事項

七、前條各項調查工作應照下列規定辦理

甲、關於戶地糧真實情況之調查應按照征冊所載糧名逐一挨戶查對其真實姓名現在住址土地坐落(所屬鄉保及其小地名)田賦科則以及畝分(收益或該縣土地計積單位)糧額實數等其經查對完全相符者應於冊上加蓋「對」字戳記其有漏列土地坐落糧戶住址或以堂名別號承糧者并應分別補正其餘如畝科則糧額等經查與原冊記載有出入者得另冊登記之

乙、關於插花飛糧之調查應就本縣飛出及鄰縣飛入之糧就有關戶地糧各項切實加以調查分別造具清冊

丙、關於升科除糧復糧之調查應就土地墾熟情況土地流失及恢復使用情形等詳實調查分別造具清冊其冊式另定之

丁、關於糧戶詭名折產之調查應向當地住戶及鄉鎮保甲人員詳實查詢並得採取檢舉密告方式其在同一鄉鎮內同一業主之土地應予歸併一戶另冊登記

八、經征人員應辦前條各項調查工作除向業戶索閱有關證件外並得實地查勘

九、各組組長應將每日經辦工作逐日填具報表呈核其表式另定之

一〇、各區整理征冊工作辦理完畢各組應即將整理結果彙改造各項清冊呈由縣(市)主辦經征機關核轉省田賦管理處備案後即作為下年造冊之依據

省田賦管理處備案後即作為下年造冊之依據

一一、各區舉辦整理征冊工作除應由當地鄉鎮保甲人員負責協助外所有整理結果之各項清冊並應由其簽名蓋章以昭覈實

一二、全縣(市)整理征冊工作應於下年田賦造冊前辦理完竣

一三、經征人員辦理整理征冊工作所需川旅什費除由縣(市)主辦經征機關就原有經常費辦公費內酌量

支給外如有不敷得按平均每縣壹千元範圍內編具概算在全省縣處或經征分處經費未分配餘額項下專案呈請動支

一四、經征人員辦理整理征冊工作成績列為主要考績事項之一

一五、經征人員辦理整理征冊工作不得有徇私舞弊及收受賄賂情事違者依法嚴懲

一六、中央與省所派視導人員應隨時實地考察並督飭經征人員辦理整理征冊工作

附件一 升科土地清冊

業主姓名	住址	土地 類目	土地 坐落	四至	面積	地 狀 況	地 價	收 益	承 墾 期 限	升 科 年 限	承 墾 人 姓 名 及 住 址	備 考
------	----	----------	----------	----	----	-------------	--------	--------	------------------	------------------	--------------------------------------	--------

附件二 除糧土地清冊

原有 糧名	業戶 姓名	住址	土地 類目	土地 坐落	而積	四至	糧額	除糧 原因	免除 糧額	除糧 年份	備 考
----------	----------	----	----------	----------	----	----	----	----------	----------	----------	--------

附件三 復糧土地清冊

原有業戶姓名	住址	土地種類	土地坐落	面積	四至	原有糧額	恢復情形	地價	收益	復糧年	備	考
--------	----	------	------	----	----	------	------	----	----	-----	---	---

件附四

縣第 組整理征册工作 報表

組別	工作人員姓名	請示事項
工 作 摘 要		

年 月

日 第

組 組長

(簽名蓋章)

二二二 三十一年度田賦征實及征購糧食工作競賽通則

工作競賽推行委員會第七次委員會會議通過

第一條 爲激發各級辦理田賦人員競進精神提高工作效率以期迅速完成征實征購重大使命起見特定

本通則

第二條 全國田賦征實及征購糧食工作之競賽悉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三條 工作競賽單位機關如左

(一) 征收處

(二) 縣田賦管理處

(三) 省田賦管理處

第四條 工作競賽辦法分三級如左

(一) 第一級工作競賽以縣爲單位就其所屬征收處舉行工作競賽選擇前三名分別獎勵之

(二) 第二級工作競賽以省爲單位就其所屬縣處與縣處征收處與征收處舉行工作競賽各級單位機關

各選最優等前三名分別獎勵之

(三) 第三級工作競賽以全國爲單位省處與省處縣處與縣處征收處與征收處舉行工作競賽各級單位機關各選最優等前三名分別獎勵之

第五條 工作競賽之主持及考核機關

(一) 第一級工作競賽由各該管縣田賦管理處主持考核之

(二) 第二級工作競賽由各該管省田賦管理處主持考核之

(三) 第三級工作競賽由糧食部財政部會同主持考核之

第六條 工作競賽之期間以田賦開征後計滿二個月爲第一次競賽以截止至次年二月底止爲第二次競賽

第七條 各級競賽單位機關應得各該機關征實征購實物總額勻作十成第一次競賽以實收七成以上爲及格第二次競賽以全數收齊爲及格不及格者不得參加競賽

第八條 關於獎勵辦法悉依工作競賽推行委員會規定辦法辦理之並將該項成績爲各該省縣(市)政務考績之參考

第九條 本通則施行細則由各省田賦管理處(糧政局)擬訂呈核施行

第一〇條 本通則自核准之日施行

二四 民國三十一年糧食庫券條例

三十一年八月十一日府令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在抗戰期間爲供應軍精調劑民食由財政部糧食部發行糧食庫券爲收購糧食支付代價之用

第二條 本庫券由發行機關依實際需要收購糧食數量分別省區發行於券面載明省區並加縣名戳記本庫券發行總額由發行機關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三條 本庫券于民國三十三年起分五年平均償還即自是年起每年以面額五分之一抵繳各該省田賦應征之實物至民國三十七年全數抵清

第四條 本庫券利率定爲週息五厘自發行之日起以實物計算自民國三十三年起隨同券面額按年抵繳各該省田賦應征之實物利隨本減

第五條 本庫券面額分爲一市斗二市斗五市斗一市石五市石十市石一百市石七種並分爲稻谷小麥二類

第六條 本庫券以田賦征收實物征得糧食爲擔保並得充公務上之保證

第七條 對於本庫券如有偽造或毀損信用之行爲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處

第八條 本 例自公布日施行

二五 民國三十一年糧食庫券領換憑證領換辦法

行政院頒伍字第一五二九四號訓令頒發

第一條 財政部糧食部爲民國三十一年糧食庫券小額券便於配發起見印發民國三十一年糧食庫券領換憑證以便領換庫券之用

第二條 本憑證分別省區發行於證面載明省名並加蓋縣名戳記

第三條 本憑證於民國三十一年九月一日發行

第四條 本憑證之持有人應於規定掉換期限內湊成一石以上各種糧食庫券面額向該縣代理換發庫券機關領換糧食庫券過期而未領換者准至民國三十七年遼同本息一次抵繳田賦掉換期限由財政部糧食

部規定公告

第五條 本憑證面額分爲一市升二市升五市升一市斗二市斗五市斗六種並分稻穀小麥二類

第六條 對於本憑證爲偽造或毀損信用之行爲者由司法機關依法辦理

第七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四 土地陳報

一 各省田賦管理處接管省土地陳報處辦法

三十年九月財政部令頒

第一條 各省田賦管理處接管省土地陳報處悉照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省土地陳報處應將處內原有辦理土地陳報及有關人員與各縣辦理土地陳報人員姓名年齡學歷資歷現任職務及待遇等項造具清冊咨交接管機關備查

第三條 省土地陳報處應將印信截角連同所有案件及其他有關文件造冊專案移交

第四條 省土地陳報處應將所經購財產用具造具清冊咨交接管機關以憑點收

第五條 省土地陳報處應將經常事業等費及經頒轉發各縣辦理土地陳報經常事業等費全部賬冊由主管人與經手人於咨交之先一日在日記簿及總分類賬最末一筆分別加章後專案移交

第六條 省土地陳報處所領經常事業等費已開支部份應自行辦理報銷手續

第七條 省土地陳報處應結存現金連同銀行存款憑證及支票存根一併檢齊專案移交

第八條 省土地陳報處應將業領轉發各縣土地陳報經常事業等費應按縣將應領已領已發未發各數分攔造具收支清冊

第九條 正辦土地陳報尚未完竣縣份其已領未領經常事業等費造冊專案移交

第一〇條 本辦法如有不合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一一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二 修正辦理土地陳報綱要

三十一年七月十七日院頒

第一條 本綱要遵照中央決議大綱參照行政院令發辦法及第三次全國財政會議決議決案制定之

第二條 各省境內凡公有及私有土地除道路橋梁河流城牆外在依法舉辦測量登記前均依照本綱要辦理土地陳報公有土地由管有機關陳報

第三條 各省辦理土地陳報由省田賦管理處主辦如有特殊情形得專案呈請內財兩部核示

第四條 各縣辦理土地陳報由縣田賦管理處（以下簡稱縣管理處）主辦實際需要得經呈准設立縣土地陳報辦事處鄉鎮得設土地陳報辦事處直屬於縣田賦管理處其組織通則另定之

第五條 土地陳報分（一）籌備（調查宣傳訓練）（二）劃界分段（三）繪圖編查（四）業戶陳報（五）審核複查抽丈（六）公告（七）統計（八）改科則（九）造冊（十）頒發土地管業執照等項程序辦理時應密切注意

前項籌備工作如調查宣傳訓練等由縣管理處或縣陳報處擬具實施辦法呈准施行

第六條 各縣辦理土地陳報應就鄉鎮區域勘定界址劃界時以天然地形爲原則各鄉鎮內並應劃分地段以爲編查陳報之單位區域每段面積以一千畝至三千畝爲度（坵塊零碎之地每段面積宜小坵塊特大之地每段面積以三千畝爲限）

第七條 地段劃定後即分段按坵繪圖編號並實施查丈但同一業主同一地同一土質之土地其坵塊相連而面積各在三分以內者得併坵編號編查及丈量辦法由各省主管機關擬訂呈報備查

第八條 計算土地面積以市畝爲準原無畝分地方應實施丈量非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不得變更其原有畝分者得採用抽丈辦法

第九條 業戶陳報得與繪圖編查同時辦理由業戶或代理人於編查時將真實姓名住址及所有各坵土地坐落四至地價地目土質收益面積佃戶或受人姓名住址等項據實陳報保甲長證明當場記載於陳報單內業戶及保甲長並須於陳報單規定欄內蓋章或捺指印以昭鄭重陳報單式樣由省主管機關擬訂陳報

備查

前項所稱地價捐調查地價或陳報地價

第一〇條 各段土地編查陳報完竣後即審核圖單按段歸戶造具歸戶冊並定期由保甲長召集業戶攜帶證

明文件赴土地所在地鄉鎮陳報處呈驗當場驗明加蓋驗訖戳記發還業戶或代理人對於陳報單所記各項無異議時即於陳報單規定欄內蓋章或捺指印以資證明如有異議應即填具申請書申請更正一面掣給誤

戶陳報證明單以憑換領土地受業執照

前項工作完竣後應即舉行復查抽丈及更正錯誤

第一一條 復查抽丈手續完竣即就土地坐落地價地面積土質收益等項分段按戶公告公告期滿即就各

目土地面積地價收益戶號等項辦理統計（改訂科則後並應就各則土地面積賦額等項另行統計）

第一二條 改訂科則以地價為準必要時得參加地目土質收益訂定之

第一三條 土地陳報後應編造坵領戶冊及戶領坵冊（戶冊坵冊於必要時得經呈准中央主管機關以歸戶冊及陳報單代替之）並頒發土地管業執照確定產權冊籍執照式樣及給照辦法另訂之

土地管業執照除併坵編號者外一律按坵號發給其執照工本費由中央主管機關就各省情形隨時分別酌

定

第一四條 復查抽丈公告統計改訂科則及造冊等項均由縣管理處或縣陳報處辦理其辦法除改訂科則一

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另行製定外概由省主管機關擬訂呈報備查

第一五條 各縣辦理土地陳報除編發土地受業執照外限期八個月完成

第一六條 隱匿不報之土地於陳報結束後由鄉鎮公所暫管如經過三年仍無人過問者視為無主土地作為

鄉鎮地方公產其暫管期內之孳息即作為地方公產後之收入應由管有機關依法處理之

第一七條 凡有地無糧或地多糧少之土地概不究既往一律准予免費升科無地之糧即予開除

第一八條 未稅契據准予緩期報稅並免科罰鍰

第一九條 土地陳報概不收取任何費用並准免貼印花

第二〇條 各省辦理土地陳報得分期舉辦每期開辦縣名及時間由各省主管機關先期呈報中央主管機關

備案

第二一條 辦理土地陳報得由中央及各省主管機關先期訓練人員或遴選專門人才分赴各縣切實指導其訓練辦法另訂之

第二二條 辦理土地陳報遇有產權糾紛應由區鄉鎮公所調解之調解不治由縣政府核定其已提起訴訟者

仍由司法機關辦理

第三條 無契土地確經長期和平估有經四隣證明合於民法等七百六十九條或第七百七十條之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第二四條 土地陳報後田賦正附溢額之全部除專案核准另行支配者外悉數撥歸縣有

第二五條 各縣已舉辦土地測量登記或已着手土地測量而在一年以內可期竣事者得免舉辦土地陳報

第二六條 各省辦理土地陳報經費在省財政歸中央統籌後由中央墊付將溢賦項下分年扣還但至多不得超過三年其有情形特殊者應專案呈請核辦

第二七條 凡對公地或他人土地冒認陳報者除查明註銷外並依法懲辦

第二八條 凡阻撓土地陳報者依法治罪

第二九條 辦理土地陳報人員由主管長官考核成績考核辦法另訂之

第三〇條 凡經辦土地陳報人員如有舞弊行為依法從嚴治罪

第三一條 各省主管機關應於開始辦理土地陳報前依照本綱要擬訂土地陳報實施辦法呈送中央主管機

關核准施行

第三二條 本綱要如有未盡事宜由中央主管機關轉呈行政院核准修正之

第三三條 本綱要自公布日施行

三 各省縣頒發土地管業執照辦法

三十一年十月二十七日行政院第五八七次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各省縣辦理土地陳報應依辦理土地陳報綱要之規定頒發土地管業執照

前項執照在依土地法舉辦土地測量登記以前爲土地產權之重要憑證

第二條 土地管業執照由各縣主管田賦機關會同縣政府頒發

第三條 各省土地管業執照由省主管田賦機關印製轉發各縣其式樣由中央主管機關擬定之

第四條 土地管業執照頒發時得呈准中央主管機關酌收工料費

前項土地管業執照工料費應悉解國庫

第五條 土地管業執照應於改訂科則後六個月內頒發完竣但有特殊情形者得呈准延期頒發

第六條 承領土地管業執照由業主爲之但必要時得以書面委託代理人代爲承領

前項但書業主應具委託書聲明委託原因并附具有關原因之證明文件

第七條 土地管業執照應記載左列各款

一、業主真實姓名住所

二、土地面積坐落地類地目四至

三、土地收益

四、陳報產價

五、科則及賦額

六、地號

七、執照字號

八、頒發日期

九、其他

第八條 公有土地除應記載前條第二款至第八款外并應記載管理機關名稱及代表人之真實姓名住所

第九條 土地管業執照應按編查地號每號填發一張

第一〇條 土地產權發生糾紛時應由糾紛解決後再行頒發土地管業執照

第一一條 各省頒發土地管業執照實施辦法由省主管田賦機關依照本辦法之規定妥為訂定呈請中央主

管機關核定施行

第一二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一三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四 加速限期完成陳報辦法

三十年五月七日行政院公佈

一、各縣辦理土地陳報能提前辦竣或依限辦竣而成績優良者其各級主管人員除依照經辦土地陳報人員考核辦法規定辦理外并由財政部從優敘獎

二、各省縣辦理土地陳報未能依期辦理或雖完竣而成績劣下者其各級主管人員除依照經辦土地陳報人員考核辦法規定辦理外并由財政部從嚴議處但如第一期逾限能於第二期依照規定內外業套搭辦法趕辦完竣或第二期逾限能於第三期套搭趕辦完竣者得減輕議處

三、各省縣辦理土地陳報編查丈量成果其誤差超過百分之十以上及等則誤差超過二則以上者由財政部嚴予議處

四、各省縣主管陳報機關選用辦理陳報人員應遵財政部迭令以曾受地政或陳報專業訓練或富有陳報經驗人員充任其在同一機關內並不准兼職又各縣編查幹事人員並應分別充實嚴格訓練如有疏忽致滋貽誤查明嚴予議處

五、各省主管陳報機關對於縣陳報機關所需行政事務各費應切實照各縣每月分配數額按期或提前發給如有藉延該主管長官及經辦人員以貽誤要政論分別予以懲處

六、各省縣土地陳報在本年田賦開征前兩個月辦竣或經復查更正完訖者經征機關應即利用其成果編造征冊作為本年征實之根據倘有推藉嚴予議處

七、財政部及各省視導人員應特別注意辦理陳報縣份開項與精度報請各主管機關分別獎懲

八、各省辦理陳報縣份之縣行政人員應負責協助其有確能負責或玩忽敷衍協助不力者由財政部及各省視導人員隨時報轉分別獎懲

五 辦理各縣(市)業戶總歸戶辦法

三十一年六月財政部○行

- 一、各縣(市)業戶總歸戶由各縣(市)田賦管理處辦理其設有地政機關或土地陳報機關者得會同辦理
- 二、辦理總歸戶時先就征糧底冊所載之業戶姓名住址土地面積(或收益)坐落鄉鎮及應納賦額等項填註於業戶總歸戶冊上一戶一頁(冊式另訂)必要時得逕填註於田賦通知單上一戶一單但田賦未經整理歸戶困難縣份須依照部頒田賦經征人員派征時期整理征冊暫行辦法先加整理再行辦理

三、上項工作完竣後應即先按業戶住址所屬之鄉鎮分別彙集復按姓氏筆劃多寡爲序並將姓名相同之業戶依次彙集再與徵糧底冊按戶校對無誤後即分別裝訂（以一鄉一冊爲原則並繕造業戶姓名索引表附訂冊首）據以繕造徵冊

四、辦理田賦推收時總歸戶冊應隨徵糧冊同時改註以保完整

六 三十一年全國各省縣市舉辦業戶總歸戶推進辦法

三十一年六月廿九日財政部頒行

一、全國各省縣市應一律依照部頒各縣市業戶總歸戶辦法辦理全縣（市）業戶總歸戶

1. 已辦陳報或清丈縣份按戶領坵冊或登記簿辦理總歸戶

2. 未辦陳報或清丈縣份按舊有徵糧底冊辦理總歸戶

二、各縣辦理業戶總歸戶其完成期限規定如左

1. 已辦陳報或清丈其坵戶冊籍或登記簿完善可用縣（市）份應於四月底完成

2. 未辦隨報或清丈縣（市）份或已辦陳報或清丈其坵戶冊籍或登記簿因塗改太甚必須重行整編縣份

限於五月底完成

3. 土地陳報正待完成縣份應于戶領坵冊繕造完竣後即辦理業戶總歸戶冊至遲應于五月底完成

· 未辦陳報或清丈縣(市)份應事先依照部頒頒田賦經徵人員淡徵時期整理徵冊暫行辦法之規定將徵冊整理其已辦陳報或清丈而其坵戶冊籍或登記簿因塗改太甚必須重行整編縣份應事先將坵戶冊籍

(必要時先整編戶領坵冊)或徵冊重行整編所有上述徵冊整理或整編坵戶冊籍工作統應於三月底完成

、繕造業戶總歸戶冊時應按鄉(鎮)逐戶與戶口冊查對左列事項

1. 總歸戶冊戶名與戶口冊戶名不符且確係同一戶口時應以戶口冊戶名為準將總歸戶冊戶名更正

2. 同一真實業主之土地而總歸戶冊上分立兩個以上虛偽戶名應詳細查明以戶口冊戶名為準併歸入同一真實戶名之下

五、三十二年度田賦淡徵時期經徵人員以辦理業戶總歸戶為中心工作省縣各級主管人員並應切實督加鼓勵積極趕辦一面厲行考績考績標準適用經辦土地陳報人員考核辦法之規定

六、部派及各省督導人員田賦淡徵時期一律以督導業戶總歸戶為中心工作對於土地陳報尚未完成或田賦實物尚未徵足縣份並應兼事督飭早竟全功

七、經辦整理契稅人員於整理期內除依照整理契稅暫行辦法規定根據登記簿戶領坵冊或各保戶籍冊等實行按戶查齊白契時應注意左列事項以協助辦理業戶總歸戶冊整理徵冊整編坵戶冊籍

1. 如戶口真實姓名或契載業主姓名與登記簿戶領坵冊或其他徵糧底冊所列業主姓名不符應即切實查明更正

2. 如同一契載土地而登記簿戶領坵冊或其他徵糧底冊分立多數戶名應即切實查明歸併於一真實業戶之下

3. 如契載土地而登記簿戶領坵冊或其他徵糧底冊並無戶名應即切實查明登記

4. 以上三冊應於按戶查擠時另冊登記彙報縣處核定後分別將登記簿戶領坵冊或其他徵糧底冊更正

七 土地陳報業務競賽實施辦法

三十一年四月部令公布

一、各省縣（市）舉辦土地陳報所有內外業務工作競賽之實施悉依本辦法之規定

二、各省縣（市）土地陳報業務競賽（以下簡稱陳報競賽）由中央及省縣（市）主管陳報機關負責計劃執行考核之責

三、陳報競賽項目規定如左

甲、關於外業者

子、劃界分段之確切適中

丑、地價地目調查之翔實及地價區劃分之妥適

寅、查丈繪圖之精確迅速

卯、圖冊表單之整齊清潔

辰、其他

乙、關於內業者

子、審核歸戶之確切無誤

丑、各項經費之確實編造

寅、冊籍編繕之迅速整潔

卯、圖冊管理之良好

辰、其他

丙、關於一般者

子、設計之周密

丑、經費之節約

寅、器材之節省

卯、成果之圓滿

辰、其他

四、前條各項競賽之實施應照下列規定辦理

甲、外業競賽自外業開始之日起滿一個月競賽一次屆期省縣主管陳報機關應派員實地考察並復查抽丈其全月編繪成果百分之二十以上必要時得利用各縣原復查抽丈結果

乙、內業競賽與一般競賽時限以各項工作之起訖為起訖

丙、各項競賽計分標準均以一百分為最高額七十分為最低額低於七十分者為不及格

丁、外業競賽科目以「寅」項為中心其分數至少應佔外業各項競賽總計百分之三十內業競賽科目以

「子」項為中心其分數百分比率與外業競賽「寅」項同

戊、全部分數之計算以確實迅速經濟效果等為主要配合因素尤應注重確實及效果其與迅速及經濟之

計算比例應為三比一

五、第三條所列各項競賽分為團體（如省與省縣分隊與分隊等）競賽與個人競賽兩種

六、各級陳報競賽結果除依下列規定獎懲外並適用經辦土地陳報人員考核辦法之規定

甲、公布優勝者及落伍者之團體名稱或個人姓名

乙、發給優勝者以獎章或獎狀

丙、嘉獎記功或申誡記過

丁、加薪晉級或降級撤職

七、各級主管陳報機關應於每次競賽結束後將競賽經過及其結果層報上級主管陳報機關

八 田賦經征人員派征時期協助辦理土地陳報暫行辦法

三十一年四月部令頒行

一、田賦派征時期（開徵前後七個月以外之時期）經徵人員應以協助辦理土地陳報為中心工作

二、本辦法所稱謂經徵人員如左

甲、縣（市）田賦管理處主管經徵科科員及其以下各人員

乙、經徵分處全部人員

三、各縣（市）土地陳報由縣（市）田賦管理處主辦者經徵人員協助辦理土地陳報工作由縣（市）田賦管理處直接督飭辦理之其由縣（市）土地陳報辦事處主辦者由縣（市）田賦管理處會同縣（市）

土地陳報辦事處督飭辦理之

四、縣(市)田賦管理處應先將第二條規定之經徵人員姓名職別服務機關及協助辦理土地陳報區域繕具清冊呈送主管土地陳報機關核轉其土地陳報由縣(市)土地陳報事處主辦者並須會同縣(市)土地陳報辦事處送請省主管土地陳報機關轉呈中央主管土地陳報機關備查

五、協助辦理土地陳報之經徵人員除必要時經縣(市)主辦陳報機關核准由土地陳報事業費項下酌支旅費外不另給薪津

六、經徵人員協助辦理土地陳報事項規定如左

甲、宣傳辦理土地陳報意義

乙、督催並指導鄉鎮保甲人員協助辦理土地陳報並檢舉協助不力人員

丙、督催並臨田指導業戶插立坵牌據實陳報及其他有關應辦事項

丁、協助編查人員調查地價收益土壤及其他有關事項

戊、協助編查員查驗業戶所繳產權證明文件

己、協助辦理造冊校對統計等工作

庚、協助 理改訂科則工作

辛、指導業戶辦理申請復查手續

壬、協助辦理復查更正工作

癸、其他有關土地陳報事項

七、協助辦理土地陳報之經徵人員每半月應填具工作報告表送由縣主辦土地陳報機關按月當轉省主管

土地陳報機關於淡徵期滿後彙報中央主管土地陳報機關考核分別獎懲工年報告表格式另訂之

八、中央與省所派督導人員除隨時實地考察並督飭經徵人員協助辦理土地陳報工作外並行於縣主辦土

地陳報機關隨時調閱經徵人員工作報告表

九 土地陳報督導計劃綱要

三十一年一月部令頒行

一、實施督導之必要

查土地陳報原爲整理田賦之治標工作其辦法之良窳固與成敗攸關然徒法不能以自行仍須得「人」而執行之始克有濟遠者姑不具論民十八年浙江辦理陳報論者咸謂其不失於「法」而敗於「人」可爲殷鑒以今日言之所謂依天然地形劃界分段也逐坵編繪丈量也辦理業戶陳報也抽丈復查審核也公告也統計

也改訂科則也編造冊籍也是皆集各方人士經驗之所得而釐訂者且明令各省遵行矣而各省亦早已習聞矣是於「辦法」方面因無須爲不必要之懷疑唯以方法之實行與否在乎人大量舉辦須有大量之人是知「人」之一字仍爲今後土地陳報成敗關鍵之所係又以事非「財」莫舉非「時」莫辦過去各省有充裕之時間而無充裕之財源以致頒行法令土地陳報綱要以來八年之間僅有十六省四百一十一縣辦理陳報以今日言之陳報所需經費概由國庫墊支而時間方面則限於一年半內須將十三省四百四十八縣（青海省之陳報計劃尙未送核未在計算之屬）陳報一律辦理竣事有充裕之財源而無充裕之時間前後形勢適當顛倒前之所乏者財今之所乏者時而其困難則一也民十八年浙江辦理陳報論者謂其限期一年未免倉卒亦爲致敗之由今茲情形得毋類似是知「時」之一字又爲今後土地陳報得失關鍵之所係

今欲使「人」不濫芋而能守法「時」不逾限而彙草率其道雖多而加強督導力量實居其一就中央言之則尤有必要蓋土地陳報各省已有成法今予修正變疏爲密由是不免有固步自封未盡遵行者又各省土地狀況不一民智水準不同因地制宜之道尙有待於探討指示又經辦陳報人員是否咸能勝任責以事功各省雖有報告猶恐言之未盡又時限迫切不容延宕各省抗戰之際工作是否草率時間是否浪費分配是否得當又各省三十一年度田賦利用陳報成果征收實物關係綦大將如何辦理始臻至善凡此等等皆有待於實際之督導

二、確定督導事項

辦理陳報牽涉至廣應行督導事項亦復不勝枚舉茲分別性質臚列如左

- 一、關於督導各省縣擬定辦理陳報實施計劃事項
- 二、關於督導各省縣訓練陳報人員事項
- 三、關於督導各省縣編造陳報經費概算事項
- 四、關於督導各省縣分派工作人員事項
- 五、關於督導各省縣推進陳報工作事項（包括籌備外業內業三方面）
- 六、關於督導各省縣工作人員考核事項
- 七、關於督導各省縣田賦利權陳報成果徵收實物事項
- 八、關於督導各省縣機關法團士紳協助辦理陳報事項
- 九、其他有關督導事項

三、統一督導事權

查全國辦理土地陳報達四百四十八縣之多分佈及於十四省之內且工作人員遍佈四鄉平均每縣以八十人計達三萬五千餘人而又時限迫促統須於三十一年年底以前一律辦竣在在均須多數督導人員於事始克有濟查本會視察類數有限即加派其他適當人員亦有不敷分配之感勢非利用各省主管機關督導人員參

加工作共負厥責不爲功徒以土地陳報事涉專門督導事項又復繁瑣非特掣領提綱有賴於統一之策劃而從事員額既夥亦有待於統一之指揮庶幾事權集中責任斯專劃一之效可期紛歧之弊可免也

四、組織督導網

甲、劃定區域

一、劃分標準

- (1) 依省界之毗連
- (2) 依交通之便利
- (3) 依地方之情形

二、劃分區域

- (1) 川康區(接管前後辦理陳報縣份九二縣)
- (2) 粵桂區(七〇縣)
- (3) 閩浙區(七一縣)
- (4) 皖贛區(六三縣)
- (5) 湘鄂區(八二縣)

(6) 陝豫區(七九縣)

(7) 甘青區(五九縣)

乙、嚴密組織 各區範圍廣袤擬設督導專員各該區督導全責下設督導主任及督導員各若干人

一、督導專員 每區擬設一人至二人表列如左

(1) 川康區 二人

(2) 粵桂區 一人

(3) 閩浙區 一人

(4) 皖贛區 一人

(5) 湘鄂區 二人

(6) 陝豫區 二人

(7) 甘青區 一人

二、督導主任 就各區辦理陳報縣數平均以十五縣至二十縣爲一組每組設督導主任一人各區應設

組數如左：

(1) 川康區 五組

(2) 粵桂區 四組

(3) 閩浙區 四組

(4) 皖贛區 四組

(5) 湘鄂區 五組

(6) 陝豫區 五組

(7) 甘青區 四組

三、督導員 督導主任之下酌設督導員三人至五人平均每人督導五縣至七縣爲限

丙、選派標準

一、督導專員 以本會委員或視察充任之

二、督導主任 就各督導員中由督導專員指派一人兼任之

三、督導員 就本會視察及組員中選派必要時得由督導專員商同各省主管機關長官就其所屬督導

人員中選充之

丁、工作分配

一、督導專員秉承本部指示並隨時商同該區省主管機關最高長官負責指導該區一切業務並須赴各

縣巡視督導

- 二、督導主任秉承督導專員指示督導該組所屬各縣一切業務並須赴各縣巡迴督導
 - 三、督導員秉承主任及專員指示督導各指定縣份一切業務並應隨時輪流親赴四鄉實地督導
 - 五、制定督導人員服務規則及督導須知
- 督導人員爲數既多自須擬定服務規則而後行動乃能一致藉以共赴事功又督導事項中關於積極推進陳報一項尤關重要爰分別擬定土地陳報督導人員服務規則及土地陳報督導須知各一種藉資遵守

一〇 土地陳報督導須知

三十一年一月十六日部令頒行

- 一、各縣陳報處或田管處土地陳報編查隊之組織應考察其是否遵照規定辦理
- 二、各級辦理陳報人員應考察其能力品行如有須調整之處關於下級幹部如編查人員應洽商縣陳報處或縣田管處主管長官辦理關於中級幹部如科長隊長分隊長等應洽商省陳報處或省田管處主管長官辦理

三、陳報宣傳工作應考察是否深入與普遍

四、改訂科則之根據（根據地價或參照收益土質地目）應考察其是否在籌備期中即實地詳加調查並會商縣中機關法團士紳先事決定以重編查時特予注意切實辦理

五、劃界分區應考察其是否依照天然地形及其他有永久性標誌為原則

六、編查工作應考察其是否按坵編按坵給圖順坵號次序逐坵查填丈量（同一業主同一土質同一地目之相連各坵其面積並各在三分之一以下者得併坵編繪查丈但併坵後其總面積以不超過五畝為限）

七、業戶陳報工作應考察（一）在編查陳報合一辦理縣份是否在每段土地編查竣事後定期問責由業戶攜帶產權證明文件前赴土地所在地鄉鎮編查分隊辦事處呈驗並檢示業戶以土地陳報單所載各項囑其查閱無誤於規定欄內蓋章證明或於每段土地編查竣事後按戶將土地陳報單所載各要項填單通知各業戶（二）在編查陳報未合一辦理縣份是否責令業戶依照規定逐坵另單陳報送繳土地所在地鄉鎮編查分隊辦事處

八、抽丈復查工作應考察是否逐段抽丈復查有否記載

九、公告工作應考察其是否將編查所得各要項分段列榜公告

十、統計工作應考察其是否有確實辦理

十一、改訂科則工作應考察其是否輕重適平並適合土地負擔能力

三、造冊工作應考察其是否將坵領戶冊及戶領坵冊依法編造（坵冊得經呈准以土地陳報單彙訂代替之）

一 土地陳報復查更正工作要點

三十一年三月部令頒行

一、土地陳報辦理完竣縣份如編查陳報或新定科則各種事項發生錯誤應辦理復查更正工作

二、各縣復查更正工作由縣賦田管理處辦理其由縣土地陳報處縣政府地政科或地政局主管陳報縣份即

由該處局科會同縣田賦管理處辦理

三、業戶申請復查更正應填具申請書並附具各項證件如一時不能或無法提出證件應由土地所在地鄉鎮

保甲人員簽名蓋章證明

四、辦理復查更正機關接到業戶申請書及證件後應即詳加審核隨將證件發還

五、申請書及證件審核竣事後至遲應於五日內派員前往土地所在地點實行勘查

六、勘查人員應於出發前將有關勘查土地圖冊查閱抄錄必要時應將原有圖冊攜帶前往以備參照比對

七、關於等則之更正應詳查當地地價水利土壤作物等項情形以爲判斷

八、勘查完畢應即將勘查結果製成報告呈核報告內應附具圖說並加切實考語

九、復查更正結果必要時應於土地所在地點揭示公告

十、縣辦理復查更正機關應按旬將經辦復查更正案件及勘查結果彙報省主管機關審核必要時省主管機關

關並應派員抽查

十一、復查更正結果經由省主管機關核定後應即改正有關圖冊並由原勘查人於更正處簽名著章

十二、業戶申請復查更正應同時繳納保證金每坵號不得超過五角復查更正後其畝分誤差在百分之十以內

或申請復查更正事項經查不實者上項保證金即予沒收悉數解繳省處彙解國庫

十三、復查更正結果在未經核定前其應納賦稅仍照原額完納

十四、復查更正工作除更正錯誤外其遺漏編報之土地並應辦理查報手續

一一一 辦理土地陳報注意事項

三十一年二月一日渝田二字第五八五一號代電頒發

一、陳報成果一表現于新編之翔實地籍一表現于新訂之公平科則此為第一要義

二、土地陳報事繁責重宣傳工作須力求深入普遍俾一般人民咸能了解陳報意義藉期進行順利

三、劃界分段應以依據天然地形及其他有永久性之標誌為原則每段面積宜小坵號宜少繪圖工作並須走

一、坵繪一坵俾所繪段坵形位圖得以按圖尋地並能便利田賦推收工作

四、編查時對於各業戶每坵土地面積須切實丈量絕對不許步量目測對於各坵土地地價收益土質地目等

項并應確切查明一一填註俾克據以改訂公平之科則

五、編查時對於業戶真實姓名住址及土地坐落等項必須確切查明一一填註俾克據以編造翔實之地籍

六、業戶填單陳報意在校正編查所得各項有無錯誤如採用編查陳報合一辦法則須符編查所得各要項

填單通知業戶並須于每段編查竣事後另訂呈驗土地證件期間俟各業戶親自呈驗證件時令其於查閱編

查所得各項後簽名蓋章以昭覈實

七、辦理抽丈復查所以警惕編查人員促其切實編繪查丈應於每分隊中設置該項人員令於編查時分段實行抽丈復查其人選並以技術嫺熟奉公守法決不敷衍者為準

八、辦理公告在于業戶以申請更正機會未可或缺公告時並應將編查所得各要項分段榜示

九、各縣辦理陳報後究將根據地價改訂科則抑或參照收益土質及地目改訂科則須於籌備時先行實地調

查並與地方各機關法團士紳等妥議商討予以決定如採用根據地價改訂科則辦法即應切實編查人員于

編查時對於地價一項必須切實查明

十、辦理土地陳報竣事後須即利用新訂科則新編冊籍征收新賦故於編查丈量時亟應實事求是認真辦理

一三 督導土地陳報注意事項

(一) 總綱

- 一、全縣估計面積及坵數
- 二、全縣鄉鎮數及核定經費總數
- 三、全縣基層工作人員人數或協助人員數
- 四、何時開始訓練訓練日數及人員素質如何技術如何
- 五、兼處長及副處長對於工作是否切實負責對各級工作人員是否照規定辦法實行獎懲曾否親自下鄉巡視

- 六、科長或股長對於工作是否切實規劃曾否下鄉視察隊長分隊長是否隨隊督導工作
- 七、編查人員每日工作能否達到規定標準能否如期完成如有困難須詳述其理由並改進辦法
- 八、編查人員生活情形如何
- 九、各級人員是否切實工作如有困難如何改進
- 十、地方人士對陳報親感如何是否遵令插簽

(二) 外業

- 一、編查隊人員組織配備如何每組工作分配如何有無改進必要
- 二、何時開始編查繪圖是否與劃界分段同時進行已編坵號若干全縣百分比數
- 三、圖幅方向是否正確編丈精度如何能否按圖找地應擇數段抽丈並填記載表以便考核
- 四、業戶是否遵章陳報
- 五、坵領戶冊及陳報單填載是否齊全如不齊全原因何在補救如何
- 六、估計地價委員會組織如何劃分地價區及決定標準地價如何人民報價是否確實
- 七、審核復查辦理情形如何公告採用何種方式(列冊抑繕榜)

(三) 內業

一八、造冊辦理情形

1. 人員組織如何

2. 計薪辦法及工作標準(須按規定辦法切實考核)

3. 圖冊保管情形如何

一九、統計辦理情形

1. 原承糧田地面積與陳報後面積比較增減如何

2. 田地山蕩各類土地面積如何

3. 各等則面積如何

二、改訂科則是否按照規定標準辦理（地目土質收益地價）各則稅率如何

三、改訂科則後全縣總稅額比較增減如何

三、征收地價稅與征收實物折合法幣數差額如何

三、管業執照已否印製頒發情形如何

（四）經費

二、每一外業工作人員每月辦公消耗用品數量若何折合法幣數目

二、訓練津貼等費實際開支情形如何其他經費開支情形亦應詳細查核

六、截至督導時止內外業工作已完成多少（按坵號計算）事業費已用若干是否與工作成比例

（五）其他

三、對於督導意見應針對事實逐條列陳

六、其他與陳報有關事項（如產權及業佃糾紛等）亦應詳細查明報告

一四 各省利用土地陳報成果征實推行辦法

三十一年九月十三日部令頒行

查辦理土地陳報爲中央既定策略不僅藉以整理田賦卽凡糧食與土地政策之實施亦賴以奠其初基凡屬辦理竣事縣份自應利用其成果征收實物惟以事屬改制關係重大爲期順利進行貫徹政令起見特擬具辦法如次

一 檢討陳報成果

陳報辦竣縣（市）應卽由省主管機關派員持同坵戶冊籍分鄉抽查抽查戶數不得少於全縣戶數百分之十如發現土地畝分錯誤（誤差超過百分之十）戶名錯誤等則錯誤戶數佔抽查戶數十分之一以上者或犯有其他重大錯誤者統以成果不良論

二 實施準備工作

甲、陳報成果不良縣（市）應參照財政部頒發復查更正工作要點限期更正竣事或專案呈請予以調整

乙、陳報辦竣未廣行推收縣（市）應遵照院頒修正田賦推收通則之規定限期補辦竣事

丙、陳報辦竣縣（市）因受變故致將部份冊籍毀損者應詳爲查明專案呈請補辦

以上各項工作應於開征兩個半月前辦竣

三 考核陳報成績

甲、各省辦理土地陳報應遵財政部頒發經辦土地陳報人員考核辦法之規定厲行獎懲其陳報成果不良縣（市）並得由省市管機關斟酌情形對於主辦人員嚴予懲處

乙、利用成果征實縣（市）於第一年度應視通知單送達戶數或發生異議戶數之多寡對於原承辦人員（其經依照本大綱第二項規定實施準備工作之縣（市）原承辦人員即為主持實施準備工作人員）分別予以獎懲

1. 通知單送達戶數不及全數之六成或發生異議戶數佔全數之四成以上者應予永不敘
2. 送達戶數不及七成或發生異議戶數在三成以上者撤職
3. 送達戶數不及八成或發生異議戶數在二成以上者免議
4. 送達戶數在八成以上或發生異議戶數不及二成者分別從優獎敘

四 寬定田賦征收考成

甲、利用成果縣（市）第一年度初限給獎期間如有特殊情形得專案呈報

乙、各縣（市）經征官之截限考成如有特殊情形得專案呈請從寬辦理

五 陳報人員協助征收

各縣（市）陳報處在田賦征收期間未裁撤者應遴員派赴經征機關所屬各征收處協辦經征事宜

六 遴員主持征實

凡辦竣陳報縣（市）原承辦人對於利用成果征實極具信心而該縣（市）田管處不予利用時得派該原承辦人回縣充任田管處副處長責以成功

一五 三十一年度利用土地陳報及地籍整理成果征糧計劃要點

三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

一、本部接管前後辦竣土地陳報連同地籍整理完竣縣市一律利用成果征收實物

二、根據各省利用土地陳報成果征實推行辦法切實辦理對於推行辦法所規定之「一、檢討陳報成果」

「二、實施準備工作」兩項尤應限定日期以便計日程功其陳報業務已經完竣而科則尚未改訂縣市應立即擬定呈核以便實施檢討

三、限期造竣業戶總歸戶冊

四、田賦已行整理及尚未整理縣份其田賦負擔之比較

五、三十暨三十一兩年度利用土地陳報或地籍整理成果征實之檢討

六、上述第二第三兩項應在開征三個月前辦竣

五 土地稅

一 土地政策戰時實施綱要

三十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九次會議通過

- 一、爲適應戰時需要推行本黨土地政策起見制定本綱要
- 二、主管地政機關應加強整理地籍工作限期完成
- 三、私有土地應由所有人申報地價照價納稅稅率起稅點爲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二累進至百分之五其土地之自然增價應即增收土地增值稅暫依累進制征收之
- 四、國家爲調劑戰時軍糧民食起見對於農地地價稅折征實物其實物全歸中央在折征實物期間由中央按各該縣（市）地價稅實收金額以百分之五十之現款撥歸各該縣（市）作爲補助
- 五、爲實施戰時經濟政策或公共建設之需要得隨時依照報定之地價徵收私有土地其地價之一部並得由國家發行土地債券償付之
- 六、私有土地之出租者其地租一律不得超過報定地價百分之十
- 七、土地之使用應受國家之限制政府並得依國計民生之需要限定私有農地之耕作種類

八、農地以歸農民自耕爲原則嗣後農地所有權之移轉其承受人均以能自爲耕作之人民爲限

不依照前項規定移轉之農地或非自耕農所有之農地政府得收買之而轉售於佃農予以較長之年限分年償還地價

九、荒地之可爲大規模經營者由國家墾務機關劃設墾區移殖戰地難民或後方有耕作能力之人民並供給生產工具以資耕作

私有荒地由政府徵收高額地價稅並限制使用逾期不使用者得由政府估定地價以土地債券徵收之
十、立法機關應根據此綱要迅速制定實施辦法由中央專設地政機關剋期實施

二 非常時期地價申報條例

三十一年十月十七日國府修正公布

第一條 公有及私有土地應依本條例之規定申報地價

第二條 地價申報事宜在中央由中央機關主辦在各省由省地政局主辦在市縣設市縣地籍機關辦理之
第三條 辦理地價申報之程序如左

一、測丈地畝

二、查定標準地價

三、業主申報

四、編造地價冊

第四條 實施測定應同時調查地籍及最近三年內土地收益市價以爲評定標準地價之依據

第五條 標準地價由縣市地籍整理機關組織標準地價評定委員會評定之前項委員會應由估計專員及

地方公正人士充任委員其組織規程由中央地政機關定之

第六條 標準地價評定後應即分區公告之

第七條 標準地價公告後業主應於二個月內比照標準地價向主辦地價申報機關申報地價前項申報之

地價得依照標準地價爲百分之二十以內之增減

第八條 依前條申報之地價爲徵收地價稅土地增值稅之依據

第九條 逾期不申報地價者即以標準地價爲其申報地價

第一〇條 地價申報每五年辦理一次但有重大變動時得於申報滿一年後從新申報

第一一條 地價申報完竣後應即分區編造地價冊

第一二條 地價冊應編造三份分存縣中地籍整理機關主管徵稅機關及中央地政機關

第一三條 各地方地價申報辦理完竣後應舉辦地價稅及土地增值稅其原有田賦及各項附加稅捐不再征收

第一四條 逾期三個月無人申報地價之土地即由市縣政府暫爲管理

第一五條 測丈地畝辦法由中央地政機關擬定呈請行政院核定施行

第一六條 各縣市已辦之測丈地畝工作經中央地政機關勘查認爲合格者得逕依本條例評定標準地價通告業主申報地價

告業主申報地價

第一七條 依本條例舉辦地價申報之地方不再辦理土地陳報

第一八條 各省及院轄市舉辦地價申報應依本條例之規定擬具計劃及實施細則送請中央地政機關核定

第一九條 與省市縣同等之行政區域辦理地價申報準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〇條 辦理地價申報之區域日期及期限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第二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三 非常時期地籍整理實施辦法

三十一年七月二十五日行政院第五二七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土地政策戰時實施綱要第二條加速完成地籍整理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整理地籍之地方政機關在省市依各省市地政施行程序大綱之規定在縣依縣各級組織綱要之規定

第三條 非常時期地籍整理之程序如左

一、土地測量

二、土地登記

三、規定地價

第四條 土地測量應依各省（市）地政施行程序大綱之規定辦理

各地方辦理土地測量如因儀器缺乏或其他技術條件不具備時得採用簡易程序依照非常時期辦理土地測量辦法原則或非常時期辦理地價申報測丈地畝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五條 土地登記手續在不違反土地法所定重要原則範圍內應力求簡易其程序如左

一、調查地籍並分發登記聲請書

二、定期收件

三、審查公告

四、登記發給書狀並造冊

第六條 土地測量調查地籍時按戶分發土地登記申請書指導土地所有權人或其代理人查對原圖畝分

并填寫申請書

申請登記期限由地方地政機關報請中央地政機關核定之

第七條 在每一區測量完竣應將地籍圖公布定期舉辦土地登記并於開辦登記時派員按戶收取土地登

記申請書限期令赴該區登記處所呈驗土地權利證件核對原圖畝分及繳納登記費

前項申請書在可能情形得於分發申請書時指導填寫即時收回之

第八條 登記機關收到申請登記證件後應儘速審查依次公告之

第九條 逾申請登記期限無人申請登記之土地或經申請登記而未呈驗證件由登記機關作為無主土地

公告在此公布期間補行申請登記時得比照原登記費加征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三十由地方地政機關擬定

報請中央地政機關核轉備案

第一〇條 公告期間最短不得少於一個月由地方地政機關擬定報請中央地政機關轉呈備案

第一一條 公告期滿無異議之土地應儘速登記發給書狀及造冊如有異議之土地應依法處理之

第一二條 土地登記所用簿冊依中央地政機關規定之格式但除登記簿地號索引簿所有權人索引簿等必

要簿冊外其他得酌量情形暫緩設置各項簿冊書表內容除必要項目外可酌量情形暫緩填寫

第一三條 規定地價依非常時期地價申報條例規定之程序辦理之

第一四條 查定標準地價應儘先辦理并於開始土地登記前調查地籍分區公布之

第一五條 人民申報地價應與申請登記同時爲之

第一六條 地價冊應與登記簿同時編製必要時得提前編製之以便開征地價稅登記完竣時如有錯誤再據

實改正

第一七條 依本辦法整理地籍應就左列各地儘先舉辦

一、省會所在地

二、已設市地方

三、交通要衝商業繁盛之城鎮地方

四、因特殊建設地價驟漲之地方或預期地價有驟漲趨勢之地方

第一八條 前條所指定地方如地籍未經整理得由中央地政機關呈請行政院以命令限期舉辦但因特殊情

形由地方地政機關呈經中央地政機關核准得暫緩舉辦

第一九條 各地方地政機關依本辦法整理地籍應將實施計劃報請中央地政機關轉呈備查

第二〇條 依本辦法整理地籍完竣其舉辦地價之程序依各省市地政施行程序大綱之規定辦理

第二一條 依本辦法整理地籍之成績按照各省市土地測量登記成績考核辦法之規定按期送請中央地政機關考核之

第二二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中央地政機關呈請行政院修正之

第二三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四 標準地價評定委員會組織規程

三十一年六月十七日內政部公布施行

第一條 本規程依照非常時期地價申報條例第五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凡舉辦地價申報之縣(市)均應設置標準地價評定委員會

前項標準地價評定委員會附設於縣市地價申報處內

第三條 標準地價評定委員會委員額定九人至十一人

第四條 標準地價評定委員會以縣(市)地價申報處處長副處長主管課課長及估計專員為當然委員其

餘委員由縣(市)地價申報處聘請左列人員充任之

一、縣(市)政府代表一人

二、縣(市)黨部代表一人

三、縣(市)田賦管理處代表一人

四、地方公正人士一人至四人

前項標準地價評定委員會委員聘定後應由縣(市)地價申報處將各委員履歷彙報省主管地價申報機關備查

第五條 標準地價評定委員會委員爲義務職

第六條 標準地價評定委員會由縣(市)地價申報處正副處長分任正副主任委員處理日常事務

前項主任委員開會時担任主席

第七條 標準地價評定委員會常會每半月舉行一次遇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或委員五人以上之建議召開臨時會議

第八條 標準地價評定委員會開會時須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評定地價以出席委員過半數決議之

第九條 標準地價評定委員會評定地價應依據縣(市)地價申報處計算所得結果分別評定之

第一〇條 標準地價評定委員會評定地價遇有疑義時得函請縣市地價申報處指派估計人員隨同委員會

委員實地勘查

前項委員於標準地價評定委員會開會時臨時推定之

第一一條 標準地價評定委員會於地價評定完竣後應將評定結果送由縣市地價申報處分區公告之

第一二條 標準地價評定委員會因事務上之必要得調用縣市地價申報辦事處人員

第一三條 標準地價評定委員會於各區段標準地價評定完竣後撤銷之

第一四條 本規程由內政部公布施行並呈報行政院備案

五 查定標準地價實施辦法

三十一年六月十七日內政部頒發

第一條 各縣(市)查定標準地價除依非常時期地價申報條例之規定外應依照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凡舉辦地價申報之縣(市)除道路河流邊界外不論公有及私有土地均應依照本辦法查定標準

地價

第三條 查定標準地價由縣(市)地價申報辦事處辦理之

第四條 地價應以丈畝為計算單位但市級地得以市方丈為計算單位

第五條 查定標準地價之程序如下：

一、調查

二、計算

三、評定標準地價

四、公告

第六條 調查地價應於測丈地畝時與地籍調查同時舉辦其調查事項如左

一、土地坐落四至種類土質及面積

二、土地所有人典當人及租用人之姓名住址

三、土地之最近三年市價及收益價格

四、土地使用與定着物狀況

第七條 調查地價應由縣(市)地價申報辦事處派遣調查員攜帶地價調查表分赴各區段履坵查填調查表式另定之

第八條 每區段之地價調查完竣後應即計算標準地價

第九條 計算標準地價應照道路街巷河渠各區段界址就其地價相近位置相鄰及地目相同者分別編劃

爲地價區

第一〇條 地價區分別編劃後應就同一地價區內各地段依照其最近三年之市價或收益價格爲總平均計算但因財政需要或經濟政策之必要得就同一地價區內選擇地價較高之若干地段依照其最近三年之市價或收益價格爲選擇平均計算

第一一條 在同一地價區內各地段因位置或地勢特殊其地價與該地價區標準地價相差過鉅者得參照調查所得該地段最近三年之市價或收益價格單獨計算該地段之特殊地價

第一二條 各區段地價計算完竣應即提付標準地價評定委員會評定之

第一三條 各區段標準地價評定後應即依法公告並得製定地價分區圖公布之

特殊地段之地價評定後應以書面通知其所有人

第一四條 前條公告之地價爲該地價區之標準地價

第一五條 各省市主辦地價申報機關關於查定標準地價如另定實施細則者應呈請內政部核定施行

第一六條 本辦法由內政部公布施行並呈報行政院備案

六 九甲全會議決土地稅收及田賦整理仍由財政部辦理案

（供國防最高委員會議決行政院原函）

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九次全體會議 總裁交議爲遵行國父平均地權之遺教實施土地政策行政院內亟應有主管土地行政專管部之設置惟着手伊始業務宜求切實組織可從簡單擬先設置地政署直隸於行政院其業務以掌理地籍地價及土地使用爲主對於地價申報與有關地政之調查統管事項尤應着手進行其他凡行政院各部有關地政之職掌應由行政院詳爲審議分別劃歸該署主管以專責成惟土地之稅收與田賦整理事項仍由財政部辦理至內政部地政司應於地政署成立之日裁撤歸併由行政院本上列要旨即速擬訂地政署組織法經由立法程序公布實施一案決議「通過」由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函送到院經奉 批「交行政院辦理」相應函請 查照辦理爲荷此致

行政院

七 土地法 第四編土地稅

十九年六月國民政府公佈二十五年三月一日起施行

第一章 通則

第二百二十七條 土地除依法令免稅者外依本法之規定徵稅

第二百二十八條 土地定着物其存在爲施用勞力及資本之結果而合於本法之規定者稱改良物

第二百二十九條 土地及改良物之價值應各別估計及各別申報

第二百三十條 土地稅征收程序由中央地政機關核定之

第二百三十一條 土地稅由該管地方政府依照前條核定之程序征收之

第二百三十二條 土地及改良物價值之估計及土地稅款之計算應以國幣爲準

第二百三十三條 土地稅全部爲地方稅但中央地政機關因整理土地需用經費時經國民政府之核准得於

土地稅收入項下指撥其款額以不超過稅款總額百分之十爲限

第二百三十四條 土地及改良物除依本法規定外不得用任何名目征收或附加稅款但因改良地區就其土

地享受改良利益之程度特別征費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三十五條 地政機關對於該管區內之土地市價應據實記載並爲有系統之統計

第二百三十六條 土地稅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向所有權人征收之

第二百三十七條 地政機關爲土地及改良物價值之估計設估計專員辦理之

前項估計專員之任用資格由中央地政機關定之

第二章 地價之申報及估計

第二百三十八條 本法所稱地價分申報地價與估定地價二種

依本法聲請登記所申報之土地價值爲申報地價依本法估計所得之土地價值爲估定地價

第二百三十九條 地政機關爲地價之估計應將所轄區內之土地就其地價情形相近者劃爲地價區

前項地價相近情形以估計時前五年內之市價爲準

第二百四十條 地政機關應製定地價分區圖以同樣顏色標示同一地價區之土地

前項地價分區圖應公布之

第二百四十一條 估計地價應於同一地價區內之土地參照其最近市價或其中申報地價或參照其最近市價及申報地價爲總平均計算

第二百四十二條 因財政需要或經濟政策之必要得就同一地價區內之土地最近市價或申報地價擇其中地價價值較高者爲選擇平均計算

前項選擇平均計算所得之數額超過前條總平均計算所得之數額時其超過數額以總平均計算所得數額三分之一爲限

第二百四十三條 依第二百四十一條總平均計算或第二百四十二條選擇平均計算所得之地價數額爲標

準地價

第二百四十四條 地政機關於地價估計完竣後應將標準地價分區公告之

第二百四十五條 土地因其地位之特殊情形得按其標準地價數額為相當之增減其增減數額均以不超過

該地所屬地價區之標準地價三分之一為限

為前項增減時應將增減數額以書面通知該土地所有權人

第二百四十六條 標準地價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內同一地價區內之土地所有權人認為計算不當時得以

全體過半數人之連署向主管地政機關提起異議

第二百四十七條 第二百四十五條增減地價之土地所有權人得單獨向主管地政機關提起異議但應於通

知到達後二十日內為之

第二百四十八條 前二條所提起之異議經主管地政機關決定後原異議人不服時得要求召集公斷員公斷

之

第二百四十九條 公斷應由主管地政機關之估計專員及異議人雙方各推公斷員一人另由兩公斷員加推

公斷員一人會同公斷

前項加推之公斷員不能推出時應由該地方自治團體推出一人充之

第二百五十條 異議人提出公斷之要求應於主管地政機關之決定送達後七日內爲之

第二百五十一條 公斷之期限由主管地政機關決定之

第二百五十二條 公斷之決定爲最終之決定

第二百五十三條 因公斷需用各費由主管地政機關及異議人雙方平均負擔之

第二百五十四條 標準地價經過公告程序不發生異議或發生異議經主管地政機關決定或公斷決定者爲

估定地價

第二百五十五條 依第二百四十五條情形增減之地價適用前條之規定

第二百五十六條 地價每五年從新估計一次但因地價有重大變更時不在此限

第二百五十七條 地政機關於本法所定估計原則範圍內對於地價估計得爲方法上之變更但應先經中央

地政機關之核准

第三章 改良物價值之估計

第二百五十八條 改良物價值之估計於估計地價時爲之但因改良物有增減或重大改變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五十九條 改良物分爲建築改良物與農作改良物二種

附着於土地之建築物或其他性質相同之工事爲建築改良物附着於土地農作物其他植物及土壤之改良

爲農作改良物

第二百六十條 建築改良物價值之估計應以同樣之改良物於估計時爲重新建築需用費額爲準

第二百六十一條 建築改良物應計算其經歷時間所受損耗於估計價值時減去其損耗數額

第二百六十二條 就原建築改良物增加之改良物於從新估計價值時併合於原改良物計算之

因維持建築改良物現狀所爲之修葺不視爲增加之改良物

第二百六十三條 農作改良物價值之估計以等於農作改良物附着之土地估定價值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五

十限度內爲農作改良物價值之標準

第二百六十四條 地政機關就前條所定之標準估計農作改良物之實數

第二百六十五條 建築改良物之估定價值不及使用地段面積之估定價值百分之二十者不視爲改良物

第二百六十六條 地政機關於改良物價值估計完竣後將所估計價值數額用書面通知其所有權人

第二百六十七條 前條受通知人於通知書到達後十五日內認爲估計不當時得向主管地政機關提起異議

第二百六十八條 前條異議經主管地政機關決定後原異議人不服時得要求召集公斷員公斷之

前項公斷適用關於地價公斷各條之規定

第二百六十九條 改良物價值經過通知程序不發生異議或發生異議經主管地政機關決定或公斷決定者

爲改良物之估定價值

第二百七十條 改良物已失去其使用效能者不視爲有改良物之存在

第四章 地價冊

第二百七十一條 地政機關應置地價冊登載主管區內土地之申報地價與估定地價改良物之估定價值附記於地價之後

第二百七十二條 地價冊應分區編造之其分區範圍以土地登記區爲標準

第二百七十三條 地價冊於每宗土地記載左列事項

- (一) 土地段號
- (二) 稅地區別
- (三) 土地種類
- (四) 土地面積
- (五) 所有權人姓名住所如屬公有土地記明其保管機關
- (六) 申報地價及其年月日
- (七) 估定地價及其年月日

(八) 土地改良物情形

(九) 改良物之估定價值及其年月日

(十) 土地與改良物不屬於一人時記明其事由

(十一) 經過地政機關決定或公斷決定者記明其概要

(十二) 備考事項

第二百七十四條 前條列舉事項依法應為登記者以土地登記簿為準

登記簿之記載有變更時地價冊應同時修正

第二百七十五條 地價及改良物價值於每次重新估定後地價冊應同時修正

第二百七十六條 地價冊應備三本以一本存主管地政機關一本呈中央地政機關一本透主管征稅機關

第二百七十七條 申報地價估定地價及改良物之估定價值應登載於地政公報

第二百七十八條 地政機關應將地價狀況印製圖表公布並得將圖表出售但以收回印製費為限

第五章 稅地區別

第二百七十九條 依法令負納稅義務之土地為稅地

第二百八十條 市行政區域內之土地為市地市地以外之土地為鄉地

第二百八十一條 依法令使用之土地爲改良地未依法令而使用之土地爲未改良地無改良物之土地爲荒地

法令限期改良或使用之土地在限期屆滿前不得以未改良地或荒地徵稅

第二百八十二條 市地鄉地依前條之規定分左列六種

(一) 市改良地

(二) 市未改良地

(三) 市荒地

(四) 鄉改良地

(五) 鄉未改良地

(六) 鄉荒地

地方政府就前項稅地區別每種中得按其實際情形依法定稅率分等徵稅但應經中央地政機關之核定

第六章 土地稅征收

第二百八十三條 土地稅分左列二種征收之

(一) 地價稅

(二) 土地增值稅

第二百八十四條 地價稅照估定地價按年征收之

第二百八十五條 地價稅得由主管地政機關核准分期繳納但每年不得過四期並各期相距之時間不得互

有差別

第二百八十六條 土地增值稅照土地增值之實數額計算於土地所有權移轉或於十五年屆滿土地所有權

無移轉時征收之

鄉地所有權人之自住地及自耕地于十五年屆滿無移轉時不征收土地增值稅

第二百八十七條 依本法為第一次所有權登記之土地關於前條規定之十五年期間自本法公布之日起計

算其已登記而經移轉之土地自移轉登記完畢之日起計算

第二百八十八條 土地所有權之移轉為絕賣者其增值稅向出賣人征收之移轉為遺產繼承或無償贈與或

法院判決者其增值稅向繼承人或受贈人因判決而取得所有權人征收之

第二百八十九條 土地所有權因徵收而移轉者視為絕賣

第二百九十條 土地所有權因依法令整理土地而移轉者不視為移轉

前項所有權移轉之土地如與承受所有權人之原有土地合併為一段者於計算第二百八十六條規定之十

五年期間時應以距十五年屆滿較近之地段為準

第二百九十一條 市改良地之地價稅以其估定地價數額千分之十至千分之二十爲稅率

第二百九十二條 市未改良地之地價稅以其估定地價數額千分之十五至千分之三十爲稅率

第二百九十三條 荒市地之地價稅以其估定地價數額千分之三十至千分之一百爲稅率

第二百九十四條 鄉改良地之地價稅以其估定地價數額千分之十爲稅率

第二百九十五條 鄉未改良地之地價稅以其估定地價數額千分之十二至千分之十五爲稅率

第二百九十六條 鄉荒地之地價稅以其估定地價數額千分之十五至千分之一百爲稅率

第二百九十七條 市地鄉地所有權人之自住地及自耕地於自住或自耕期內其地價稅應按納稅額八成征

收之

第二百九十八條 第二百八十六條第二項及前條及自住地及自耕地面積之限度由主管地政機關呈請中

央地政機關核定之

第二百九十九條 前條自耕地不爲相連地段時得合併計算以湊足其核定面積

第三百條 第二百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二百九十七條所有權人之自住及自耕包括其家屬在內

第三百〇一條 以自住地一部分出租時其出租部分之地價稅仍照應納稅率征收之

第三百〇二條 自耕地價稅之八成征收不因自耕人僱工助理工人致受影響

第三百〇三條 就地價稅之法定稅率範圍內增減稅率時得由地方政府依法定程序斟酌左列情形爲之

(一) 因地方財政之需要

(二) 因社會經濟之需要

第三百〇四條 前條稅率之增減應於會計年度開始時爲之

第三百〇五條 土地增值總數額之標準依左列之規定

(一) 申報地價後未經過移轉之土地於絕賣移轉時以現賣價超過申報地價之數額爲標準

(二) 申報地價後未經過移轉之土地於繼承或贈與移轉時以移轉時之估定地價超過申報地價之數額

爲標準

(三) 申報地價後未經過移轉之土地於十五年屆滿時估定地價超過申報地價之數額爲標準

(四) 申報地價後曾經過移轉之土地於下次移轉或十五年屆滿無移轉時以現賣價或估定地價超過前

次移轉時之賣價或估定地價爲標準

第三百〇六條 前條第一款至第三款之申報地價數額及第四款之前次移轉時賣價或估定地價之數額

稱爲原地價數額

第三百〇七條 土地及改良物之價額混合爲一數額時應依其各別價值之申報或估定數額爲各別計算但改良物現狀變更得由主管地政機關從新估定其價值

第三百〇八條 土地增值之總數額市地在其原地價數額百分之十五以內鄉地在其原地價數額百分之二十以內者不征收土地增值稅其超過者祇就其超過之數額征收土地增值稅

依前項規定計算所得之超過數額爲土地增值之實數額

第三百〇九條 土地增值稅之稅率依左列之規定

(一)土地增值之實數額爲其原地價數額百分之五十或在百分之五十以內者征收其增益實數額百分之二十

(二)土地增值之實數額超過其原地價數額百分之五十者就其未超過百分之五十部分依前款規定征收百分之二十就其已超過百分之五十部分征收其百分之四十

(三)土地增值之實數額超過其原地價數額百分之一百者除照前款規定分別征收外就其已超過百分之一百部分征收百分之六十

(四)土地增值之實數額超過其原地價數額百分之二百者除照前款規定分別征收外就其已超過百分之二百部分征收其二百分之八十

(五)土地增值之實數額超過其原地價數額百分之三百者除照前款規定分別征收外就其已超過百分之三百部分完全征收

第三百一十條 土地稅之征收不因估計價值發生異議而停止

前項異議決定時依其決定

第七章 改良地徵稅

第三百一十一條 市地改良物得照其估定價值按年徵稅其最高稅率以不超過千分之五為限

第三百一十二條 改良物稅之納稅人依第二百三十六條之規定

第三百一十三條 改良物稅之征收於征收地價稅時為之

第三百一十四條 改良物稅全部地方稅其征收程序適用第二百三十三條第二百三十一條之規定

第三百一十五條 鄉地之改良物不得徵稅

第三百一十六條 市地之農作改良物得由地方政府免予徵稅

第八章 欠稅

第三百一十七條 地價稅不依期完納者視為欠稅就其所欠數額自應繳納之日起接照年息百分之五徵收之

第三百一十八條 積欠地價稅等於三年應繳會額總數時主管地政機關得將欠稅土地及其定着物拍賣以

所得價款抵償欠稅餘款交還原欠稅人

前項土地及其定着物如可劃分拍賣一部分即足抵償欠稅者得因欠稅人之聲請僅拍賣其一部分

第三百一十九條 前條之土地拍賣應於拍賣前前三十日以書面通知土地所有權人

第三百二十條 土地所有權人接到前條通知後能提出相當徵稅擔保者主管地政機關得展期拍賣

前項展期以一年為限

第三百二十一條 土地增值稅不依法令完納者視為欠稅依第三百一十七條之規定辦理並不為移轉登記

第三百二十二條 前條欠稅土地延至一年屆滿仍未完納者得由主管地政機關將其土地及定着物拍賣以

所得價款抵償欠稅餘款交還原欠稅人

第三百一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三百二十三條 前條之土地拍賣適用第三百一十九條及第三百二十條之規定

第三百二十四條 欠稅土地為有收益者得由主管地政機關提取其收益抵償欠稅免將土地拍賣

前項提取收益於積欠地價稅額等於全年應繳數時力得為之

第三百二十五條 地政機關提取收益數額足以抵償欠稅全數時應回復收益人原狀

第三百二十六條 改良物欠稅準用本章關於積欠地價稅各條之規定

第九章 土地稅之減免

第三百二十七條 左列土地得由中央地政機關呈准國民政府免稅或減稅

(一)公有土地

(二)學校及其他學術機關用地

(三)公園公共體育場用地

(四)農林試驗場用地

(五)公共醫院用地

(六)慈善機關用地

(七)公共墳場用地

(八)森林

(九)其他專辦公益事業用地而不以營利爲目的者

第三百二十八條 因地方發生災難或調劑社會經濟狀況得由中央地政機關呈准國民政府就關係區內之

土地於災難或調劑期中免稅或減稅

第十章 不在地主稅

第三百二十九條 土地所有權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稱爲不在地主

(一)土地所有權人及其家屬離開其土地所在地之市縣繼續滿三年者

(二)共有土地其共有人全數離其土地所在地之市縣繼續滿一年者

(三)營業組合所有土地其組合於其土地所在地之市縣停止營業繼續滿一年者

第三百三十條 土地所有權人因兵役學業或公職離開其土地之市縣者不適用前條之規定

第三百三十一條 不在地主之土地除改良物外得由主管地政機關按其應納地價稅率逐年增高之

前項增高稅率不得超過該土地應納稅率之一倍

第三百三十二條 土地增值稅繳納時之土地所有權人爲不在地主者按其應繳稅額加倍徵收之但不得超

過其增值之實數額

第三百三十三條 土地所有權人爲不在地主時應於次期繳稅前呈報主管地政機關逾期不報者按其應繳

稅額加倍征收之

第三百三十四條 土地所有權人於其不在地主情形消滅時應呈報主管地政機關但自呈報之日起須經過

三個月後始得免除第三百三十二條之限制經過一年後始得免除第三百三十一條之限制

六 契稅

一 契稅暫行條例

三十一年五月二十五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第一條 契稅之征收依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本條例施行後在未依土地法舉辦土地稅區域凡不動產之典賣交換贈與及外人租地其承受人均應領用官印契紙完納契稅

第三條 契稅稅率規定如左

一、賣契稅 爲其契價百分之十

二、典契稅 爲其契價百分之六

三、交換契稅 爲其契價百分之四

四、贈與契稅 爲其契價百分之十

第四條 凡承買他人不動產者應立契載價由承買人完納契稅

第五條 凡承典他人不動產者應立契載價由承典人完納契稅

第六條 凡以不動產互相交換者應估價立契由交換人各就承受部份完納契稅

第七條 凡以不動產贈與他人者應估價立契由受贈人完納契稅

第八條 凡外國人在中華民國領土內承租產地及外國教會在內地租地買屋其完納契稅辦法由財政部會同外交部定之

第九條 領用官印契紙每張繳納國幣二元

第一〇條 凡各機關公用及因公徵用之不動產免徵契稅

第一一條 完納契稅應於契約成立後三個月內爲之逾期不納者應責令補納並科以應納契稅額百分之十之罰鍰其後每再逾期二個月遞加百分之十至達應納稅額之同數爲止

第一二條 繳納契稅如遇匿報或低估契價應令另換契紙據實改正補繳短納稅額並科以左列之罰鍰

一、匿報或低估契價未滿百分之二十者其短納稅額之半數

二、匿報或低估契價百分之二十以上未滿百分之五十者其官其短納稅額之同數

三、匿報或低估契價百分之五十以上者其短納稅額之二倍

第一三條 不依法領用官印契紙者責令繳價補領並科以二十元以下之罰鍰

第一四條 契稅由財政部主管納稅機關征收之

第一五條 契紙分存根繳查本契三聯於騎縫處各編字號並於契內載明契約類別土地類別坐落坵號四至面積價額訂立日期當事人中證人姓名及其他事項

契紙式樣由財政部定之

第一六條 契稅收據分存根繳查收據三聯於各聯騎縫處載明契稅額

前項收據應粘貼於本契之後由征收機關於接合處加蓋印信

第一七條 先典後賣之賣契得以原納典契稅額劃抵賣契稅但以典權人與買主同屬一人且同一姓名者爲限

第一八條 人民依法領買官產持有合法印照者仍應完納契稅

第一九條 已稅契紙有損壞或遺失者得提出合法證明文件請求補換不另征稅

第二〇條 在規定完納期間因不可抗力致不能如期完納契稅者得聲明事由經查明屬實免予處罰

前項未稅白納各省市主管契稅機關酌定期限准予補稅免罰

第二一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及征收契稅考成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第二二條 本條逕自公佈之日施行

二 契稅暫行條例施行細則

三十一年十月六日行政院備案

第一條 本細則依照契稅暫行條例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契稅由財政部各省縣（市）田賦管理處徵收之

第三條 官印契紙由各省田賦管理處（以下簡稱省處）製備編列號次加蓋騎縫印信發交各縣（市）

田賦管理處（以下簡稱縣（市）處）領用填發時并須加蓋縣（市）處印信

第四條 官印契紙分賣契典契交換契贈與契四種均用三聯式一聯給業主收執一聯繳呈省處查核一聯留存縣（市）處備查

第五條 凡以絕賣摘賣或變名典當等方式支付契價取得不動產所有權者均應完納賣契稅

第六條 凡以遺贈捐施貢獻等方式移轉不動產所有權者均應由縣（市）處估價飭受產人完納贈典契稅

第七條 凡以抵押借貸等方式支付典價佔有他人之不動產而為使用及收益享有原產業全部收益三分之一以上者均應完納典契稅

第八條 賣契贈典契交換契燬損或遺失者如能提出已稅合法證明文件經縣（市）處查實呈報省處核准後得准免稅補契其不能提出已稅合法證明文件有世傳祖業契據爲證或經本產四鄰證明其產權聲請縣（市）處出示公告并刊登本地報紙經過一個月無人提出異議者由縣（市）處估定價格飭完納賣契稅另立新契

第九條 典契之受典年限合於民法第九二三條第二項及九二四條下中段之規定者承典人向該管登記機關聲請所有權登記後得依照本條例第十七條之規定按賣契稅率納稅亦并立契管業

典契遺失出典人已不存在而無法定繼承人者經四鄰證明其受典年限合於前項所列民法各條之規定如能提出已稅合法證明文件准依前項之規定其不能提出已稅合法證明文件者由縣（市）處估定價格飭完納賣契稅另立新契

第一〇條 典契未滿受典年限而燬損或遺失者得由受典人憑中請求出典人或其法定繼承人補立新契并自行補請完納典契稅

第一一條 如有以買作典以典作抵等契經查屬實際另行立契分別補納賣典契稅外其全未投稅或已稅一部份者應按情節比照本條例第十一第十二兩條處罰

第一二條 各機關公用及因公徵用不動產之免稅以不以收益爲目的者爲限除應照規定手續辦理外並須

繪具圖說加註用途送請縣（市）處轉報省處准予免徵契稅印給契紙各聯納稅欄應填明奉令年月日及字號加蓋「免稅」戳記

第一三條 推收與契稅應同時爲之業戶應於推收手續辦竣後庚卽投完契稅

第一四條 投稅契約經縣（市）處審查後應先照契稅各欄所列詳細登錄於「契稅登記簿」（其式樣由省處擬訂呈准刊用）並通知業主繳納稅款於五日內將契印就納稅人憑原給契稅收據領取如有藉端延擱者准由人民呈省處查辦

第一五條 各縣（市）處領用本細則第三條所稱官印契紙應按月開具「舊領」「新收」「開除」「實存」各項數目填表呈請省處查核

第一六條 凡匿契不稅短報契價及變名逃稅之契准人民密告經查屬實除依照本條例第十二條規定處罰外並於罰鍰內提出三成獎勵密告人提成給獎辦法另訂之

前項獎金收據用二聯式以一聯繳呈省處查核一聯留存縣（市）處備查其式樣由省處擬訂呈准刊用

第一七條 每月徵收契稅應於次月五日內造具徵解表彙同花名清冊一併呈請省處查核其花名清冊式樣由省處擬定呈准刊用

第一八條 契稅罰鍰應填三聯正式印據以一聯給被罰人一聯呈省處查核一聯存縣（市）處備查

第一九條 縣（市）處經辦人員如有浮收或私製收據及其他舞弊情事被人舉發經查屬實者應分別情節輕重嚴予懲處

第二〇條 司法機關審理訴訟或辦理不動產登記時發現自契應交當地縣（市）處依照本條例分別補稅後再予登記或審理

第二一條 縣（市）處應於每月月終將納稅人姓名等額罰鍰及獎金數目榜示縣（市）處門首以昭大信

第二二條 本細則所稱之估價由縣（市）處會同當地自治機關法團士紳評定之

第二三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二四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三 征收契稅考成辦法

三十一年十月六日部頒行

第一條 本辦法依照契稅暫行條例第二十一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經辦徵收契稅機關由省縣（市）田賦管理處辦理（以下簡稱縣（市）處）各按征收成績分

別考核之

第三條 財政部核定各省契稅比額各省處參酌各縣（市）實情擬定各縣（市）比額呈請財政部核定之

第四條 各縣（市）每月徵獲契稅數額以及比較盈絀情形應按月列表呈送省處查核每半年並造具總比較表層轉財政部查核

第五條 各縣（市）主辦徵收契稅人員每半年考核一次年終彙案總核依左列之規定分別獎懲

甲、照額溢收一成以上者准在溢收數內提百分之五給獎

乙、照額溢收五成以上者除在溢收數內提百分之十給獎外並記大功一次

丙、短收不及一成者免議

丁、短收一成至二成者申誡

戊、短收二成至三成者記過一次

己、短收三成至四成者記大過一次

庚、短收四成以上者罰薪百分之十其有特殊重大情節者免職

第六條 各省主辦徵收契稅人員年終考核依左列之規定分別獎懲

甲、全省溢額縣份佔總縣數三分之一以上者在溢收數內提百分之三給獎

乙、全省溢額縣份佔總縣數三分之二以上者除在溢收數內提百分之六給獎外並記大功一次

丙、全省短收縣份佔總縣數三分之一以上者記過

丁、全省短收縣份佔總縣數三分之二以上者罰薪

第七條 每屆半年或年終考核如有前後兩任應各按其在職期間及應攤比額核計溢額及短收數目分別

獎懲不得牽併計算未及三個月者免議

第八條 考核各省縣（市）主辦徵收契稅人員其功過得互相抵銷

第九條 第五六兩條所定溢收獎金每年年終考核定案後分別各以二分之一獎給經辦契稅人員二分之

一獎給主管長官其詳細辦法均由各省處擬呈財政部核定施行

第一〇條 各省主辦征收契稅人員之考核由財政部執行並呈報行政院備案各縣（市）主辦征收契稅人

員之考核由省處考核呈請財政部執行

第一一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一二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四 整理契稅暫行辦法

三十一年十月六日部令頒行

一、爲切實整理契稅查擠匿漏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二、各省田賦管理處（以下簡稱省處）各縣（市）田賦管理處（以下簡稱縣市處）及各征收處爲經辦整理契稅機關各省政府縣（市）政府及鄉（鎮）公所爲協辦整理契稅機關

三、整理契稅期間暫定爲四個月必要時得予縮短或延長其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四、已辦及未辦土地登記或土地陳報縣（市）其查擠辦法規定如左

（一）已辦縣份而未頒發所有權狀或管業執照者應根據登記簿或戶領坵冊按戶查攷

（二）未辦縣分各縣處應派員督促鄉（鎮）保甲事先按照各保戶籍冊以一業一契爲準估計應有契紙張數繕榜送由縣處參對征冊糧名後加蓋縣處印信發交各保張貼於保辦公處據以按戶查催

五、所有各省發給之契紙統限於整理期內一律由業主送縣處或其所屬征收處查驗加蓋查訖截記當場發還概不取費

六、查擠時如發現自契應予登記在整理期內准照契稅暫行條例第二十條第二項之規定免罰補稅印契

七、在整理期外經審告人始行送查者酌處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鍰倘係自動申請者得減輕處

但如係自契除照規定投契外或自整理期滿之日起算照修正契稅暫行條例第十一條之規定處以罰鍰

八、各省縣經辦整理契稅人員及協辦鄉（鎮）保甲長不得藉端需索或徇情舞弊違者依法嚴懲

九、各省縣經辦整理契稅人員及協辦人員之獎懲依征收契稅考成辦法行之

十、各縣整理契稅應於各鄉（鎮）設置密告檢舉獎勵檢舉密告未稅白契一經查實即於罰鍰內提出三成獎

勵密告檢舉人

二、本辦法第六第七第十各條所稱白契係指本辦法施行前三個月以外之未稅契及未經依照民十六年十

一月所頒驗契暫行條例呈驗之舊契

三、各省整理契稅所需各費由各省查酌本省實際需要擬具概算呈候核發

三、各省整理契稅應由省處依照本辦法並參同本省實情擬具實施辦法及進度表呈請財政部核示施行

四、本辦法呈准行政院公佈施行

五 外國人及教會租賃房地稅契辦法

內政外交財政三部會同擬定於民國二十一年一月頒布

第一條 外國商民在中國通商口岸永租房地及教會在內地租賃公產均須開列契約當事人姓名住址

名四至丈尺價銀及上手契據於議定價銀之日先期兩個月一面標貼登報一面將所擬之契約報紙呈請該管地方官廳或征稅公署查勘明確並無妨礙盜賣侵佔等事即由官廳布告兩個月期滿無人提出異議准其立契方可交價倘不依此手續先行立契付價者所有契約價銀概作無效

第二條 中國人民凡將屋地契據向外國商民抵借款項祇准以通商口岸屋地爲限如屋地及非通商口岸地方不得抵押其以前抵押限滿之內地屋地責成賣主另行招人投買不得立契賣與外國人管業倘因抵押而實行租賣之契該屋地在內地者則地方公署不得給契印紙或該地係在通商口岸而未經登報標貼者亦同

第三條 外國人在中國通商口岸永租之土地如欲將其永租權移轉別外國人者應將移轉及租受理由呈報中國主管官署核准方爲有效

第四條 移轉永租權依前條規定經主管官署核准後應以移轉名義仍照永租手續登報標貼並由地方官布告兩個月期滿方准立契付價照章納稅領取移轉永租契據

第五條 外國人及教會永租屋契如有自願放棄其承租權者應將契據呈送中國主管官署核明准照契內價銀給還收回其地

六 內地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暫行章程

十七年七月十二日外交部公布（本章程係由內政部分交部會呈奉令外交部公布）

第一條 凡外國教會在內地設立教會醫院或學校而為該國與中國條約所許可者得以教會名義租用土地建造或租賃房屋

第二條 外國教會在內地租用土地建造或租賃房屋應服從中國現行及將來制定之法令及課稅

第三條 外國教會在內地租用土地建造或租賃房屋須由業主與教會會同呈報該管官署核准其契約方為有效

第四條 外國教會在內地租用土地建造或租賃房屋其面積超過必要之範圍者該管署不得核准

第五條 外國教會在內地租用土地建造或租賃房屋查出有作收益或營業之用者該管官署得禁止或撤銷其租賃

第六條 本暫行章程前施行外國教會在內地已占用之土地及房屋應向該管官署補行呈報倘其土地係屬絕買者以永租權論

第七條 本暫行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七 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應強制於契約內載明必要事項

十八年十一月府令核定

一、租用期間之約定

二、土地四至及面積或房屋大小式樣

三、土地或房屋在傳教宗旨範圍以內之用途

四、教會國籍

八 外國教會永租土地契約

二十六年七月八日內政外交兩部會呈行政院通行

立出租土地人某○○係省縣村市保莊人茲以所有 地方土地一段（如有房屋間數式樣應均列入）計

畝 分 釐 毫 勘明東至某界西至某界南至某界北至某界憑中人某某說定租價若干元由出租人承租人會同呈准當地主管官署依內地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暫行章程永租某國某教會建築教堂或作某某使用教會不以此項土地作收益或營業之用此項租地所有應繳之一切課稅由承租人照章完納將來承租人不需

用此項土地時得移轉于其他有約國教會仍作傳教之用或轉讓于中國之人民其地上之建築物應一併移轉
原出租人不負收回之責雙方皆出情願特立契約為據

出租人某○○

承租人某○○

中人某○○

中華民國年 月 日 立

七 重要命令

一 財糧兩部通令各省關於田賦征實及征購糧食事宜各縣市政府及鄉鎮公所應兼受各級田賦管理處命令文令

三十一年十月二十六日

查田賦改征實物為戰時主要措施之一實行以來業務推行尚稱順利惟根據年來經驗田賦劃作中央稅收因各縣市田賦征實征購之宣傳督征監察及運輸諸端格於行政系統各該省縣市田賦管理處對於各縣市

政府及鄉鎮公所均不能直接命令幾經承轉不免減低行政效率或失時機本年全關征實征購及帶征縣級公糧總額約達一萬萬市石數量既鉅征限復短若不設法改善必將影響征額貽誤戎機況戰事演變無常敵軍每於收獲期內先發制人肆行搶掠如不爭取時間尤恐遺糧資敵本財政部前為爭取時效及促使各該省征實征購工作提前完成起見經呈請行政院規定關於田賦征實及征購糧食事務各縣市政府應兼受省田賦管理處命令各鄉鎮公所應兼受縣(市)田賦管理處命令並請通令各省一致遵行在案茲奉行政院本年九月二十一日顧伍字第一八六一五號指令開據會呈請准予通令各省轉飭各縣市鄉鎮對於田賦征實及征購糧食事項應兼受各級田賦管理處命令一案已准如所請令飭各省市政府轉飭遵照並行知內政糧食兩部仰即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各縣市處遵照為要此令

兼財政部長孔祥熙

糧食部部長徐堪

二 財政部重申禁令應以軍法從事嚴辦征收舞弊規定六項

渝田賦字第六八五五六號電令

一、征收征購數額載明於各縣印發之糧票內如有大頭小尾或糧票所載糧額以外浮派浮收者

- 二、征收征購糧食均以市斗爲標準如有老斗浮收者
- 三、斗手使用法
- 四、尅扣價款者
- 五、對繳納糧食人民需索賄賂者
- 六、經辦運儲人員監守自盜或浮派儲運數量或虛報損失或尅扣運價者

三 財政部爲通飭各省田管處加強督導組織注意外勤人選電

三十年十二月二十日

- (一) 未陽湖南 泰和江西 洛陽河南 恩施湖北 康定西康 方岩浙江 西安陝西 立煌安徽 蘭州甘肅 曲江廣東

(二) 桂林廣西 貴陽貴州

(三) 永安福建 昆明雲南 省田賦管理處

查該省自開征實物以來截限(一)(二)已(三)將滿(一)(二)所報征起數目尙未達到預定征額(三)迄未具報征起數目據查下級機構工作有欠緊張缺乏指導實爲屬主要原因爲加強征實效率計

該處亟應充實督導組織慎重勸人選並盡量縮小每人督導範圍即以所管區域之征實成績爲其工作考成倘再因循延誤本部對於各級負責人員定予從嚴懲處如在限期二個月內倘因旅費不敷除前已增撥者外可據實報請追加另案核撥除分電外仰即遵照切實辦理具覆爲要

四 財政部電各省政府有違反或妨害田賦征實及征購糧食之行者應依妨害國家總動員懲罰暫行條例之規定移送有軍法職權之機關審

判

三十一年九月十九日

○省政府公鑒 查國家總動員法及妨害國家總動員懲罰暫行條例業經國民政府先後明令公佈該項懲罰暫行條例並定自三十一年八月一日起施行均經行政院轉令飭知在案自應切實遵辦以利抗建本年田賦征實及征購糧食分別由各省政府督飭辦理積極進行蓋以全國收成除少數災歉外普通豐稔征實及征購前途本可樂觀惟證諸歷年征收田賦及抗戰以來辦理軍糧情形法令規定雖極周密仍不免有少數不肖之徒企圖幸免負擔逃避賦稅如不嚴予制裁則違反法令競於效尤勢將妨害糧政實施影響抗建大計查國家總

動員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糧食爲動員物質」同法第五條規定「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對國家總動員物資購置或征用」一部或全部」是田賦征實與征購糧食均與上開規定相符又查妨害國家總動員懲罰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條「有下列各形之一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科十萬元以下之罰金」同項第一款規定「違反政府或國家總動員法第五條規定所發之命令者」是凡有違反或妨害征實征購之行爲自係觸犯同款。照依同條例第三款之規定「移送有軍法職權之機關依法審判」藉以儆懲刁頑而利糧政之推行相應電達查照。希轉飭所屬一體遵照並布告週知爲荷財政部渝田賦刪印

五 財政部咨各省政府各縣公學產之收益仍應率先完糧爲民倡導文

三十一年八月十日

查田賦征收實物旨在供應軍精調劑民食攸關抗戰至重且大各縣市政府與地方士紳應仰體時艱竭誠奉行勸導民衆踴躍完納送達。委座電飭遵辦在案茲據各省公學產因由地方機關經營或爲當地士紳操持往往藉詞延宕多不完納影響所及民衆遂多觀望致礙征實工作之推行殊有未合查公學產之收益雖屬公用依法仍應繳納田賦並未以公學產而有例外當此田賦改征實物之時尤應率先納糧爲民倡導如有意圖拖延或拒納情事除加多滯納罰谷外並依照欠賦催收通則第四條第五及第六三條之規定分別予以處分以免有

糧賦政征收相應咨請查照並通飭各縣一體遵照爲荷

此咨

○○省政府

兼財政部長孔

規定督糧委員與督導等外勤人員聯繫辦法令

三十一年九月廿一日渝田導字第三二四六六號

查三十一年度田賦征實征購糧食關係軍糈民食至深且鉅本兩部會派前往各省之督糧委員及本財政部田賦管理委員會所派督導等外勤人員責任均甚重大茲爲把握時機增強督導力量俾能準期征購足額起見督糧委員與督導等外勤人員于執行任務時應切取聯繫茲會同規定聯繫辦法(一)督糧委員以常駐省會工作爲原則如有必要亦得赴特定縣區視導督導等外勤人員除有必要可短期駐在省會工作外應經常分赴各縣區實施督導(二)督糧委員在省接洽及督導情形應隨時摘要通知督導等外勤人員俾便在縣區工作期中得悉省方措施及一切重要督導資料以期增進督導效能督導等外勤人員在縣區督導情形所有應興應革要點改進意見及其他有關督導資料應隨時摘要通知督糧委員以便在省就近隨時向省當局洽商改進

辦法或從事察查糾正(三)督導等外勤人員到省于向省當局有所洽商時應會商督糧委員並共同進行以期考慮周密力量加強並免意見紛歧如值督糧委員未在省會應于單獨洽商後將洽商事項及所得結果通知督糧委員(四)督糧委員向省當局有所洽商應參照督導等外勤人員在縣區督導所得資料及其意見以期切合實際並將洽商事項及所得結果隨時通知督導等外勤人員(五)督糧委員及督導等外勤人員對財糧兩部或對田賦管理委員會有所報告或建議時其關係重大者以會銜電呈爲原則如事態緊急時限迫促或因工作地區之限制不及會銜時得單獨爲之但應摘要互相通知以上辦法除另由財政部令飭督導等外勤人員遵照外合行令仰該委員遵照切實推行勿負委任切切此令

續訂財政部田賦管理機關解繳徵起稅款科目一覽表令

三十一年八月廿二日本會公布

據田賦管理委員會案呈准國庫署本年七月十一日署二字第三一六五號公函開：「案准中央銀行國庫局三十一年六月三十日庫字第三四八八號函略開云云通飭所屬各省田賦管理處一體遵辦」等由查田賦管理機關解繳徵起稅款科目一覽表前經本部頒發飭遵有案現是項科目既經中央銀行國庫局依照預算編次酌予修訂以便列收庫賬自應通飭各省田管機關一體遵辦除分行外合亟檢發科目一覽表令仰遵照

並轉飭所屬遵照此令

附發財政部田賦管理機關繳解征起稅款科目一覽表一併

兼部長孔祥熙

財政部田賦管理機關繳解征起稅款科目一覽表

土款科

地科

項

目

目

備

考

田賦

田賦折征法幣稅款舊欠田賦未改
征實物前之法幣稅款

地價稅

城市征收法幣之地價稅舊欠地價
稅

契稅

買契稅典契稅

擴大征收範圍內之交換贈與分
折抵押及外人租借等契稅

懲罰及賠償
收入

財政部
管

田賦滯納金地價稅滯納加征契
稅罰金准收罰金短匿糧額罰金核
算單手續費

核算單手續費每張收費三角

田賦法令

二二九

規費收入

財政部
管

契紙工本費
頒發管業執照工本費
換發管業執照工本費
推收手續費

財產及權利
收入

財政部
管

土地或房屋出賃收入
利息收入
歸公財產收入
抵繳賦稅財產收入

財產及權利
之售價收入

財政部
管

廢棄物品售價收入
刊物售價收入

信託
收入

財政部
管

縣賦稅代征費

其他收入

財政部
管

其他預算外性質不易歸入上項
各科目之收入

上列各款均以各省田賦管理處為收入單位機關處理車報其尙未設立省田賦管理處由省財政廳代辦

者即以財政廳為收入單位機關並應於冊及戶籍摘要欄內分別填明某省某縣田賦管理處解某種款字樣

廳康局附註

八 關於現行法令之重要解釋

一 變通土地法規定不在地主意義令

三十年十二月八日行政院伍字第一九五三五號訓令

(甲縣住民置地乙縣離開其土地不滿二十市里者不以不在地主論)

前據該部會同內政部呈轉浙江省政府請將土地法第三百二十九條之規定予以變通一案「經報請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咨達司法院查照並指令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三十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渝文字第一一

〇九號訓令略開「案經 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六十八次會同會議決議交法制經濟財政三專門委員會審查

嗣據報告稱「本案據稱擬請將土地法第三百二十九條之規定予以變通凡甲縣住民置地乙縣其本人及其

家屬離開其土地所在地不滿二十市里者不以不在地主論如此則土地所有權人與其土地不在同一市縣而

距離甚遠者亦得免課重稅尙無背於土地法之精神似可照准並請一面轉行立法院將土地法施行法予以補

充」等語復經 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七十一次軍務會議決議照准查意見通過 分令立法院遵照辦理外合

行令仰該院知照」等因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二 對於寺廟所有土地所有權歸屬及征稅問題之解釋

二十七年六月廿日 財政部渝地字一六〇〇號咨復浙江省政府

(一) 有僧道住持之寺廟而未經政府機關或地方公共團體從中管理者自屬於私有土地若由政府機關或地方公共團體管理之寺廟及荒廢之寺廟自屬於公有土地

(二) 私人或私人團體管理無僧道住持之寺廟而以個人私有財產建立並管理之者自亦應認為私有土地

(三) 由政府機關或地方公共團體管理之寺廟及地方自治團體管理之荒廢寺廟其土地既屬公有自應一律免稅

(四) 關於寺廟本身用地其土地稅之負擔應視其土地之性質是否為公有或私有而定若為收益土地則不同其性質如何一律繳納土地稅

三 解釋自住地按地價稅征收規則第四條規定八成征稅發生疑義

二十六年三月十五日內政部咨湖北省政府

(上略)查第一點所稱另住處所產權既屬某甲所有自應與某甲自住之房地合併計算超過五畝之數仍應按該規則規定十成征稅至第二點所稱營業商店係以營利爲目的某甲及其家屬既另住他處自不得視爲自住地按八成征稅(下略)

四 解釋自住地內兼營商業者究應如何征稅疑義

二十六年七月二十一日內政部咨湖北省政府

(上略)查自住部分而以一部分經營商業可丈量劃分者應照劃分面積分別稅率征稅其有自住與經營商業混合一起無法丈量劃分者應概作營利地十成征稅(下略)

五 解釋逾期完納地價稅不足一年應如何加征年息疑義

二十六年五月六日內政部指令江蘇財政廳

(上略)查土地法第三百十七條規定「按照年息百分之五征收之」尋譯條文法意當係按照普通習慣按日計算各縣即可於征收處隨時揭示應數目以昭公允至計算單位截至分位爲止分位以下可採用四捨五入(下略)

六 解釋土地法第二百五十六條疑義

二十八年二月二日財政部電復河南省政府

(上略)「土地法二五六條所稱重大變更包括地價增漲劇跌兩種情形如一地區內地價劇跌地政機關認有從新估計必要自可依法定程序提前重估(下略)」

地方法規

一 四川省

一 四川三十一年度田賦征購實物實施辦法

田賦征購實物爲中樞激底動員物資充實準備以爭取最優勝利之重要決策自上年實施以來本省仰承中央督導與各方之協力而我全省民衆復懷於國難之嚴重萬衆一心爭先繳納用是大功克集裨補國計至宏本年戰爭演進吾國已由獨立抗戰進而與世界反侵略盟邦聯合作戰自西南太平洋以至印緬行且侵及滇境戰區加廣餉糈繁繼征購實物以供軍糧民食之需增加數額以應目前緊急形勢實爲必要是以 委員長蔣乃有辰銜侍秘電令揭示 中央量需而制國之苦心責以大義勉以輸將復經 中央主管部會長官蔣蓉與本省黨政民意各機關往復折衷慎重審議並本上年經驗議定四川省三十一年度戰時田賦征購實物辦法大綱草案於征購數額及其他重要實施原則均有明確之決定茲本上項原則特擬定實施辦法如左

子、總綱

- 一、本辦法依據四川省三十一年度戰時田賦征購實物辦法大綱草案所定之原則訂定之
- 二、本省頒發有關征購實物各項法令應依據本辦法重行檢討另爲釐訂

丑、徵糧

- 一、本年度全省征額增加各縣局應即照上年度派額比例提高以期符合但素號糧重之縣應由省考查收益情形如確屬過重得酌予酌量調整辦法應在派額上減輕不就糧額上削減并由省報部備案
- 二、各縣局征收標準仍採兩元并用辦法一律依賦糧兩元舊額每兩征谷八市石每元征谷七市斗
- 三、習用石斗或畝分爲糧額及利用土地陳報成果征糧各縣局仍照賦糧兩元舊額計算其總額而以習用糧額名稱或新科則配定之元額攤征之均不得於派額之外增加負擔
- 利用土地陳報新科則征糧之縣另以命令定之

- 四、三十年度純征雜糧及兼收雜糧較多之縣其應繳實物得折收代金並定爲每谷一市石折價一百五十元其自願繳納實物者聽但一縣之內不得兼收代金與實物

- 五、征收實物如於定額九百萬市石之外因攤加一成或清獲流濫而有之溢收應由糧食折價收購其價款悉數撥歸省縣公用

- 六、各縣局如因災害而致糧產歉收者應依法減免征購糧額

- 七、各縣征收實物後除積谷照收並恪守舊訂攤收標準另票征收另倉存儲外其餘一切以田賦或谷物爲對象之攤籌派募概須切實禁止如因籌措地方自治財政認爲必需應事先提經縣臨時參議會決議呈請省政

府核定

寅、購糧

一、購糧與征實劃分計算隨賦征購主購糧之數繳收應與征糧合併同時辦理

二、各縣局購糧數額依其載糧多寡糧額輕重及糧產豐歉分縣予以配定但邊遠貧瘠及產糧不敷自給之縣得分別免購或減購其產糧雖少他項生產尚豐之縣局則酌採代購辦法以調劑其供需

三、購糧之分配以賦糧銀額為依據並自載糧五分以上者起購其不足五分之小糧一律免購習用石斗或畝分為糧額及實行新科則收糧各縣局其起購點以相當於載糧五分者為準由縣確定報查

四、各縣局購糧數額由省酌定後應由各縣田賦管理處詳繕征冊按配定總額就冊載起購點以上之糧戶分別按其載糧之多寡比例攤購以攤足配定總額為準其有戶攤購糧食之尾數至升為止升以下四捨五入

五、購糧准每谷一市石發給三成現金計國幣四十五元另給七成糧食庫券計稻谷七市斗此項糧食庫券經呈准後准以之拉換美金公債美金儲蓄券或法幣儲蓄券

六、購糧財源由糧食部委託省政府辦理其辦法另由省政府訂之

卯、攤購

一、經收事務由田賦管理處統辦省縣處均增設一科各征收處分稽征收儲兩股以專責成惟須切實聯繫必

使糧民於繳納後立即取得收據

- 二、征收處以三鄉鎮合設一處爲原則其區域過於遼闊或窄狹者由省處分別增減核定彙報財糧兩部備案
- 三、縣處主辦經收科長以縣政府糧政科長兼充爲原則其因故不能兼充者由兼處長全權就本籍公正殷實士紳中遴請核委專任

- 四、征收處設主任副主任以征收處轄區內鄉鎮長兼充另設專任副主任一人由縣處遴委專任副主任應兼稽征股股長至收儲股員工由主任副主任負責遴選妥人保請縣處核委或雇用

辰、倉儲

- 一、由糧食機關按縣修建再度集中倉庫總容量至少應能容各該縣徵購總額四分之一
- 二、收納倉庫應儘量利用公倉祠廟或征租民倉民房加以補葺改建由部撥款辦理其分布應按征收處單位選擇中心點集中於四週二華里以內不得寫散其中心點之選擇應顧及交通上便利力求接近公路河流以利再度集中

- 三、收納倉庫無論利用公倉或祠廟或征租民倉民房統須求有關鎖牢固之地所收實物不得露放散堆以杜侵耗

- 四、收存實物之保管由兼處長督同鄉鎮長共負完全責任其詳細辦法另訂之

己、收交

- 一、征收處收買實物由經收員工平斗硬刮如繳糧人認爲不實時得當場復括
- 二、收存實物之再度集中由糧食機關派員至收納倉庫接收辦理征收處交付實物由經收員工以收納時所用量器平斗硬刮交付

- 三、清理上年製備現尙可用之量器重行檢定不足者加以補充每征收處至少須製足四套每套計單斗單升單合及三斗三升三合各一具一律採用方柱形以歸劃一

- 四、風餘糠粃及撈餘實物概由納糧人自行取回絕對禁止經收員工干預沾染

午、征期

- 一、各縣開征期間一律定爲九月十六日但收穫季節較遲之縣得展期至十一月一日開征另表呈部備查
 - 二、征收初限截限日期照舊辦理均自開征之日起算其成績優良與工作不力者分別按照規定予以獎懲
 - 三、滯納糧戶之制裁請由中央特予制定單行辦法以杜疲延
 - 四、各縣向征購實物串票應於開征前趕製齊全概用板串責由保甲分戶送達通知
- 未、催征

- 一、催征事務由縣府縣處督同鄉鎮保甲長負責辦理並切實執行按保定期集體完納辦法

二、各縣處催征員仍照上年名額配設外並另設督催員平均每縣四人其地位及待遇與縣處科長相等付以巡迴督飭鄉鎮人員管理田賦及保管交撥等事務之責其人選以曾任縣府科區長或同等職務者爲合格

一、各征收處人員收糧時應將地而積妥予設備並保持活用原則不膠着一處

四、催征警在旺征期間（自正月半月起以五個月爲限）按鄉設置一名淡收月份應裁撤三分之二以節公幣倉丁按糧食交撥先後陸續裁撤

申、監察

一、監察事務由各縣臨時參議會執行分鄉設置監察幹事布成嚴格之監察網

二、縣臨時參議會因執行監察職務所需之費用由縣參議會擬具預算送縣府報請省府核准在縣地方經費

項下開支

酉、宣事

一、徵收期內本省各縣應由巡官導乘出巡辦法如左

1. 省府各廳處均應於徵收期前一定分派出巡一次其期間定爲開征後一個月內

2. 各區行政專員應於開征前出巡二次期間自定

3. 各縣局長副處長及縣局處高級職員應於征期內隨時出巡

- 二、各縣局仍照上年成例於開徵前集士紳闡明徵購實物意義並會同縣參議會黨部青年團學校機關法團及地方名望素著之士紳定期舉行宣導週計分兩次第一次定為九月上旬舉行第二次定於雙十節舉行
 - 三、由省處印制大批標語傳單寄發各縣局張貼並隨時印布宣傳小冊舉行廣播講演關於人民繳納實物應行注意事項及各項防除弊端辦法尤須以淺顯文字摘要印發廣為張貼各征收處更應製牌懸掛
- 戌、附則

一、本辦法經呈准後執行

二 四川省各縣田賦征收實物考成辦法施行細則

-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田賦征收實物考成辦法（以下簡稱考成辦法）並參酌實際情形訂定之
- 第二條 本省各縣田賦征收實物經征人員之考成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悉依本細則辦理
- 第三條 各縣田賦經征人員考成之限期依左列規定
 - 一、初限期自開征之日起至滿二個月止
 - 二、年度截限自初限屆滿之次日起至同年會計年度屆滿之日止

三、征收截限自開征之次年一月一日起至二月底止

第四條 各縣辦理征實之成績應以本屆實征之成數爲標準

成數計算以檢定全縣額征總數勻作十成但應剔除依法令減免之數

第五條 各縣處正副處長於本年初限期內照全縣額征數全數征齊者依左列條件獎勵之

一、征收素稱疲玩者

二、素稱貧瘠而賦額較重且有災歉者

三、征齊日期在各縣之先者

有以上條件之一者援考成辦法第六條之例從優特獎并呈請主管機關依法晉級加俸

四、輟員途闕交通不便者

五、辦理征實各手續依限完備者

六、初度集中能悉依規定且便於再度集中者

有以上條件之一者援考成辦法第六條之例子以特獎並呈請主管機關依法酌予晉級加俸

七、素稱富庶征收田賦歷無困難且無特殊情形之縣援考成辦法第六條之例子以優獎

其在初限期內征起實數達到全縣額征數九成以上者嘉勉或酌予優獎

第六條 各縣在初限期内照核定額征數全數征齊或達九成以上者田賦管理處科長主任縣政府祕書科長對於辦理征實出力時多者由縣長副處長會同省管理處督導員詳列事實報由該管行政督察專員核轉省政省田賦管理處覆核實得斟酌情形分別予以晉級記功

第七條 各區區長能努力督催於初限期内全區額征數全數征齊或九成以上者得由縣長副處長會同省管理處督導員報由該管行政督察專員核轉省政府田賦管理處分別予以晉級記功

第八條 各縣區鄉長能努力催征於初限期内將該鎮鄉額征數全數征齊或九成以上者照「四川省各縣鄉鎮保甲人員考核獎懲暫行辦法」第六條第一三三款之規定依同辦法第三條從優核獎

第九條 各縣應征糧食於初限期内征齊或征達九成以上者其監督委員會主任委員監察委員監察幹事等執行任務卓著成績有事實可考及士紳率先完納足資倡導者依非常時期人民榮譽獎章獎狀頒給條例第二條之規定分別給予獎章獎狀

第十條 各縣區副處長於本年年年度截限前照全縣額征數征達七成五以上者記功一次八成以上者記功二次八成五以上者記大功一次九成以上者記大功二次

各縣區副處長於本年年年度截限以前照全縣額征數全數征齊者及素稱征收疲玩之縣本年能加意整頓照額征達九成以上者均予從優議獎

第一一條 在年度徵限期內所有縣政府祕書科長縣處科長主任等除有特殊勞績經縣處正副處長詳列專

實呈由該管行政督察專員專案報請酌予核獎外如有成績彙入年考依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條例辦理

第二條 初限期各縣征收不力人員情節重大者應予懲戒專案呈請核辦

第三條 各縣正副處長於年度截限期滿時照全縣額征數實收成數在七成以下者記過一次六成五以下

記過二次六成以下者記大過一次五成以下者記大過二次五成以下者撤職

第四條 征實截限期滿時各縣正副處長之懲戒照考成辦法第七條之規定辦理

第五條 各縣鎮鄉長於征實截限期屆滿時其懲戒辦法照四川省各縣鄉鎮保甲人員考核獎懲暫行辦法

第七條第十三款之規定依同辦法第四條分別懲罰

第六條 本細則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二 貴州省

一 貴州省戰時田賦征收實物實施辦法

三十一年九月施行

第一條 財政部貴州省田賦管理處（以下簡稱本處）爲適應戰時需要調劑軍糧民食平均人民負擔起見特遵照行政院頒布臨時田賦征收實物暫行通則之規定並參酌本省實際情形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省各縣（市）戰時田賦一律征收實物

第三條 田賦向土地所有者（包括自耕人及公私法人民爲籍戶）征收之其土地所有人依法租用之土地由租用人繳納其設有典權之土地由典權人負責完納

前項所有權人（或典權人）所收地租不敷完糧者得照部頒各省田賦改征實物後業主收租不敷完糧補救辦法辦理

第二章 稅率

第四條 納賦土地之面積按土地陳報編定或經覆查更正後之數分計算每畝納賦定率依現行三等九級科則爲準

第五條 田賦在舊實物標準照中央核定率依前條規定賦率每續一元折實糧谷三斗（市斗）並附征縣（市）地方公糧一斗（市斗）多征照此類推前項折征稻谷應採用量器以市石爲計算單位小數截至合位爲止合以下四舍五入

第六條 前條所定折征稻谷定率自三十一年新賦實行至補征三十年及以前各年舊欠田賦一律按其原

應納實物按照三十年核定征實標準（每元二市斗）暫加收滯留期間定率折征實物

第三章 征實種類

第七條 田賦征收實物照第五條規定標準全征稻谷但產谷不豐地方得視事實需要搭收或全收苞谷茲

就各縣（市）情形分別規定如左

（甲）全征稻谷縣市

- 貴筑 遵義 湄潭 安順 貴定 湄潭 普定 麻江 綏陽 鎮寧 興仁 安龍 餘慶 榕江 鳳岡
- 都勻 玉屏 瓮安 石阡 正安 關嶺 平越 荔波 平塘 修文 白江 劍河 興義
- 松桃 鎮山 赫章 息峯 龍里 惠水 桐梓 錦屏 丹寨 天柱 三穗 平塘 三都 黃平 印江 銅仁 仁懷 貞豐 冊亨 思南 綏水 獨山 施秉 鎮遠 岑甯 從江 黎平 普安 郎岱
- 貴陽（市）

（乙）搭成徵征^{（指徵）}縣份

縣名	稻谷成數	比照谷價正收苞谷成數	縣名	稻谷成數	比照谷價正收苞谷成數
黔西	四成	六成	金沙	七成	三成
織金	三成	七成	長順	八成	二成
遵義	八成	二成	開陽	八成	二成

羅甸	六成	四成	隋隆	七成	三成
大定	三成	七成	紫雲	八成	二成
水城	三成	七成	畢節	五成	五成
赫章	二成	八成	蔡川	六成	四成
沿河	六成	四成	盤縣	七成	三成
納雍	八成	二成	鎮遠	五成	五成
德紐	七成	三成			

(丙) 全征苞谷縣份

威甯

第八條 照前條規定兼征稻穀苞谷之縣依左列各款分別辦理

一、應納稻穀成數必須征繳足額不得以苞谷代補稻穀但糧戶應征苞谷成數如自願一併以稻穀繳納者應悉照前條不得強搭苞谷

二、在稻穀價值低於苞谷或相等之縣份各糧戶應繳苞谷成數按一與一之比率(即每苞谷一斗折合稻穀一斗)計算繳納不得增減

三、在苞谷價值低於稻穀縣份各糧戶於應繳苞谷成數外並應照苞谷與稻穀市價差額所值增繳苞谷數量

四、稻穀與苞谷市價之差數於每年開征前一個月內由各縣田賦管理處及縣政府照當地市價會同評定公告呈報本處備查如稻穀市價增差爲十分之一以下時應增繳苞谷十分之一十分之二以下時應增繳十分之二餘類推

第九條 全徵苞谷之縣亦適用前條一款但書及二三四各款之規定

第四章 徵實機關

第十條 各縣(市)田賦應由該管縣(市)田賦管理處酌地方情形將全境劃爲若干糧區每區設立徵收處一所內分稽徵收儲備兩股並附設收納倉庫分別辦理經徵收事務其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一一條 征收處稽征股與收備所管之倉庫同處辦公遇每年新賦開征完納踴躍時應查酌情形延長辦公時間非將是日納賦人完納田賦收清不得退值星期例假並須照常辦公

第一二條 各縣(市)政府及所屬區鄉鎮保甲長對於當地田賦征收機關均負有隨時協助及催促糧戶按期完納之責必要時並得由保甲長發遣完糧隊集體繳納

第五章 準備事項

第一三條 征收田賦由本處按年印製田賦聯單頒發各縣（市）田賦管理處編造備用不另收工本費前項聯單計分四聯（一）通知單聯（二）驗收單聯（三）收據聯（四）存根聯

第一四條 各縣（市）田賦管理處辦理推收部份人員應於每年八月底核算推收過戶之成果列表交與辦理經征部份人員造具征糧底冊以爲各年造串征賦之根據

前項征冊用紙由本處按年印製發交各縣（市）田賦管理處領用

第一五條 各縣（市）田賦管理處每聯應需田賦聯單及征糧底冊用紙應於四月以前會計需用數目備文向本處呈請核發並指定領票人到省處點領轉寄

前項單冊本處製發時均不編號蓋印各縣（市）田賦管理處奉到後應於底冊編列頁次聯單編列字號再行填繕俟填竣後並於底冊每頁騎縫聯單年月及各聯騎縫蓋用關防以昭鄭重

第一六條 征收田賦需用之聯單通「板串辦法各縣（市）田賦管理處奉到此項聯單應即依據征糧底冊將各聯可能先行開列事項及騎縫字號逐一填寫清楚備帶田賦聯單之驗收收據存根各聯「騎縫」及「漚納」暨「合計征收」數目與年月日等項於造串時均暫緩填寫俟收清實物掣發收據時再行補填

第一七條 各縣（市）田賦管理處每年填造征糧底冊及田賦聯單應分別用毛筆楷書刊刻數目字釘加蓋其數字並須大寫（用壹貳叁等字）統限於開征前一個月趕辦完畢不得延誤

第六章 征收程序

第一八條 各縣（市）田賦管理處於糧區盡定後應將征收處與倉庫設置地點及所轄糧戶字段起止列具簡表於開征一個月前連同開征日期暨一切繳賦須知事項佈告週知俾便依期赴庫完納

第一九條 各縣（市）田賦管理處將田賦單繕清完竣後應裁下通知單聯送交各糧戶其餘各聯即按所遺糧區連同單據分發各征收處備用

第二〇條 各縣（市）田賦管理處裁送田賦通知單應於開征一個月前送請縣（市）政府派警分發鄉鎮公所轉送所屬各保各保辦公處奉到後應立將通知單分別送達各糧戶其到達糧戶期限距開征之期至遲須在半個月以前

第二一條 各保辦公處送達田賦通知單時如糧戶不住本保即交由佃戶代收並責令代繳掣據抵解業主租穀若係數佃戶之主應責令佃戶最多者代繳

第二二條 糧戶如有將田賦通知單遺失者應開具姓名住址田地坐落字段糧額及同上年納賦收據聲請征收處另填核單以便代通知單前項核算單由各縣（市）田賦管理處照財政部頒訂式樣製用每張收費三角全數解繳國庫

第七章 征收期限

第三條 各縣田賦總於稻谷收穫後一個月內開徵限三個月內征齊開征日期由本處擬報財政部核准公布

第四條 糧戶持石田賦通知單應於開征後依限持赴本糧區征收處照數完納逾限未完者照後列第九章各條之規定辦理

第八章 征收手續

第二五條 糧戶赴征收處完納時應照左列各款辦理

一、糧戶應將通知單交稽征股核算無誤（如有錯誤應予改正並通知倉庫）蓋「核訖」戳記交還該糧戶連同應繳實物持赴倉庫照納一面製出同號驗收聯送倉庫管理員以憑驗收

二、倉庫管理員收到糧戶通知單應檢驗收聯對無誤即將所納實物照收收聯隨在通知驗收兩聯上加蓋倉庫收訖章記及管理員名章填明收納日期將通知單留庫作賬驗收聯送稽征股換取收據

三、稽征股收到倉庫驗收聯應即登記入帳並於征册內註明完納日期再按其號製出收據交倉庫管理員發給糧戶

第二六條 糧戶完納實物如搭有苞谷者倉庫驗收後應於通知單及驗收聯上分別註明稽征股製發收據時亦應連同存根填註清楚

第九章 滯納處分

第二七條 根據第二十四條清完期限尙未繳納者按左列規定分別予以滯納處分

一、自逾期之日起逾期一個月以內完納者照欠額加征百分之三

二、自逾期之日起逾期在兩月以內完納者照欠額加征百分之十

第二八條 自逾期之日起逾期兩月以上尙未完納者除依前條第二款處分外並應由征收處報請縣(市)

(田賦管理)之府廳(市)政府傳案勒限追繳

第二九條 依前條傳案勒限追繳仍不完納者應提取收益抵償欠賦如收益不足抵償或無收益提抵時應由縣(市)

市)政府通知該管地籍管理機關(市)政府開具欠賦人姓名送當地司法機關將該欠賦土地及其定着物拍賣抵

償當由該管地籍管理機關通知欠賦人

前項土地及定着物如可部分拍賣其一部分即足抵償其欠賦者得因欠賦人之聲請僅拍賣其一部分

第三〇條 依前條傳案勒限追繳單交征收處稽征股核算時遇有逾期完納者稽征處應即計開加征滯納及連同正賦

共納總數通知該管地籍管理機關照數繳納

第十章 附則

第三一條 本法及施行細則及因公征用上應離行減免出賦事宜遵照行政院頒訂修正勘報災歉規程及土地賦稅

減免規程辦理

三二條 本省各縣（市）田賦照本辦法規定征收實物及奉中央核定隨賦購糧其帶征縣級公糧後除穀谷一項仍照舊辦理外不得再以土地爲對象帶征或攤派任何款項

三三條 凡免賦原因消滅之土地應由所有人申請復糧如有隱匿不報情事經查覺時被果發者按其應納糧額科以二倍之處罰

前項處罰如係經人舉發者以半數獎給舉發人照官價折合國幣發給之並取據報銷

第十一章 造報

三四條 各縣（市）田賦管理處及征收處對田賦征實應用簿記及造送各種報表應依照財政部頒訂田賦征課會計制度之規定辦理

三五條 各征收處應將收存之驗收聯覺訂成帳（每帳至多百張）呈送該管縣（市）田賦管理處以備審計機關派員抽查其存根聯即留存征收處備查

第十二章 禁例

三六條 各縣（市）政府派警送達納賦通知單於各鄉鎮鄉鎮轉送於各保各保轉送於各糧戶均不准需索規費

第三七條 各級征收田賦人員均嚴禁浮收勒索虧挪侵漁及其他一切舞弊情事

第三八條 違犯前兩條之規定者一經查覺或被告發即送交有軍法審判權機關依法究辦

各縣（市）人民對田賦征實不得藉詞阻撓暗中破壞違者依前項規定辦理

第十三章 附則

第三九條 各糧區征收處暨各區鄉鎮公所均應備錄本辦法重要條文繕摺謄寫製精木牌張貼懸掛門首以

供衆覽如糧戶有疑問時並應由負責人明白解釋

第四〇條 各縣（市）田賦管理處所屬各糧區征收處關於驗收實物及管理倉庫規程另訂之

第四一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第四二條 本辦法自呈奉貴州省政府核准之日施行並報請財政部轉呈行政院備案

二 貴州省各縣（市）隱匿漏編田土檢舉獎懲辦法

、各縣（市）土地陳報處業戶所有匿報漏編新墾成熟墾地多糧少之田土限於三十一年五月十五日前向各該縣（市）田賦管理處申請補編升科免予追罰前項地多糧少田土畝分等則之差異以與同一字段內相隣田土地比較爲限

二、業戶逾限不爲前項申請者經查實定賦後責令依照貴州省征收田賦暫行章程第四條之規定補納自陳報完竣開征新賦之年起至二十九年份止歷年匿欠賦款並照補納總額處以百分之二十之罰鍰三十年份田賦除依照貴州省戰時田賦征收暫行辦法第三條補納外并照行政院頒佈之戰時各省田賦征收實物暫行通則第十條之規定按其短匿額以二倍之處罰

三、隱匿漏編田土未經業戶或代管人遵限申請編查者該管鄉鎮（聯保）保甲長應於三十一年六月十六日以前向各該縣（市）田賦管理處據實檢舉自六月十六日起並准由人民密告但故爲妄報經查勘不實者得就查勘之田畝每畝處以十元之罰鍰

四、各縣（市）田賦管理處對於鄉鎮（聯保）保甲長檢舉及人民密告之隱匿漏編田土應先就有關圖冊詳細審核再行派經辦推收人員前往勘查

五、經查實定賦後以業戶補納二十九年份以前歷年匿欠賦額及罰鍰之全數暨三十年份田賦正額及處罰總數之一半結獎舉發人（檢舉之鄉鎮保甲長或密告人）

六、鄉鎮（聯保）漏編田土在五戶以下者該鄉鎮長記大過一次十戶以下者記大過兩次十五戶以上者撤職全保漏編田土在二戶以下者該保長記過一次在四戶以下者記大過一次六戶以下者記大過二次八戶以上者撤職

七、鄉鎮（聯保）保甲長清查檢舉隱匿漏編田土有瀆職受賄藉詞敲詐情事經查覺者由各該縣政府予以撤職並移送軍法機關處分

三 雲南省

一 雲南省戰時田賦徵收實物及隨賦徵購糧食實施辦法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辦法遵照行政院頒佈戰時田賦征收實物暫行通則第二十四條及 委員長辰世侍祕電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省田賦征實及隨賦征購糧食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三條 本省耕地除邊遠未經清丈少數縣區之征賦辦法另案辦理外其餘全省各縣（市）區田賦一律征收實物並隨賦征購糧食暨帶征縣級公糧

第四條 本省田賦征實並隨賦征購糧食關於糧額之核算催繳與實物之驗收保管等事宜統由各縣（市）區田賦管理處辦理其原由糧政機關辦理之糧食經收工作照案移交田賦管理機關接辦

第五條 各縣（市）區所奉核定帶征之縣級公糧仍由各縣（市）區田賦管理機關隨同一次帶征但各

該縣（市）政府設治局及督辦公署仍應派員協助辦理

第六條 各縣（市）區田賦管理處辦理征實征購事宜應與當地糧政機關切實取得聯繫並應隨時商請當地公教黨團各人員盡力協助推行

第七條 各縣（市）政府設治局督辦公署對於徵實徵購事宜應列入施政中心工作切實負責督飭所屬各級行政自治人員同爲全力推動並由省處將各縣（市）區徵實征購成績列爲縣（市）長設治局長及督辦之政績嚴行考核獎懲

前項關於各縣（市）區行政自治人員協助辦理征實征購事宜應由各該縣（市）政府設治局及督辦公署會同縣處擬訂獎懲辦法報請省處核行

第八條 各縣（市）區征購糧食監查委員會除糾舉弊端外應負協助宣傳之責並應按所屬糧區分佈情形會同該管縣（市）政府設治局及督辦公署與縣處分區督飭組設鄉鎮征購糧食監察委員會派員就地輪值監督驗收

第二章 征實征購標準及實物種類

第九條 本省田賦征實以各縣（市）區現有耕地畝積等則及照二十九年十月所訂稅率爲核算標準每納國幣一元者改征實谷一市斗三升（市斗爲斗）二市斗實地畝積之省區應按折徵雜糧成數範圍

內改征等價包谷或苦菽但同一糧區內不得征收兩種實物

前項規定之現有耕地畝積等則應根據截至卅一年七月底止各該縣(市)區辦理耕地登記之結果分別統計之各縣處並應將各該縣(市)區卅一年度應征原稅總數及折征稻谷總數分別核算明白呈省處查核關於各縣搭徵雜糧成數及稻谷與包谷苦菽之等價標準由省處統籌核計另以命令定之並呈報財政部備案

第一〇條 各縣(市)區隨賦征購糧食數量由省處照奉核准核定全省應購足稻谷二百萬市石之定額查酌各地產糧情形分別核定令行至其購點應由各縣處擬定專案呈報省處轉報財政部備案

前項關於各縣(市)區征購數額征購價格及給價辦法另訂之

第一一條 各縣(市)區隨賦帶征縣級公糧應按照第九條規定之耕地畝積等則及稅率每元帶徵稻谷五市升由本省財政廳統籌分配

第一二條 各縣(市)區徵購糧食及帶徵縣級公糧其不產稻谷地方仍照第九條之規定比例搭徵包谷及苦菽兩項雜糧

第三章 開征期限及催征程序

第一三條 本省田賦開徵日期由省處考慮各地農作物收穫季節酌予分期規定均應自開徵日起務於三個

月內一次徵齊其各別開徵日期另以命令行之並呈報財政部備案

第一四條 各縣處應於開徵前兩個月內即將所屬各個糧區每區應徵基本賦額（即按二十九年耕地稅率

照本年度徵率核計之賦額）分別統計列報省處查核彙轉財政部備案

第一五條 各縣處應於開徵前一個月內認真督飭所屬各徵收處分按所轄糧區內各保各村應徵應購糧食

多寡妥爲配定徵收日程（如某保某村應於某日至某日完糧是）列表公告並應將通知單填交保甲長接

戶散發先期鳴鑼宣諭屆時即由保甲長負責督催所屬糧戶到倉完納前項徵收日程應自開徵月起於兩個

月內分配完畢保留尾限一個月以作催繳餘欠之期並應將規定日程列表呈報省處查核

第一六條 各縣（市）區田賦管理機關對於地方公學產及其他機關團體應徵應購之糧額應提前通知俾

其得於開徵後率先完納籍爲示範

第一七條 各縣處對於當地公務人員及士紳大戶所應徵應購之糧額得視地方情形提前通知務使其於開

徵後爭先完納用資倡導

第一八條 糧戶遠在他鄉居住址不明者得將通知送由佃戶或其土地代管人遵照代納

第一九條 各縣處在開徵前得指導所屬糧戶遵照部頒集體完糧暫行規則之規定集體組織完納以資節省

民力

第二〇條 開徵期間各縣處應逐日彙集所屬各徵收處報表將其所徵起及購起糧額分別編具徵收日報旬報及月報等表呈送省處查核彙報財政部備案並應依照電報徵起賦額暫行辦法之規定每旬電報省處一次每月逕行電報財政部一次其不通電報地方得改用代電快郵呈核前項報表格式另訂之

第四章 倉庫量器之準備及驗收劃撥辦法

第二一條 各縣處辦理徵實徵購事宜得於所屬徵收處地點每處配設收納倉庫二所至五所各倉容量以足敷收納各該徵收處所轄糧區徵實及徵購總數額五畧爲限

前項應設倉庫以儘先接管修理舊倉或租借民倉及銀行倉棧暨借修公私祠宇屋舍爲主

第二二條 各縣處代徵縣級公糧所需收納倉庫應由各縣(市)政府設治局及督辦公署或徵收處所在地自行修建或租借交由各該徵收處支配使用其公糧之交接得比照各省徵收徵購糧食交接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三條 各縣處辦理徵實徵購事宜所需驗收工具以量器爲主每一徵收單位應製備量器二套至五套並爲補助較驗並見須製衡量一具以資較正

第二四條 各縣處徵收徵購實物關於實物之驗收標準及實物收納入倉後之管理翻晒辦法悉應照部頒章則辦理

第二五條 各縣處征收征購糧食之交接依各省征收征購糧食交接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六條 各縣處所屬各征收處所在地如已由糧政機關設有集中聚點等倉或收納實物已達相當賬數未能如期撥出者應即會同當地糧政機關遵照財政糧食兩部糧倉工具借撥辦法辦理並分呈省糧政局及省處查核備案

第二七條 各縣處按月撥交糧政機關之實物應造具征解月報表呈由省處轉報各主管部查核

第五章 處罰辦法

第二八條 開征滿三個月後對於逾限期未納欠戶應照章科以滯納處分並照欠賦催收通則之規定辦理

第二九條 各縣(市)區辦理征實征購事宜各級人員如有違法作奸情弊即由省處送交軍法機關審判以軍法從事其各縣(市)區地方紳士及民衆公然違抗徵實徵購命令或聚衆阻撓者其爲首之人並依軍法懲辦

第六章 附則

第三〇條 本辦法實施後除在三十年以前欠納田賦仍照原案催繳並加科滯納處分外其本省原訂三十年度田賦徵收實物實施辦法應自三十一年度開徵之日起廢止

第三一條 本辦法實施後除積谷一項仍照舊辦理外其餘各縣(市)區原會以土地爲對象所帶徵或攤派之米錢稅捐不論其係歸地方任何機關收用及屬於經常或臨時者一律取消禁止違者嚴予究懲

第三二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省處隨時修正呈准行之。

第三三條 本辦法自呈奉財政部核准之日施行並轉呈行政院備案

二 雲南省未經清丈邊遠縣區二十一年度田賦折征國幣實施辦法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辦法遵照行政院頒佈戰時田賦徵收實物暫行通則第五條下半段及第廿四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省未經清丈各邊遠縣區三十一年度田賦由省田賦管理處專案呈奉財政部核准後暫予全部折徵國幣其徵收辦法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三條 前條經呈奉核准折徵國幣之各縣區免再徵購糧食但各該縣區所需之地方公糧仍照案連同正賦二次折徵國幣

第四條 本年度折徵國幣各縣區田賦關於核算催繳查驗發票等事宜由各該縣區田賦管理處（以下簡稱各縣區處）督飭所屬各徵收處負責辦理至其經收款項事宜應照院頒暫行通則第十二條下半段之規定由各該縣區處分按地方實際情形擬具辦法報由省處核准辦理並轉報財政部備案

第五條 各縣區隨賦帶徵之地方公糧其款項之經收事宜由各縣區處商由各該縣政府及設治局派員協同催繳並負收納保管之責但其核算查驗發票等事宜仍由各縣區處所屬各徵收處統一辦理不得稍事諉

卸侵越

第六條 折徵國幣之各縣區田賦如照第四條規定其經收事宜係由公庫或銀行代收者各縣區應與經收機關（公庫或銀行）切實取得聯繫並應隨時商請當地公教黨團人員盡力協助推行

第七條 各縣政府及設治局應將徵收田賦事宜列入施政中心工作切實負責督飭所屬各級行政自治人員同爲全力推動並由省處呈請省政府將各縣區徵收田賦成績列爲縣長及設治局局長之首要考成嚴行考核獎懲

前項關於各縣區所屬行政自治人員協同辦理徵收田賦事宜應由各該縣政府及設治局會同各縣區處擬訂懲獎辦法報請省處核行

第八條 各縣區處辦理田賦折徵事宜仍應照章會同縣政府及設治局組織徵糧監察委員會並於所屬各糧區內分區組織分會以收監察檢舉及協助督促之效

前項關於各縣區監察委員會及糧區監察分會之委員均係無給職但有特殊勤勞人員得報由省處給與名譽上之獎勵

第二章 徵收標準

第九條 折徵國幣各縣區本年度田賦應照原經核定各該縣區二十九年之戶折工折捐額或補助費數

數其抽收或攤收國幣一元者本年照案折徵款國幣三十元

各縣其中舊有之糧賦原係規定以實物按年折徵國幣者（如中甸縣第三區而外各區迄今猶按青標石數折價徵收）應將該項實物照二十九年市價折合國幣以作本年度之計算標準凡二十九年度已折合國幣一元者本年照案折徵款三十元

又如中甸縣已經清丈之第三區其本年度田賦標準應按其現有耕地畝積等則及二十九年十月所訂稅率爲核算標準每納國幣一元者折徵賦款國幣三十元

第一〇條 前條第一項原係抽收或攤收戶折之折者則應按截至本年七月底止之現有人戶丁口數目據實統計各將其應徵原稅額或捐額及應行折徵賦款分別核算明白呈報省處查核彙報

前條第二項原係以實物折價徵收糧款之地方仍應將其截至本年七月底止現有糧戶數目原糧石數照二十九年市價折合國幣數及本年應加折賦款數統計列報查核彙辦

前條第三項關於已清丈部份之現有耕地畝積等則應根據其截至本年七月底止辦理耕地登記之結果詳爲統計核算列報彙辦

第一一條 各縣區應徵地方公學糧以比照正額賦款另外加徵三分之一爲準凡原納國幣一元者本年加徵國幣十元撥作地方公糧代金之用

第三章 徵收期限及催徵程序

第一二條 各縣區本年田賦開徵日期統定爲十月一日限於開徵後三個月內一次徵齊

第一三條 各縣區處應於開徵前一個月內認真督飭所屬各徵收處分按所轄糧區內各保各村應徵賦額之多寡妥爲配定徵收日程（如某保某村應於某日至某日完納是）列表公告並應將通知單填交保甲長收戶散發須先期鳴鐘宣諭屆時即由保甲長負責督催所屬花戶到徵收處完納

前項徵收日程應自開徵日起於兩個月內分配完畢係留尾限一個月以作催繳餘欠之期並應將所定徵收日程列表呈報省處查核

第一四條 各縣區處應督飭所屬各徵收處對於地方公學產及其他機關團體應徵賦額提前通知俾其得於開徵後率先完納籍爲衆範

第一五條 各縣區處對於當地公務人員及紳士應徵賦額得視地方情形飭由各徵收處提前通知務使其於開徵後率先完納用資倡導

第一六條 各縣區耕地稅之納賦人遠在他鄉或住址不明者得將通知單送由佃戶或其土地代管人遵照代納實行戶折工折或補助費款之地方如納賦人遠出或住址不明得飭由其直系親屬或其產業代管人（此處所指之產業包括動產及不動產）遵照代納

第一七條 開徵期間各縣區處應逐日彙集所屬各征收處報表將其所報征起賦額分別總具征收日報旬報及月報等表呈送省處查核彙報財政部備案並應依照電報徵起賦額暫行辦法之規定每旬電報省處一次每月逕行電報財政部一次其不通電報地方得改用代電快郵呈核

前項報表格式另訂之

第四章 報解賦款手續

第一八條 各縣區由征收處自行經收賦款者其征起賦款每隔五日應即將款照數解繳該管各縣區處各縣區處彙集所屬各征收處解到賦款應即按旬照規定填具五聯繳款書逕行派員解繳或匯解指定之國庫分支庫核收一面呈報省處彙轉財政部查核

第一九條 各縣區處派員解繳賦款或匯解賦款所需護送費及匯費准照規定分別支給取據作正報銷

第二〇條 各縣區內如已實行公庫銀行代收賦款辦法者關於解款事宜應由經收機關負責辦理不適用上列兩條之規定

第二一條 各縣區隨賦帶征地方公糧其所征獲之糧款應專款保管遵照本省財政廳所訂分配辦法處理之

第五章 罰則

第二二條 開征滿三個月後對於逾期末納欠戶應照章科以滯納處分並照欠賦催收通則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各縣區征收官吏如有浮收苛收或侵蝕稀挪等不法情事，由省處提送軍法機關審判以軍法從事。其各縣區地方士紳及民衆公然違抗行政者，或乘間煽惑爲首之人，應依前條總動員懲罰暫行條例辦理。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四條 本辦法實施後除在三十年以前欠納田賦仍照原案催繳並加科滯納處分外，其本省原訂三十年度田賦征收實物實施辦法應自三十一年度開征之日起廢止之。

第二五條 本辦法實施後除積谷一項仍照舊辦理外，其餘各縣區原曾以土地爲對等所帶征或攤收之米錢、稅捐及一切非法苛捐雜派，不論其係歸地方任何機關收用及屬於經常或臨時性質者，一律取銷禁止違者嚴予究懲。

第二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省處隨時修正呈准行之。

第二七條 本辦法自呈奉財政部核准轉呈行政院備案之日施行。

三 雲南省田賦管理處接管各縣屬耕地登記事宜暫行辦法

一、本省各縣屬田賦推收事宜其辦法除未經實施耕地清丈之鎮越等十九屬縣及中甸縣第一二四五各區

應候另案規定外至業經清丈之昆明等一百一十縣屬及中甸縣第三區應仍暫照舊案辦理耕地登記所有各該縣屬耕地事宜統由各該屬田賦管理處（以上簡稱縣處）於接管後按照本辦法辦理之

二、各縣屬耕地登記事宜統由各該縣處第二科辦理並由各該縣處兼副處長負責督率其各該縣屬所有耕地圖冊即內該科整理保管之如係奉令不設科之縣處應由該處指定專員負責辦理

三、各縣處辦理耕地登記事宜所需經費應列入各該縣處預算作正開支其過去准由各該縣府及各鄉鎮統徵起登記費及照費項下各坐扣五厘爲辦公費之規例應即廢止

四、各縣處對以登記耕地事宜應指定專員辦理不得由田賦經征人員兼辦以杜流弊並應將派定人員之姓名職別略歷及到職日期專案呈報本處查核

五、關於耕地應行登記事項除仍遵照雲南省財政廳頒行「耕地登記暫行章程第四五六各條列舉之事項辦理外其耕地如有合併交換或直系親屬繼承及其他依法取得財產權之行爲時亦應報請登記

附註：部頒田賦推收通則內規定應行無理推收之事項計分爲三項

1. 土地權利移轉（包括買賣繼承分拆合併贈與交換或其他依法所得財產權之行爲

2. 典權之設定與變遷

3. 外國人在通商口岸或外國教會依法所得承租權等三項又財廳頒行耕地登記暫行章程規定應辦則

登記事項計分爲：(1) 耕地業權轉移分合(包括杜典繼承直屬繼承免予登記分產贈與吐退)
(2) 耕地畝積增減變更(包括耕地變爲非耕地及非耕地變爲耕地)等兩項茲經參詳考究耕地登記之事宜範圍較田賦推收爲狹，土地應行登記事項能與部章規定符合，見擬將登記章程內列之合併處換直系親屬繼承及其他依法所得財產權之行為一併列爲應行登記事項至永租權一項因清丈期間對於外國教會管有耕地應如何確定業權一案尙未決定辦法前擬暫不列入俟其辦法決定再行根據辦理以免紛歧

六、耕地登記實施手續除照本辦法規定辦理外應仍暫查送耕地暫行章程之規定辦理

七、各縣屬耕地凡有應行登記事項均應於情事發生後二個月內報請登記其逾期不報請登記者一經查覺或被告發除勒令登記外並加倍罰收登記費併解國庫核收

八、各縣屬業戶報請辦理登記耕地者准免予購買官紙繳納契稅但仍須按左列規定繳納登記費或照費

- (1) 杜賣報請登記者由買主照地價繳納登記費百分之五
- (2) 出典報請登記者由典主照典價繳納登記費百分之三
- (3) 繼承報請登記者除直系親屬繼承免予收費外其非直系親屬繼承應照杜賣例繳納登記費如有換發管業執照之必要時不另收照費

(4) 因分產合併交換報請登記者免予收費但如有換發營業執照之必要時均應按地價征收百分之照費

(5) 因贈與或吐遷取得耕地所有權報請登記者照杜賣例繳納登記費

(6) 耕地變爲非耕地報請登記者免予征收登記費

(7) 非耕地變爲耕地報請登記者免予征收登記費但於照例發給營業執照時仍應按地價征收百分之照費

附註：查各縣現如遵照部章辦理推收即須同時征收契稅此外不再征收其他費用而本省辦理耕地登記各縣屬照章均廢除契稅改收登記費其應納登記費額則較契稅稅率爲低（財政廳耕地登記暫行章程規定杜賣照地價收登記費百分之三出典收費百分之一五而部頒契稅暫行條例第三條規定賣契稅率爲契價百分之五而部頒契稅價百分之三）茲爲增加國庫收入起見擬耕地登記費稅率比照契稅率分按一間事項性質酌予提高照是辦理庶與部章規定不甚抵觸而同時國庫之收入款項復可與征收契稅者無異

九、登記費用除規定應收之登記費及照費外各級人員不准私收任何項費倘有私自加收或巧立名目勒索費者一經查覺或被人舉發定予從重懲辦

一〇、各縣處每月征起登記費及照費應於次月五日以前造冊報解本處彙解國庫核收不得擅自挪移如違從重懲辦其匯解辦法另訂之

一一、各縣處對於業權移轉分合登記事項須分按其間性質就登記簿內詳細登記同時立契彙關各種耕地圖冊內妥爲過戶以作徵賦根據

一二、各縣處對以耕地變更登記事項應於實地勘測明確後將圖冊分別更正或另繪圖註冊並於辦理完畢後按月專案呈報本處查核其有因地變更應減免賦稅者並於遵照部頒土地賦稅減免規程之規定辦理報核

一三、各縣處對於業戶呈報水旱偏災案件應遵照部頒勘報災歉規定辦理俟奉准蠲緩田賦後再就有關圖冊粘簽註明查考勿庸辦理登記

一四、各縣處經辦耕地登記人員應將每日辦理推收情形專簿登記並列表呈報各該縣處查核備於每月終了時列表呈報本處核明彙轉財政部查核備案其簿表格式及填報說明另訂附后

一五、各縣處接管各縣政府移交辦理耕地事宜專用之鋼質財政局小官章在本處尚未另行頒發各縣處辦理登記專用官章以前准予暫行治用一俟新章頒到立即繳銷

一六、各縣處由各縣政府接管之各項耕地登記空白印品（如管業執照典業證書各種登記簿呈報單及收

登記費收據等項）爲節省物資起見准予暫行繼續填用但各該縣處應將所有接收印品種類數目及原日編列號數詳細列冊專案呈報本處查核並須將其已經填發部份按月分種類數目及填發日期列冊呈報本處查考以杜流弊

一七、財政應移交本處接管之各項空白印品現由本處另鑄「財政部雲南省田賦管理處」條章茲就各項印品列有應銜地位分別加蓋以示區別

一八、各縣處得指派各鄉鎮長爲各該鄉鎮業權轉移分合監證人遇有耕地業權轉移分合事項發生應將新舊業主姓名住址及轉移分合原因（如杜賣等）時間查耕地坐落四至畝積等則價值執照號數等項分別按月列表彙報縣處查核其業戶有隱匿不報者各該鄉鎮長應負舉發之責倘有扶同隱匿情弊一經查明即予從嚴懲究

一九、各鄉鎮長應赴各該縣屬田賦管理處將該管城內之耕地圖冊抄錄保存備查並於以後遇有其間業權轉移分合時應立即分別改註復於每年終了時須赴縣處對勘一次

二〇、各縣處辦理耕地登記人員考核辦法另訂之

二一、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處隨時以命令補正辦理之

二二、本辦法自發佈之日起施行並呈報財政部備案

填發糧票辦法

一、糧票分通知驗收收據存根四聯其使用方法如左

甲、通知聯 由縣田賦管理處於開征前填發各經徵分處轉飭保甲長散發各業戶收覽

乙、驗收聯 縣田賦管理處於裁發通知聯後應將本聯裁送經收機關業戶執持通知聯前來完納田賦
經由當地經收機關照數^{驗核}收時即由經收員於驗收聯上加蓋收訖戳記簽名蓋章內轉經徵機關換發收據通

知聯仍交業戶作換取收據之憑證

丙、收據聯 經徵機關（包括縣處及經徵分處）收到經收機關（包括縣及鄉鎮經收機構）內轉驗收

聯時應立刻根據驗收聯查對業戶所持通知聯無訛即換發收據交業戶收執作為完納田賦之證據驗收
聯由經徵機關抽存通知聯由經徵機關內送經收機關彙存備查

丁、存根聯 由經徵機關存查

二、通知聯內應須填註事項分別指示如下

(1) 「業戶姓名」欄內應照徵賦清冊所列戶頭填列

(2) 「住址」欄內填明業戶所住地址

(3) 「畝分」欄內凡業戶應納各等則耕地之畝積一併算明列入

(4) 「土地坐落」欄內應將納賦耕地坐落填明但同一業戶其耕地坐落在數處者得單填其中畝積較多之一處坐落名稱而於下面加一「等」字

(5) 「本年應納耕地稅額」欄內應將業戶照二十九年十月改訂耕地稅率所應納之稅額合算填入

(6) 「徵收實物種類」一欄凡經指定全部徵收實物縣份本欄內應填明「稻穀」二字其經核准全部折徵國幣縣份本欄不填

(7) 「每元折徵實物率」一欄凡徵收實物縣份本欄內應填明「一市斗二升」字樣折徵國幣縣份本欄不填

(8) 「收糧機關及地址」一欄凡徵收實物縣份應照劃定糧區填明經收機關名稱及倉庫所在此地址折徵國幣縣份本欄不填

(9) 「每元折徵國幣率」欄內凡經核准全部折徵國幣縣份本欄內應填明「六元」二字徵收實物縣份本欄不填

(10) 「收款機關及地址」欄內凡經核准全部折徵國幣縣份其經收事宜係由公庫代理者本欄內應填明公庫或其所設機構之名稱及地址如係由經徵機關自行收納者則填明縣處分處或縣府設治局督辦

署之名稱地址徵收實物縣份本欄不填

(11)「應徵實物合計」及「應徵國幣合計」兩欄凡徵收實物縣份應將業戶應納稻穀數量填明於實物合計欄內其係折徵國幣縣份則將應徵款數填明於國幣合計欄內

三、各縣田賦管理處於填發通知時應將驗收收據存根等聯內性質相同各欄悉照通知聯填就其於徵收實物縣份並應將「徵收實物數量」一欄照每元改徵稻穀一市斗二升之標準算明填入其係折徵國幣縣份則照每元折徵國幣陸元之標準算明填於「徵收國幣數量」欄內然後始將驗收聯發送經收機關查照保管（其係折徵國幣由經徵機關自行收納者則將驗收聯發交縣處分處或縣府設治局督辦署負責收款人員妥爲保管）收據存根兩聯發交縣處及分處或縣府設治局督辦署負責經徵發票人員妥爲保管應用

四、驗收收據存根等聯內之「滯納加罰百分率」及「滯納加罰實物數」或「滯納加罰國幣數」等欄各業戶已逾期完納者概不填寫如至開徵兩個月期限屆滿後尙未完納始由縣處及分處查明欠戶姓名開送經收機關俟至欠戶來納田賦時即由經收機關查明欠納日期逾限一個月者照欠額加罰百分之五逾限兩個月者照欠額加罰百分之十併同應納正賦收清後經收人員即將驗收聯內關於滯納各欄按其性質分別填明至收據存根兩聯內則由經徵人員於換發收據時根據驗收聯照填

五、驗收聯內之「本年共徵實物合計」或「本年共徵國幣合計」欄由經收人員照所收稻穀或國幣實數

填列收據存根兩聯內由經徵人員於換發收據時根據驗收聯照填

六、通知聯內之年月日由縣處照填發出通知日期填寫驗收聯內由經收人員照填收糧或收款日期收據存根聯由經徵人員照填換發收據日期

七、各聯糧票合縫處田徵字間應由縣處將縣名及鄉鎮名稱之首一字合編列入（如昆明縣官渡鎮所用之糧票則編爲田徵昆官字是）至糧票號碼則全縣統自壹號起以至千或萬號爲止

八、本年田賦不論徵收實物折徵國幣一律自開徵日起在兩個月內徵清並不分期各聯糧票上方所載之民國年下期及民國年上期不必再填

九、各聯糧票內如有不填寫之數字空白單位（如石斗升合或十元角分等處）均一律以△符叉去之

十、各聯糧票內應填數字須力求明顯不得增減塗改

十一、填發戶手內之通知聯如事後發現有誤寫誤算情事或據業戶聲請更正經查明屬實者應將通知收回另行發給核算單以代通知其餘驗收收據存根等聯如有錯誤均應同時註銷更正並將經辦人員查明懲處呈報查核

十二、各聯糧票不得有一張散失其經註銷作廢者應於開徵期限屆滿後彙繳省田賦管理處查核

廣西省

一 廣西省戰時田賦征收實物實施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照財政部頒佈戰時田賦征收實物暫行通則（以下簡稱征實通則）第二十四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省田賦征收實物除依照征實通則規定外并依本辦法辦理

第三條 本省各縣（市）田賦征收實物概依三十年度核定正附稅總額核計征收但土地陳報未辦竣之

縣份其附加額最多以至三倍爲限超過三倍者其超過額應予減除不足三倍者仍照原附加倍數計征

第四條 不產稻谷區域得呈准折征法幣其折征比率另定之

第五條 田賦征收實物依第三條所定標準以新銜征收每元折征稻谷三十三市斤至兩爲止兩以下四捨

五入

第六條 已辦地價稅各縣（市）之城區田坵如不產稻谷准照征法幣市郊及鄉地田坵仍應照征實物

第七條 經征經收事項概由縣（市）田賦管理處負責辦理

第八條 各縣（市）臨時參議會應於田賦開征前會同縣（市）政府及田賦管理處延聘各鄉鎮公正紳

士中心小學或國民學校教職員及糧戶代表七人以糧區爲單位組織監察會受縣（市）臨時參議會之監督指揮辦理輪值監收糧食并調解納糧糾紛事宜

前項監察會應以與征收處在同一地點爲原則並冠以所在地名爲其名稱但縣城附屬糧區之監察事務由臨時參議會辦理不另組織監察會

第九條 糧戶對於驗收谷物如有異議時得口頭申請監察會輪值監收人員覆驗核定前項覆驗手續應立即辦畢不得逾四小時

第一〇條 各縣（市）田賦管理處應體察地方情形依照規定設置征收處額選擇適中地點設立征收處及倉庫以便人民完納其倉庫由縣（市）田賦管理處先儘公倉撥用如無公倉得修葺祠廟或租借民倉及房屋備用必要時得呈請建倉存儲

第一一條 各縣（市）田賦管理處應於開征前一個月劃分糧區將設立征收處及倉庫所在地點公佈之

第一二條 田賦每年征收一次以本年下半年與次年上期合併一次征完其開征日期由省田賦管理處參酌地方情形呈准核定

第一三條 征收期限定爲三個月自核定開征之日起至滿足三個月爲止逾限不完納者依滯納處分辦法處

第一四條 各糧區征收處驗收稻谷依財政部田賦征收實物驗收暫行通則之規定辦理

第一五條 各縣（市）如有災歉或土地賦稅減免情事應於開征期前報請核准免賦方可停征在未奉核准

減免前仍應照額征收俟核定後再行流抵下年征實數額

第一六條 糧戶如有短匿糧額情事准由人民密告經查屬實後依征實通則第十七條之規定按其短匿糧額

科以二倍以上之處罰其罰額以半數歸公半數照官價折合國幣獎給密告人

第一七條 各縣（市）田賦正附舊欠依征實通則第二十條及部令規定在三十一年度上期以前之欠賦一

律按其原應繳正附賦額照三十年度核定征實標準每元折征稻谷二市斗以衡器折算征收

第一八條 各縣（市）田賦依照核定征率征收實物後除奉中央核定隨賦帶購糧食及加征自治財政範圍內必需之縣級公教人員食糧暨積谷一項仍照舊辦理外絕對禁止再以土地為對象帶征或攤派任何稅捐

第一九條 本省田賦征收實物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二〇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二一條 本辦法呈報財政部備案施行

一一 廣西省各縣辦理土地陳報改訂科則實施辦法

第一條 各縣辦理土地陳報完竣後改訂科則應以地價爲準除依照部頒辦理土地陳報改訂科則辦法之規定外並參酌本省實際情形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各縣改訂田賦科則估計地價由各縣田賦管理處辦理另設估計地價委員會以備諮詢（估計地價委員會組織規則另定之）

第三條 各縣城市土地及農地面積之計算均以市畝爲準地價以法幣計算至元爲止

第四條 各縣辦理土地陳報於編查時應先將全縣劃分爲若干地價區進行估計標準地價

第五條 城市地價應按城市範圍內地價情形相近之地段劃分爲若干地價區

第六條 農地地價以每鄉鎮爲一單位按照各鄉鎮內土地地價情形相近者劃分爲若干地價區

第七條 地價之估計應就同一地價區內之土地查照各自土地最近三年內市價平均估計之並得分別辦理

第八條 土地因其地位之特殊情形得按其標準地價數額爲相當之增減其增減數額均以不超過該地所屬地價區之標準地價三分之一爲限

爲前項地價增減時應將增減數額以書面通知該土地所有權人

第九條 各縣標準地價估計完竣應專案呈送省田賦管理處核定後分區公告之

第一〇條 標準地價經估定揭示公告後業戶應依照標準地價陳報其地價但所報地價不得高於或低於標準地價百分之十

第一一條 各縣改訂料則時應根據業戶所報地價詳為審定以按地價百分之一課稅為準

第一二條 改訂料則時計算地價每畝價格至元為止訂定稅率至分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

第一三條 各縣新賦從價課徵所有以前縣地方正附稅名目一律取消不得再有任何附加

第一四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一五條 本辦法自呈請核准之日施行

三 廣西省各縣估計地價委員會組織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廣西省各縣辦理土地陳報改訂料則實施辦法第二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各縣估計地價委員會隸屬於各該縣田賦管理處

第三條 本會設委員十一人或十三人以左列人員充任

、縣田賦管理處處長

二、縣田賦管理處副處長

三、縣田賦管理處一二兩科科長

四、縣參議會代表二人

五、縣政府代表一人

六、商會代表一人

七、農會代表二人

八、聘請富有土地陳報或田賦經驗者一人或三人

前項委員由縣田管處遴選函聘之

第四條 本會設正副主任委員各一人由縣田賦管理處正副處長兼任

第五條 本會每兩週舉行常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均於開會前以書面通知各委員

第六條 本會開會時由主任委員爲主席（如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得由副主任委員爲主席）

第七條 本會須有過半數委員出席方能開會所有議決事項應經過半數出席委員同意方得通過可否同

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八條 出席委員對於討論事項與本身有關係者應即迴避

第九條 本會委員爲無給職

第一〇條 本會設總幹事一人幹事一至三人辦理交辦事項在縣田賦管理處職員中調用不另支薪
宜一一條 本會辦事細則由縣田賦管理處擬定呈報備案

第一二條 本規則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廣東省

一 廣東省戰時田賦征收實物及隨賦征購糧實施辦法

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戰時田賦征收實物暫行通則第二四條並遵照委員長辰世侍祕電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省臨時地稅及農地地價稅（以下統稱田賦）征收實物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田賦征收實物帶征縣級公糧及隨賦征購糧食標準統依二十九年臨時地價稅稅額（即減除三十年度倍征之數）為折征其數徵實定為每元三市斗帶征縣級公糧定為每元一市斗辦竣土地測丈及土地陳報縣份三標準另定之征購定為駐軍特多產糧較豐縣份每元三市斗其餘各縣每元二市斗
隨賦徵購定為每市石價九十元以三成付給法幣七成付給糧食庫券

第四條 凡依照前條規定征收實物帶征縣級公糧及隨賦徵購後除積谷各一項仍照舊辦法外所有按田畝課征之捐費或派收谷米一律取銷並不得再以土地爲對象另立名目帶征或攤派任何稅捐

第五條 本省各縣田賦每年定爲十月一日開征三個月內一次徵足必要時得提前開徵

帶征縣級公糧及隨賦徵購應隨同田賦一次收納其開征及限滿日期與前項相同

第六條 征收機關應於每年開征兩個月前按照核定該年田賦征實帶征縣級公糧及隨賦征購糧食標準征稅冊分戶編造糧票

第七條 糧票分四聯第一聯爲「通知單」第二聯爲「驗收單」第三聯爲「收據」第四聯爲「存根」其式樣應參照財政部所頒田賦征收實物聯單格式擬定呈請核定後頒用

第八條 征收田賦機關應於每年開征一個月前將串票第二聯驗收單截發倉庫保管備用並將串票第一聯通知單交由征收人員或鄉鎮保甲長按戶分發如業戶經常外出或不在本地者前項通知單應交由代理人或佃戶代收並負代納之責前項佃戶代納之糧即憑糧票收據在應納租谷內扣還

第九條 各業戶接到征收糧票通知單後應於規定繳納期內按照核定賦額帶同通知單向指定倉庫繳納由倉庫檢出田賦串票第二聯驗收單查對無誤即將實物驗收登帳並於該戶驗收單上加蓋年月日收訖戳記及收糧人員收款人員印章內轉征收處辦理換發糧票收據手續

田賦征收實物如係逾期應依照規定滯納罰率核算罰息在通知單及驗收單上分別註明并在數字上加蓋章記再行驗收但隨賦征購糧食及帶征縣級公糧逾期得免加罰

第十條 各縣設立征收處及收納倉庫其地點及數目由縣田賦管理處體察地方情形根據各鄉鎮糧額擬定呈報省田管處核定之

前項收納倉庫以利用原有倉庫培修舊倉及祠廟公立房屋征用或租用民倉店鋪爲原則確有不敷再行新建

第一一條 接近游擊地區及濱海地區之收納倉庫所收實物應隨時由縣市局政府運赴後方較安全之集中倉庫保管其縣全部或一部或成爲游擊區之縣份應酌量運赴較安全之鄰縣商請代爲設倉保管辦法由雙方協議報請糧政機關核定之

第一二條 收納倉庫驗收實物應照財政部田賦征收實物驗收暫行通則之規定辦理

第一三條 倉庫管理與損耗列報悉依財政部各縣（市）糧倉管理暫行通則之規定辦理

第一四條 倉儲實物其撥交依各省征收征購糧食交接辦法之規定

第一五條 填發糧票收據對於數目字應蓋用大寫木戳不得塗改挖毀如有錯誤須連存根四聯另造更正四聯串票一併呈繳省田賦管理處核驗註銷換發

第一六條 征收糧票通知單及收據不收工本費但業戶遺失上項通知單時須依照規定繳納手續費呈請征收機關另填核算單代替通知單

第一七條 各縣田賦管理處及征收處對於核算發票比銷等事宜應指定人員分別負責辦理列表呈報田賦管理處備案

第一八條 徵收實物于掣發收據後應根據存根隨即查對徵冊按戶比銷不得積壓

第一九條 串票比銷查對稅冊如發覺有短收情事應即通知業戶補繳另照補繳賦額補送四聯串票依照規定手續辦理收解

第二〇條 田賦改征實物後應收原有臨時地稅歸戶征稅總分冊或地價稅戶冊繼續使用並將改征實物賦額註明冊內以便比銷至用滿五年後再行改編

第二一條 各縣區鄉鎮保甲長應負協助征收田賦之責其獎懲辦法另訂之

第二二條 本辦法呈奉財政部核定施行並轉呈行政院備案

二 廣東省各縣不產稻谷地區田賦改征實物及折價繳納暫行辦法

第一條 本省各縣市局不產稻谷地區田賦之徵收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各縣市局應以原有縣境掛征收分處所轄區域爲單位其耕作地面積在百分之七十以上係種植雜糧者得征收等價雜糧但每一征收處所轄區域內以征收一種爲限其耕作地面積在百分之七十以上係不產稻谷雜糧者得折價征收

第三條 前條征收雜糧及折價征收地區之認定應由各縣市局政府會同縣田賦管理處切實調查繪圖劃分呈報省田賦管理處核定後報部備案

第四條 前條劃定地區如爲事實不符或農作物有變更時省田賦管理處得隨時變更之

第五條 征收等價雜糧之種類由省田賦管理處與省糧食管理局會商規定之征收處管轄區內所產雜糧不爲規定其耕作面積在百分之七十以上者得折價征收

第六條 折價征收應照核定三十年度稅額每元改征稻穀二市斗爲標準依各該縣開征前六個月稻谷市價平均數申算折價得征收雜糧及折價征收縣份其加征之臨時地稅仍照原加征額征收法幣

第七條 前項市價每年於開征前一個月由縣田賦管理處會同縣糧食管理委員會及糧食商業公會共同查報呈由省田賦管理處核定後報部備案

第八條 在同一征收區域內之田賦稅款應一律征收指定實物折價繳納

第九條 折價征收之田賦收據由省田賦管理處印發其式樣另定之

(在未印發前暫以財政廳印製之臨時地稅收據改用)

第一〇條 折價繳納國幣應由經征機關依照本辦法辦理其指定征收之雜糧仍由縣糧食管理機關負責經收保管

第一一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一二條 本辦法由廣東省田賦管理處訂定呈財政部核准備案後公布施行並分送省政府查照

三 廣東省田賦管理處整理各縣田賦冊籍暫行辦法

第一條 各縣田賦冊籍之整理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各縣業戶對於管理有田畝如認調查編冊尚有錯誤者得向各該縣田賦管理處(以下簡稱田管處)申請更正之

第三條 凡業戶管有田畝當調查編冊時查定面積如有不符或號號之內劃分不清者准由業戶填具申請書(附表一)申述原委由田畝所在地鄉保長簽證送請縣田管處派員會同鄉保長召集申請人前往會勘測丈明確予以更正并依其實測地積按照原計定地價核定賦額

第四條 業權人姓名住址調查編冊如有錯誤者送縣田管處傳案辦理

第五條 業戶管有田畝當調查時有誤編段號或倒置錯亂及因自行分割而有不符者得申具原委（申請書如附表二）由田畝所在地鄉保長簽註呈請縣田管處派員會同鄉公所測勘更正之

第六條 凡業戶管有田畝當調查時因鄉界劃分未清誤將田畝重編致使一田兩賦者業權人得將該田畝面積數坐落西至填具申請書（附表二）由田畝所在地鄉保長之簽證送請縣田管處派員會同各該鄉公所按址勘測清楚後准予註銷

第七條 查勘田畝人員應於每案勘測後將勘測實況會同鄉鎮公所填具報告表（附表三）並由申請人簽署呈送縣田管處核辦縣田管處對於查勘案件如有發覺扶同瞞匿等情弊申請人及查勘人員鄉鎮公所負責人應予從嚴懲處

前項查勘人員旅離費由縣管處支給不得藉端需索申請人所申請事項經查勘後與原編歸戶冊籍並無錯誤者得按每號收取複查費五角

第八條 各縣田管處辦理更正田畝錯誤應於每月終了將經辦案件編造報告表（附表四）彙報省田賦管理處備案

第九條 申請更正期間以三個月為限一經逾期即按冊征稅不得藉詞推諉

第二〇條 關於補報漏匿短報田畝依照本省清查田畝辦法辦理之

第一一條 本辦法於已奉辦土地登記及土地陳報縣份不適用之

第一二條 本辦法自呈奉財政部核准施行

附表一 地積不符申請書

申請人姓名
中華民國

年

住址

月

日

為調查田畝查定地積不實現依整理田賦冊籍辦法申請更正如下

原鄉名	田畝所在地		田畝面積		查定地積不實之原因
	土名	段號	查定數	實測數	
合計					

右呈

財政部

縣田賦管理處

簽證人

鄉保長簽名蓋章

合計

另附覆查重編覆
又他積各項數目
增減比較表

六 湖北省

一 湖南省戰時田賦征收實物實施辦法

二十一年十月修正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照行政院令頒戰時各省田賦征收實物暫行通則第二十四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省戰時田賦征收實物關於經征經收倉儲督導徵征表報撥解事宜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悉依本

辦法辦理

第三條 實物種類以稻谷爲主其生產小麥地方得呈准征收小麥

第四條 實物折合率按各縣三十年度列入預算之省縣正附稅總額每國幣一元折徵稻谷四市斗或小麥

三市斗八升（小麥七升折合稻谷一斗）計算單位至合爲止

前項計算單位于滯納加罰有合以下之尾數時 四捨五入法

第五條 生產雜糧糯谷棉花蔬果之土地及已辦陳報或清丈縣份之城市基地樹林山地湖蕩池沼均按應納賦額折征實物由業戶購買稻谷或小麥繳納

第六條 各縣市田賦依照本辦法征收實物及另案規定隨賦購糧外不得再以土地爲對象帶征或攤派任何稅捐

第七條 各縣田賦征實應于中央核定之日期開征自開征之日起三個月內征足其開征日期由省田賦管理處（以下簡稱省處）擬定報部核准施行

第八條 驗收實物應一律用預定市制標準量器但產鬚谷地方得呈准採用衡器

第九條 稻谷或小麥驗收之標準與方法應照部頒田賦征收實物驗收暫行通則之規定辦理

第一〇條 實物向田地所有權人征收設有典權之田地向典權人征收公學祠廟會等產向經理人征收前項所有權人典權人不在當地時由佃戶代完持憑糧券收據聯抵繳佃租

第一一 糧戶如有短匿糧額情事准由人民報告經查實後按其短匿糧額科以二倍以上之處罰其罰額以半數歸公半數獎給告密人其隱係有賦無田者得取具切實保證申請勘實後得予減免之

前項處罰之實物其充獎部份照官價折合國幣撥給之

第一二條 各縣轄區內同一業戶而有田業數起者經業戶之請求得予歸戶繳納其載糧一柱分由數戶

者應飭遵照規定分別推收各立糧柱

第一三條 各縣按實際情形准由糧戶集體納糧及分定期輪納其辦法由各縣處擬定呈核

第一四條 糧戶自開征之日起應于三個月內完納逾期完納者依照田賦征收實物滯處分辦法辦理
前項滯納處分折合實物爲之

第一五條 民國十六年至二十九年舊欠田賦自三十一年九月一日起按各年應納正附各稅總額照三十年
度核定征實標準每元折征稻谷二市斗

第二章 征收程序

第一六條 各縣田賦管理處（以下簡稱縣處）應于田賦開征前半個月將左列事項于鄉鎮公所保辦公處
鄉鎮中心學校保國民學校所在地公告之

一、開征日期

二、征收處所屬糧區名稱

三、實物驗收標準

四、量器種類

五、征收處及收納倉庫地點

前項旺月淡月及整理期間設置分處其地點由省處於三個月擬定報部核准施行

第二二條 整理期間以結束推收撥正糧區辦理歸戶修繕倉庫較驗量器繕製冊券訓總員司清理舊欠調查

匿糧爲中心工作

第二三條 各縣旺月增設臨時分處期滿裁撤前應迅速通告該區欠糧花戶仍向該管常設分處完納

第二四條 各縣分處設置收納倉庫以一處四倉爲原則其客量應現合該管糧區內賦額折征實物總量

第二五條 各縣征獲實物在收納倉庫時由縣處保管隨時撥交糧食機關接收其收支及保管辦法另定之

第二六條 各縣收納倉庫應設置糧戶休息及置放谷物場所

第二七條 租賃撥借或改建收納倉庫應注意左列條件

一、在交通線（注重水道）及市鎮附近

二、接近鄉鎮公所

三、堅固乾燥

四、防火隔離

五、避免資敵（匪僞）轟炸及水患

六、便利撥運分配

第二八條 臨時租賃撥借或改建之倉庫其座落地點不在分處所在地者應移處就倉征收不得分區

前項倉處移動前應即最妥速方法通告該管糧戶

第二九條 各縣征實總額在二百市石以上者大戶得呈准採用寄倉制但寄倉實物以應撥縣級公糧數為限

前項寄倉辦法由縣處會同縣政府商定呈請省處備案

第三〇條 稻谷入倉出倉所生之差率其羨餘應消滿歸公其損耗照財政部各縣（市）糧食管理暫行通則之規定辦理

前項出倉谷物應由縣處派員監量其損耗不得向糧戶收取違者以舞弊論

第四章 督導及催徵

第三一條 各縣田賦開征後除省處指派督導員分途督導外各縣處長及主管科長應隨時親赴各鄉鎮督催

業戶完納並指導員警工作

第三二條 各縣（市）政府對於田賦征實應督飭所屬鄉（鎮）保甲長盡量協助並列為該縣（市）施政

中心工作

第三三條 各縣（市）鄉鎮長為實行協助催征應由縣處會同縣（市）政府加委為各該鄉（鎮）督催主任受縣處之指揮督導督同所屬保甲挨戶催征

第三四條 開征滿三個月後縣處應指派催征糧警按戶追催其糧警設置及追催辦法另定之

第五章 表報

第三五條 各縣處除依會計法令及本省征課實物會計制度辦理會計事務外應由各分處于每日收櫃後造具征糧日報單三份一份存查二份分送縣處及當地糧食機關查核

前項日報單應專欄記載已截未截券票張數及字號並記

第三六條 各縣處應於滯納加罰開始及罰率變更之前日派員分赴各分處實地查帳將分處起罰之先日已征未征數錢清會同報告縣處轉呈省處備核

第三七條 各縣處旬報月報及電報應依左列規定辦理

一、簡明旬報表

二、月報表

三、呈部月報電

簡明旬報表應由縣處于每旬終了四日內彙齊各分處旬報表連同帶征之稅契等項依式造具四份一份存查一份送當地糧食機關二份快郵分費省處及省糧政局查核

月報表應由縣處于每月終了七日內彙齊本月三旬旬報數造具七份一份存查一份送當地糧政機關五份

快郵送省處分別存轉

月報電應於每月終了七日內彙齊本月三旬旬報數逕行電報財政部查核

第三八條 各縣處造送前條所列旬報月報各表及月報電超過規定限期者照左列規定處分

一、逾限五日者主辦會計員記過縣處長申誡

二、逾限十日者主辦會計員大過縣處長記過

三、兩次逾限或延擱生

過兩次

地一次

前項規定兼處縣份兼 應受之處分屬于

是

第六章 附則

第三九條 湘西有七縣屯租之征收不適用本辦法

第四〇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四一條 本辦法呈報 財政部 核實 糧食部 核定施行

一 湖南省三十一年度戰時隨賦購糧實施辦法

民國三十一年八月修正湖南省政府委員會第三二四次常會通過

第一條 本省爲供應軍需統籌公糧調劑民食遵照 委員蔣蔭辰世侍祕電暨糧食部已得有祕電特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省隨賦購糧除遵 中央法令辦理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第三條 購糧種類與田賦徵收實物之種類同

第四條 本省三十一年度隨賦帶購稻谷五百萬市石依三十年度徵購軍糧實收成數及山田湖田產量與

人口情形核定配購標準如左

一、全省山田照三一年田賦省縣正附稅總額每元隨賦帶購稻谷四市斗

二、全省湖田照三一年田賦省縣正附稅總額每元隨賦帶購稻谷一石二市斗

前項所稱湖田謂濱湖各處之山田

第五條 購糧最小單位一市斗以下之尾數四捨五入但不滿一市斗之小戶免予帶購

第六條 各縣境內山田湖田混合時其湖田畝積糧戶及所占賦額各若干應由縣田管處查明劃分造冊送

請縣政府召開擴大縣政會議審核決定分呈湖南省政府及財政部湖南省田賦管理處（以下簡稱省田管

處）湖南省糧政局（以下簡稱糧政局）備案

前項湖田徵實購糧事宜以單獨徵收處辦理爲原則

第七條 隨賦購糧由田應由田主繳售湖田按東六佃四比例分權繳售其設有典權田畝由承典人繳售

第八條 購糧價格候 中央核定另令公布之

第九條 隨賦購糧關於經購經收收納倉庫等事宜由省田管處辦理給付價款由省田管處委譚湖南省銀行承辦爲原則關於撥運屯儲分配等事宜由糧政局辦理其業務聯繫辦法另訂之

第一〇條 各縣(市)田管處應於開征前半個月將左列事項於鄉鎮公所保辦公處鄉鎮中心學校保國民學校所在地及通衢要道公告之

一、徵購開始日期

二、收糧地點

三、購糧種類及價格

四、驗收標準

五、量器種類

六、糧款領取手續

七、懲罰辦法

爲前項之公告時得與田賦徵實合併爲之

第一一條 各縣市政府田管處應於開徵前一月會同召集各公法團鄉鎮長及士紳開聯席會議商討徵購進行事宜並報告徵購注意事項及有關法令

各鄉鎮長各徵收處應於開徵前二十日會同召集保長及士紳開聯席會議宣導徵購糧食事項

各保長應於開徵前十日召集保內甲長糧戶詳釋徵購糧食法令及一切手續督飭如限送售

第十二條 購糧給價應填具四聯給價證第一聯存根存徵收處第二聯通知送由縣處核轉委託代理價款收

付之銀行兌付現款及庫券第三聯付款第四聯兌券均交糧主持向當地銀行兌領現款及糧食庫券

前項給價證應隨同糧票填發並於糧票右上方空白處加蓋「給價證發訖」戳記

第十三條 各縣隨賦購糧應造之日報旬報月報應與田賦征收實物表報合一處理其會計科目另定之

第十四條 各縣市隨賦購糧倉庫分收納倉集中倉聚點倉三種收納倉應與田賦實物倉庫合一集中倉設於

各縣水陸安全交通地點聚點倉設於中央指定軍糧交接地點

第十五條 各征購單位因倉庫儲滿得移地征購但須以迅速方法預先通知轄境糧戶

第十六條 糧食驗收入倉後在收納倉庫時由縣市田管處保管糧食劃撥時憑糧政局三聯實物支付證及三

聯實物收據其格式另定之

第十七條 凡新淤及墾荒尚未升科田畝應申報各縣田管處查明升科配賦按照第四條規定標準隨賦購糧

基礎原有賦無田者經覓具保證申請勘實後准予減免之

第一八條 凡寄籍客莊田畝糧主不能自行繳售糧食者由佃戶照額送售代領糧款憑田賦券票收據聯及價款抵繳佃租

第一九條 湖田區域佃戶攤繳之四成稻穀應由田東預向佃戶收取連同自繳六成數負責一次繳齊並將佃

戶應得之價款代領轉交

第二〇條 各縣市隨購糧關於驗收標準量衡器具倉儲管理損耗羨餘征購程序人數減免集體納糧等辦法均準照田賦征收實物之規定辦理

關於督導稽核催征等辦法另定之

第二一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二二條 本辦法經湖南省政府委員會議決通過施行並分咨糧食部財政部轉呈 行政院備案

第二三條 本辦法施行後三十一年度湖南省公買餘糧辦法及實施細則同時廢止

三 湖南省各縣土地陳報地價調查估定暨陳報辦法

甲 總則

一、本辦法依照部頒促進全國土地陳報辦法第三條兩項都頒辦理土地陳報改訂科則辦法及其修正要點暨本省土地陳報實施計劃大綱業務標準第四項之規定訂定之

二、本辦法所稱地價之範圍以農田農地山林塘蕩及城鄉基地爲限

三、各縣舉辦土地陳報關於地價之取得與核定採用調查陳報配合之方式先就全縣各目土地作普通調查根據調查結果劃分地價區估定標準地價並揭示公告再由各該地價區內之業戶依照各該區標準地價舉行地價陳報然後將標準地價與陳報地價參酌核定各個業主所有土地之地價

乙 地價調查

四、各縣調查地價以備查土地所劃之段爲單位由各該段之土地編查組長督同各編查員辦理之

五、調查地價之實施應先就各該段內之土地狀況依照土地編查辦法內地類及地目符號說明表之規定分別調查該段內所有各目土地每畝之市價及該段之土地位置交通狀況各目土地之土質濫觥收益等足以決定地價之條件填製地價調查表

地價調查表式另訂之

六、調查之根據以最近三年各目土地買賣之實例爲根據必要時得調閱業主契據查對之

七、各該段內土地如無買賣實例或有實例而認爲不確實時得調查該目土地純收益或租金參用當地通行

利率以還原法求得其地價

八、凡無法調查其市價或純收益或租金之土地應比照隣地推算其地價

九、將調查所得之最近三年各目土地之價格分目按年數平均所得之數即為該段內各目土地之地價

一〇、各段地價調查完竣後應彙送縣土地陳報辦事處派員覆查

二、復查人員復查地價於必要時得召集各該段業戶代表審查之

各業主如認為調查之地價與該段內實際之地價確有不符得提出有力證據送交復查員參酌或轉呈核辦

丙 劃分地價區暨估定標準地價

三、根據各段調查復查之結果選擇各目土地地價差額相近之地域劃分全縣為若干種地價區同種地價區不必強求地域之連接地價區劃分後應按區之種別繪製地價區圖並詳細說明劃分之理由

三、就同一地價區內各目地價之最高點至最低點之中間各級地價以高統低併其差額分為若干價等

價等之劃分須按照各目土地之土質灌溉收益情形參用記分分等法之精意劃分其級數但每類土地所有價等不得超過九級

四、前項價等劃分製定後各縣土地陳報辦事處應將全縣地界區圖暨各該區內各目土地之價等列表送請

縣土地陳報協進會評議確定

一五、縣土地陳報協進會評議價等時如有增減其增減數額不得超過原定價等百分之十如對於原調查地價提出重大變更時應以書面列舉事實送縣土地陳報辦事處核辦

一六、縣土地陳報協進會評議價等時各鄉(鎮)土地陳報協進會得派代表一人列席陳述意見

一七、前項價等經評議確定後即為各該地價區內各目土地之標準地價由各縣土地陳報辦事處將各該區之地價區圖暨標準地價按區或按鄉(鎮)公佈之

丁 地價陳報

一八、各地價區之標準地價公布後所有各地價區內業主應參照標準地價自行陳報

一九、陳報地價不得高於或低於標準地價百分之十

二〇、業主如認為其所有土地之情形特殊與該地價區標準地價內各目價等均不相符時得提出正當理由呈請縣土地陳報辦事處另案辦理

三、各地價區內業主如逾規定期限尙未陳報地價致有妨礙陳報內業之進行時各縣處得即以標準地價為陳報地價為核定地價之基準

戊 地價之核定

三、核定地價根據編查陳報土地暨調查陳報地價之結果逐坵辦理之

三、核定地價之實施應先依照各該坵之土質灌溉收益等核定各該坵之地等（土地等則）然後根據地等確定該坵在該地價區內該日土地標準地價中應屬之價等（即該坵土地應有之每畝標準地價）

二、各坵之標準地價確定後然後再依照該坵土地所屬之標準地價之陳報地價結果確定該坵土地應有之每畝陳報地價

二五、各坵每畝之陳報地價與標準地價之差額如在百分之十限度內即以陳報地價為核定地價之基準如超過此限度即根據標準地價將其減至百分之十為準

二六、各坵土地之每畝地價確定後即依照土地陳報戶地冊所載各坵土地之實在畝積逐坵計算根據該坵應有之陳報地價為地價之最後核定

己 附則

七、本辦法呈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施行

四 湖南省各縣戰時田賦征收實物考成暫行辦法

三十年十二月財政部核定

第一條 本辦法依照部頒田賦征收實物考成辦法及本省田賦征收實物實施辦法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省各縣經征機關征收實物之考成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第三條 左列人員爲各縣經征官按其征收成績分別考核之

一、各縣田賦管理處長或兼處長

二、各縣田賦管理處第二科科長

第四條 各縣經征官應於截限屆滿之日造具已完未完賦額報告表呈由省田賦管理處核轉財政部核定分別獎懲

第五條 考成期限以每期田賦開征後兩個月爲初限限滿舉行考績

第六條 獎懲分列於左

甲、獎分三種

一、記功

二、優獎

三、特獎

乙、懲分三種

一、記過

二、降級

三、免職

第七條 考成成績依左列規定獎懲之

甲、關於獎之規定

一、本年徵起歲數較上年度實收歲數多收一分以上者記功一次多收二分以上者記功二次多收三分以上者記大功一次多收四分以上者記大功二次多收五分以上者給予優獎

二、在開徵兩個月內全數徵齊者給予特獎

乙、關於懲之規定

本年徵起歲數較該縣（市）額徵數或秋勘應徵數短收一分以上者記過一次一分五分以上者記過二次二分以上者記大過一次二分五分以上者記大過二次三分以上者降一級任用三分五分以上者免職

第八條 前條甲項所稱本年徵起歲數係指本年徵起歲數估該縣（市）上年度實徵數之百分數乙項所稱

本年徵起歲數係指本年徵起歲數估該縣（市）額徵數之百分數但遇有減免者應予剔除計算

第九條 獎懲之計算以記功三次等於一大功記大功三次等於應得優獎記過三次等於一大過記大過三

次等於應得降級處分

第一〇條 在每期間征兩個月內征 數額 過七成者縣呈奉財政部核准得將其超過部份按每石一元計算撥給各該經征有闕人員獎金（如該縣額征實物為十萬石兩月內征 七萬五千石 五千元即為超過數應得獎金五千元）獎金少額由該官員定之

第一一條 經征官所受獎懲處分其功過得互相抵銷

第一二條 考成期內經征官由甲縣更任乙縣者得以甲縣所估月份成績併作乙縣考成成績

第一三條 各縣歷年舊欠田賦征收考成依照催征舊賦考成辦法辦理之

第一四條 各縣局如不按期造送征稷實物報表以無成績論考其有浮報收數者除撤銷其獎案外並依法懲辦

第一五條 經征官對於所屬佐理人員得參照本辦法填表加具考語報請省田賦管理處核定獎懲

第一六條 各縣縣長有對於征收實物之責應將各該縣田賦管理處處長成績考成其獎懲由省田賦管理處

兼轉

財政部核定咨請省政府執行但兼田管處長之縣長祇就其兼職考成

第一七條 各縣經收人員之考成比照本辦法辦理之

第一八條 本辦法呈報財政部備案施行

七 湖北省

一 湖北省戰時田賦征收實物實施辦法

三十一年六月核定

第一條 本辦法遵照 行政院頒行戰時各省田賦征收實物暫行通則第二十四條訂定之

第二條 本省各縣(市)田賦自三十年度下期起一律征收實物但戰地及緊接戰區各縣市之田賦得由縣(市)陳明特殊情形呈請省政府轉咨財政部核准暫緩征收實物拆征法幣其拆徵標準及辦法另定之

第三條 田賦征收實物一律照 中央規定之原則以三十年度列入預算之省縣正附稅總額每元征稻穀二市斗爲標準

第四條 征收實物以稻穀爲主其不產稻穀之地方如產麥者得折征等價小麥產雜糧者得折征等價雜糧其等價比率另定之

第五條 各縣(市)征收實物應將經征經收劃分凡經征事項由各縣(市)田賦管理處負責經收事項由各縣市糧政機關負責

第六條 收實物之計算標準以量（市石）爲主以衡（市斤）爲輔其度量衡尙未改制地方由省糧政機關頒發標準器電令各縣（市）糧政機關依照標準趕製發用

第七條 縣（市）糧政機關應於開征一個月前將倉庫按鄉鎮單位分別指定並將地點座數及各庫容量單

送縣（市）經征機關並由縣（市）經征機關會同縣（市）糧政機關配設經征分處及經收分處

第八條 征收實物應於稻穀收穫後兩個月內征齊其開征日期由縣（市）經征機關呈請省田賦管理處核定報請財政部備案

第九條 人民完納實物逾規定期間延未繳納者應遵照田賦征收實物滯納處分辦法予以滯納處分

第一〇條 征收實物聯單式樣採用四聯式其式樣由省田賦管理處規定頒發之

第一一條 本省田賦自征收實物之日起六個月內所有以前各年田賦正附舊欠仍照章帶征法幣並依原有滯納處分辦法辦理

第一二條 本辦法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一三條 本辦法自公布施行

二 湖北省戰時田賦征收實物實施辦法施行細則

三十一年六月核定

第一條 本細則依照湖北省戰時田賦征收實物實施辦法第十二條訂定之

第二條 征收實物以繳納稻穀爲原則其確係不產稻穀地方以等價之小麥雜糧納繳者其稻穀小麥雜糧

等價標準（折合比率）應於每期開征前一個月內由省主管機關以命令規定之並呈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案

第三條 征收實物之單位概以市石計算其尾數結至合爲止合以下四捨五入

第四條 征收實物如以衡爲輔時其比率另定之

第五條 征收實物應於稻穀收穫後兩個月內征齊其開征日期由經征機關（縣田賦管理處）會同經收機關（縣政府）擬定報請省田賦管理處核定之

第六條 經征機關（縣田賦管理處）應於開征前按各糧戶應完實物數量折算準確造具簡單征收冊（冊內只用「戶名」「墾落」「應完正附稅額征收實物數等欄）按冊造券先將券票上通知一聯於開征前一個月送達糧戶並知應完數量以領依限向經收機關收糧所繳納驗收一聯先期送經收機關備用

第七條 經收機關（縣政府）應於開征前一個月將倉庫按鄉鎮單位分別劃定設置收糧所將收糧地點倉庫座數及各倉地位容量開單送交經征機關以便按照所開地點劃定糧區配設稽征所

前項稽征所及收糧所應在同一地點合辦辦公

第八條 糧戶收到通知單後應照數具備實物持同原單如限至收糧所繳納收糧員掣取驗收單與通知單核對無訛即照數驗收入倉並在通知單及驗收單上簽名蓋章加蓋年月日收訖戳記將通知單留憑記帳驗收單轉稽征所換取券票發交糧戶收執

第九條 稽征所收到驗收單即掣發券票並在征冊內按戶銷號登入日記帳掣券登記簿內加蓋戳記及名章驗收單留備查考

第一〇條 每日征收終了稽征所及收糧所應將當日征收糧食種類數量券票同存糧食繳存等項列表互報以便核對有無錯誤並應詳填收糧日報表分送縣主管經征經收機關查核縣主管經征經收機關應按旬按月填具旬月報表分送省主管經征經收機關備查

第一一條 人民完納實物應在規定征收期間于開征後兩個月內清完如逾期完納者應遵行政院規定辦法予以滯納處分

（甲）由限滿之日起逾期一個月內完納者照欠額加征百分之五逾期兩個月內完納者照欠額加征百分

之十

(乙) 由限滿之日起逾限兩月以上尚未完納者除依前條處分外並應由經征機關(縣田管處)送請縣政府傳案追繳

(丙) 欠戶經傳案勒追仍不繳納者應提取其收益抵償欠賦

(丁) 前條收益不足抵償或無收益提抵時由限滿之日起逾期三個月送請當地司法機關將其欠賦土地及其定着物拍賣抵償如有餘額交還原欠賦人

前項土地及定着物如可劃分拍賣一部份即足抵償欠賦者得因欠賦人之聲請僅拍賣其一部份

第一二條 遇有水旱災歉及因公征用土地依田賦勘報災歉規程及土地賦稅減免規程暨本省勘報災歉辦

法辦理

第一三條 開征日起其核定改征實物標準應先函告各鄉保週知

第一四條 各縣經征收入員應切實負責辦理如有營私舞弊或延貽誤征收者應依法從嚴懲處

第一五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第一六條 本細則自核准公佈日施行

三 湖北省戰區各縣田賦改征實物折價納繳暫行辦法

三十一年六月核定

第一條 本辦法依照湖北省戰時田賦征收實物實施辦法第二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省各縣自三十年下期起一律遵照中央規定改征實物但戰地及緊接戰區各縣之田賦由縣陳明特殊情形經呈准者得緩收實物依照本辦法折價征收

第三條 田賦征收實物一律照中央規定之原則以三十年度列入預算之省縣正附稅總額每元折征稻穀二市斗再按中央糧政機關規定購糧官價折征法幣並一次征足三十年度下期及三十一年度上期應完賦額但在戰後縣份受災較重者經呈准後得酌予減輕或豁免

第四條 各縣田賦改征後凡以前附加之政教捐聯小捐保甲捐國民兵團專款等名目一律取消將省縣正附稅款併爲一個科目統稱田賦以後不得帶征任何附加捐費

第五條 遇有水旱災歉及因公征用土地仍依田賦勘報災歉規程及土地賦稅減免規程暨本省勘報災歉辦法辦理

第六條 實行改征實物折價後其以前各年欠賦仍按向章照舊帶征

第七條 本辦法自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八 江西省

一 江西省土地陳報實施辦法

一 總則

- 一、本辦法遵照行政院頒佈辦理土地陳報綱要並參酌本省實際情形訂定之
- 二、全省土地陳報事務除遵照院頒土地陳報綱要辦理外悉依照本辦法辦理之
- 三、全省土地陳報事務由省田賦管理處（以下簡稱省處）主辦各縣土地陳報事務由縣田賦管理處（以下簡稱縣處）主辦
- 四、縣處在舉辦土地陳報期間應設立土地陳報編查隊其組織規程另訂之
- 五、縣處以下各鄉鎮設立土地陳報編查分隊辦事處（以下簡稱鄉鎮處）辦理各該鄉鎮土地陳報事務其組織規程另訂之
- 六、縣處鄉鎮處分級組織土地糾紛調解委員會調解土地糾紛事件其組織規程另訂之
- 七、鄉鎮處組織地價評議委員會評議地價其組織規程另訂之

八、編查隊鄉鎮處縣鄉鎮土地糾紛調解委員會鄉鎮地價評議委員會均於土地陳報外業開始時組織成立外業完成時撤銷但糾紛調解委員會必要時得酌量延長之

九、辦理土地陳報之程序如左

(一)籌備(調查宣傳訓練)

(二)劃界分段

(三)調查地價

(四)插標編丈計積繪圖登冊

(五)復查抽丈

(六)業戶陳報

(七)審核

(八)公告

(九)歸戶

(十)統計

(十一)改訂科則

(十二)造冊

(十三)頒發土地管業執照

二 籌備

一〇、縣處應將該縣轄域入口土地田賦財政地方自治社會情況等項詳細調查繕具調查報告擬訂土地陳報實施計劃編制經費概算及工作進度表呈送省處核定之

一一、縣處應遵照省處訂頒舉辦土地陳報擴大宣傳運動辦法舉行擴大宣傳辦法另訂之

一二 各縣辦理土地陳報中初級幹部人員由省處考選合格人員訓練結業分發任用必要時得分縣或分區訓練初級幹部

一三、縣處應設立基層幹部講習班召集縣處其他職員及各區區長指導員鄉鎮長鄉鎮幹事等講習之

三 劃界分段

一四、縣界由各該縣政府及縣處處長副處長遵照 中央頒佈省市縣勘界條例及省處訂定劃界分段辦法之規定與接壤各縣會同勘定豎立界碑或界牌劃界分段辦法另訂之

一五、鄉鎮界址由縣處商同縣政府依天然形勢劃分勘定豎立界牌但已經遵照江西省各縣鄉鎮區域調整之辦法調整者依調整後之界址

一六、鄉鎮界址勘定後再依天然形勢劃段繪製全鄉分段圖依次編訂段號每段號每段農地面積以一千畝至三千畝為度

四 調查地價

一七、鄉鎮界址劃定後分區組織地價調查團按鄉鎮調查召集全區鄉鎮長開會按照最近三年當地市價平均數並參照土質灌溉收穫量等經濟條件就每鄉鎮區域內擬訂標準及特上特下地地價列表呈報縣處彙核地價調查估計規則另訂之

一八、縣處彙齊各區鄉鎮地價調查報告表集召全縣區鄉鎮長法團代表及地方公正士紳三人至五人分鄉復議決定標準及特上特下地地價列表呈請省處核定公佈

一九、在第一期界址地價報縣份其標準及特上特下地價在省處未核定公佈前得先依縣處評定之地價編陳丈報俟公佈後再行更正

五 插標編丈計積繪圖登冊

二〇、鄉鎮處正副主任應於段界劃定後率同編查人員按照段圖週履察勘於本鄉鎮各段交界處插立段界牌

二一、每段開始編查前五日由鄉鎮處正副主任督飭保甲長通知各業戶逐坵插標業戶不在本地者由管理

人或佃戶代插無管理人或佃戶者由保長代插插標須知另訂之

二二、各保甲長負有指導糾察督催插置保存坵標責任

二三、繪製坵段圖與編丈坵地同時爲之以段爲編繪單位段內村落坂野山嶺河流道路橋梁寺廟等並應按其坐落部位詳細繪註坵段圖內

二四、同一業主同一地目同一土質之土地其坵塊於連向各坵面積不滿三分者得併坵編號繪圖但併坵後總面積至多不得超過五畝

二五、輪種或暫時變更地目者以原地目編丈登記

二六、編丈土地面積以千平方市尺爲一市畝尾數至釐爲止釐以下四捨五入

二七、每編丈一坵土地應按坐落部位面積大小坵地形態逐坵繪入坵段圖並依照坵標號次填註坵號地目其係併坵編查者須於圖上以虛線表示所併各坵形位

二八、編丈土地應逐坵丈量換次編填坵標號數並依編丈登記冊印就項目逐坵查明填入編丈須知另訂之
二九、編丈土地發生業權糾紛時應在該坵坵段圖內就爭執部份繪以紅色線編丈冊備考欄內註明雙方姓名住址確定期後再行着墨及補填業主姓名住址

六 復查抽丈

三〇、縣處應組織復查抽丈隊於每段土地編丈完竣後三日內邀同當地士紳及學校教職員實施復查抽丈每段至少須復查抽丈其十分之三其辦法另訂之

三一、復查抽丈時如發見編查人員所繪坵圖之比例大小坵地形態坐落部位地目及編丈登記冊所載之地目四至畝積土質使用灌溉地價收穫量地目與實地不符者應立予更正錯誤過多者責令原編查人員重行編文並報告縣處嚴予懲處

三二、復查抽丈人員應按段填具報告表呈送縣處查核

三三、縣處副處長田賦整理科科長科員赴鄉巡視督導時應隨時按段復查抽對圖冊是否與實地相符必要時上述抽丈工作縣處副處長科長科員得直接爲之

七 業戶陳報

三四、每段編丈完竣後鄉鎮應將縣處印製陳報單發交該管保甲長散發各業戶陳報單式另訂之

三五、同一業主同在一段之土地併單填報

三六、業戶陳報應將真實姓名住址及所有坐落該段各坵土地四至地目面積地價收益土質灌溉佃戶姓名

住址等項據實填寫陳報單檢同管業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之鄉處陳報單填寫須知另訂之

三七、凡業主及土地權利關係人或委託人或產留證明人等姓名住址應於保甲戶籍冊相同

三八、業主陳報自規定開始陳報之日起每段以七日為限

三九、業主因故不能自行陳報者得備業主委託土地陳報證明書委託管理人或佃戶代為陳報該項委託書須隨同陳報單繳交鄉處委託書式另訂之

四〇、業主及管有人均不住在本縣者須設法通知依限陳報居處不明者由保甲長以職權代為陳報

四一、公有土地由管有機關或法團陳報

四二、共有土地選定代表一人陳報並將其餘姓名在陳報單內註明

四三、無主土地由保長代表陳報之

四四、糾紛土地由雙方陳報並申請鄉鎮調解委員會調解之調解不成立時轉呈縣調解委員會處理之倘仍不服移送法院辦理俟調解決定或裁判確定後再行更正

四五、典當土地由業主會同承典人陳報業主不為陳報時得由承典人檢齊證明文件單獨陳報但須註明原業主姓名住址

四六、無契土地確經長期和平佔有經當地鄰保長證明合於民法第七百六十九條或七百七十條之規定者准照章陳報依法取得所有權

四七、業戶陳報地價除無收益之蔭注池塘免填外餘均依照公佈之標準地價填報不得高於或低於標準地

價十分之一

四八、業主對於特上特下地之區域認為不當時得填具申請書申請鄉鎮地價評議委員會秉公評定呈報縣處核准公佈如不服報由省處核定之

前項特上特下區域經省處核定後業戶不得再生異議

四九、凡業戶逾期一個月後經鄉鎮處或縣處以書面催促仍不陳報者由土地所在地保長代為陳報並依法懲處

前項保長代為陳報之土地於陳報結束後由鄉鎮公所暫管如經過三年仍無人過問者視為無主土地作為鄉鎮地方公產其暫管期內之孳息及作為地方公產後之收入應由管有機關依法處理辦法另訂之

五〇、凡對公地或他人土地冒認陳報者除查明註銷陳報外並依法懲辦

五一、未稅契據准予緩期報稅並免科罰鍰

五二、業戶陳報單及管業證明文件委託土地陳報證明書等由鄉鎮處接收審查之並應注意左列事項

(一) 審查業戶陳報單是否依照規定格式填寫

(二) 校核業戶陳報各項與編丈登記冊及繳證明文件是否相符如有錯誤遺漏須立即查明更正並在更正

字跡上加蓋名章

(三) 審查所繳管業證明文件如無偽造或變造情事加蓋「驗訖」戳記並註本坵號數當場發還陳報人其有一契分管兩段土地者應於契內批明每段地目地號小地名坵數畝數以防影射

(四) 發給業戶陳報單收據囑令妥為保存為將來換領管業執照憑證

(五) 抽存遺失契據土地業權證明書及委託土地陳報證明書

(六) 在編丈登記冊內將已經呈報坵地逐一加蓋「報訖」紅戳

五三、土地陳報概不收取任何費用並免貼印花

五四、採用編丈陳報合一辦法之縣份其業戶陳報手續得酌量變更之

八 審核

五五、全鄉鎮各段業戶陳報完竣鄉鎮處應再將業戶陳報單與編丈登記冊分段逐坵審核其相符者於註內坵號上端加蓋紅色「校」字戳記不符者立予查明更正

五六、審核單冊遇業戶漏未陳報坵地應令即日補辦陳報手續

五七、縣處應將各鄉鎮處繳呈之編丈登記冊及業戶陳報單等重行校核其所報地價如高於或低於公布各該區域標準地價百分之十時隨時派員復查原因及土地實際情況酌予核定或更正

九 公告

五八、每段陳報完竣經鄉處審核相符後即將該段編丈登記冊業戶陳報單分別裝訂成冊在鄉處公開展覽十日同時列榜公告

五九、公告前鄉鎮處應印製通告發交土地所在地保長分別張貼附近村莊及通衢並由保甲鳴鑼通知各業戶前往查閱

六〇、業戶對編丈結果有異議時得填具土地復丈申請書呈送縣處申請復丈書式另訂之

六一、業主申請復丈之土地每坵須繳納復丈保證金五角由縣處掣給蓋有縣處關防之收據復丈保證金收據式另訂之

六二、復丈保證金經復丈結果證明原編丈公差在百分之十五以內者即予沒收如錯誤程度在上述規定以上者准業戶憑收據領回

上項沒收之保證金應呈報省處並解國庫

六三、復丈結果應填發過知書通知原申請人通知書式另訂之

六四、因公告發生之土地所有權或其他權利糾紛限自開始公告之日起半個月內提出證明文件申請鄉鎮土地糾紛調解委員會調解決定後更正之

六五、全鄉鎮各段公告完竣鄉鎮處即將全鄉各段業戶陳報單分別歸戶歸戶須知另訂之

十一 統計

六六、每段坵圖繪竣後應將坵數及每類地目畝數統計製列坵圖左下角

六七、每段業戶陳報完竣後即將該段編文登記冊裝訂成冊統計坵數地價糧食產量及每類地目畝數製列

登記冊底頁

六八、已經歸戶之陳報單應將各該戶坵數地價糧食產量及每類地目畝數製列本鄉本戶統計表附粘於各該戶陳報單第一頁左上角歸戶統計表式另訂之

六九、全鄉歸戶完竣後按戶姓氏筆劃多寡挨次編訂戶號每百戶裝訂一本統計各該本戶數坵數地價糧食產量及每類地目畝數製成戶地賦糧統計表附訂各該本陳報單底頁並冠以業戶姓名索引編訂戶號須知及戶賦地糧統計表式另訂之

七〇、鄉處於各段編文冊及每本陳報單統計精確後應即分別彙列統計總表連同各項圖冊單據呈送縣處核收統計總表另訂之

十二 改訂科則

七一、改訂科則選照財政部頒佈辦理土地陳報改訂科則辦法之規定辦理改訂科則詳細辦法另定之

十三 造冊

七二、縣處根據陳報單繕造戶領坵冊根據編丈登記冊繕造坵領戶冊冊式另訂之

七三、戶領坵冊每本冊首應附業戶姓名索引冊底應附戶地賦糧統計表

七四、坵領戶冊每本冊首應附坵段詳圖冊底應附坵地賦糧統計表

七五、每項單冊均應分類編訂冊號並於每本封面標明頁數及戶坵起訖號數

七六、坐落各鄉鎮公有土地應分戶另行彙造清冊

七七、縣處應將各鄉鎮坵段圖重加整理用墨筆清繪詳圖並拚製鄉鎮分段圖及全縣分區鄉鎮總圖呈送省

處備案

十四 頒發土地管業執照

七八、造冊完竣即根據坵領戶冊按編訂戶號依次填繕土地管業執照

七九、土地管業執照每坵填繕一張併坵者以一坵論

十五 附則

八〇、凡阻撓土地陳報者依法治罪

八一、凡經辦土地陳報人員如有舞弊行為依法從嚴治罪

八二、業主申報之地價必要時政府得按價收買之

八三、辦理土地陳報各級人員由省縣處層級考核獎懲考核辦法另訂之

八四、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八五、本辦法呈奉 財政部核准後施行

二 江西省各縣土地糾紛調解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江西省土地陳報及整理辦法第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辦理土地陳報各縣爲調解土地糾紛事件意見組織縣鄉鎮各級土地糾紛調解委員會處理之

第三條 縣調解委員會附設於縣田賦管理處鄉鎮調解委員會附設於鄉鎮土地陳報編查分隊辦事處（

以下簡稱鄉鎮處）

第四條 縣調解委員會設委員七人至九人除田賦管理處處長副處長田賦整理科科長縣司法審判官爲

當然委員外其餘由縣處處長就縣內公正紳法團代表遴聘之

第五條 鄉鎮調解委員會設委員五人至七人除鄉鎮處正副主任及鄉鎮公所之民政或經濟幹事爲當然

委員外其餘由鄉處主任遴選當地公正紳法團代表呈請縣田賦管理處聘任之

第六條 縣調解委員會開會時以縣處處長爲主席處長因事不能出席時由副處長代爲主席

第七條 鄉鎮調解委員會開會時以鄉鎮處主任爲主席主任不能出席時由副主任代爲主席

第八條 調解委員會調解之事項如左：

一、關於土地權利之爭議事項

二、關於保與保間公產之分割合併事項

三、關於鄉鎮界址之爭議事項

四、其他

第九條 調解委員會每星期開常會二次由主席召集之

第一〇條 鄉鎮調解委員會開會時如涉及及其他鄉鎮處之事項該有關鄉鎮處正副主任或其他代表得列席說明

第一一條 縣鄉鎮調解委員會調解之糾紛事件如涉及及其委員本身權利時該委員應退席迴避

第一二條 土地爭議事件由當事人備具申請書連同證明文件呈由鄉鎮調解委員會於三日內填發通知書

通知雙方當事人到會調解

第一三條 當事人對鄉鎮調解委員會調解決定聲明不服時鄉鎮調解委員會應同原申請書加具調解意見

呈由縣調解委員會再調解

第一四條 縣調解委員會接到鄉鎮調解委員會呈請再調解之土地糾紛事件應於三日內先作書面裁定發

交原調解機關轉送當事人遵照仍不服再通知雙方到會進行調解

第一五條 調解意見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爲成立可否入數相同時由主席決定之

第一六條 土地糾紛調解決定後應製作決定書二繕副本由主席委員簽名蓋章分別送達當事人遵照經縣調解委員會再調解之決定書並應以一份送交土地坐落之鄉鎮處執行

第一七條 當事人對縣調解委員會再調解仍不服時由諭令於決定書送達之三日內向主管機關提起行政訴訟或向司法機關提起訴訟

第一八條 土地糾紛在調解或訴願未確定以前由雙方會同插標或陳報俟調解決定或裁判確定後再行更正

第一九條 關於土地糾紛之處理調解委員會得隨時派員勘丈調查

第二〇條 調解時當事人如不能親自到會得備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到會說明事實理由

第二一條 雙方當事人經調解委員會通知兩造屆時不到者得缺席調解

第二二條 調解委員會文牘事務在縣由縣田賦管理處職員兼任之在鄉鎮由鄉鎮處員兼任之

第二三條 調解委員會委員爲名譽職其辦事勤勞者鄉鎮調解委員由縣田賦管理處處長給予獎額或獎狀

縣調解委員呈由省處頒給獎額或獎狀

第二四條 各級調解委員會於土地陳報外業開始時成立外業完成時撤銷必要時得酌量延長

第二五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第二六條 本規程奉財政部核准施行

三 江西省辦理土地陳報各縣鄉鎮地價評議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江西省土地陳報實施辦法第七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辦理土地陳報縣份爲使土地負擔公允起見應分鄉鎮組織地價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附設於鄉鎮土地陳報編查分隊辦事處（以下簡稱鄉鎮處）受縣田賦管理處之監督評議該鄉鎮特殊地價事件

第三條 本會設委員五人除以鄉鎮處正副主任鎮鄉公所之民政經濟幹事及土地編丈員各一人爲當然

委員外其餘由鄉鎮處主任遴選當地公正士紳及熟悉土地情況之老農呈請縣田賦管理處聘任之

第四條 本會開會時以鄉鎮處主任爲主席主任因事不能出席時由副主任爲主席

第五條 本會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地價之調查統計事項

(二) 關於特殊地區區域爭議之評訂事項

第六條 前條特殊地區區域由土地所有權人之申請方得評議之

第七條 特下地區區域之評訂以傍河濱湖地勢低窪易受水患及傍山或山坳之梯田土壤不良易受旱災者

爲限

第八條 請求評議特殊地區區域時應由業主備具申請書送請土地所在地保長蓋章證明方得收受

第九條 本會每星期開常會一次由主席召集之

第一〇條 本會開會評訂時土地所在地之保長應列席說明土地經濟情況

第一一條 本會評議時如涉及某委員本身之利益該委員應退席迴避

第一二條 本會收到業主申請書應於三日內調查左列事項

(一) 土質肥瘠

(二) 灌溉難易

(三) 產品種類

(四) 產量多寡

(五) 四週環境

(六) 坐落向背

(七) 運輸難易

(八) 其他經濟條件

第一三條 評議意見以出席委員過半之同意爲通過可否同數時由主席決定凡通過決定之議案須呈報縣處核准後公佈之

第一四條 業主對於評議通過之議案聲明不報時由本會檢同申請書加具評訂意見呈請縣處核定

第一五條 業主對縣處核定之特殊地區域仍不服時得申請縣處呈請省處爲最後之決定

第一六條 評訂或核訂之特殊地區域一經公佈業主應即遵照申報不得再生異議

第一七條 本會文牘事務由鄉鎮處職員兼任之

第一八條 評議委員會如與土地所有權人扶同舞弊故爲不實之評訂致使土地負擔失均時一經查明其出

席委員應依法懲處

第一九條 本會於土地陳報外業開始時組織成立外業完成時撤銷

第二〇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二一條 本規程呈奉財政部核准施行

四 江西辦理土地陳報各縣地價調查估計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遵照土地法第四篇第二章所定地價估計及財政部電令指示原則並參酌本省實際情形訂定之

第二條 凡本省辦理土地陳報縣份其地價調查估計悉依本規則辦理

第三條 地價之調查估計以城鎮宅地及水田旱園圃荒地等各種農地以及非供灌溉而有收益之池塘爲限

第四條 凡辦理土地陳報縣分應分區組織地價調查團由縣政府縣田賦管理處（以下簡稱縣處）各委派專員一人土地所在地之區長鄉鎮長暨當地公正士紳一人共五人組織之並就縣政府或縣處委派之人員中指定一人爲主任

第五條 地價調查以鄉鎮爲單位其情形特殊者得分段或分段爲一單位分別調查之

第六條 各縣調查地價縣與縣區與區鄉與鄉之間應密切取得聯絡以免毗鄰地價高低懸殊

第七條 在地價開始調查前縣處應就全縣舊有額征田賦畝數除其額征田賦數（包括正稅附加稅）求得每畝負擔平均數

第八條 調查時應將每單位區域內各目坵地照百分之十之比選擇其地位中等者查明每畝最近地價求得

其平均數即爲該單位區域內之標準地價必要時並得參照其收穫量及人口經濟交通水利土質等實際狀況估計之

前項每畝最近地價以估計時前三年內市價平均數爲準

第九條 在同一單位區域內之土地如因其地位之特殊情形得按該單位區域內標準地價數額爲相當之增減定爲特上地價或特下地價但除城鎮宅地外各種農地之特上地價以土質肥沃灌溉耕作便利者爲限特下地價以傍河濱湖地勢低窪易受水患及傍山或山坳之梯田土質不良易受旱災者爲限前項之特上地地價不得高於標準地價三分之一特下地地價不得低於標準地價三分之一

第一〇條 每一單位區域內之標準地價及特上特下地地價查竣後應繪製萬分之一之地價分佈圖用顏色表明並聲明左列各款

一、單位區域之邊界

二、標準地及特上特下地坐落之村莊名稱與部位

三、單位區域內之市鎮村莊堤防道路河流等主要地形及其名稱

前項地價分佈以白色（即本色）代替標準地價藍色代替特上地價綠色代替特下地價

第一一條 每一單位區域內之標準地價及特上特下地地價估計完竣後應作成初步地價調查表記載左列

事項

- 一、單位區域所在地點
 - 二、區域內之著名村莊及其圍至
 - 三、區域內之地勢
 - 四、各目坵地面積之概數
 - 五、各目坵地之前三年內每畝平均收穫量
 - 六、人口經濟交通水利土質等概況
 - 七、估計之標準地價及特上特下地價數額
 - 八、習慣面積單位折合市畝若干
- 第一二條 全區地價調查估計完竣後由調查團檢閱圖表呈報縣處查核
- 第一三條 縣處彙齊各區圖表後編成總表會同縣政府召集全縣區長鄉鎮長及法團代表地方公正士紳開會分鄉復議呈請省田賦管理處（以下簡稱省處）核准公佈
- 第一四條 前條復議之地價因毗鄰地價之比較致生爭執時用投票方式決定之但縣處處長副處長根據調查報告有最後決定權

第一五條 本規則第五條至第一三條之事項應於外業開始前辦竣以便土地所有權人遵照申報但申報之地價不得高於或低於公佈之地價十分之一

第一六條 第一期辦理縣份因時間關係得暫依據縣處復議之地價申報必要時並得於編丈後補報地價

第一七條 土地所有權人對於特上特下地之區域認爲不當時得申請土地所在地之鄉鎮地價評議委員會評訂呈報縣處核准公佈

第一八條 土地所有權人對於鄉鎮評議委員會評訂之特上特下地區域發生異議時報由縣處核定再不服報由省處核定之

第一九條 特上特下地區域經省處核定後土地所有權人不得再生異議

第二〇條 編查人員編丈坵地時遇特上特下之坵地核與實際情形不符者須立予更正並報告鄉鎮辦事處存查其相符者應於坵地聯絡圖及紙標或編丈登記冊等則欄內分別註明之

第二一條 鄉鎮地價評議委員會如與土地所有權人扶同舞弊故爲不實之評議致使土地負擔失均者其出席委員應依法懲處

第二二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二三條 本規則自呈奉財政部核准施行

九 福建省

一 福建省賦稅田賦征收實物及隨賦征購糧食實施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照 委字第一三十一一年度世待電行政院頒布戰時田賦征收實物暫行通則第二十四條暨關於隨賦征購糧食暫行辦法等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省田賦征收實物隨賦征購糧食暫行辦法（以下簡稱征實征購帶征縣公糧）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第三條 本辦法關於征實之征率暨征購與帶征縣公糧之各項規定均適用於三十一年度自三十二年度起如有變更另以命令定之

第四條 本省各縣（區）征實征購帶征縣公糧其經征經收事宜概由各縣（區）田賦管理處（以下簡稱縣處）設置征收處分股負責辦理

前項征收處之設置視賦額多寡交通狀況而定其轄境之半徑以一日能挑運往返為原則但賦額較少村落星散地區應設巡迴征收處每處駐留糧之倉庫地點日期及征收區域均於開征前布告週知

第五條 各縣（區）征實每季第一期與次年第一期合併一次征收併隨賦征購與帶征縣公糧

第六條 各縣(區)征實自開征日起限三個月征收足額逾限依田賦征收實物滯納處分辦法辦理征購與帶征縣公糧同時隨賦收足但逾期得免加罰

前項開征日期由縣處呈請省田賦管理處(以下簡稱省處)核定並轉報財政部備案

第七條 征實種類一律以純淨乾燥稻谷爲主征購與帶征縣公糧亦同但確屬不產稻谷之縣(區)經呈准後得征收甘薯纒

前項稻谷或甘薯纒之驗收依財政部田賦征收實物驗收暫行通則暨本省田賦征收實物驗收規則之定規

第八條 各縣(區)征實征率依土地陳報后改訂之科則賦額每元一律折征乾谷三市斗帶征縣公糧一市斗三升征購按餘糧自給缺糧各縣(區)分別配購餘糧縣(區)賦額每元折征三市斗自給縣區每元一市斗五升缺糧縣區每元七市斗但有特殊情形經核准者得免予征購

前項餘糧自給缺糧各縣(區)之劃分由省糧政局擬定並報財政部糧食部備案

第九條 縣公糧隨賦帶征不給價征購價格視各縣(區)糧價定每市石由四十元至一百元併就價款配搭四年期甲種節約建國儲蓄券百分之七十但價款不滿五元七角二分者悉發現金其計算方法另表定之前項價格之區別另由省處會商省府擬定報由財政部糧食部核定後以命令行之

第一〇條 征實以市斗爲計算單位尾數至合爲止合以下四捨五入征購與帶征縣公糧亦同但在法定量器

未普通行使前應採用法定衡器其折算方法定爲一百零八市斤折合一市石卽一十市斤零十二兩八錢折合一市斗

第一一條 征實征購帶征縣公糧均以業戶自動投繳爲原則業戶接到通知單應依額備足實物如期送至指定征收處或倉庫繳納

距離倉庫較遠之糧戶應由征收處倡導集體納糧以減輕糧民負擔其辦法另訂之

第一二條 業戶住居他縣(區)或爲不在地主應由佃戶代繳實物扣抵租額

第一三條 業戶與佃戶均住居他縣(區)應由原縣處將通知單移送業戶住在地之縣處代爲送達但佃戶住在地較業戶爲近者應由佃戶代繳實物扣抵租額

前項住居他縣(區)業戶或佃戶接到通知單逾期不繳實物者應由原縣處將田賦聯單及征購價款券移送住在地之縣處負責代爲追收必要時原縣處應派員前往會同追收

第一四條 依前條第二項代爲追收之實物縣處與縣處相互間如均有代追數額應先抵撥之抵撥後之餘額再行指兩縣間邊境毗連之征收處或倉庫就近撥交接收

第一五條 公有或共有產不問是否有戶無人承權均由經管人或使用人負責備完實物各縣(區)地方學田及其他學產學款應一律完納實物征購與帶征縣公糧亦同但收租總額不敷征實征購與帶征縣公糧總額

時準由本辦法第二十一及二十二兩條規定辦理

第一六條 祭產祀田之田賦以當年輪值業戶完納實物爲原則征購與帶征縣公糧亦同但縣處因適應當地實際情形另訂辦法呈經省處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一七條 業戶故意短匿賦額意圖減少實物之完納經人民告密查實後應按短匿賦額科以二倍以上五倍以下之處罰仍追繳其短額併免罰補收征購與縣公糧配額

前項處罰之實物以半數解庫半數充作告密人獎金但獎金得按當地實物公價折發國幣

第一八條 業戶舊欠田賦不問已否改征實物自三十二年一月一日起一律按原欠賦額及加罰之國幣數每元稻谷二市斗補征實物但業戶在三十一年度內補完者仍按其欠賦時已否改征實物分別補征國幣或實物

前項欠賦之補征併依田賦征收實物滯納處分辦法辦理

第十九條 縣處催征新舊欠賦依左列各款規定辦理

- 一、富紳大戶欠賦應提前限期清完逾限未清者應予傳案追繳
- 二、公共團體欠賦應提前限期清完逾限未清者應將該團體負責人或經營人傳案追繳
- 三、行政機關欠賦限期清完逾限未繳者應查明欠賦數額函請發放經費機關在其應領經費內扣除

四、公共團體機關欠賦其滯納加罰之數應由主管負責人賠償

五、欠賦抗完經傳追未清者得移請司法機關拍賣其欠賦財產抵償餘款發還

六、經征人員明知完納未清而捏報完清與所報事實不符者送司法機關依刑法第二百十三條治罪

前項欠賦係指以前田賦截至次年六月底止未完之舊欠與當年田賦截至次年二月底止未完之新欠而言
第二〇條 前兩條之規定不適用於征購與帶征縣公糧但追收新欠賦額隨賦補收征購與縣公糧之配額不在此限

第二一條 依前三條之規定業戶收租已敷完納征實但不敷繳納帶征縣公糧者應由縣處參照收租不敷完糧補救辦法斟酌佃戶負擔能力適當處理並呈報省處備案如已敷完繳征實與帶征縣公糧而不敷繳納征購者其不敷之額應由佃戶湊足應購

業戶佃戶湊足應購之額應由業戶邀同佃戶與征實及縣公糧同時一次完繳其湊足購額應得之價款券亦由征收處而交佃戶領受

第二二條 戰區田賦征收實物田賦減免均依田賦征收實物暫行通則第十八條第十九條分別辦理

前項規定征購與帶征縣公糧均準用之

第二三條 各縣(區)田賦依照核定征率征收實物併隨賦征購與帶征縣公糧後不得再以土地為對象帶征

或攤派任何稅捐但辦理積谷不在此限

第二四條 本辦法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二五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二 福建省戰時田賦征收實物實施辦法施行細則

一、本細則依據福建省戰時田賦征收實物實施辦法（以下簡稱實施辦法）第二十四條訂定之

二、各縣（區）田賦管理處（以下簡稱縣處）所屬征收處（巡迴征收處含下同此）分設稽征收儲兩股其下並設三至五之收納倉庫（以下簡稱倉庫）就各倉地點內分派稽征收儲人員集中一處辦公直接執行田賦征收實物暨隨賦征購糧食帶征縣級公學糧（以下簡稱征實征購帶征縣公糧）之經征經收業務俾便密取聯繫

前項倉庫如係借用糧政機關所屬之集中倉庫其分派人員執行業務辦法悉照前項之規定辦理

三、征收處應就所屬倉庫所在地或距離倉庫不滿一華里之附近地點設址辦公各倉應分設管理員當川駐倉員收儲及保管實物之責但倉庫如屬借用集中倉庫者免設管理員可僅派員與管理員會同辦理秤量填單並將征收實物即就倉撥交原集中倉庫之管理員保管

四、各縣處田賦聯單均由省處統籌製發分爲四聯第一聯爲存根第二聯爲業戶完賦收據第三聯爲驗收聯

第四聯爲業戶通知單（通知單附有回單）其各聯下端編列總號數其上盾一欄（以下簡稱盾欄）應再由縣處依鄉鎮名稱之字頭分編盾欄字號以便查對本年度（三十一年）征實征購及帶征縣級公糧比率就各聯背面加蓋顏色鮮明之木戳

五、各縣處應將各征收處應征賦額於開征兩個月前劃分鑄造征收冊並將田賦聯單按欄填正依第四條之規定加蓋木戳後一併發交各征收處點收征收處除將存根聯留存備查外應將通知單送達業戶收取取具蓋有業戶名章（或捺指摹）之回單存查一面再將業戶完賦收據聯交由稽征股報核聯交由收儲股各別分發稽征收儲人員備用

六、各征收處收納實物之程序如左：

一、業戶或佃戶持通知單到指定之倉庫繳納實物收儲人員應依據業戶隨送之通知單所載數額（在隨賦帶購糧食縣份爲征實征購縣公糧之總額在不帶購糧食縣份爲征實及縣公糧之總額）核與報核聯所載之數額相符後即換發編號銅牌或竹籤付執同時按號掣出第三聯報核聯（即驗收單）就其上端記明銅牌或竹籤同一號碼俟實物驗收無訛即在報核通知兩聯註明收納日期加蓋倉庫管理員經手佐理員（總稱爲收儲人員）名章將通知單留庫作帳報核聯逕送稽征人員

二、在不帶購糧食縣份稽征人員收到報核聯經核與征收冊及收據聯「存根聯」之所載征實及帶征縣

公糧數額相符應將眉欄分號就銷號表銷號外並應就征收冊蓋「征訖」小印於收據報核「存根」兩聯均各註明完納日期加蓋征收處主任「稽征員」稽征股股長經手稽征員名章然後再按報核聯上端記明號碼將收據聯呼交業戶或佃戶收執將銅牌竹籤收回並以報核聯（及存根聯）留存作帳並備作帳後連同日報單彙送征收處審核

三、在隨賦帶購糧食縣份稽征人員收到報核聯後除應將報核聯與征收冊收據聯「存根處」之所載征實征購及縣公糧之數額核對相符立即將眉欄分號就銷號表予以銷號並即將「存根聯」登記入帳就征收冊蓋「征訖」小印於收據報核存根三聯均各註明完納日期並蓋征收處主任「稽征員」稽征股股長經手稽征員名章外同時應即核算購糧價款數目在收據驗收兩聯上填明應付國幣及儲券金額並在驗收聯上加蓋「憑此聯向××銀行××付款處兌換購糧價款」木戳然後將報核聯發交業戶或佃戶持赴付款處兌換券款收據聯逕送付款處

四、付款處收到三戶或佃戶送交報核聯經核對收據聯字號數目相符後即就報核聯收據聯分別註明付款日期加蓋「付訖」戳記再將收據聯及價款現金儲蓄券一併發交業戶領收原報核聯留存作帳

前項銅牌或竹籤暨各種戳記與銷號表均由各該運用機關自行製備並檢樣送請省處備查銀行付款與征收機關聯繫辦法另定之

七、各縣處及其所屬征收處自開征日起應將征實糧帶征縣公糧數目依左列規定分別造送日報與旬報

單表

一、隨賦帶購糧食縣份之各征收處所分派各倉庫執行業務之稽征收儲二股人員應每日於業務完結時在稽征方面依糧存根聯核對當日登記帳簿經核算無訛後填製日報單二份以一份存查一份送該管征收處備核在收儲方面則依據通知單聯經核與當日登記帳簿相符後填製日報單五份除一份存查一份彙同當日通知單（如有因通知單遺失聲請以核算單代替者應以核算單附送）粘為封面外並另附三份一併送該管征收處審核

二、不帶購糧食縣份之各征收處所分派各倉庫執行業務之稽征收儲二股人員應每日於業務完結時在收儲方面依據通知單聯核對當日登記帳簿無訛後填製日報單二份以一份存查一份送該管征收處備核在稽征方面則依據報核聯經核與當日登記帳簿相符填製日報單四份除一份存查一份彙同當日報核聯粘為封面外並另附二份一併送該管征收處審核

前兩款日報單在隨賦帶購糧食縣份應由稽征收儲付款處三方人員在不帶購糧食縣份由稽征收儲兩方人員會核互對無訛後互蓋經手人私章並加蓋管理員名章如倉庫管理員為糧政機關所屬集中倉庫之管理員時除其手續仍照辦外應另向其取具當口點收實物數量若干收據彙同經收日報單及通知單

一併送核經征收日報單之格式及關於撥交詳細手續另定之

三、各征收處每日收到各倉庫填送經征收日報單與通知聯（適用隨賦帶購糧食縣份）或經征收日報單與報核聯（適用不帶購糧食縣份）應由征收儲二股按日會核完畢如經核無訛除將經征收日報單由征收儲二股分別抽存一份備查并就另一份之經收日報單加蓋「核數相符」戳記及主任「稽征員」收儲股股長名章後仍發還原送倉庫之管理員作為批回收執外（此項批回手續僅適用於「隨賦帶購糧食縣份」其「不帶購糧食縣份」不適用之）應立即按其倉別報單分別立戶逐日登記入帳並填製日報表六份加蓋征收處主任「稽征員」稽征收儲二股股長名章以一份存查一份彙同各倉庫所送之日報單與報核聯（報核聯原粘有封面者不帶購糧食縣份照此手續辦理）或日報單與通知單（通知單原粘有封面者隨賦帶購糧食縣份照此手續辦理）再加封粘為封面並再另附四份一併送縣審核日報表之格式另定之

四、縣處接到各征收處日報表及附件（指報核聯或通知單聯之附有封面暨另附送之日報單而言以下概稱附件）應逐日由稽征收儲二科會核如經核無訛即由稽征收儲二科將原附之日報表各分別抽存一份另由該二科再抽一份日報表連同日報單會註「經核無誤」字樣簽送會計員依照各該報表到達日期之先後為序按各征收處分別立戶逐日登帳并於每月逢十之時之每旬填造旬報表五份除以一份

存查一份彙同當旬各征收處所送日報表粘爲封面外並另附三份轉送省處審核

前款旬報表除由縣處兼處長簽名蓋章外並由稽征收儲二科科长及會計員簽名蓋章其由各征收處所送核附件（通知單或報核聯）應按旬別彙封分別歸檔以便省處派員抽查旬報表之格式另定之

八、通知單爲催收實物之重要要件應由稽征員警挨戶送達必要時得會同當地保甲長送達但不得聽任保甲長壓存或藉故退還其確屬無法送達者依左列規定辦理

一、開明業戶姓名土地所在鄉鎮段號地目畝分賦額及田賦聯單號數（總號及眉欄字號）限繳實物日期公告業戶或佃戶自向指定征收處領取通知單同時自動投繳實物

二、指派地籍人員攜帶圖冊會同當地保甲長按土地鄉段地號就地查戶跟戶問糧同時補查戶名更正坵戶清冊

三、依前兩款辦理而通知單仍不能送達者應由縣處詳查面積戶數賦額暨通知單號數（總號及眉欄字號）張數與不能送達之確實原因分別地目等則列冊報請省處核辦

九、通知單經送達後業戶因故遺失應向征收處請填補算單

前項業戶請填核算單規則另定之

十、鄉鎮保甲人員有協助征收征購之義務與會同協理帶征縣公糧之責任其在事出力或不出力人員應由

縣處或者處督導員列舉事實呈核省處轉請省政府分別獎懲之

二、縣處及所屬征收處人員依本細則第八條造送日報旬報單表或其他列報收據實物數目之文電所報不實者經查覺後按其情節輕重分別議處如有舞弊行為應送軍法機關從重懲辦

三、征收處各級人員執行業務時應持公正和平誠懇態度如有稍涉煩躁苛擾或故意留難者查實後按其情節輕重分別議處

三、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准修正之

四、本細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並呈請財政部備案

浙江省

一 浙江省土地陳報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遵照院頒修正辦理土地陳報綱要並參照本省實際情形訂定之

第二條 本省各縣土地陳報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第三條 本省土地陳報主辦機關省為財政部浙江省田賦管理處（以下簡稱省處）縣為縣田賦管理處（以下簡稱縣處）鄉鎮得設立土地陳報辦事處（以下簡稱陳報處）直屬於縣處其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四條 本省舉辦陳報各縣境內凡公有私有其有已墾未墾有稻無糧之一切田地山蕩等土地除通路橋梁河流域牆外均應照本辦法據實陳報

第五條 公有土地由管有機關派員陳報私有土地或屬於團體或共有者由代表人陳報但須註明共有人全體姓名屬於個人者由地主本人出名陳報如係不在地主或不依限陳報者應由保甲長以職權會同佃戶（或使用人）代為陳報典當土地承典人檢呈契約單獨陳報永佃土地永佃人應檢同證件同時陳報永佃權於調查票及陳報單附註欄內填明永租土地由租用人填報仍依內地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暫行章程辦理

第六條 本省土地陳報縣份由省處視實際情形指定分期辦理並呈報財政部核備

第七條 各縣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免予舉辦

(一)已辦清丈登記並已改征地價稅者

(二)正在舉辦清丈登記而於三十一年十二月底以前辦竣可據以改征地價稅者

其正在辦理本條第三項業務者一律改照本辦法辦理

第八條 本省土地陳報依左列程序辦理

(一)籌備

1 宣傳 各縣處於開辦陳報之先召集各鄉鎮長保甲長及地方公正紳士開會說明此次舉辦土地陳報之意義及手續務使家喻戶曉

2 訓練 各縣辦理土地陳報之幹部人員如編查員等由縣就地招選施以技能及精神訓練然後分派各鄉鎮工作

3 調查 各縣處於陳報開辦前派員分赴各鄉鎮調查地目土質收益及最近三年內平均地價並考查民間計畝習慣以及業佃情形以爲審核陳報改訂科則之參證

前項籌備工作由縣處擬具實施辦法呈准施行

(二) 劃界分段 就各縣鄉鎮區域勘定界址並視鄉鎮面積之大小並依山川河渠之天然分界或道路及其他可資識別之界綫劃爲若干小段以爲編查地號起訖之單位每段面積視坵塊大小以一千畝至三千畝爲度(坵塊零碎之地每段面積宜小但不能小於一千畝坵塊面積特大之地每段面積宜大但不能超過三千畝)

(三) 分段測丈 爲求全縣圖幅易於併合地積有所控制起見劃界分段時採用平板儀測定導線佈置導線網並以計算每段總地積以爲審核陳報地積之用

(四) 業戶指坵填送調查票 編查日期及區域確定後即佈告業戶周知並將空白土地調查票發由各甲長

預先給發各業戶（業戶不在當地者可交由佃戶轉送）業戶或代理人應將空白調查票逐項填註如本人不識字可託該保代書員代書（代書員不收任何費用）每坵一張於編查員到達前會同佃戶（或土地使用人）指明坵地坐落當場送交編查員編查員接到調查票時應審查（甲）票內所填業佃戶姓名是否真實及其住址是否詳確（乙）畝分收益等項與實際是否相符（丙）業戶及保甲長已否署名蓋章如審核無誤應於調查票地號欄內填註新地號並蓋章負責業戶或代理人確因不得已事故無法到場經保甲長證明屬實其調查票可由甲長以職權代填總以一坵不漏為原則代書辦法及調查票或式樣另訂之

（五）繪圖編查編查員於規定日期及地點按段開始編繪以每段之東北角第一坵為起點按坵挨坵次向西南編繪核算地積以市畝為標準無畝分者實行丈量有畝分者實行抽丈其同一業主同一地目之土地其坵塊相連而面積各在三分之一以內者得併坵編號

1 田地蕩一律一坵一號不得遺漏重複各段所編地號應自為起訖相互銜接不得跳越並繪具戶地聯絡圖地號最多以四位數字為度

2 山地依其天然形勢劃分單位編一總號分戶者下加子號另成一系統以清眉目

3 道路堤堰鐵路河川等公有地區須於圖上繪明註記但不編地號編查員於每段編查完竣後應將調查票所填面積予以統計並與實測段之總面積核對如有不符應予查擠務使相符而後止

(六)業戶陳報 每一鄉鎮土地編查完竣之後鄉鎮陳報處即將鄉鎮所有土地調查票逐坵併戶歸入陳報單內然後定期召集業戶或代理人呈收驗證明文件如審核無誤當場蓋「驗訖」戳記發還業戶或代理人校閱陳報單所記各項認爲無異議時即於陳報單規定欄內蓋章或按捺指印並掣取陳報證明單以憑換領土地管業執照如業戶或代理人不依限陳報應由保甲長會同佃戶代爲陳報如有異議應即填具申請書申請更正陳報單式樣另訂之

(七)審核複查抽丈 陳報工作完成後縣處即開始審核陳報單及戶地聯絡圖等如發現疑義即予派員複查或擇區擇段抽丈以昭實在而免隱匿或冒報複查抽丈辦法另訂之

(八)公告 審核手續完竣後認爲陳報戶糧畝分等項有不實之處由縣處分造清冊令飭鄉鎮陳報處分段懸牌公告並另行專案出示週知業戶如有異議應在公告期內聲請查明更正之

(九)統計 公告期滿後即將全縣各目土地面積地價收益戶號地號等項分別予以統計以爲改訂科則之依據(改訂科則後並應就各則土地面積賦額等另行統計)

(一〇)改訂科則 以上業務完竣後即着手改訂科則以按地價百分之一爲準如有特殊情形得照地目土質收益另訂之

(一一)造冊

1 鄉鎮坵領戶冊 本冊以鄉鎮爲單位鄉鎮坵地編查完竣後即根據調查票編造冊上祇載地號地目地積及土地坐落等項並於頒發管業執照後於冊內註明管業執照號數惟業戶姓名住址毋須記載蓋產權移轉頻繁業戶時有變動倘載入本冊一有變動即予塗改易滋弊端如欲知業戶姓名住址祇須按照冊內所載管業執照號數或地號號數查明管業執照存根或調查票即可按圖索驥蓋產權一有移轉變更而管業執照字號仍沿用不變故檢查甚便

2 鄉鎮戶領坵冊 本冊即爲分鄉歸戶冊係公告後根據土地陳報單編造

3 全縣戶領坵冊 本冊即爲全縣併鄉歸總冊依照業戶住址歸戶其法即照各鄉鎮戶領坵冊所載各項按戶謄繕一份然後將每業戶全縣所有之土地歸集於一戶以爲編造征冊之張本

前項各冊式樣另訂之

(二)頒發土地管業執照 土地陳報完竣公告確定後縣處即將發照日期通飭各業戶呈驗陳報證明單由處辦事人員查對圖冊按坵頒發土地管業執照

第九條 各業戶陳報田地數應以市畝爲準如地方計畝習慣不同另由縣處依照六千平方市尺折合市畝註明入冊

第一〇條 各業戶遇有契載畝分多於折合冊畝者應據實列報其新增畝分應於調查票及陳報單備註欄內

註明

第一一條 各業戶陳報姓名應用本人真實姓名不得沿用舊戶記堂等名號凡屬公產共有產或社廟義莊等

田地亦應詳註經管人或代表人真實姓名

第一二條 凡地少糧多及無地之糧得聲敘情由經保甲長證明呈准開除其有地無糧或地多糧少之田畝概

不究既往一律予以免費升科

第一三條 凡未稅契據在陳報限內准予緩期投稅並免征罰金

第一四條 各縣辦理土地陳報概不收任何費用並准免貼印花

第一五條 凡業戶逾限補報者每畝罰國幣五分逾限二十日補報者每畝罰國幣一角逾限三十日仍不補報

者認爲隱匿不報之土地但有特殊情形准由業戶聲敘理由呈請縣處接辦

前項罰金全數留歸縣有以爲擴充地方公益事業之用

第一六條 凡隱匿不報之土地於陳報結束後由所在地之鄉鎮公所暫管如經過三年仍無人過問者視爲無

主土地作爲地方公產其暫管期內之墾息及作爲公產後之收入應由管有機關依法處理之

第一七條 辦理土地陳報時遇有產權爭執先由鄉鎮公所調解如調解不成由縣處核定其已提起訴訟者仍

由司法機關處理

第一八條 凡經辦土地陳報和平估有經四隣證明合於民法第七百六十九條或第七百七十條之規定

者依其規定辦理

第一九條 土地陳報後田賦正附溢額之全部除專案核准另行支配者外悉數撥歸縣有

第二〇條 凡對於公有土地或他人產業冒認陳報者除查明註銷陳報外並依法治罪

第二一條 凡業戶陳報不用真實姓名者依姓名使用法之規定懲處

第二二條 凡阻撓土地陳報者依法治罪

第二三條 凡經辦土地陳報人員如有藉端收費或通同舞弊者從重法辦

前項懲辦及關於業戶陳報之一切處罰均由縣處移交縣政府辦理

第二四條 辦理土地陳報人員之考核依院頒經辦土地陳報人員考核辦法辦理

第二五條 各級自治人員辦理陳報之獎勵辦法另定之

第二六條 佃戶（土地使用人）應依限協助業戶辦理土地陳報如通知編查陳報日期轉送空白調查票以

及指明丘地坐落等義務如佃戶（土地使用人）未盡前項義務業戶因而損失權益其損失之代價得由業

戶提出證明聲請縣處全部着由佃戶（或土地使用人）負擔或賠償

第二七條 本辦法施行細則另訂之

第二八條 本辦法經呈准財政部核備施行修正時同

二 浙江省土地陳報辦法施行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照本省土地陳報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省全省土地陳報分爲二期辦理第一期十九縣限定爲八個月第二期十九縣限定爲七個月

第三條 各縣奉到舉辦土地陳報命令後應即成立編查隊及鄉鎮陳報辦事處開始業務

第四條 各縣辦理陳報機關成立後應依照本辦法之規定開始宣傳招訓及調查等事務

第五條 各縣開始編繪前應將各鄉鎮所轄舊都圖區域或舊都圖廢轄新鄉鎮區域依照段號比對劃分清

楚由縣田賦管理處（以下簡稱縣處）編製鄉鎮都圖比對表冊發交各編查分隊及鄉鎮陳報辦事處參考

第六條 凡存有魚鱗圖冊或清丈坵圖標份照予儘量利用前項冊圖以速功效

第七條 保甲長分發空白調查票時應將調查票蓋蓋並攜帶發票簿由業戶或佃戶（土地使用人）按次

蓋章或按捺拇印以明責任將來如有逾期不報經查明確係保甲長未經發給或佃戶未經轉送者應分別予

以懲處

第八條 業戶填送調查表之方式分爲業戶插籤夾附及田頭親繳二種由各縣處視地方實際情形決定採

行

第九條 業戶所送調查票應附呈戶口證或由所在地保甲長蓋章證明如將來發現業戶姓名住址等不實情事該保甲長應連帶負責

第一〇條 編繪及收集調查票期內應鳴鑼催告務使家喻戶曉

第一一條 每段測丈完竣應即開始編繪並收集調查票每段調查票收集完畢應即開始每段歸戶每鄉鎮調查票收集完畢後應接辦審核復查抽丈公告及鄉鎮歸戶等業務

第一二條 業戶陳報期內除有特殊情形外鄉鎮陳報辦事處對於業戶所送證件須隨到隨核不得延壓其路遠之戶尤應儘先審核

第一三條 凡有糧無地之業戶陳報應申述緣由及所納空糧數目經保甲長證明呈由縣處轉報開除如因產權移轉而未辦理推收者應將受產人姓名住址報核

第一四條 凡有地無糧或地多糧少應行升科之地畝及地少糧多應行開除之糧賦應於調查票備註欄內註明並於陳報結束後分別升科開除

第一五條 保甲長依職權代報及承典人陳報之土地縣處均應於陳報結束後列冊呈送省田賦管理處（以下簡稱省處）備核

第一六條 外國教會租用地縣處應於陳報結束後列冊呈送省處核備

第一七條 各縣處應於陳報業務開始後第六個月上旬內將全縣編繪畝分與舊有承糧畝分比較列表呈報省處察核

第一八條 陳報期內如遇有土地移轉變更贈與繼承等情事應由雙方邀同證人向所在地鄉鎮陳報辦事處聲明並領取調查票陳報單另行陳報

第一九條 全縣陳報結束後應接辦推收

第二〇條 各縣辦理陳報應用之冊表單證執照等件統應遵照省處現定之格式印製

第二一條 各縣辦理土地陳報如因事實需要得調用縣處人員辦理內業工作不另支薪給

第二二條 辦理陳報人員如辦事出力著有成績者由縣處正副處長編查隊長會請獎勵

第二三條 發給土地管業執照事務應移由縣處主管科辦理

第二四條 本細則呈經財政部核備施行

十一 江蘇省

一 江蘇省戰時田賦征收實物暫行實施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戰時各省田賦征收實物暫行通則第二十四條訂定之

第二條 本省田賦自三十年度下忙起改征實物三十一年度田賦統在該年秋收後一次征收實物

第三條 三十年度上忙以前各年度舊欠准在三十年度下忙田賦開征實物之日起六個月內以法幣完納並照原有滯納罰鍰處分辦法辦理之江南各縣二十九年度田賦壓至三十年內經征者未完部分准在開征實物之日起六個月仍以法幣完納三十年度上忙田賦准在開征實物之日起一年內仍以法幣完納均免滯納處罰逾越前列限期者仍照原有滯納罰鍰處分辦法辦理之

第四條 各縣田賦如因特殊情形請准緩征有案者仍照舊章辦理

第五條 各縣田賦因戰事關係一時無法征收實物者得依照修正戰區土地租稅減免及耕荒廢救濟暫行辦法分別地區照應征實物原額或減半按當地官價折征法幣其地區以命令定之

第六條 征收實物以原有田賦正附稅總額按每元折征稻穀二市斗爲標準產麥區得征等價小麥產雜糧區得征等價雜糧

第七條 征收實物縣份原有田賦稅額過重者得由省田賦管理處轉請核減之

第八條 三十年度下忙田賦在未開征實物前不得以法幣預繳

第九條 糧戶對於田賦應納之實物須自開征之日起於兩個月內如數完清如逾期未完者依照田賦征收實物滯納處分辦法辦理

第一〇條 業戶不在本縣居住或外出未歸者其應完田賦應責成佃戶提穀代完憑串抵租

第一一條 各縣設置田賦管理處接管田賦其未征收實物縣份得暫緩設置仍由縣政府兼理征收但應受者田賦管理處直接監督指揮

第一二條 征收實物縣份經征事項由縣田賦管理處負責辦理經收事項由縣糧食機關負責辦理但應完納法幣之賦稅及滯納罰鍰仍由經征處收解金庫

未設糧食機關縣份暫由縣政府負責辦理

第一三條 田賦管理處秉承主管機關命令專司籌備開征催征減免擬定征收實物折算辦法及滯納處罰等事項

第一四條 縣糧食機關受國庫主管機關之委託專司實物驗收儲存運撥等事項

第一五條 縣田賦管理處為執行經征職務應設經征處若干處

第一六條 縣糧食機關為執行經收職務應設驗收所及倉庫若干處

第一七條 經征分處驗收所應由田賦管理處會同糧食機關就各該縣交通情形征收狀況選擇適中地點設置之

第一八條 縣田賦管理處應於開征前兩月內按征收實物標準造具征册及四聯征收實物田賦聯單前項聯

單通知一聯應於開征前一個月散發業戶驗收一聯截送經收機關

第一九條 業戶接到通知後應照通知單所填數目如限到驗收所完納實物

第二〇條 經收機關驗收實物後應將驗收及通知兩聯分別加蓋收訖及年月戳記除以驗收聯內轉經征機關換取收據發交業戶收執外以通知聯留存紀帳

第二一條 征收實物縣份應由縣田賦管理處會同縣糧食機關責成當地團體組織征糧監察委員會監督收糧並調解糾紛

第二二條 經征及經收人員如有留難需索多收中飽情弊准由人民密告經查屬實後依照懲治貪污條例嚴懲之

第二三條 本辦法施行細則另訂之

第二四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二五條 本辦法自呈准之日施行

二 江蘇省田賦徵收實物暫行實施辦法施行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江蘇省田賦征收實物暫行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二十六條訂定之

第二條 縣田賦管理處成立後各該縣政府應將原有經征田賦及其有關人員分別姓名年齡學歷履歷現存職務及待遇造具清冊移交縣田賦管理處

第三條 各縣政府於縣田賦管理處成立之日將下列各物分別造冊移交縣田賦管理處

一、關於田賦契稅案卷

二、關於契紙官印單與其他有關票照及頒發有關文件

三、關於全部征冊賬冊

四、關於新舊賦糧串圖冊契約票據證書

前項新舊糧串應按年分期已完未完開列如不及盤查須由原經管人照未完數出具保管切結

五、關於征收表報

六、關於公用物品

第四條 各縣政府應將三十年度上忙以前田賦正附稅各年各期額征數實征數已征數民欠未完數分別

查明列表移送縣田賦管理處轉報省田賦管理處察核

約五條 縣田賦管理處每年應照征收實物標準造具田賦征收實物征冊如三十年度下忙不及趕辦得就

原有三十年度下忙田賦實征冊查明每戶應納田賦正稅與縣附加稅之總額按照每元折征稻穀二市斗標

準（或等價小麥及雜糧）核算稻穀應征數量於冊內註明俾作征收實物根據

前項折征標準應公告之

第六條 征收田賦串票分通知驗收收據存根四聯通知驗收兩聯應分別先期散發業戶及截送經收機關收驗據聯應俟清繳糧食後發交業戶收執存根聯由經征機關留存備查

第七條 三十年度下忙田賦串票應於通知單聯備考欄內註明自三十年度下忙田賦征收實物之日起除積穀一項仍照舊章帶征外所有經征費及其他以土地為對象之攤籌派募等費一律取消

第八條 各縣田賦管理處應就繳收之便利劃分某鄉鎮保或某都圖甲之田賦歸某經征處經征某驗收所驗收

前項劃分區域應公告之

第九條 各縣田賦管理處於經征經收區域劃分後應將劃歸經征之各區鄉鎮保或都圖甲之田賦實征冊串票分發各該經征處領用

第一〇條 業戶應照串票通知單聯所填應完實物數量連同通知單如數送至指定之驗收所完納

前項串票通知聯如有遺失應報請經征機關補發核算單但須繳納每張不超過國幣之手續費

第一一條 業戶不依指定之驗收所繳納實物時驗收所應予拒收但應將指定之驗收所告明業戶以便前往

完納而免錯亂

第一二條 驗收所應憑業戶串票通知單驗收實物驗收後應按下列手續辦理

一、於通知單上加蓋收訖年月日戳記及經收人名章留所備查

二、掣取驗收聯加蓋年月日收訖戳記及征收人員名章由轉經收機關換取收據發交業戶收執

第一三條 經征處核明驗收所收據後應即截串銷冊

第一四條 業戶逾限完納實物者驗收所接到通知單後隨送經征處批註滯納處罰數額一併予以驗收並於

各聯收糧票證上分別註明征收及加收數目

第一五條 經征處驗收所應在同一地點辦公對於驗收實物及換發串票應予業戶充分便利星期日及其他

例假日仍須照常辦公時間依經征處之規定辦理之

第一六條 驗收所須按日將收糧種類數量列表檢同收糧票證送交就地經征處核對並分別報縣糧食機關

查核月終並須彙列總表分送經征處及縣糧食機關

第一七條 經征處須按旬將收糧種類數量及征收法幣數目分別列表呈送縣田賦管理處查核月終並須彙

列總表呈送

第一八條 縣田賦管理處須按旬就各經征處所報收糧種類數量與糧食機關核對並須彙造全縣每旬驗收

實物數量總表及征收法幣總表呈報省田賦管理處復核月終並須送歲入累計表

第一九條 各縣縣政府縣田賦管理處在征收實物以前應會同縣黨部召集地方各機關團體學校負責人及地方士紳討論宣傳辦法並舉行田賦征收實物運動大會廣事宣傳一面責成鄉保甲長鳴鑼廣告挨戶通知

第二〇條 縣田賦管理處應將征收實物折算標準經征處驗收所及其征收區域鄉鎮保或都圖甲名稱與繳谷換串手續滯納處罰辦法擬就白話布告分保張貼以廣宣傳

第二一條 糧食機關所需倉庫由縣政府撥用公倉必要時修理公私房屋改廩糧食以利進行

第二二條 縣糧食機關須將設立之驗收所及倉庫所在地座數容量管理人姓名通知縣田賦管理處

第二三條 縣田賦管理處應將經收處驗收所倉庫之設置地點及其征收區域之區鄉鎮保或都圖甲名稱並

倉庫座數容量繪具圖說呈報省田賦管理處備核

第二四條 經收機關所需量器均採用新制其新制量器缺乏地方由糧食機關就地原有量器折合新制呈

報上級糧食機關備案並會經征機關公告之

第二五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二六條 本細則自呈准日之施行

三 江蘇省各縣徵收田賦實物設置倉庫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江蘇省各縣田賦實物經收暫行規則第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各縣征收田賦實物倉庫之設置及管理事項悉依本辦法辦理

第三條 各縣縣政府應酌核事實需要規定設置倉庫座數及其容量就本縣安全地區撥用公倉或租用私倉或撥款修理公私房屋分別籌設其倉庫之名稱以數字冠之定名曰某某縣田賦實物第幾倉庫

第四條 每一倉庫設主任一人助理員數人公役一人由主任督率辦理倉庫事宜

第五條 倉庫主任及助理員由縣政府遴派對於驗收實物及使用量器富有經驗之人充任之

第六條 各縣縣政府應將設置倉庫地點名稱容量及倉庫主任姓名暨距離各驗收所水陸程里數呈報省賦管理處（以下簡稱省田管處）備查並通知經征機關及各驗收所以便互相聯繫協助

第七條 倉庫存儲之實物應由倉庫主任妥為保管除有人力不可抗禦及避免之事由外應負完全責任並應由縣政府隨時派員抽查

第八條 如遇非常情況應由倉庫主任向所在地之各鄉鎮保長征僱民伕將所存實物儘量設法運至安全地區或會同駐軍及地方公正士紳施以其他之緊急處分一面呈報縣政府轉報省田管處查核

第九條 倉庫主任如遇交替應將倉庫所存實物造具「管收除在」四柱清冊連同有關表冊文卷及公用

物品一併移交新任接收會報

第一〇條 各驗收所向倉庫交儲實物應隨時登載撥儲倉庫登記冊一面將撥儲實物種類數量填具三聯送

存實物單一聯存根留所備查一聯報查送縣政府查核一聯送存單隨同實物送交附近倉庫接收存儲

第一一條 各倉庫按照驗收所送到實物照數點收無訛後一而入倉存儲一面登載收撥實物登記冊並出具

兩聯收儲證一聯存根留倉存查一聯收證交給驗收所彙送縣政府查核

第一二條 各驗收所應將每日交儲倉庫實物數目結算總數填入該所造送收撥實物日報表列（交儲倉庫

數）欄內並檢同該所填具交儲倉庫送存實物單之報查聯及倉庫出給收到交儲實物之收證一併隨表呈

送縣政府查核

第一三條 各縣縣政府應按照各驗收所送到之送存實物單報查聯及倉庫出給之收證復核無訛後登載倉

庫存撥登記冊以備稽考

第一四條 倉庫存儲實物之提撥由縣政府填具四聯實物提撥命令一聯存根存縣備查一聯報查送田管處

查核一聯通知送倉庫查照一聯命令交提撥人持向倉庫提取實物一面登載倉庫收撥登記冊

第一五條 各倉庫接到縣政府填發之實物提撥命令應與縣政府另發之通知聯比對無訛即按照命令提撥

實物數目照數撥交提撥人收取後將提撥命令收存登載收撥實物冊一面呈報縣政府備查

第一六條 每倉庫應造每日收撥實物日報表每月收撥實物月報表呈送縣政府彙核

第一七條 各縣縣政府應於每旬每月造具倉庫收撥旬月報表呈送省田管處查核

第一八條 倉庫存儲實物關於風乾鼠蝕蟲蛀倉底等各項損耗率統依照糧食部頒佈之糧食收交倉儲運輸損耗率暫行標準第四條及第九條之規定辦理如存儲一年以上並須由縣政府於夏季派員監督曝曬一次

第一九條 倉庫經常費及臨時修繕設備等費由縣政府造具概算呈請省田管處核定發給

第二〇條 各倉庫主任及助理員須取其本縣股實額保相當金額之保證書經縣政府查明確後方能服務

第二一條 各倉庫辦事細則由縣政府擬訂施行呈報省田管處備案

第二二條 本辦法由省各田管處訂定分報財政部糧食部備案後施行

四 江蘇省各縣田賦征收實物驗收所暫行組織規程

第一條 各縣驗收所（以下簡稱爲本所）係根據本省田賦征收實物實施辦法第十六條之規定設置爲執行驗收谷物及保管谷物職務照縣境經征處設所依本規程組織之

第二條 各縣驗收所全境不得超過五所但縣境遼闊或具有特殊情形經省田賦管理處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三條 本所定名爲某某縣田賦征收實物某某鄉（鎮）驗收所以地名別之

第四條 本所設主任一人由縣政府遴選合格人員呈請省田管處核派

第五條 本所設助理員雇員各一人承主任之命協助驗收谷物事宜由縣政府委派報省田管處備案前項雇員於必要時得臨時添設若干人其經費另撥之

第六條 本所事務分爲左列

一、驗收谷物及填發收糧票證事宜驗收谷物暫行規則另定之

二、保管倉庫及儲存事宜

第七條 本所因驗收上之便利得斟酌實際情形設立代收所由鄉鎮公所辦理受驗收所監督並由驗收所

報請縣政府委託之

業戶向代收所繳納實物由代收所彙繳驗收所掣取收糧證件調串票發交業戶以免跋涉

第八條 本所因驗收上之便利得酌量經征處同一地點設置或流動設置應將設置地點預先公告民衆週知

第九條 本所人員須取其本器股實舖保相當金額之保證書經縣政府查對明確後方能服務

第一〇條 本所辦事細則由縣政府擬訂呈報省田管處備案

第一一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一二條 本規程自呈准公佈之日施行

五 江蘇省田賦管理處江南各縣田賦實物變價解庫暫行辦法

第一條 本處依據本省各縣田賦實物暫行經收規則第七條之規定呈准將江南各縣所征實物變價解庫以濟民食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各縣實物變價解庫事務由縣政府會同田賦管理處（以下簡稱田管處）征購糧食監察委員會（以下簡稱征糧監委會）負責辦理並由本處督導員負隨時督察之責

第三條 實物變價以調劑民食不背食糧統制為原則須切實嚴防私運出境及囤積操縱情事之發生

第四條 實物售價按照各縣食糧評價會評定各區鄉鎮糧價以每一百市斤為一擔折合計算由縣政府及田管處逐日將各該區鄉鎮米稻兩項市價開單呈送本處備查

第五條 各縣食糧評價會評定糧價應由縣長田管處正副處長征糧監委員主任委員本處督導員一體出席參加公同評定並由縣政府檢送會議紀錄四份呈由本處分別存轉

第六條 採取零售方式每一購戶以二十擔為起度

第七條 購戶購買實物須開具購買數量報經食糧統制機關核給許可證件後連同應繳價款填具申請書並附具「如查有私運出境及囤積操縱情事願甘重究」之切結向縣政府呈遞申請購買價須一次繳清不得拖欠

購入員 縣政府接到購戶申請書及價款後即會同田管處及征糧監委會於三日內核明批准由縣政府將
實物照數付給購戶一而將價款解交江蘇省農民銀行江南辦事處或張渚戴埠等地蘇農行辦事處代收
取正副收據以副據存卷備查正據備文呈送本處驗收解費按照本處出差旅費規定實報實銷必要時得由
江蘇省農行江南辦事處派員駐縣辦理收價事務

第九條 各縣辦理經營實物應由縣政府及田管處立登記簿逐戶登記按季結總以便稽考

第一〇條 各縣政府經收價款應隨收隨解不得積壓如遇縣長交卸時未及解出應即專案移交後任代解不
得列入交代沖除抵算違者以虧欠論

第一一條 各縣政府應按日造具售糧日報表五份以一份自留存查一份送田管處一份送征糧監委會二份
送本處分別存轉並於每旬按照登記簿式填具旬報表呈送本處備核

第一二條 各縣政府收解糧價應按旬造具收支旬報表五份分別存送

第一三條 各縣造送各項報表依照財政部滄秘(一二二六)電頒各賦稅機關收入旬報辦法辦理

第一四條 購戶如查有私運出境及囤積操縱情事從嚴法辦並許人民告發

第一五條 各縣經辦售糧人員如有違法需索留難及營私舞弊情事以貪污論罪並應由各縣政府田管處征
糧監委會嚴行督察層層負責

第一六條 本辦法所稱實物暫指稻穀一項

第一七條 本辦法分報財糧兩部備案施行

十二 安徽省

一 安徽省戰時田賦征收實物暨隨賦購糧實施辦法

三十一年八月二十七日核准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照院頒戰時田賦征收實物暫行通則第二十四條訂定之並因奉令隨賦征購糧食特將購糧辦法合併訂入以便同時征購故定名為安徽省戰時田賦征收實物暨隨賦購糧實施辦法

第二條 本省田賦征收實物暨隨賦征購糧食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辦理

第三條 本省田賦征收實物暨征購糧食經征收事宜由省田賦管理處（以下簡稱省處）督飭各縣田賦管理處（以下簡稱縣處）分區或按鄉鎮設置征收處並酌備收納倉庫辦理

第四條 各縣征實購糧種類暫定秈稻小麥兩種由省處斟酌各縣出產情形指定之並報財政糧食兩部備案

第五條 各縣田賦征收實物無論民衝蘆種概依三十年度省縣正附稅總額按每元折征稻谷三市斗六升

或小麥二市斗五升土地陳報完成縣份依新訂科則折征標準由省處酌量報請財政部核定之

前項正附稅應合併計算每戶賦額以分位爲止分以下四捨五入

第六條 各縣征購糧食一律隨賦同額帶購

第七條 征購糧食暫依下列規定以市秤衡收但登賬表報仍依市斤計算

1. 秈稻 每市石折合一百四十五市斤

2. 小麥 每市石折合一百四十五市斤

第八條 各縣每年田賦征實及征購糧食應同時合併辦理並限三個月內一次征齊其開征日期由省處參

照征購實物收穫季節呈請核定

1. 征麥縣份八月一日開征

2. 征稻縣份九月十六日開征

第九條 購糧價格由省處會同省糧政局委承省政府於每年開始征購前訂定報經財政部核准照發其發

款辦法另訂之

第一〇條 各縣新墾成熟荒地以及地多糧少與無糧田地應一律報請升科配賦照額征糧其發既在其田地

冊歷追挖廢或因公征用者經鄉鎮長查明出具保證由縣處派員復查屬實案報請除糧

第一一條 各縣遇有水旱風雹蟲災及因抗戰受災依中央及本省勸報災款與減免賦稅法令由鄉鎮公所報
由縣處會同縣政府勸報省處轉請中央核定減免

第一二條 淪陷區域照原賦額征收法幣游擊區域酌情征收實物如確有困難者得依法令規定於開征前呈
准改征法幣

前項糧賦改征法幣標準應由省處按照當地糧食官價核定並報部備查

第一三條 淪陷游擊區域賦糧經核定改征法幣除以現款辦理搶購外即免征購糧食

第一四條 征收冊簿聯單統由縣處於開征兩個月前造齊發交各征收處領用

第一五條 田賦征冊應依據征收底冊或上年征冊暨戶領坵冊編造並查照新辦推收升科登記冊將截止造

冊前一口產權異動田地更過新戶入冊

第一六條 征收田賦聯單採行板串制應於開征前繕造齊全不得隨時填寫

第一七條 田賦冊簿聯單一律蓋用縣處關防

第一八條 各縣每年冊簿聯單造齊應造具田賦額熟荒緩總報表地畝賦額明細表糧區賦戶分配表與開始

征購日期一併呈報省處查核

第二章 征收處及倉庫

第一九條 各縣征收區域應按鄉鎮或以舊賦區配合鄉鎮爲劃分原則並視事實需要及交通管理便利分區設置征收處

第二〇條 各縣應設征收處由省處依照中央規定設置標準並參酌實際需要分別規定

第二一條 各征收處應設置於所轄征收區域中心地點

第二二條 實物收納倉庫應分別附設于征收處所在地但必要時得於其四週一華里以內配置以便人民完納其配置辦法另訂之

第三章 征購程序

第二三條 每年征購糧食應由縣處於開征一個月前會同縣政府將下列各項公告周知

1. 征購糧食種類

2. 成色

3. 征購標準

4. 征購日期

5. 購糧價格

6. 繳糧暨領價手續

7. 繳糧暨領價地點

8. 賦糧加征滯罰日期及加罰成數

第二四條 各縣處應於開征一個月前將通知單截下連同通知送達簿分保列單發交各該管鄉鎮公所分發名保長督同甲長於開征前按戶送達未辦土地陳報縣份其賦區與自治區不能配合時送達上項通知應由縣處先行查編賦區與自治區對照表依據配發

前項送達簿每保一本由保甲長於每戶通知送達時逐戶隨時登記並飭業戶或代收人蓋章或捺指紋俟全保通知送達並所有賦糧均已清完即層繳縣處查核

第二五條 業戶不住本境前條通知即由佃戶代收責令代繳賦實及購糧製摺抵繳東租如數佃共承一東擇佃田最多者代繳或領首集合代完

第二六條 保甲長送達通知如發現戶名住址不符或糧不繫地暨因買賣繼承贈與交換未辦推收手續應遵部頒整理征冊辦法規定逐戶於送達簿詳細註明以憑飭辦推收改正征冊

前項糧不繫地田賦經查明後應自下年度起將田賦撥入地畝坐落之鄉鎮保征冊編征之並通知業戶知

照

第二七條 無法送達通知應由保甲長於開征前按戶列單聲敘緣由層繳縣處交所轄征收處公告業戶領取納糧

第二八條 各征收處征收賦糧應視各保所轄糧戶多寡酌應征糧食數額分保配定收納日期通知保長傳知業戶並依期領導完納其糧戶過多或較少之保得分日或數保排列一日收納

前項同一期間完納業戶得自動組織集體完納但絕對禁止任何個人或團體包收代完

第二九條 業戶所屬納賦區域與糧產所在地不符或產地散在數賦區者得申請原管征收處通知糧產所在地或指定之征收處倉庫繳糧後由收糧之征收處發給代收證交業戶連同通知單一併持向原管征收處辦理登帳及核填購糧價款手續原管征收處之倉庫收到代收證即視同現糧仍照第三十五條手續辦理前項代收糧食代收倉庫應另簿登記不得列入本倉庫日記簿原管倉庫收到代收證應仍照數列登日記簿並另簿登記

第三〇條 甲縣飛嵌乙縣境內田賦得會商委託乙縣田賦處飭由田地所在征收處代收仍歸甲縣列報催征事宜並仍由甲縣負責辦理其所需冊串簿籍由甲縣縣處編造移送乙縣縣處轉發應用並會銜布告業戶周知暨將委託代征戶賦糧如數會報省處備查

第三一條 業戶完納賦實及購糧應將通知單隨帶繳交倉庫收糧人員核收如有遺失准向所轄征收處申請

發給核算單憑以納糧但每戶應征手續費三角

前項手續費應繳國庫

第三二條 倉庫收糧人員收納實物應先驗明成色其標準以乾飽潔淨爲合格如有雜沙石稗卡者得遇風

車提淨其車出不合格部份必須交還業戶帶回

第三三條 倉庫收糧人員收訖賦實及購糧並收回業戶所繳通知單隨即向稽征股掣出驗收聯在通知驗收

兩聯上加蓋「賦實及購糧」收訖戳記及倉庫管理員名章填明收納日期同時應備編號銅牌或烙有火印號次之竹木牌發給業戶於驗收聯左上角填註號牌號次逕送稽征股倉庫每日收納糧食應依據留存通知

聯按口登錄日記簿

前項日記簿以倉庫爲單位每日應總結收糧數及連前共收數

第三四條 稽征股稽征員收到驗收聯應即按戶分區登錄日記簿並按其號次掣出收據聯核算購糧價款註

明於驗收收據存根三聯上分別加蓋征收處章記及主任名章並在驗收聯加蓋以此聯向某銀行或某付款

處換領價款本戳業戶以所持號牌換取驗收聯持赴付款處兌領款券收據聯逕送付款處

第三五條 付款處收到業戶所繳驗收聯與征收處所送收據聯數目核對相符即於兩聯上加蓋付訖戳記填

註付款日期並蓋付款員名章將征糧收據聯隨同糧價款券併營業戶收執驗收聯留存作賬

第三六條 設置巡迴付款處地方應由征收處洽定兌付價款日期地點隨時通告業戶前往領取款券

第三七條 稽征股每日應將已完各戶當日於征冊上逐戶銷號填註完納日期銷號人並於日期上蓋章

第三八條 稽征股於每日終了應將各賦區日記簿本日共完連前共征及截至本日止尚餘未征戶賦糧各數

分別核算製作小結

前項日記簿應按賦區分立即每保或每一都圖各立一冊

第三九條 稽征股應按日依據各賦區日記簿小結逐日過登征收總簿並統計本日各賦區共完連前共征尚

餘未征各數製作總結與倉庫日記簿登記收糧數核對無訛即編製日報表呈報縣處查核記賬

第四〇條 各縣處應按日按旬按月遵照田賦征課會計制度規定將全縣賦糧征欠數造具征課報表呈報省

處查核記賬

第四章 宣傳發動與督征催征

第四一條 各縣處應於開征前會同縣政府發動全縣各機關團體學校舉行納糧運動大會同時由各學校員

生利用假期組織流動宣傳隊普遍宣傳勸導各鄉鎮並同時發動舉行在征收期間每月並舉行催征週一次

第四二條 自開征日起除縣處正副處長科長應隨時輪至各鄉鎮宣導業戶完納指示員警辦理征收外並隨

時分派員警會同鄉鎮保長實地催征

第四三條 各縣縣處在征購糧食三月限期內應聯合縣政府縣黨部高級人員組織督導團分區巡迴督導各征收處及倉庫人員辦理征購事宜

第四四條 各保長於田賦開征日起每十日應攜帶通知送達簿挨戶查催驗看收據一次已完之戶經驗看收據屬實即註明完納日期如逾限未完或經兩次查催仍不完納者即開單報請所屬征收處轉報縣處傳追直至全保業戶清完繳納送達簿方為任務完畢

第四五條 鄉鎮長在征收期間應隨時督促保長執行催征任務並檢查各保送達簿

第五章 獎勵

第四六條 業戶深明大義提前完納並勸導本境內多數業戶踴躍輸將者查明優予獎勵其有公然阻撓或故意破壞者依法治罪

第四七條 業戶逾兩月完納限期繳納者依照田賦征收實物滯納處分辦法規定按應納賦糧數額加征滯納處罰帶購軍糧部份不得加罰

第四八條 新墾成熟以及地多糧少與無糧土地如隱匿不報升科經查出後除自三十一年起補征外並依通則第十七條按短匿糧額科以二倍以上之處罰其經人告發者以半數按照官價折合國幣獎給密告人

第六章 附則

第四九條 本省在未實行公庫銀行代收稅款以前所有淪陷游擊區賦權折征之法幣暫由征收處收儲股經

收三十年上期及以前各年舊欠田賦在未改征實物前應征之法幣暫由稻征股經收解由縣處轉解國庫

第五〇條 各縣應用冊簿聯單應一律遵照附式印製不得更改變動

第五一條 各級征收員管執行任務須予納糧人以充分便利不准稍有留難需索違即依法嚴懲

第五二條 本辦法施行後前訂安徽省戰時田賦征收實物實施辦法及安徽省戰時田賦征收實物施行細則

均即廢止

第五三條 本辦法由省田賦管理處訂定呈報財政部核准施行修改時亦同

二 安徽省各縣戰時田賦征收實物監察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會依安徽省戰時田賦征收實物暫行實施辦法第十九條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本會委員由縣政府召集當地各法定團體及公正士紳推舉三人至五人充任並再推主任委員一

人分報省田賦管理處糧政局備案

第三條 本會職權如左

1. 聽取經征經收機關之工作報告

2. 檢舉經征經收工作人員之瀆職行為

3. 經征經收工作改進之建議

4. 衡器檢定及使用之監察

5. 催徵及收管運撥之協助

6. 闡揚徵糧法令並勸導人民繳納

7. 調解與評議徵糧糾紛

第四條 本會於各徵收分處設監察幹事一人至三人由會遴聘當地公正士紳充任之負就地監察及提供報告之責

第五條 本會依事務繁簡得向各有關機關臨時調用人員兼辦會內事務

第六條 本會每半月開會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之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七條 本會執行第三條二三四五等項之職權時應函請主管機關查酌辦理如事關重要或縣主管機關不為採納或措施不洽時得呈報省主管機關核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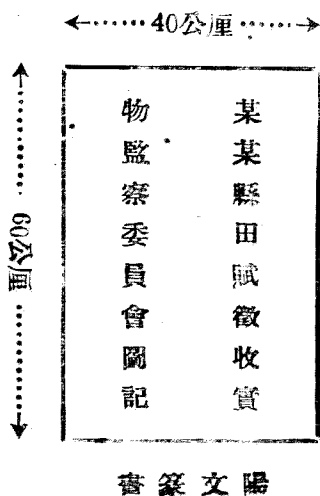
第八條 本會委員及監察幹事均為無給職

第九條 本會不另支經費但必需之紙張文具費用由縣田賦管理處酌撥在縣田賦管理處未成立前在

政府征糧補助費內支

- 第一〇條 本會行文對省主管機關用呈對縣主管機關用函對人民用通告或通知
- 第一一條 本會自刊圖記一顆文曰「○○田賦收徵實物監察委員會圖記」(式樣尺度如附式)
- 第一二條 本會辦事細則根據本規程另訂之並分呈省田賦管理處糧政局備查
- 第一三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並報財糧兩部備案

附圖記式樣



三 安徽省縣級公糧查征辦法

- 一、本辦法依據安徽省三十一年度征收征購糧食計劃綱要第二條之規定訂定之
- 二、各縣縣級公糧征收數額由省政府核定之
- 三、撥付縣級公糧照章繳付價款者其價款收回後除支付辦理縣級公糧費用外餘撥作各縣平準糧價基金

四、縣級公糧應查登大戶累進征收其查征事宜由縣政府會同縣田賦管理處辦理

五、查登大戶以業主（包括收租戶自耕農）實有田畝五十畝為起點五十畝以下者概免查登前項實有田畝以各縣習用之實畝（並非冊畝）其以石斗計積者依當地習慣折合畝分

六、查登大戶縣與縣間採屬地主義縣境內採屬人主義（如業主住居甲縣其田地座落乙縣者應由乙縣縣政府查登但在一縣內業主住居甲鄉其田地座落乙鄉者應由甲鄉查保甲同）

七、縣政府應於查登以前時責成鄉鎮長召集所屬保甲長於五日內將各該鄉鎮大戶查明造冊一面由縣田賦管理處根據田賦冊等化整為零之大戶儘量合併分鄉造冊會同縣政府派員攜冊分赴各鄉鎮召集鄉鎮保長當地士紳及冊到各大戶開會審查初步核對並造具大戶清冊呈送縣政府

八、縣政府根據各鄉鎮所報大戶清冊應召集徵購糧食暨委員會地方公正紳及全縣鄉鎮長開會審查核定並於核定後將大戶姓名及田畝數列表公佈

九、縣政府應按照核定之大戶田畝數額劃分全縣大戶爲五級一千畝以上者爲甲級六百畝至一千畝者爲乙級三百畝至六百畝者爲丙級一百畝至三百畝者爲丁級五十畝至一百畝者爲戊級並造冊大戶田畝分級清冊送縣田管處

一〇、徵收大戶糧食標準按照前條規定之級數分別核定甲級每畝徵收稻谷二市斗五升乙級每畝徵收稻谷二市斗丙級每畝徵收稻谷一市斗五升丁級每畝徵收稻谷一市斗戊級每畝徵收稻谷五升徵麥縣份照規定稻麥之比例折算

二、各縣配徵大戶糧食應按核定數額依照前條徵收標準由最高級依次配起至足額爲止如高級配及定額時低級即免配徵絕對禁止向五十畝以下民戶平攤如配至某級已達定額而該級尙餘有未配徵之大戶仍應一律照規定配征其多配之糧食數並應專案報核

三、各縣核定之應徵數額如照徵收標準不能配定時其不足之數應按照標準比例增配各級大戶至足額爲止

三、縣田賦管理處根據大戶田畝分級清冊並依照第十第十一第十二各條之規定造具縣級公糧徵收清冊

及通知書依照規定辦理徵收事宜並將徵收清冊分繕二份會同縣政府分報省政府糧政局及省田賦管理處查核並即照冊徵收

一四、縣級公糧經此一次徵收後任何機關部隊不得以任何名義徵收或攤派違即以貪污治罪

一五、查登大戶之田畝如有浮報不實者准予公佈後十日內檢同證據聲請縣政府召開縣征購糧食監察委員會審核更正必要時得派委員復查之

一六、辦理查征人員如有隱匿瞞報循私舞弊情事准人民密告檢舉經查實除予補征外並依法懲處之

一七、查徵大戶所需冊據費用由政府糧政局省田賦管理處分別核定墊發在收回縣級公糧基本價款內扣還之

- 一八、各縣辦理查征工作由政府各廳處局省田賦管理處皖南行署糧政局皖南辦事處指派幹事分縣督辦
- 一九、查登大戶產麥區縣份定於七月十五日開始產稻區縣份定於八月一日開始統限一月內查登完竣
- 二〇、本辦法經省府委員會通過施行報請財糧兩部備查

十三 河南省

四 河南省戰區各縣征收田賦暫行辦法

一、戰區各縣（以下簡稱各縣）田賦暫歸縣政府經征該管專員督征不另設專管理

二、各縣田賦按原有賦額核減二分之一

三、各縣田賦按每區稅附捐總額一元折征法幣六元其應征賦額以附不過正為原則統按每丁銀一兩征收

四、四角核計例如業戶有地十畝應完丁銀一兩即按四元四角減半計算應征法幣十三元二角餘以類推

四、各縣田賦每糧地一畝應徵賦額若干由河南省田賦管理處（以下簡稱省處）查案列表行知

五、各縣接到行知後即撰擬布告列明地畝等級賦額按村張貼俾眾週知

六、各縣征收田賦征冊遺失者即責成各保保長按所存派款地畝冊或用其他方法查明各糧戶地畝等級畝

數按布告內所列每畝應完賦額先行代為攤征開具花戶地畝糧銀及催征法幣數目清單送交縣政府開給

臨時收據縣政府即根據各保長所開清單編入征冊填給串票交由該保長持回接戶發給即換回臨時收據

其征冊完全懸份即按舊征冊編造新征冊至征收方法亦照前項規定責成各保保長代為催繳開單送繳辦

法辦理

七、各縣應用徵冊串票格式均各縮小並力求簡單

八、各縣實能徵起賦額若干由各縣政府調查轄境尚有若干村莊可以徵賦報由省處核定應徵賦額

九、各縣徵起賦款除作收作支外下餘之款解交代理國庫銀行核收並將收支存欠數目報告省處備查

- 一〇、各縣田賦應自三十一年上期起三十一年全年田賦一次徵足
- 二、各縣三十年以前欠賦統由現任縣長分年查明應徵已徵未徵數目（照舊徵收者即分清正稅及省縣附加指借或派糧者即分清原借或原派各若干）列表報由省處查核辦理
- 三、各縣經徵田賦准按實徵數百分之八按月提成以百分之六歸縣經費分給各級經徵推收人員及各項用款以百分之二為專署督徵員但於開徵以前得酌給開辦費俟賦款徵起再行扣還
- 一三、各縣辦理經徵推收人員由縣長遴委報省處備查
- 一四、各縣田賦折徵法幣限於四個月內徵齊
- 一五、各保保長代徵田賦如有從中舞弊或挪用賦款情事查明依法從嚴懲辦
- 一六、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 一七、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十四 河北省

十五 山東省

十六 山西省

十七 陝西省

一 陝西省各縣征存賦糧防範意外緊急處置暫行辦法

一、爲應付非常事變而免各縣繳存賦糧遭受意外損失起見特訂本辦法

二、各縣於非常狀態下對於徵存賦糧之處置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三、凡接近敵區縣份於敵砲射程以內及鄰近特區縣份於匪僞易於竄擾之城鎮絕對不准設置田賦經徵分處及賦糧經收處其已設置者應速遷至安全地帶

四、凡繁華城鎮易受空襲危險者不得設置糧倉其已設置者應從速遷至附近鄉村但比較偏僻之城鎮及賦糧儲存於地窖山洞內者不在此限

五、各接近敵區及特區縣份對於徵存之賦糧平時即應依照左列各款之規定權宜行之

1. 運儲本縣交通便利處境安全地帶

2. 呈准省糧政機關運儲附近指定之縣份

3. 隨收隨報請省糧政機關從速向外撥運

六、前條各款關於賦糧之移送由縣長負責徵僱伕馬車輛運送其運費之給與得依照部頒三十年度各省徵

購徵實糧食請領運費辦法增訂軍事徵僱伏馬車輛租力給與標準表之規定增加百分之九十辦理由徵實
賦糧集中費項下開支

七、各接近敵區縣份於戰事緊迫及各鄰近特區縣份於匪偽騷擾時期應由縣長負責督飭各該賦糧經收處
主任將征存賦糧速向後方安全縣份移運

八、前條移運應由沿途各縣縣長負責征僱伏馬車輛彼此遞運其運費之給與與第六條規定同

九、各接近敵區及鄰近特區縣份如遇事艱過於緊急對於征存賦糧移運不及或移運未完時應行據實電請
省糧政機關核示處理

一〇、其他各縣遇有兵匪水火災害或遭受空襲以致殃及所收賦糧時應由縣長負責督飭各該賦糧經收處主
任努力搶救并移運安全地帶

一一、各縣縣長及各賦糧經收處主任對於征存賦糧平時疏於防範臨事應付無方致使遭受意外損失者統以
瀆職論處其防範得法搶救有方者得酌予獎勵

一二、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一三、本辦法自公佈之日起實施並報請糧食財政兩部備查

陝西省田賦管理處辦理各縣土地陳報改訂科則辦法

- 一、本辦法係遵部頒辦理土地陳報改訂科則辦法及修正各點參酌本省實際情形訂定之
- 二、各縣辦理土地陳報完竣後改訂田賦科則以按地價百分之一課稅為準必要時得參照地目土質收益訂定之並報經本處審核轉請中央核定徵收新賦
- 三、各縣辦理土地陳報於編查前劃分地區編查時令業戶申報地價一面由各級辦理陳報人員調查該區內各目土地最近五年內市價參照土地法第二四一及第二四三兩條之規定以調查市價及申報地價總平均計算就所得總平均地價爲標準地價以爲課稅依據
- 四、各縣標準地價無論如何繁複於改訂科則時統應歸納爲三等九則釐訂稅率
- 五、改訂科則時算地價每畝價格至元爲止訂定稅率至分爲止
- 六、各縣辦理土地陳報後對毫無收益之荒山石崖等土地暫緩課稅
- 七、各縣新賦從價課征後所有以前省縣正附稅名目一律取消不得再有任何附加
- 八、本辦法自呈奉財政部核准之日施行修正亦同

十八 甘肅省

甘肅省糧政局經收田賦實物暫行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戰時各省田賦征收實物暫行通則第七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省經收田賦實物事宜由省政府令飭各縣負責辦理並受甘肅省糧政局之監督指揮

第三條 各縣經收實物應在縣政府內附設田賦經收所其內部組織暫設主任一人保管員一人至二人助理員二人至六人斗級勤務各若干人受縣長之指揮監督辦理各該縣經收事宜

第四條 各縣田賦經收所主任由糧政局遴派充或由縣長遴選相當人員呈請核委至保管員助理員均由縣政府遴派並呈報糧政局備案

第五條 經收田賦人員均須取據妥確保證由縣彙呈糧政局備查
前項保證書式樣另定之

第六條 各縣田賦經收所經費由省府造具預算咨請財政部核撥在未經核定撥發以前應就各縣地方預算內原有經收費用及全部經收人員儘先補充

第七條 經收田賦所需倉庫先儘量利用原有官倉如不敷用或需要修理時應由各縣長切實詳加核計造具預算專案呈府以便轉請糧財兩部撥款修葺

第八條 經收實物所用量器以曾經檢定之市用制升斗為準其未經依法檢定之量器絕對不准使用

第九條 經收實物時無論麥米雜糧均以乾燥圓熟潔淨無摻雜虫蛀為唯一之標準不適合上述標準者得拒絕收納

第一〇條 經收實物手續規定如左

(一) 人民完納田賦時先由經征機關核明應完糧額填具兩聯通知單(一聯為繳糧通知一聯為繳糧回單)交由糧戶持向經收機關憑單交糧

(二) 經收機關接到通知單後依單面所載糧食種類數畝收納清楚除將通知一聯截留備查外其回單一聯應加蓋收訖戳記仍交由完糧人轉向經征機關換取糧串

(三) 經征機關每日辦公完畢後應將當日所收交糧回單彙計總數向經收機關詳細核對無訛後即將所有回單交由經收機關另行換取收糧證存備彙報

(四) 經征機關收獲經收機關之收糧證應按旬彙齊隨旬報呈賣田賦管理處將原證彙送縣政局換取正式倉單

前項通知單收糧證及倉單式樣均另定之

第二一條 各縣田賦經收所收獲實物數量應由縣政府按旬造具旬報按月造具月報彙報糧政局查核

前項旬月報表式另定之

第一二條 各縣政府呈報旬月報時應用發送書表單不必另備公文其造送期限旬報不得逾次旬三日月報不得逾次月五日違則議處

第一三條 各縣田賦經收所收獲實物應負責妥慎保管非奉有糧政局出倉證不得擅動顆粒

第一四條 各縣田賦經收所收儲實物應隨時注意翻晒必要時得呈請核發翻晒費如因保管不慎發生霉變時主管及經手人員負賠償責任

第一五條 經收人員對於人民完納實物應隨到隨收不得無故令其守候

第一六條 經收田賦實物應以法定量器公平盤收平斗面時悉用概木絕對禁手磨其錫斛淋尖等弊尤須嚴格禁止但小麥每石重量須體重在一百四十市斤以上其不及一百四十市斤者仍令照數補足

第一七條 經收田賦實物除應完正額外絕對不准再有驗收土糧等項名稱或受陋規

第一八條 經收人員如有違反本辦法第十五十六十七各條規定或有藉端勒索額外取盈情事准人民密指控經查實後即依法從嚴治罪

第一九條 經收田賦人員辦事得力成績卓著由糧政局呈請省政府轉請糧財兩部酌予獎勵

第二〇條 各縣田賦經收所收支實物數量應設置專簿按日分類詳細登記以備查考

第二條 各縣田賦經收所收儲實物倉庫警衛事宜由當地縣政府完全負責

第三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十九 寧夏省

寧夏省戰時地價稅征收實物實施辦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照行政院頒佈戰時田賦征收實物暫行通則第二十四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省農地地價稅改征實物所有關於征收報解焚燬等事宜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三條 本省各縣地價稅改征實物一律依照地政局查實地畝數量等級按原定稅率征收之國幣額爲折征基數並遵照部定折征率征收之

第四條 地價稅改征實物種類定爲夏糧小麥豌豆秋糧白米黃米四種各種實物之折合標準由省田賦管理處參照當地市價擬定呈請財政部核准施行

第五條 各縣地價稅改征實物於夏秋禾收穫後共分兩期征收每期定爲一個半月征收足額其開征日期

由本處擬定免期公布並呈報財政部備案

第六條 地價稅改征實物其經徵經收事務由田賦管理機關辦理征收實物之搬運加工等事務由糧食機關辦理

第七條 徵收實物一律用頒定市製標準量器並由度量衡檢定機關烙印後始得使用以昭慎重

第八條 驗收實物標準以本年所產乾燥純淨之糧粒無潮濕霉爛虫傷生芽者為合格其不合格者應退還農戶另換但不得故意挑剔

第九條 農戶對於驗收人員執行前條標準有異議時得口頭聲明當地保甲長會同驗收人員復驗核定復驗手續立時辦竣不得遲延

第一〇條 徵收實物量分以舊有徵稅區域配合鄉（鎮）區域設置徵收處及糧倉為原則但各縣一糧區跨數鄉（鎮）者得按實際情形辦理之

第一一條 各縣徵收實物須由農民自行赴糧倉完納不准鄉保甲長或其他員役假手

第一二條 農戶如有短匿糧額情形准由人民密告經查屬實後即按其短匿糧額科以二倍以上之處罰其罰額以半數解繳國庫其餘半數獎給密告人

前項處罰之實物其充獎部份照官價折合國幣發給之

第一三條 各縣處徵收處及糧倉職員得由縣田賦管理處處長副處長遴員依法呈請任用並各據其責任具保證如有侵蝕虧空及其他不法情事除責保賠償外縣處處長及副處長亦負連帶責任

前項人員之編制及保證辦法得參照奉頒規定擬定之

第二章 征收程序

第一四條 本省每年於地價稅開徵前應由省田賦管理處將地價稅征冊及糧票分別印製加蓋關防發交各縣處分別繕造並將通知書送達糧戶

第一五條 地價稅征收實物均由省管理處印發之三聯收據第一聯為存根留存征收處備查第二聯為繳查呈覽省管理處查核第三聯為收據發交糧戶收執

第一六條 各縣處於開征半個月前應將左列事項於各鄉（鎮）交通要衝地點公告之並通知各鄉（鎮）

保甲長

一、開征日期

二、征收處所屬糧區名稱

三、實物征收種類

四、量器

五、征收處及糶倉地點

六、不遵限完糧滯納之罰規定

第一七條 各征收處對於糶戶所繳實物隨時註明於地價稅總冊並於下欠若干欄內應將欠數算明登記以便催收如已完清者應刊就之木額（完清）二字簽蓋以明瞭於農戶通知書內完清下欠登記手續亦

同

第一八條 地價稅改征實物於開征一個月後各征收處即將各甲欠戶按照地價稅總冊開具欠戶姓名數目表發交各甲長轉催欠戶清繳以期依限清結

第三章 征收處與糶倉

第一九條 各縣按本辦法規定設置征收處其與四週糧戶之最近距離以能一日往返為原則但有特殊情形或賦額較少之縣應視實際需要設置之

第二〇條 糧倉應設於征收處所在地其容量應配合該管糶區內應征實物總量為原則

第二一條 設置征收處及糧倉應適合於左列條件

一、在交通線及市鎮附近以內

二、接近鄉（鎮）公所

三、堅固乾燥

四、避免轟炸及水患

五、便利撥運分配

第四章 撥交手續

第二二條 各征收處征收實物應依照規定手續就倉撥交糧食機關或領糧機關接收並領取收據層報財政部

第二三條 糧食機關得因軍糧之急需隨時通知所在地田賦管理機關提前撥繳實物田賦管理機關亦得因

倉儲積滿或有關實物本身之安全原因通知糧食機關接收實物非因特殊原因雙方均不得拒絕或延緩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四條 田賦征收實物各級經征官之考成依照部頒田賦征收實物考成辦法及本省呈奉核定辦法之施行細則之各項規定辦理之

第二五條 省縣田賦管理處及征收處糧倉各級職員之考成除依照征收實物考成辦法施行細則第六條規定提獎或扣發獎金外並按其實際情形由省田賦管理處處長獎懲之如有情節重大者須呈報財政部備案

第二六條 各縣鄉（鎮）保甲長對於各該管轄區內糧戶應納各色糧能協助督催如期完納者得由縣田管

呈請獎勵之如有協助不力致實收短額者由縣田管處轉請縣政府予以處分其情節重大者由縣田管處呈請省處轉請寧夏省民政廳懲處之

第二七條 本辦法施行細則另行擬定呈部核定施行

第二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二九條 本辦法自呈奉財政部核准之日施行

一 寧夏省戰時地價稅征收實物實施辦法施行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照寧夏省戰時地價稅征收實物實施辦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省各縣征收實物依照本細則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省各縣長繕造地價稅征冊應根據地政局校對妥確之地畝總冊內所載之業主姓名住址地等

畝數丘數各欄詳細繕造不得稍有錯誤並按規定稅率及折徵標準分別糧色清算數目填載於規定各欄內

第四條 地價稅徵冊之繕造應以一鄉爲單位如一冊不敷可續造第二第三等冊並須將該鄉保甲名稱分

別在冊首註明以便催繳

前項徵冊繕造時例如某戶只有三等或比他低等地而無一二等地畝者即於冊頁首行內填載三等地不可

第五條 各鄉地價稅徵冊於每甲繕造完竣後應將各甲地等畝數估定價款額征實物列具詳表分別粘存轉呈前項表式繕造五份一份附粘於縣處各該甲徵冊末頁一份轉呈省處三份分別存於縣鄉保備查

第六條 地價稅征冊附索引表應將該冊內花戶姓名按照印就頁數直行填列以便考查不許紊亂

第七條 地價稅征冊依限繕造完竣先由繕造員審核繼由審核員詳核再由復核員復核並各簽名蓋章以明責任復核妥確後分別鄉保造具地價稅改征實物統計表並彙造全縣總表一併呈實省處以便派員復核前項征冊繕造兩份一份呈送省管理處考核一份存縣以憑征收實物

第八條 地價稅改征實物通知書分兩聯式一聯存查一聯通知農戶通知聯後附印本年度改征實物稅率表登記繳納實物數目表以便農戶明瞭應納糧數而利各征收處考查欠數目

第九條 各縣處於地價稅改征實物通知書內依據地價稅征冊所載農戶地等畝數征收糧數逐戶詳為慎列不得錯誤其審核手續與第七條相同

第一〇條 地價稅通知書繕造完竣於開征一月前由各縣處飭交鄉保甲長將通知聯轉發農戶以便準備屆期交納實物每納糧一次即登記一次並將下欠數目於附表欄內註明以便催交

第一一條 各縣征收實物收據其填用辦法如左：

一、甲鄉收據不得挪用於乙鄉

二、收據均須每鄉各別填用一本收據不得混填兩鄉或兩色以上之糧

三、收據內數目字均須用刊就大小兩種（壹貳叁肆伍陸柒捌玖零）共二十個方形木鉛戳數目字簽蓋

於各聯騎縫上

四、鄉保甲及月日數目字亦用前項木戳數字簽蓋之

五、收據內所填收穫之糧色如小麥、豌豆、黃米、白米亦均用刊就木戳簽蓋之

六、本條三四五各款數目字及糧色簽蓋時均須清晰明顯不准模糊難認

第一二條 農戶完納實物時先持通知書赴糧倉交糧經糧倉主任驗收入倉後即填發收糧證交農戶赴征收處換取正式收據

第一三條 各征收處填發糧據後由征收主任指導簽發人員即將所收糧色數目分別登記於各種賬簿及地價稅征冊並農戶所持通知書內登記完竣填發三聯收據送經糧倉主任核符蓋章後連同通知書一併交糧戶收執

第一四條 各征收處填發糧據繳查聯如足百張即裝訂成本粘貼封面書註明某鄉繳查若干共收某色糧若干各鄉均照上列辦法辦理後並須將逐日征收糧數即與糧倉主任每晚互相核對以免錯誤

第一五條 各征收處每屆旬終須與糧倉將本旬收獲各色糧數算互相核對屆日初將時即將繳查聯裝訂呈

逐各縣管理處審核各縣處審核相符再呈送省管理處復核

第一六條 各征收處主任預刻長方隸形名章一枚（名章大小適容於通知書收糧數目欄內）以憑簽蓋於農民通知書內納糧數目字上以防塗改

第一七條 各征收處每屆旬月終時將征收實物數目立時報告縣管理處以便電報省管理處縣處並須於月終分電財政部查核但於旬月終電報征實數目後並須補報旬月報表於省管理處審核

第一九條 各縣管理處呈造旬月報日期旬報不得過次旬三日月報不得過次月五日省處核轉月報表時須照部定期辦理

第二〇條 各征收處每屆旬月終時將該管各鄉征收實物收據分別舊管新收開除實在各數目造表呈費縣管理處審核縣管理處詳核各征收處旬月報表無錯誤時彙造全縣收據存表旬月報表呈費省管理處復核

第二一條 地價稅改征實物簿記分左列四種

一、夏糧出納賬

二、秋糧出納賬

三、夏糧分戶賬

二四、秋糧分戶賬

第二二條 前條第三四兩款分戶賬得適用於各縣處及各征收處縣處以征收處爲戶征收處以鄉爲戶

第二三條 各征收處主任每日應核閱各該鄉賬簿並於本日小計數目字上加蓋名章以昭慎重旬計月計總

計亦同

第二四條 各縣糧倉驗收實物須依照地價稅征收實物實施辦法第八條規定標準辦理並以和平公正態度

對待糧戶

第二五條 各縣糧倉驗收實物以糧戶投納先後爲序不得提前壓後並不得浮收顆粒違者依法懲處

第二六條 糧倉過量實物應用公平方法不得故意將量器動搖或用技巧使過斗之實物入倉出倉發生距大

差額

第二七條 各縣糧倉倉庫實物量器及其他各項用具均由各該糧倉主任負責保管如遇交替悉數列册移交

第二八條 各縣糧倉主任及其他職員須受田賦管理機關及糧食機關之指揮監督

第二九條 倉儲實物撥還非奉有省管理處命令及糧食機關憑證不得量支

第三〇條 倉儲實物應保持乾燥如發現有潮濕時得報請縣管理處派員勸驗翻晒

一 條 倉儲實物非奉令撥運或呈准翻晒或因緊急事故適合搬運時不得擅自量運出倉

第三二條 各縣處正副處長應隨時巡視所屬糧倉糧庫倉庫業務並稽查儲糧情形

前項巡視結果應按月呈報省管理處備核

第三三條 各縣處正副處長或派員檢查糧倉如發現管理人員有虧挪盜賣儲糧情事應即扣押撤查並迅報省管理處核辦

第三四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三五條 本細則自呈奉 財政部核准施行

三 寧夏省各縣農地地價稅征收規則

由寧夏省政府咨請內政財政兩部核准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則遵照土地法第四編及各省市地政施行程序大綱第六章各條之規定並參照本省情形訂定之

第二條 本省各縣地價稅之征收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悉依本規則辦理之

第三條 本省業經依法估計之地價稅如左

一等區	二百五十元
二等區	二百三十元
三等區	二百元
四等區	一百八十元
五等區	一百六十元
六等區	一百四十元
七等區	一百一十元
八等區	八十元
九等區	五十元
一〇等區	四十元
一二等區	二十五元
一三等區	二十元
一四等區	十元
一五等區	五元

上項各款之地價均係每畝價值

第四條 地價稅以其估定地價稅額千分之十爲稅率

第五條 鄉村住宅地暫不徵稅

第六條 地價稅按年征收之

第七條 地價稅之計算應以國幣爲準

第八條 各縣自開始征收地價稅之日起原有田賦及其他由土地負擔各項正雜附稅一律卽行取消

第二章 納稅人

第九條 地價稅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向所有權人征收之典地或轉典地之地價稅向典權人或轉典權人征收

第一〇條 各縣政府征收地價稅須由納稅人自向地價稅征收處完納不得由區鄉保甲長或員役經手代交

第三章 征收程序

第一一條 各縣地價稅之征收由各縣政府於各區適當地點設置「地價稅征收處」辦理之

第一二條 各縣政府對於征獲地價稅款至遲於次日如數送交國家或地方銀行保管不准存留分厘

第一三條 各縣地價稅每年分爲三期征收

第一四條 各縣政府於地價稅開征前一個月應將納稅須知事項擇要公告並將應納地價稅數目書面通知納稅人

第四章 減免

第一五條 地價稅之減免依照修正土地賦稅減免規程及勘報災歉規程辦理

第五章 欠稅

第一六條 地價稅不依期完納者視爲欠稅就其所欠數額自應交納之日起按照年息百分之五征收之

第一七條 積欠地價稅等於三年應繳稅額數時地政局得將欠稅土地及其定着物拍賣以所得價額抵償欠

稅餘款交還原欠稅人

前項土地及其定着物如何劃分拍賣一部份即足抵償欠稅者得因欠稅人之聲請僅拍賣其一部份

第一八條 前條之土地拍賣應於拍賣前三十日以書面通知土地所有權人

第一九條 土地所有權人接到前條通知後能提出相當繳稅擔保者地政局得展期拍賣

前項展期以一年爲限

第六章 不在地主稅

第二〇條 土地所有權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稱爲不在地主

一、土地所有權人及其家屬離開其土地所在地之縣繼續滿三年者

二、共有土地其共有人全體離開其土地所在地之縣繼續滿一年者

三、營業組合所有土地其組合於其土地所在地之縣停止營業繼續滿一年者

第二一條 土地所有權人因兵役學業或公職離開其土地所在地之縣者不適用前條之規定

第二二條 不在地主之土地除改良物外得由地政局按其應納稅率逐年增高之

前項增高稅率不得超過該土地應納稅率之一倍

第二三條 土地所有權人如不在地主時應於次期繳稅前呈報地政局逾期不報者按其應繳稅額加倍征收之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四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二五條 本規則自呈准之日施行

二十 青海省

二十一 西康省

一 西康省田賦科則暫行辦法

民國二十九年七月十二日公佈

第一條 本省爲整理各縣田賦平均人民負擔舉辦土地陳報完成縣份重新釐訂田賦科則以資遵守

第二條 凡各縣田賦科則之釐訂悉以各縣實地查報結果爲依據按其地目之繁簡及地價收益之多寡得分別訂爲三等六則或三等九則以期公允

第三條 本省田賦科則悉以「市畝」爲征稅標準折征法幣凡以往各縣之按兩按石按羅或按股等折征名目一律廢除

第四條 本省田賦科則分省稅與縣稅兩種除無收益之荒山廢地等得斟酌情形分別減免外凡有收益之土地均應分別等則征收之

第五條 本省省稅稅率按下表分等釐訂之

等	則	包	括	地	目	每	畝	稅	率								
上	等	上	則	如	上	田	上	市	宅	地	果	園	地	等	元	角	分
上	等	下	則												元	角	分

中 等 上 則

貳 角 分

中 等 下 則

元 角 分

下 等 上 則

元 角 分

下 等 下 則

元 角 分

第六條 本省各縣縣稅得酌量地方需要同時釐定但最高限度不得超過省稅稅率百分之百

第七條 本省新賦科則由省政府指派專員會同各縣縣長釐訂呈報省府核准施行

第八條 本省新賦科則經釐訂後各縣不得再藉任何名義增加田賦附加或按田畝臨時攤派款項

第九條 本辦法自西康省土地陳報辦事處呈奉省政府核准施行並報部備案

二 西康省田賦征收實物考成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西康省田賦征收實物實施辦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七條之規定參照部頒田賦征收實物考成辦法訂定之

第二條 本省各縣(局)田賦征收實物或折價其考成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征收實物以省田賦管理處處長爲省經征官各縣(局)經征機關長官爲縣(局)經征官

第四條 田賦征收實物以開征後兩個月爲初限屆滿之日各經征官應分別將已完未完數額造具簡明清冊報由主管經征官核明簽報財政部以憑考核

第五條 考核分數應以額征數目作十分計算其遇有減免者應予剔除計算如經征官一年數任者應依年額合前後任並計仍於已完未完分數內各就在任日期攤算但得除去停征日期

第六條 各經征官於截數造報之日止照額全數征齊者應予特獎至素稱征收疲玩之縣本年能加意整頓照額全數征齊者從優給予特獎若照上年度實收成數多收至一分以上者記功一次二分以上記功二次三分以上記大功一次四分以上記大功二次五分以上者酌予優獎

第七條 各經征官於截數造報之日止照額征數或秋勘應征數其未征起數額不及一分者免議一分以上者記過一次一分五以上者記過二次二分以上者記大過一次二分五以上者記大過二次三分以上者降一級任用三分五以上者免職

第八條 田賦征收實物在開征後兩個月（即初限）以內征收達額征數或秋勘應征數七成以上者經呈奉財政部核準後得就其超過七成數額按每市石提給獎金一元以資獎勵各級經征人員
照前項規定所提獎金以其總額十分之二獎省田賦管理處十分之八獎各縣田賦管理處

第九條 應得獎金之分配辦法如左

(一)省田賦管理處就其應得獎金勻作十分計算正副處長各分配一成五辦事人員分配五成另提二成獎給特別出力經征員役

(二)縣田賦管理處就其應得獎金勻作十分計算正副處長各分配一成五縣處及經征分處辦事人員分配五成另提二成獎給特別出力經征員役及鄉鎮保甲長

第一〇條 經征機關造報各項表冊應遵規定日期其逾限半月以內者經征官及主辦會計人員記過一次半
月以上一月以內者記過二次一月以上兩月以內者記大過一次兩月以上三月以內者記大過二次三月以上者免職

第一一條 凡受本規則所規定之獎懲者功過得互相抵銷

第一二條 經征官之獎懲由主管經征官擬定呈請財政部核辦并函請省政府備查

第一三條 屆考成時如任職未滿一月者免于考核

第一四條 本規則自呈報財政部核定後施行修改時同

三 財政部西康省田賦管理處康屬各縣局牧地稅征收章程

第一條 本章程遵照部令規定並參照康屬各縣局實際情形制定之

第二條 凡牧畜牛馬羊者均應按左列稅率繳納牧地稅

一、牛一頭年征法幣二元

二、馬一匹年征法幣二元

三、羊十隻年征法幣二元（五隻以上不滿十隻者仍按十隻計算）

第三條 牧地稅一年一征經查定後不得請求減免

第四條 各縣局牧地稅由縣田賦管理處（以下簡稱縣處）或未設縣處之縣局由征收課負責征收報解

前項牧地稅經征收事務應劃分辦法設有縣處者依照戰時田賦征收實物暫行通則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未設縣處之縣局由征收課分別指定主管部份辦理

第五條 征收牧地稅一律填用三聯稅票第一聯執照交給納稅人收存位二聯繳驗於開征期內每屆月終由縣處或征收課隨同征收月報表彙報省田賦管理處（以下簡稱省處）查核第三聯存根留存縣處或征收課備查

前項稅票由省處製發各縣處或征收課備用不取工本費

第六條 牧地稅每年應與地糧同時開征同時掃解不得滯欠各縣處或征收課應於開征前一月佈告牧民週知

第七條 各縣處或征收課征收牧地稅應於開征之日起一個月內十足征齊報解

第八條 各縣處或征收課征收牧地稅照規定期內征足報解者分別予以左列獎勵

一、嘉獎

二、記功

三、獎金

前項獎金得依各該縣應征數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提獎各級征收人員

第九條 各縣處或征收課征收牧地稅於規定期內未能征足報解者分別予以左列之處處

一、申誡

二、記過

三、罰薪

第一〇條 各縣處或征收課征收經費由財政部規定發給不准向牧民加收任何費用如征收員役有額外浮

收及須索情事准由人民密告經查明屬實以貪污論罪

第一一條 牧民不按限期完稅逾開征期滿後一個月者加收罰鍰百分之五逾期兩個月者加收罰鍰百分之

十逾期兩個月以上者應傳案追繳並得會同縣府酌扣其牲畜如仍不完稅即拍賣所扣牲畜抵償應納正額

各款有餘退還

第一二條 各縣處或征收課於開征前切實整理收地稅編造征冊呈候派員復查核轉財政部核定

第一三條 各縣處或征收課於每年七八兩月舉行全縣牧畜總調查登記造具牧民姓名牲畜種類及其蕃殖

死亡數目清冊於九月十五日以前呈報省處備核

第一四條 本章程自呈經財政部核定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二十二 綏遠省

二十三 察哈爾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月十五日出版

田賦會要
(六)

編纂者 關吉玉
劉國明

余欽悌

印行者 財政部

重慶市圖書雜誌審查處安圖字第七七三號審查證